目　　录

一、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第 1—13 页

二、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第 14—17 页

三、关于核心人员 ……第 18—20 页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 21—98 页

五、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第 99—101 页

六、关于主要客户……第 102—124 页

七、关于收入 ……第 125—166 页

八、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第 167—181 页

九、关于境外销售 ……第 182—190 页

十、关于原材料采购 ……第 191—250 页

十一、关于供应商 ……第 251—293 页

十二、关于毛利率 ……第 294—311 页

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第 312—328 页

十四、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第 329—344 页

十五、关于存货 ……第 345—367 页

十六、关于非流动资产 ……第 368—383 页

十七、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 384—389 页

十八、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第 390—395 页

十九、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第 396—400 页

二十、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401—409 页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13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350 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不存在独立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情况，但曾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进入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上市公司京威股份（002662）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从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进入 A 股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2）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解决资金需求的考虑，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福尔达退出京威股份。三花控股系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的评估值为：福尔达 213,049.91 万元、福宇龙 58,127.52 万元、福太隆 9,383.36 万元。经协商，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 2021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 100.00%股权行为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上述收购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2) 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 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 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 说明 2018 年福尔达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福尔达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1. 2018 年福尔达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

京威股份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16 京威 01”债券 15 亿元，根据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京威股份。因京威股份债券投资者申请回售，京威股份 2018 年 7 月有近 15 亿元的资金需求。

为解决资金需求，2018 年 6 月 11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京威股份以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2018 年 6 月 26 日，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以取得借款 153,800 万元，作为过桥资金，用于偿还“16 京威 01”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根据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订的《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当京威股份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时，三花控股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的福尔达股权。

因该笔过桥资金使用期仅为 25 天，京威股份在此时间段内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同时三花控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计划加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将福尔达等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

2. 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京威股份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

根据本次转让发生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京威股份出售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京威股份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京威股份及福尔达有关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福尔达	89,801.99	57,620.18	121,179.48
福宇龙	41,376.30	29,549.28	48,231.38
福太隆	19,373.78	12,920.06	17,971.72
合　　计	150,552.07	100,089.52	187,382.58
京威股份	1,084,424.65	511,702.12	568,824.01
占比	13.88%	19.56%	32.94%

上市公司京威股份、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公告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董事龚斌因不排除受聘于购买方参与经营管理所涉资产，回避表决，京威股份进行了公告。2018 年 7 月 18 日，京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进行公告。

2018 年 10 月、11 月，京威股份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为：2018 年 10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完成福尔达和福宇龙股权过户；2018 年 11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完成福太隆股权过户。

(2) 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福尔达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福宇龙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宇龙 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福太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太隆 54.40%股权(合计 3,590.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福宇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三花控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自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5%的股权。

综上，福尔达系股权从京威股份转出时，交易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3. 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福尔达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收购方案，2014 年至 2015 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被收购进入京威股份，分别成为京威股份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京威股份分别持有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

京威股份本次转出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分别为三家独立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及进入上市公司后独立运行并开

展经营活动。(1) 业务及产品方面：收购时，双方产品业务有所区分，京威股份主营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福尔达主营智能电子产品、照明系统以及关键功能件。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福尔达等主体一直保持独立的生产作业、独立开展产品配套销售业务。转出后，业务随福尔达等主体而转出，京威股份主营业务不再涉及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系统产品；(2) 资产方面：福尔达等公司的资产作为法人资产独立于京威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转出；(3) 人员方面：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除向福尔达委派监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福尔达等主体的人员聘用均由其自主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尔达的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原有公司，劳动关系不变更；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等主体股份后，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独立转出。

综上，福尔达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能够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福尔达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二）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以总价 21.28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系股权。该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及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鉴于本次交易为京威股份将其所持有福尔达系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双方实际按照一揽子交易确定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

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标的股权	收购市盈率 (2017 年度)	收购市盈率 (2018 年度)
福尔达系股权	8.03 倍	25.77

注：收购市盈率=福尔达系股权包收购价格对应估值/福尔达系公司净利润之和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中如果按照收益法下评估值确定收购交易价格，则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存在紧密关系。交易价格估值较高时，支付方式以股份支付或者股份支付为主加少量现金的方式支付，通常会要求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配套相应的业绩补偿措施；反之则支付方式中现金支付居多，要求的业绩承诺成长性较低或者不要求业绩承诺。

经查询，2016 年-2020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前后两年），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低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支付方式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是	收益法	仅对基准日当年业绩承诺	现金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是	收益法	5.95%	现金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是	收益法	8.75%	股份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是	市场法	13.82%	现金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是	收益法	-	现金
6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是	收益法	1.41%	股份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是	收益法	1.79%	股份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8.67	是	收益法	14.05%	股份
9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是	收益法	承诺三年业绩总额	现金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①66%是 ②10%否	收益法	承诺三年业绩总额	现金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否	收益法、市场法	-	现金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是	收益法	-2.35%	现金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否	收益法	-	现金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否	收益法	-	现金
平均值				7.96			6.20%	
	2017/12/31	三花控股	福尔达系股权	8.03	否		无业绩承诺	现金

注：日盈电子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对标的公司收入承诺，未对净利润承诺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6.20%，

部分未作业绩承诺。

(2) 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高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按照未来业绩承诺平均每年净利润测算的定价市盈率	支付方式
1	2017/4/30	双林股份(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57	是	收益法	34.32%	7.82	股份+现金
2	2017/6/30	模塑科技(000070.SZ)	道达饰件 100%股权	18.93	是	收益法	20.12%	12.05	股份+现金
3	2017/7/31	华锋股份(002806.SZ)	理工华创 100%股权	39.66	是	收益法	49.14%	18.33	股份
4	2017/7/31	北特科技(603009.SH)	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34.25	是	收益法	39.04%	10.51	股份+现金
5	2017/10/31	隆盛科技(300680.SZ)	微研精密 100%股权	17.70	是	收益法	32.39%	10.07	股份+现金
6	2017/12/31	五洲新春(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86	是	收益法	10.34%	11.73	股份+现金
7	2018/6/30	鹏翎股份(300375.SZ)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59	是	收益法	22.47%	12.00	股份+现金
8	2020/9/30	香山股份(002870.SZ)	均胜群英 51%股份	28.80	是	收益法	43.27%	13.80	现金
平均值				27.55			31.39%	12.03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股份支付为主，均进行了业绩承诺，且承诺的业绩增长率较高，复合增长率平均达到 31.39%。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且京威股份未对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结合上述交易条件，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交易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京威股份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尔达系股权包进行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的股权权益评估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的股权权益评估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福尔达系股权包	280,560.79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各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均归三花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均归三花控股所有。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转让时的背景

① 2018 年开始汽车行业出现首次下滑

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看，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量出现 28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出现连续三年负增长。评估报告对于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差距较大。

② 京威股份自身具有加大资金需求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缓解资金压力，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出售其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全部股权。以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当时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2018 年 6 月，基于资金需求压力，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获取融资 15.38 亿元。

2018 年 7 月，为解决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京威股份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时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估值高于同期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日前后 A 股市场部分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估值水平，将本次交易福尔达系股权作为整体、比较按照评估值估值和按照交易价格估值的情况如下：

序	项目	市盈率(倍)
1	按照评估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整体估值	10.52
2	按照交易价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整体估值	8.03
3	近年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估值	7.96

从市场估值水平看，福尔达系股权按照评估估值高于同期可比交易平均水平，而按照协商交易价格估值则更符合市场估值平均水平。

(3) 估值依据的盈利预测水平高于实际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中，福尔达系股权包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福尔达预测	14,641.13	17,429.02	20,155.14	23,045.97
福宇龙预测	4,773.77	4,721.71	5,097.74	5,916.23
福太隆预测	1,504.84	1,567.19	1,631.21	1,707.83
小　计	20,919.74	23,717.92	26,884.09	30,670.03
福尔达实际	10,786.50	10,403.34	14,009.52	20,722.03
福宇龙实际	-1,704.67	2,483.54	1,133.26	3,633.79
福太隆实际	-532.92	-418.54	-455.04	802.83
小　计	8,548.91	12,468.34	14,687.74	25,158.65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双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状况的预计及协商的结果，因评估值及其所依赖的公司业绩存在一定高估，故双方确定成交价格低于评估值。从三家公司预测期实际盈利情况看，评估报告中基于收益法评估对三家公司的利润预测均高于实际盈利水平，按照低于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实际，更具合理性和公允性。

(4) 交易系基于市场行为

一方面，京威股份此前已与潜在购买方接洽，但均未达成转让意向。本次交易双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做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另一方面，及时完成本次交易能够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5) 支付方式优势

本次交易，三花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区别于部分上市公司采用的发行股份支付方式，在支付及时性及流动性方面具有优势，也对本次交易协

商定价形成一定影响。

(6) 福尔达系股权包实现增值

2014 年，京威股份以 11.28 亿元收购福尔达系公司股权，2018 年转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8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福尔达系公司向京威股份分红金额合计 1.57 亿元。综上，京威股份收购并持有福尔达系公司期间实现了股权的增值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3. 结合上述情况对于福尔达从上市公司转出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整体说明

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并且京威股份未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同时，交易后福尔达系公司实际盈利水平低于评估报告预测的盈利水平；根据此次交易条件并结合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案例情况，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对应市盈率与交易发生前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平均交易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市场公允性；

京威股份 2018 年出售福尔达系公司时，我国汽车销售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时为了解决京威股份资金需求，此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此次交易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次交易完成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综合上述情况，此次交易价格虽然低于较早时间做出的评估值，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8 年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福尔达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1. 说明福尔达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福尔达 2014 年至 2018 年作为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子公司期间，京威股份公开披露的涉及福尔达有关事项的公告，福尔达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期间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8年1-6月份，福尔达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分属不同年度，不存在差异。

2. 福尔达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前期披露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前期披露数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60,927.24	121,179.48	96,153.81	86,803.67	78,005.92
	净利润	5,921.98	19,442.28	15,861.75	10,891.25	8,479.78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5,845.97	48,231.38	38,701.26	28,736.70	29,391.32
	净利润	2,072.36	6,268.54	4,488.01	3,187.89	4,347.79
福太隆	营业收入	5,552.29	17,971.72	16,138.78	15,573.45	14,613.78
	净利润	186.39	1,714.43	2,493.98	2,239.19	2,024.87

福尔达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申报期数据					2018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115,871.53	282,804.98	218,952.35	191,336.82	159,869.80	134,915.33
	净利润	8,534.84	29,320.03	20,698.06	14,009.52	10,403.34	10,786.50
福宇龙	营业收入	13,890.31	41,644.53	40,676.36	52,131.56	50,333.61	49,897.87
	净利润	1,369.35	4,496.21	3,633.79	1,133.26	2,483.54	-1,704.67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522.06	10,322.85	12,485.58	12,536.83	11,801.39	15,059.16
	净利润	-317.48	-384.98	789.33	-455.04	-418.54	-532.92

2014年至2022年期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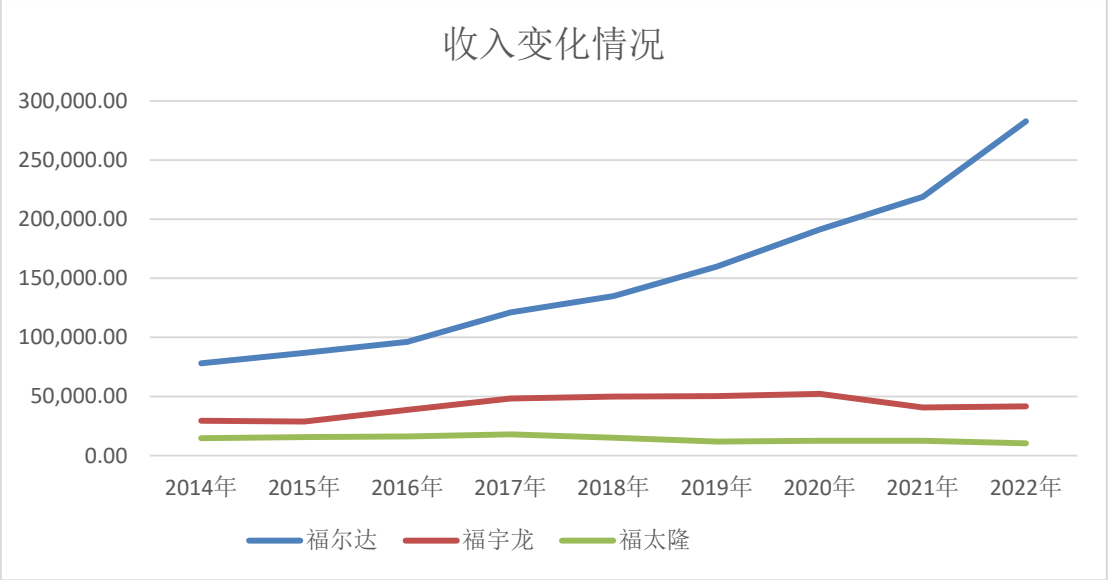

整体看，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逐年上涨，2018 年增幅略有放缓。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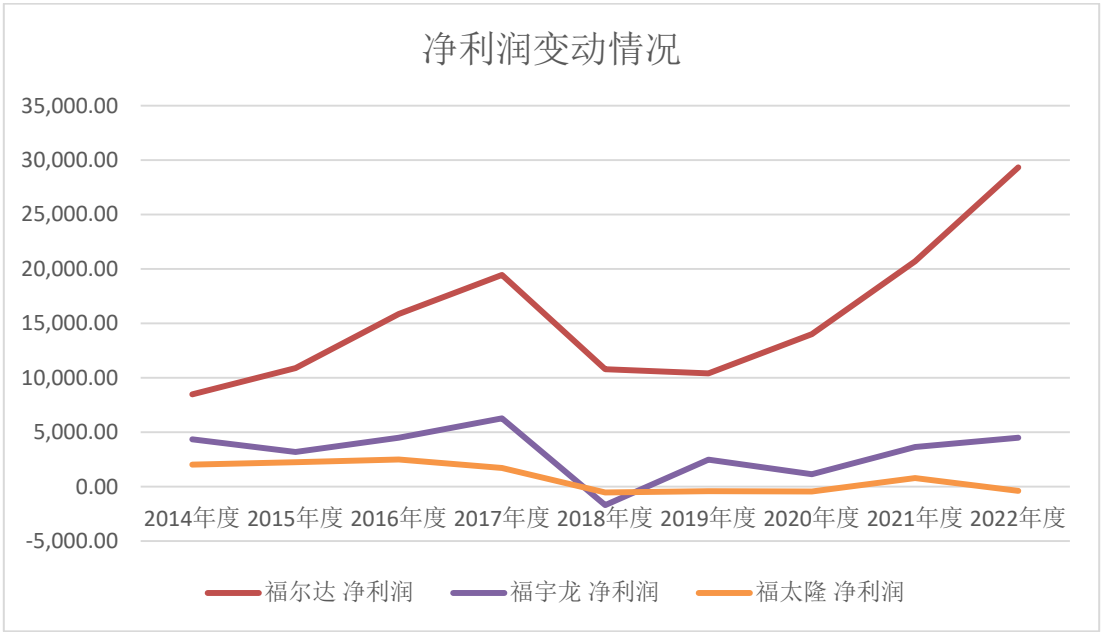

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福尔达、福宇龙业绩有所下降，2019 年起开始回升，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整体保持增长。福尔达、福宇龙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市场行情低迷。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

分别较上年下降 5.15%和 4.08%；

(2) 2018 年度，福尔达获得了较多的定点项目，该些项目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较多，2018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51.44 元，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福尔达 2018 年度净利润环比下滑；

(3) 因主要客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债务危机及所属车型销售量下滑，导致福宇龙配套以上两个公司车型的产品销售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滑，进而导致福宇龙 2018 年度业绩环比下滑；

(4) 福太隆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营业绩较好，主要依赖于伊朗项目的贡献。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4,222 万元。2018 年 1-7 月，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1,974 万元。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2018 年下半年福太隆业务进行调整，与相关客户签订了《停供协议》，停滞伊朗项目。伊朗项目停止，导致福太隆经营业绩下滑。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京威股份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工商登记公示信息、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工商档案等；了解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转让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 查询京威股份转让相关股权的行业背景，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水平；查阅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所涉评估报告，比对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分析评估价格合理性；

(3) 查询福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4) 向三花控股、龚斌和京威股份访谈，了解福尔达系股权收购背景、收购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业绩变动的原因等；

(5) 查询福尔达作为京威股份子公司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析福尔达进入京威股份至今业绩变动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8 年因京威股份资金需求原因，福尔达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转出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福尔达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2) 三花控股 2018 年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福尔达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

二、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龚福根系发行人创始人。2018 年 10 月，为保障发行人人员、客户和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龚福根、龚斌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相关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合计 1.5 亿元，同时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

(2)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考核值相去甚远，且预计 2020 年度也无法实现考核目标。2019 年 12 月，双方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并约定惠联投资投资返还管理费 1.5 亿元。同时，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经协商，龚斌以 11.06 元/股价格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股权，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同等金额(约 5.83 亿元) 的股权转让借款，并要求龚斌将受让的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相关股权已于当月办理过户登记，并于当月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3) 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的对价 11.06 元/股的系以三花控股收购价格为基础，以按 6%计算期间收益，同时三花控股与龚斌就相关借款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包含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则按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

(4) 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解除、龚斌受让股权前，龚斌职务为副总经

理，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 月起原任董事全部更换，龚斌成为发行人董事，同时其职务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投资。

(2) 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 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 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 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 35%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 格 (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9 年 12 月龚斌受让 35%股权	11.06	14.58	2.42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交易价格估值/福尔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入股市净率=交易价格估值/福尔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

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倍)	收购市净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80%股权	6.95	1.93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2.46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1.30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7.22	2.00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	8.86	1.98
6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1.58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	7.99	2,3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8.67	1.94
9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7.19	6.64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76%股权	9.79	1.80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0.86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	2.3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2.87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9.31
	平均值			7.96	2.8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收购市净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龚斌受让福尔达 35%股权涉及的股权变动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 倍、市净率 2.42 倍，该市盈率高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标的公司对应市盈率；该市净率与上述可比交易收购市净率平均水平相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的情况。

2. 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因三花控股委托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三家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系公司）未能达到预期业绩考核目标，在三花控股完成对福尔达系公司整合后，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三花控股将持有的福尔达 35%股权转让给龚斌，本次转让并非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3.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并非换取龚斌服务，相关股份的获取与福尔达获得其服务无关。

因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福尔达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增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协议、银行回单等；

(2) 对实控人、龚斌访谈，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等；

(3) 查阅了 2019 年股权转让期前后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的水平，分析股权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4) 根据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析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市净率与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相当，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其入股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总经理，龚斌改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

(2) 2020 年 1 月，在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原任董事全部更换，同时更换总经理为龚斌。

(3) 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其创始人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十年期聘用合同，约定龚福根年度津贴及年终奖合计 150.00 万元，并每三年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龚福根的价值贡献拟定调整方案。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实际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均为 148.00 万元。

(4) 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24.80 万元、14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

请发行人：

(1) 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 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3) 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

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4）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结合目前龚福根在福尔达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福尔达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福尔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福尔达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1. 结合目前龚福根在福尔达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福尔达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福尔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福尔达目前聘请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终身名誉董事长系龚福根作为福尔达创始人的荣誉性称号，其本身不存在任何职责和职权；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创新研究院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技术领先战略的实现；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资源统筹方面的工作。

同时，创新研究院为福尔达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为总经理、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且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非福尔达《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龚福根作为创新研究院院长不负责福尔达日常经营管理，对福尔达日常经营未发挥重要作用，也不存在实际行使与福尔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2. 福尔达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目前龚福根在公司全职工作，鉴于其已达到退休年龄，因此未签订劳动合同，仅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龚福根虽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福尔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将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二）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福尔达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福尔达股份

根据福尔达的企业登记资料、龚福根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对龚福根进行的访谈，福尔达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的确认函及访谈等，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福尔达股份。

2. 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

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代为支付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人员	接受人员	支付金额	款项性质
龚斌	吴成华	122.88	信息化建设奖金
	陈刚	54.60	离职挽留
	龚建辉	50.00	购房资助
龚福根	姜磊	157.00	为其儿子提供助学补助、 为其母亲提供医疗补助

2018 年 10 月，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系公司，并设定了管理目标，龚福根、龚斌作为惠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实现管理目标，稳定关键技术人员，给予关键技术人员奖金或对其进行资助。

(2) 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根据龚福根、龚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放弃向公司收回代垫费用的权利，该笔款项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

确认为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福尔达《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人员名单及职责要求；

(2) 核查了福尔达的企业登记资料、福尔达与龚福根签署的《聘任合同》、福尔达向龚福根支付薪酬的凭证；

(3) 核查了龚福根、龚斌的银行流水、填写的银行流水核查说明、出具的核查表，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借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确认函、访谈记录等；

(4)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龚福根目前在福尔达处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和创新研究院院长，未对福尔达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未实际行使与福尔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福尔达与龚福根签订了《聘用合同》，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2) 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福尔达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8.22%和 4.63%。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363.73 万元、5,023.72 万元、2,864.32 万元，和力电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

应商之一。和力电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控制企业，岑仲达与龚斌系表兄弟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委托给和力电子的表面处理业务逐步转为自制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1 年 11 月自和力电子收购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对价为 36.39 万元。

(3)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存在日常采购的情形，涉及关联方无锡比亚汽车、众晟电子及众车联。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包括以 1,885.38 万元向三花产业园(原名天津威卡威，2018 年京威股份将天津威卡威 100%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购买存货及生产设备等经营资产，以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子公司福宇龙 100%股权，以 3,553 万元拍卖竞得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5) 相关信息显示，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控制的惠联投资投资、其他亲属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惠联投资投资尚有部分资金未归还和力电子、众车联及其股东，同时龚福根、岑仲达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易格模具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3) 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

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福尔达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金属件、模具等定制产品，同时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福尔达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件，由福尔达提供批量试制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福尔达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惯例，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时，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

因此，报告期内，福尔达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金属件等类型产品，同一产品仅有一家供应商供货，无法与第三方或者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	—			2,634.94	35.70%	4,712.20	37.13%
众晟电子	塑料件	—	—					821.59	6.47%
	模具类	—	—					309.98	1.69%
	表面处理件	—	—					0.55	0.00%
易格模具	塑料件	138.32	11.57%	519.76	14.29%	599.64	8.13%	819.32	6.46%
	模具类	—	—	42.84	1.18%	1,598.84	21.66%	922.93	7.27%
	金属件	114.04	9.54%	254.44	7.00%	245.84	3.33%	268.66	2.12%
美尔特	塑料件	545.81	45.66%	1,289.15	35.45%	1,066.04	14.44%	975.61	7.69%
逍林云炬	塑料件	—	—					198.97	1.57%

众车联	原材料	—	—			50.57	0.69%	1,717.94	13.54%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684.70	18.83%				
晟扬汽配	金属件	199.93	16.72%	484.25	13.32%	691.53	9.37%	805.37	6.35%
合　计		998.10	83.49%	3,275.14	90.06%	6,887.39	93.32%	11,552.12	91.03%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福尔达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主要采购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其采购金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51.63%、43.83%、14.29%和 11.57%。福尔达已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承接业务的供应商中：万强实业因通过更换原材料粒子有效降低成本导致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降幅超过 20%，福尔达向万强采购价格下降对 2021 年、2022 年度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 万元、0.35 万元；隽益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部分产品采购价格上涨超过 20%，发行向隽益采购价格上涨对 2021 年、2022 年度的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15.31 万元、-1.15 万元；除万强实业、隽益外，福尔达向其他承接业务的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率基本在 5%以内。福尔达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采购定价公允。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福尔达向众车联、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材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2023 年 1-6 月无采购；福尔达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13.54%、0.69%、18.83%。福尔达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仅部分电子产品因采购时点及市场价格波动与同类产品有所差异；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其采购价格向福尔达平价销售电子产品专用于其产品生产，产品价格公允。

福尔达向易格模具主要采购模具、金属件及塑料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15.84%、33.12%、22.47%和 21.11%。由于模具属于均属于定制产品，且一套模具仅有一个定点供应商，因此无第三方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报告期内福尔达自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总体保持下降，至 2022 年度，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已降至 42.84 万元，占同期模具采购金额的 0.62%，2023 年 1-6 月，福尔达未再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定制塑料件产品由

福尔达采购部门核定采购单价，产品定价公允；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福尔达向晟扬汽配主要采购定制金属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6.35%、9.37%、13.32%和 16.72%。因福尔达向其采购的定制金属件中包含部分单价较高的支架产品，晟扬汽配的总体采购均价略高于同类产品均价，剔除支架产品后，晟扬汽配的采购均价与同类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向美尔特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气辅注塑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7.69%、14.44%、35.45%和 45.66%，采购定价由福尔达采购部门核定，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1) 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关联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	—			2,634.94	35.70%	4,712.20	37.13%
众晟电子	塑料件	—	—					821.59	6.47%
	表面处理件	—	—					309.98	2.44%
易格模具	塑料件	138.32	11.57%	519.76	14.29%	599.64	8.13%	819.32	6.46%
美尔特	塑料件	545.81	45.66%	1,289.15	35.45%	1,066.04	14.44%	975.61	7.69%
逍林云炬	塑料件	—	—					198.97	1.57%
合计		684.13	57.23%	1,808.91	49.74%	4,300.62	58.27%	7,837.67	61.75%

福尔达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福尔达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福尔达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

1) 定制塑料件定价

福尔达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获得定点资格的供应商按照采购部的核定采购单价向福尔达供货。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

生产塑料件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福尔达根据对应塑料粒子的核定单价及单个产品净重计算塑料件的核定原材料成本。福尔达在获得客户定点资格时即确定所用塑料粒子的牌号，且通常不再变更。塑料件供应商可以参与福尔达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以与福尔达同等的价格进行采购，福尔达以该采购价格作为核定粒子材料成本的单价；少数情况下，若塑料件供应商与福尔达合格供应商范围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需经福尔达认可并以不高于福尔达相同材料的采购单价作为核定材料成本的单价。福尔达在小批量试生产成功后，对合格成品进行称重确定产品的净重。

福尔达根据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来核定注塑机的机台费用及各类工艺流程的单价，并按照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要求注塑机规格、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每班次(8 小时）的注塑机台费用、人工费以及额定管理费、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福尔达根据锁定工艺卡确定的注塑工艺时间确定每班次的核定产量，并以核定产量来计算分摊每个产品的机台费用等。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普通注塑塑料件主要项目供应商的上述费用率参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福尔达普通注塑塑料件主要项目供应商的费用率参数如下：

单位：元/班(8 小时)

机台型号	机台基本费用	不同工艺的增项费用						人工费		额定管理费用	额定财务费用	额定利润
		机械手	根据玻纤含量的费率调整			模温机	热流道	机械手自动化操作	无机械手			
			<30%	30%~50%	>50%							
国产 80T-100G	83.69	8.67	10.00	15.00	20.00	16.95	5.76	60.00	120.00	39.00	6.00	56.67
国产 90T-100G	83.69	8.67										56.67
国产 11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2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50T-25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8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6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200T-400G	144.87	10.80										104.44
国产 250T-500G	161.83	10.80										119.44
国产 320T-800G	230.20	10.80										128.89
国产 380T-1000G	286.43	10.80										151.11

以福尔达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F300151305 弹簧支架”为例，根据福尔达采购部门核定的采购单价为 0.3585 元/件，其具体的价格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费用	0.0951	26.42%
	回料补贴	0.0164	4.55%
加工费		0.1641	45.55%
产品报废补贴		0.0026	0.72%
包装运输费用		0.0013	0.35%
核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		0.0708	19.68%
其他费用		0.0082	2.69%
合计		0.3585	100.00%
协议采购单价(按照核定采购单价取两位小数)		0.36	

其中：

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费用按照以下核定公式计算：零件净重 0.00342KG/件*原材料单价 27.00 元/KG*(1+损耗率 3%) =0.0951 元/件；因产品工艺不允许零件料头重复使用，原材料成本中的回料补贴按照以下核定公示计算：料头净重 0.00067KG/件*(原材料单价 27.00 元/KG-料头回收价格 2.56 元/KG) =0.0164 元/件。

② 加工费

根据生产工艺卡的要求，该物料需要使用国产 90T-100G 注塑机台进行加工，每班班产 1,440 件，玻纤含量<30%，使用温模机、热流道，无机械手，根据上述参数表核定的加工费用为 236.40 元/班，每件加工费为 0.1641 元。

③ 产品报废补贴

根据生产工艺卡核定的产品报废率为 1%，核定价格中的报废补贴按照以下核定公式计算：(原材料费用 0.0951 元/件+加工费 0.1641 元/件) *1%=0.0026

元/件。

④ 包装运输费

根据运输距离核定的每箱运输费用为 3.00 元，产品包装规格为 2,400 件/箱，每件产品核定包装运输费为 0.0013 元。

⑤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

根据生产工艺卡的要求，该物料需要使用国产 90T-100G 注塑机台进行加工，该机台核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合计为 101.67 元/班，向上取整后计算每件产品的核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为 0.0708 元。

⑥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修模费用等，按照价格费的 5%计算，每件产品的核定其他费用为每件加工费 0.1641 元/件*5%=0.0082 元。

综上所述，福尔达外购塑料件价格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构成，两者合计通常占塑料件价格的 80%左右；生产塑料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福尔达根据自身与上游塑料粒子供应商谈判确定的价格核定原材料单价，根据定制塑料件的工艺及设备要求以及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核定加工费。报告期内，福尔达关联方定制塑料件供应商与非关联方定制塑料件定价方式相同，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均严格执行福尔达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2) 表面处理件定价

福尔达委外表面处理业务按照素材(即未表面处理的塑料件) 是否由福尔达自产分为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表面处理件两种方式：素材为福尔达自产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由福尔达将素材发至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后收回，福尔达向其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素材非福尔达自产的，由表面处理供应商向福尔达塑料件供应商购入素材，进行表面处理后，单独或者组装成小总成后销售给福尔达，销售价格在素材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

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的素材价格由福尔达采购部核定，详见上述“1) 定制塑料件定价”；加工费则由福尔达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价，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

(2) 塑料件、表面处理件与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关联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关联供应商均严格执行福尔达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福尔达已将与

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福尔达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福尔达向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一(二) 3 之说明。

承接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关联供应商业务的非关联供应商遵循福尔达一贯的定价政策。除隽益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万强实业因使用新材料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导致价格降幅较大外，福尔达向非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相比，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5%左右，不存在重大差异。

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向美尔特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气辅注塑件件，采购定价由福尔达采购部门核定，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3) 其他主要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除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外，福尔达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采购(及参照关联采购披露) 主要为向众车联、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及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及金属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众车联	原材料	—	—			50.57	0.69%	1,717.94	13.54%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684.70	18.83%				
易格模具	模具类	—	—	42.84	1.18%	1,598.84	21.66%	922.93	2.12%
	金属件	114.04	9.54%	254.44	7.00%	245.84	3.33%	268.66	7.69%
晟扬汽配	金属件	199.93	16.72%	484.25	13.32%	691.53	9.37%	805.37	6.35%
合 计		313.97	26.26%	1,466.22	40.32%	2,586.77	35.05%	3,714.90	29.27%

① 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

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四(一) 2。

② 向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2022 年上半年，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福尔达采购空调控制器面板。自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车用芯片供应紧张，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产品能够按期供货，从现货市场采购了驱动开关、线

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并平价销售给福尔达，销售价格公允。

③ 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部分生产用模具，主要以普通注塑模具为主。福尔达根据注塑件的生产工艺要求向模具供应商定制采购相应的生产模具，采用“一品一点”的定点配套模式，因此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福尔达通过竞价及与供应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模具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易格模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定价模式，定价公允。

2020 年起，福尔达按照“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原则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福尔达自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总体保持下降，至 2022 年度，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已降至 42.84 万元，占同期模具采购金额的 0.62%，2023 年 1-6 月，福尔达未再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

④ 向易格模具、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易格模具、晟扬汽配采购部分金属件，主要为金属簧片、叶片连杆、金属夹子、卡扣、插针等金属定制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外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易格模具	114.04	787.78	0.14	254.44	1,763.43	0.14
晟扬汽配	199.93	923.11	0.22	484.25	2,302.73	0.21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5.73	66.43	3.85	556.68	144.05	3.86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1,565.6	7,772.61	0.20	3,136.20	17,073.38	0.18
合　计	2,,135.60	9,549.93	0.22	4,431.56	21,283.59	0.2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易格模具	246.80	1,741.29	0.14	268.66	2,107.40	0.13
晟扬汽配	691.53	2,421.88	0.29	805.37	2,627.02	0.31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80	121.45	3.93	518.84	128.71	4.03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2,288.56	12,769.11	0.18	2,234.23	11,190.81	0.20
合　计	3,226.88	16,932.27	0.19	3,308.26	15,925.24	0.21

注：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向福尔达销售门槛灯饰条一类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且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因此计算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单价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低，主要要是因为公司向易格采购的产品包含有部分插针、固定卡产品，这些产品单价较低但是采购量较大，因此拉低了福尔达向易格模具的平均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插针(黄铜/H62/Y 硬牌)	—	—	—	0.02	0.40	0.04
插针(4T)	—	—	—			
插针(1T)	—	—	—			
插针(6T)	—	—	—			
插针	—	—	—			
插针	—	—	—			
插针 0.64	2.29	69.48	0.03	4.89	148.18	0.03
固定卡扣	12.40	171.73	0.07	30.27	419.30	0.07
合　计	14.69	241.21	0.06	35.18	567.87	0.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插针(黄铜/H62/Y 硬牌)	0.01	0.16	0.04	0.10	2.44	0.04
插针(4T)	0.78	20.56	0.04	1.98	53.42	0.04
插针(1T)	0.32	8.44	0.04	2.00	54.03	0.04
插针(6T)	0.39	10.29	0.04	1.71	46.20	0.04
插针				0.97	28.50	0.03
插针				0.22	5.50	0.04
插针 0.64	4.97	150.53	0.03	7.27	215.36	0.03
固定卡扣	23.94	331.63	0.07	33.29	461.05	0.07
合　计	30.41	521.59	0.06	47.56	866.50	0.05

剔除上述产品后，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单价

均为 0.18 元/件，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的平均单价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晟扬采购的支架产品单价较高导致的，上述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BC316LCR 收音机总成-主机 U 架组件	32.81	1.74	18.81	58.48	3.11	18.81
面板前支架组件	21.88	1.76	12.40	38.50	3.10	12.40
BC316LCR 收音机-上盖/SECCT=0.6mm	—	—	—	8.96	3.12	2.88
合　计	54.69	3.51	15.59	105.94	9.33	11.3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BC316LCR 收音机总成-主机 U 架组件	148.43	7.73	19.19	183.60	9.27	19.80
面板前支架组件	98.14	7.76	12.65	121.08	9.28	13.05
BC316LCR 收音机-上盖/SECCT=0.6mm	22.80	7.77	2.94	28.00	9.25	3.03
合　计	269.37	23.26	11.58	332.68	27.80	11.97

制金属件，由于报告期内，福尔达仅一款收音机产品，因此无第三方价格可供比较。剔除上述三款产品后，报告期内晟扬汽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产品均价分别为 0.18 元/件、0.18 元/件、0.16 元/件和 0.16 元/件，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除此之外，福尔达还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定制金属件和模具。福尔达对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核价、定价方式，福尔达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众车联是一家平台性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颗粒、辅助材料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	—	—	—	41.57	0.02%	1,269.84	0.75%
塑料粒子	—	—	—	—			233.65	0.14%
辅助材料	—	—	—	—			214.45	0.13%
模具类	—	—	—	—	9.00	0.01%		
小　计	—	—	—	—	50.57	0.03%	1,717.94	1.02%

福尔达于 2020 年将向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1 年起，除业务转移前已下达的订单外，福尔达与众车联之间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福尔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福尔达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36,463.50 万元、41,592.45 万元、56,103.10 万元和 15,964.60 万元，占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29.69%、30.07%、32.08%和 24.45%。2020 年度、2021 年度，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占福尔达同类采购额的 3.48%和 0.1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福尔达未再向众车联进行采购。2020 年，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CAN+LIN+5V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223.54	35.75	6.25	102.14	16.75	6.10	2.55%
2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4.47	33.75	4.87	61.84	13.00	4.76	2.44%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06.01	75.60	1.40	91.92	65.55	1.40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97.60	8.00	12.20	21.55	2.00	10.77	13.23%
5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68.68	15.30	4.49				
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	40.54	1,026.40	0.04	14.98	376.40	0.04	-0.75%
7	贴片电阻/0.5Ω/2512/1%(YAGEO/AC 汽车级)	27.06	67.60	0.40				
8	贴片电容 2.2uF	24.77	103.20	0.24	0.59	3.00	0.20	21.83%
9	LED/发光二极管	21.82	14.30	1.53	29.85	20.30	1.47	3.75%
10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4*4)	18.33	3.29	5.56	35.70	6.42	5.56	0.00%
11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17.38	4.50	3.86				
12	整流二极管 NXPSOT23/TO-236BAS190(BAS19)	15.55	258.30	0.06	5.64	94.80	0.06	1.20%
13	贴片电容 0.1UF,±10％,50V,-55℃～125℃,1206 封装	14.78	76.80	0.19	4.72	35.20	0.13	43.58%
14	电容 0.1uF，±10%汽车级 0603(-55℃～125℃) X7R50	13.16	275.60	0.05	3.48	95.20	0.04	30.48%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5	整流二极管 BAS21215	12.77	207.60	0.06	4.30	85.80	0.05	22.72%
1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12.48	297.20	0.04	61.37	2,101.60	0.03	43.84%
17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2.34	57.36	0.22	4.52	24.30	0.19	15.70%
18	排阻 100Ω,0402*4 封装(AF124-JR-07100RL)	11.05	171.00	0.06				
19	LED 欧司朗 0805/PL/PLSM67 红色(LSM676-Q	10.81	47.70	0.23	4.05	17.40	0.23	-2.56%
20	白色 LED	10.40	9.60	1.08	20.31	18.90	1.07	0.78%
21	电阻 523R	10.18	331.50	0.03	20.46	283.50	0.07	-57.47%
22	贴片电阻网络/222/0603-4R(YAGEO/AF 汽车级)	10.02	117.50	0.09	1.48	32.50	0.05	87.41%
合　计		943.73	3,237.86		488.89	3,292.62		

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通用标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福尔达通常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0 年公司向众车联采购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为贴片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较低，包装、运输、仓储费费用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相对较高，代理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不同采购规模的客户价格甚至会达到数倍的差异。公司该类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较少，只能从中小规模渠道进行采购，因此造成了采购价格差异。上述价格差异较大的物料的采购占比较少，其价格差异不会对福尔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是福尔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福尔达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514.30 万元、6,930.83 万元、9,760.03 万元和 4,493.3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49%、5.01%、5.58%和 6.88%。2020 年，福尔达向众车联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4.24%，自 2021 年起，福尔达未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2020 年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PP Moplen EP540N N	80.30	59.65	1.35	112.60	101.00	1.11	20.74%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76.00	8.00	9.50	317.21	33.50	9.47	0.33%
PA6+6T-GM50 A180R64	46.85	14.55	3.22				
PC 2407 901510 BK	10.44	4.83	2.16	14.66	6.63	2.21	-2.22%
SEBS TC6MGZ	8.54	1.28	6.70	29.07	4.34	6.70	-0.08%
PC 2407 550115 NA	3.02	2.15	1.40	8.60	5.00	1.72	-18.38%
PC+ABS HAC8260 KI971301 BK (CCC)	2.69	1.50	1.79	3.65	2.08	1.76	1.70%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1.50	0.53	2.86	19.64	7.28	2.70	6.04%
ABS HU600 KI954182 82V	0.72	0.43	1.70	1.60	1.00	1.60	5.96%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0.65	0.15	4.35	37.38	8.90	4.20	3.57%
PMMA ALTUGLAS V040	0.48	0.25	1.93	4.09	2.50	1.64	17.85%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9.96	7.68	2.60	6.65%
PA66+PA6I/6T-GF60 90G60 W33H6 BK	0.18	0.05	3.67	9.65	2.80	3.45	6.43%
PA66+PA6I/6T-GF60 GRIVORY GVS-6H BLACK 9	0.12	0.03	4.87	2.56	0.55	4.65	4.77%
合　计	233.65	94.03		580.67	183.23		

2020 年，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 PP Moplen EP540 N N 的平均单价比其他供应商(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德阜) 高 20.74%，主要是：为减少关联交易，福尔达 2020 年逐渐将从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2020 年 1—4 月福尔达仅向众车联采购 PP Moplen EP540 N N 粒子，其

采购价格为 1.50 万元/吨，后降至 1.45 万元/吨；2020 年 5 月至 7 月，福尔达向众车联和开德阜同时采购，作为采购切换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两者的采购价格相同，且采购价格由 1.45 万元/吨降至 1.17 万元/吨；自 2020 年 8 月起，福尔达停止了向众车联采购，转为由开德阜独家供货，采购价格为 1.17 万元每吨，后降至 1.08 万元/吨。上述时间差异导致福尔达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辅助材料

福尔达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类、包装类、标签标牌、包装类等原材料，2020 年至 2021 年福尔达辅助材料的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比例不足 1.00%。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采购量较小，福尔达在同一时期内主要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辅助材料的均价与可比供应商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威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65.45	3.72	17.60	31.05	2.07	15.00	17.30%
2	油漆 349-37-6ps	64.89	3.42	19.00	30.90	2.06	15.00	26.67%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27.37	1.56	17.60	12.15	0.81	15.00	17.33%
4	固化剂 345-77	17.67	0.93	19.00	6.75	0.45	15.00	26.67%
5	钢琴黑油漆(UV) 757-24	12.08	0.61	19.80	2.15	0.13	16.50	20.00%
6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8.88	1.48	6.00	5.75	1.15	5.00	20.00%
7	1QB 油漆 402-20	8.58	0.58	14.80	7.02	0.52	13.50	9.63%
8	固化剂 400	2.63	0.18	14.60	1.70	0.13	13.50	8.15%
9	电镀银油漆 Chrome_461-UCLI-E09	2.10	0.05	42.00				
10	稀释剂 901-86	2.08	0.40	5.20	2.13	0.43	5.00	4.00%
11	ALEXIT-Decorlack402-469 0FEEbony	0.90	0.06	15.00	1.38	0.11	12.80	17.19%
12	稀释剂 ALEXITVerdünner903-UC	0.60	0.10	6.00				
13	UV 高光漆底漆 4730890VN5	0.54	0.04	15.00				
14	固化剂 402	0.28	0.02	15.50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5	固化剂 ALEXITH?rter405-UC	0.22	0.01	18.00				
16	油漆-4CR	0.19	0.01	19.00	0.62	0.04	15.50	22.58%
合计		214.45	13.16		100.97	7.85		
2019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45.80	2.60	17.61	0.70	0.04	17.60	0.08%
2	油漆 349-37-6ps	36.75	1.47	25.00	18.25	0.73	25.00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18.74	1.07	17.60	0.35	0.02	17.60	
4	固化剂 345-77	10.27	0.41	24.80	4.46	0.18	24.80	
5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7.04	1.10	6.40	0.38	0.06	6.40	
6	1QB 油漆 402-20	5.25	0.32	16.40	29.52	1.80	16.40	
7	钢琴黑油漆(UV) 757-24	4.86	0.17	28.59	0.40	0.02	19.80	44.39%
8	固化剂 400	1.85	0.11	16.20	10.01	0.62	16.20	
9	油漆-4CR	1.00	0.04	25.00				
10	油漆-8W8	1.00	0.04	25.00				
11	油漆 HP402-1D74X9L-8W8	1.08	0.06	18.00				
12	油漆 HP402-1D74BSLI-4CR	1.08	0.06	18.00				
13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3	0.06	15.50				
14	稀释剂 901-86	0.68	0.13	5.40	6.89	1.28	5.40	
15	稀释剂 903-44	0.15	0.03	6.00				
16	固化剂 405-4P	0.29	0.02	16.20				
合　计		136.76	7.68		70.97	4.74		

福尔达的油漆类材料的耗用量少，且油漆类材料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因此公司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少。2019 年上半年，福尔达主要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油漆类产品，美凯威奇采取阶梯定价，导致福尔达每批次少量采购的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福尔达通过众车联进行采购，利用众车联集中采购的优势取得了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 2020 年同品类的产品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为减少关联交易，福尔达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通过众车联采购油漆类材料，转而恢复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福尔达承诺将美凯威奇作为未来项目油漆类材料的定点供应商，因此自美凯威奇为其取得的了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众车联的采购部分物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差

异，主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福尔达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相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尔达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股改后，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22 年 4 月 18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2022 年 6 月 28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23 年 3 月 15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福尔达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9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8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5 日，福尔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福尔达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5 月 9 日，福尔达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4 月 6 日，福尔达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福尔达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尔达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1.56	1,025.70	3,163.74	8,218.1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115.01	80.74	140.41
向关联方租赁	112.67	225.33	227.49	375.96

利息收入				8.6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41	766.19	728.05	701.00
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70.64	150.02	148.00	148.00
2.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03.93	2,610.76	4,216.32	4,473.5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28	21.92	14.75	142.57
利息收入	3.39	13.31	15.15	2.64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福尔达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以及配套供应商，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又较为严格的要求。福尔达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集中福尔达慈溪工厂周边，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因此，福尔达为保证交货的快速、及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维持向多年合作历史的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 年及 2021 年，福尔达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平价调拨原材料，福尔达在关联供应商塑料粒子出现临时性短缺时，向其按照账面成本价格调拨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证供应商生产的连续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该等原材料的调拨行为并非处于盈利目的，福尔达按照账面价格调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2022 年度，福尔达的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三花汽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三花汽零在福尔达完成 PSA 集团的客户认证转移前，代福尔达向 PSA 集团进行销售相关产品，并与福尔达平价结算。福尔达向三花汽零的关联销售是福尔达完成客户认证转移前的临时性安排，是为了保证客户安全库存及福尔达认证转移的必要手段，福尔达完成相关认证后，即独立向 PSA 集团销售和结算。

（二）说明福尔达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福尔达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福尔达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

交易的有效性。

1. 说明福尔达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与福尔达发生采购业务的关联供应商共 6 家，因与福尔达存在特殊关系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共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达副总经理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85%股权
4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转让
6	胡国飞(楼建达)	楼建达为福尔达副总经理岑仲达姐姐的配偶，胡国飞为其代持人
二、参照关联方		
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2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福尔达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福尔达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6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福尔达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02-02 注销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191.56	1,025.70	3,163.74	8,218.16
自参照关联方采购金额	1,003.93	2,610.76	4,216.32	4,473.55
小　计	1,195.49	3,636.45	7,380.06	12,691.71
主营业务成本	88,689.94	226,464.18	177,225.11	168,007.24
占　比	1.35%	1.61%	4.16%	7.55%

报告期内，与福尔达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分别为687家、713家、807家和712家，其中福尔达采购金额在100万元(2023年上半年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165家、192家、215家和189家，福尔达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占福尔达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同时，福尔达向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已降至1.35%，福尔达对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生产用模具、通用电子元件、委托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4	三花产业园	向福尔达天津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专用于其向福尔达采购的产品。
6	胡国飞(楼建达)	运输服务
7	易格模具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8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件
9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定制塑料件
10	晟扬汽配	金属冲压件
11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零星采购部分劳动保护用品、五金配件等杂货

福尔达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福尔达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福尔达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福尔达合格供应商中，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技术或生产工艺上依赖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形。

除定制化采购外，福尔达还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通

用原材料以及部分劳保用品、五金配件等，这些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也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 福尔达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福尔达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为保证福尔达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关联采购业务的转移采取“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减少关联交易方案	完成时间
一、关联供应商			
1	和力电子	欧系业务转移至高新工厂，在喷涂二次产线达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	2021 年 11 月
		日系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1 年 9 月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3	众车联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4	胡国飞(楼建达)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			
1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金属件及嵌件注塑业务保留至对应车型 EOP 为止	2020 年 11 月
2	逍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8 月
3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转向无关联市场供应商采购	2020 年 9 月
4	陈海权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福尔达关联采购业务转移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十一(二)之说明。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和力电子的业务转移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其余关联方业务转移均于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主要为福尔达提供表面处理件，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涂，由于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工艺涉及到车内环境等指标，因此客户对汽车内饰件的油漆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福尔达周边可选的替代供应商较少；同时，2020 年初福尔达已规划建设二期喷涂产线，因此福尔达决定将和力电子的部分业务转为由福尔达自制，在二期喷涂产线建成投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由于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业务转移较晚。

福尔达完成关联交易转移后，除上述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的业务外，福

尔达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 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福尔达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1) 福尔达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 2、福尔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福尔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福尔达不存在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福尔达不存在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 福尔达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福尔达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 其他关联自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

	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福尔达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 福尔达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福尔达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5	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福尔达不属于国有企业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不适用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2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由于福尔达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福尔达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数量众多，且除与福尔达发生交易往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福尔达按照重要性原则未披露全部家庭成员姓名。

福尔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福尔达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福尔达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福尔达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和张少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承诺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福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福尔达资金并规范未来与福尔达之间的资金往来。福尔达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SZ)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三花智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公开方式查询，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福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福尔达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实施方案，不再由关联方承接新的采购业务，并已将现有的关联采购业务逐步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福尔达自制，详见本题“2.福尔达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福尔达经常性关联采购(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采购，下同) 金

额分别为 12,691.71 万元、7,380.06 万元、3,636.45 万元和 1,195.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5%、4.16%、1.61%和 1.35%，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福尔达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福尔达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结合福尔达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三花控股和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的承诺在其他上市公司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福尔达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下降，福尔达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福尔达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福尔达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福尔达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福尔达成本费用、对福尔达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福尔达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

报告期内，与福尔达发生过采购业务的由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共有五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 等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普通注塑) 等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85%股权
3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4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气辅注塑) 件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福尔达向由龚斌亲属控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和力电子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众晟电子	—	—					1,189.83	0.70%
众车联	—	—			50.57	0.03%	1,717.94	1.02%
易格模具	252.54	0.28%	817.03	0.36%	2,450.43	1.37%	2,217.53	1.31%
美尔特	546.39	0.61%	1,300.51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合　计	798.93	0.89%	2,117.55	0.93%	6,439.23	3.60%	11,137.49	6.59%

2020 年，福尔达对上述由龚斌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福尔达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的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由福尔达自制，因此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减少，至 2023 年 1-6 月已降至 798.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2023 年上半年已未发生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

结合本题“(二) 1.说明福尔达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回复内容，福尔达关联供应商数量占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且不涉及核心工艺。因此福尔达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福尔达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福尔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制度，福尔达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福尔达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福尔达与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福尔达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福尔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龚斌家族在 2014 年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全部股权前曾为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以及福尔达与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不会构成福尔达对龚斌家族的依赖。

2.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福尔达成本费用、对福尔达利益输送的情形

福尔达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福尔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题“(一) 1. 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福尔达成本费用、对福尔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

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龚福根(含其控制的账户）、龚斌父子及惠联投资、豪佳汽车、恒元汽车等(下同)）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大额资金的核查范围和标准详见本题四、(三）的回复内容)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是由于龚斌近亲属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个人投资等原因导致承担大额负债。2014 年龚斌家族将福尔达出售给京威股份后，通过股份质押、银行转贷、亲友拆借等方式筹措资金，帮助其亲属偿还其个人债务。相关资金往来均系股东个人行为，不涉及福尔达；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相关股东承诺未来不与福尔达供应商及其大股东、实控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及期后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福尔达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1	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	岑仲达为龚福根外甥、龚斌的表兄;和力电子为岑仲达控制企业	岑仲达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力电子为公司关联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6,585.00	-6,585.00	
				受龚福根委托，在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其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外所借款项，及代为支付诉讼			-4,511.16	不适用(代为归还借款和支付费用)

				费用				
				借款及还款	1,250.00	2,817.40	-4,067.40(考虑间接借给岑仲达用于股权出资的887.40万元)	
2	众晟电子	龚福根外甥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4,206.00	-14,206.00	
				借款及还款	550.00	1,090.00	-1,640.00	
3	易格模具及王海鹰	王海鹰系龚斌表兄弟配偶;易格模具系王海鹰夫妇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775.00	-1,775.00	
				借款及还款	950.00	2,620.00	-3,570.00	
4	美尔特、岑志强一家	岑志强为龚斌母亲表兄弟;美尔特为岑志强家族控制的企业	美尔特为福尔达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借款及还款	720.00	500.00	-1,220.00	
5	荣泽电子	荣泽电子系王海鹰家族控制的企业,王海鹰为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6	盛豪科技	龚斌与盛豪科技实控人是朋友关系	供应商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1.11	不适用
7	岑立辉	龚斌朋友	供应商岑晟金属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2,663.50	-2,663.50	
8	任小平	龚斌朋友	供应商旭强塑料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500.00	-500.00	
9	王剑东一家	龚斌朋友	供应商五洲工贸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5,035.81	-5,035.00	0.81
10	众车联	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3,200.00	-3,200.00	
				借款及还款		1,780.00	-1,780.00	
				收取房屋租赁的房租及水电		457.15		不适用

11	叶青松一家	龚斌的朋友	供应商华阳电子实控人	大额利息		24.27		不适用
				借款及还款	2,125.00	2,800.00	-4,925.00	
12	南燕夫妇	南燕系龚斌朋友	供应商虹宇电子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6.00		不适用
13	毛雪芳、戴立云	龚斌朋友	供应商昆山求上实际人配偶	借款及还款	700.00		-700.00	
14	石永胜夫妇	龚斌朋友	宁波奥酉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200.00		-200.00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均系龚斌家族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龚斌家族从供应商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控制的企业的借款，不涉及福尔达。

截至本问询回复报告日，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将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2022 年 7 月-9 月龚斌家族通过累计抛售京威股份 2,797 万股票合计筹措 9,500 万元资金，扣除佣金和手续费后，主要用来清偿与供应商直接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应偿还三花控股的相关负债外，对外主要负债约为 2.52 亿元(其中：银行和证券公司贷款合计约 1.45 亿元，对亲属郁岳江欠款约 1.01 亿元，另有其他应付款约 0.06 亿元）。

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资产包括：①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6,664 万股股票；② 合计持有宁波、慈溪、上海、长春等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土地，以及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房屋。

综合上述情况，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偿还相应对供应商的借款，目前尚余负债主要为与金融机构及亲属之间的借款，并承诺未来不再与福尔达供应商及供应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2,864.32	1.60%	5,023.72	2.97%
众晟电子							1,189.83	0.70%
众车联					50.57	0.03%	1,717.94	1.02%
易格模具(含荣泽电	252.54	0.28%	815.55	0.36%	2,450.43	1.37%	2,217.53	1.31%

子)								
美尔特	546.39	0.61%	1,300.51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6.62	2.51%	6,300.75	2.77%	5,118.82	2.87%	4,204.08	2.49%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356.09	0.40%	1,762.07	0.77%	3,193.12	1.79%	6,537.68	3.87%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96	0.17%	375.49	0.16%	631.95	0.35%	1,327.57	0.79%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69.71	0.19%	580.73	0.26%	677.31	0.38%	659.86	0.39%
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	94.12	0.11%	194.37	0.09%	236.65	0.13%	252.98	0.15%
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	33.72	0.04%	82.97	0.04%	77.80	0.04%	85.17	0.05%
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	21.16	0.02%	82.46	0.04%	128.59	0.07%	84.47	0.05%
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52	0.05%	69.71	0.03%	0.84	0.00%		
合　计	3,909.83	4.38%	11,564.61	5.08%	16,504.31	9.24%	24,289.31	14.37%

上述和龚斌家族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 14 家供应商中，对于涉及关联方的 3 家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福尔达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福尔达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福尔达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的荣泽电子、易格模具、美尔特 3 家公司采取了“新业务不再承接，老业务对应的定点车型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结束”的原则，逐步减少公司与其的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虹宇电器年采购额在 200-250 万元左右，旭强塑料年采购额在 80 万元左右，五洲工贸年采购额在 80-150 万元左右，岑晟金属报告期内采购合计约 117 万元，福尔达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历年采购金额非常小，对福尔达影响较小。

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另外 4 家华阳电子、盛豪科技、昆山求上、宁波奥酉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上述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均严格执行福尔达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呈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度，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5.08%;2023 年 1—6 月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4.38%，占比很低。

(1) 龚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福尔达供应商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和力电子是福尔达的供应商，也是福尔达的关联方，和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担任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委托代为还款和支付费用、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600.00	-1,600.00	和力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600.00					
3	惠联投资	2019.08.14	60.00		60.00		是	惠联临时经营用款
4	惠联投资	2019.08.20		-60.00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和力借款
5	惠联投资	2021.02.03	500.00		500.00		是	向和力电子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9 月 21 日归还，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1,485.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5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5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9.16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9.17	2,000.00		5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2	惠联投资	2021.12.19	850.00		1,350.00		是	借款，用于归还郁岳江家族借款，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3 日、26 日归还，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9	500.00		1,850.00		是	
14	惠联投资	2022.05.25		-100.00	1,75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
15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1,250.00	岑仲达夫妇	不适用	惠联自有资金，替龚福根归还 2018.03.05 龚福根对岑仲达 500 万元的借款
16	惠联投资	2022.05.25		-50.00	1,2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50 万元
17	惠联投资	2022.9.21		-400.00	8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历年所欠和力电子款项，已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2.9.23		-1,000.00	-200.00			
19	惠联投资	2022.9.26		-300.00	-500.00			
20	龚福根	2019.01.31		-1,600.00	-2,1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还款，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分别还给王海鹰 600 万元、叶青松 500 万元、众晟电子 150 万元、毛雪芳 150 万元、石永胜配偶 200 万元，合计归还 1600 万元
21	龚福根	2019.08.26		-100.00	-2,2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归还王海鹰家族借款
22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20.00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转给岑仲达，当日退回
23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00.00			
24	龚福根	2020.05.22		-16.16	-2,2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代其支付给诉讼费专户
25	龚福根	2020.07.28		-300.00	-2,5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所借款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还给岑建益(龚福根2018年4月8日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借款300万元)
26	龚福根	2020.08.03		-250.00	-2,76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家族借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7	龚福根	2020.10.27		-220.00	-2,9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志强所借款项
28	龚福根	2022.09.16		-750.00	-3,736.16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对岑仲达的借款
29	龚福根	2022.09.16		-400.00	-4,13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众晟电子所借款项
30	龚福根	2022.09.16		-550.00	-4,6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毛雪芳等人所借款项
31	龚福根	2022.09.16	500.00		-4,186.16	岑仲达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2	龚福根	2022.09.17	250.00		-3,936.16	岑仲达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3	龚福根	2022.9.19		-1,075.00	-5,011.16	岑仲达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所借款项
34	龚福根	2022.09.22	137.4		-4,873.76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6,58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有 4,495.00 万元系龚福根报告期前曾委托岑仲达代其向他人借款，并于本期将还款资金转给岑仲达委托其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他人的借款；还有 16.16 万元系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用；另外，岑仲达在 2020 年 11 月对福尔达股权投资出资时，其出资资金 887.40 万元均间接来自于龚福根借款，截至目前岑仲达也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17、22 日全部归还龚福根完毕。综上所述，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仲达 1,2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往来款已经全部归还平账。

(2)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晟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福尔达的供应商，也是福尔达的关联方，众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同时担任福

尔达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银行贷款转贷、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8.20		-950.00	-95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中信银行 95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19.08.20 划回，用于借给龚福根另外控制的豪佳汽车日常经营之用，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8.20	950.00			众晟电子		
3	惠联投资	2019.10.09	120.00		12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借款，后于 2019.10.21 和 2019.10.29 分别归还，该笔平账。主要用于惠联投资向国信证券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利息，该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19.10.21		-60.00	60.00	众晟电子		
5	惠联投资	2019.10.29		-60.00		众晟电子		
6	惠联投资	2020.03.24		-1,800.00	-1,8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8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借给龚福根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03.24	1,800.00			众晟电子		
8	惠联投资	2020.04.01		-1,000.00	-1,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20.04.02 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04.02	1,000.00			众晟电子		
10	惠联投资	2020.04.07		-1,080.00	-1,08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8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主要用于借给龚福根做资金周转之用。于当天划回，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0.04.07	1,080.00			众晟电子		
12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当天退回，此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		众晟电子		前述当天的暂借款不需要了，退回，已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4	惠联投资	2020.12.31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众晟电子向惠联投资借款,2021.01.07 已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01.07	200.00			众晟电子		
16	惠联投资	2021.03.12	996.00		996.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99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 996 万元，主要用于还银行贷款。当天划回，已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03.12		-996.00		众晟电子		
18	惠联投资	2021.04.27	100.00		1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筹措资金归还 2021.03.08 日向盛豪科技的借款，已于 2021.05.21 归还众晟电子，此笔已平账
19	惠联投资	2021.05.11		-100.00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4.2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20	惠联投资	2021.09.14	90.00		9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转贷，已于 2021.09.17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惠联投资	2021.09.17		-90.00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9.14 的暂借款，平账
22	惠联投资	2021.09.14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8000 万元贷款,其中 4000 万通过众晟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对外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1.09.14	2,000.00			众晟电子		
24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25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众晟电子		
26	惠联投资	2022.03.08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对恒利化纤等其他对外借款。
27	惠联投资	2022.03.08	990.00			众晟电子		
28	惠联投资	2022.03.09		-980.00	-980.00	众晟电子	是	
29	惠联投资	2022.03.09	980.00			众晟电子		
30	惠联投资	2022.03.10		-920.00	-920.00	众晟电子	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1	惠联投资	2022.03.11	920.00			众晟电子		
32	惠联投资	2022.03.11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33	惠联投资	2022.03.12	990.00			众晟电子		
34	惠联投资	2022.03.14		-500.00	-500.00	众晟电子	是	
35	惠联投资	2022.03.14	500.00			众晟电子		
36	豪佳汽车	2019.08.07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于 2019.08.20 归还，已平账
37	豪佳汽车	2019.08.20		-200.00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19.08.0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38	豪佳汽车	2019.08.30	180.00		18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于当天已归还，已平账
49	豪佳汽车	2019.08.30		-180.00		众晟电子		
40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众晟电子	是	岑仲达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为偿还报告期前龚福根通过岑仲达累计借众晟电子的 550 万元，平账
41	岑仲达	2022.09.16		-400.00	-550.00	众晟电子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06.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众晟电子 5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平账。

(3)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易格模具) 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的大额资金往来

易格电子是福尔达的供应商。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11.11	120.00		120.00	易格模具	是	向易格模具暂借，用于归还农行贷款，于2019.11.26归还，此笔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11.26		-120.00		易格模具		
3	惠联投资	2020.10.27		-200.00	-2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合计600万元，分别于2021.04.06归还其中350万元，2022.09.21归还250万元，此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12.08		-400.00	-600.00	易格模具		
5	惠联投资	2020.12.28	100.00		-50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向易格模具暂借款，于2021.01.07归还，此笔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1.07		-100.00	-600.00	易格模具		
7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1,525.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600.00	易格模具		
9	惠联投资	2021.04.06	35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2020.10.27和2020.12.08向惠联投资的600万借款中的350万元，剩余250万元于2022.09.21归还
10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75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12	惠联投资	2021.12.06		-750.00	-1,0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于2021.12.10、2021.12.13、2021.12.20分别归还完毕，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0	300.00		-700.00	易格模具		
14	惠联投资	2021.12.13	400.00		-300.00	易格模具		
15	惠联投资	2021.12.20	50.00		-250.00	易格模具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6	惠联投资	2022.09.21	25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250 万元，平账
17	龚福根	2020.4.9.	100.00		10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并经过转贷方式通过王海鹰归还所欠龚福根款项
18	龚福根	2020.4.10	250.00		350.00	王海鹰		
19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1.01.11	900.00		1,2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出面向王海鹰借款，让王海鹰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归还认购福尔达股权的出资贷款，后于 2022.09.20 归还，已平账
20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01.18	100.00		1,350.00	王海鹰	是	暂借款，用于支付其他款项。已于 2021.12.0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12.06		-100.00	1,250.00	王海鹰		
22	龚福根	2022.09.20		-900.00	3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1.01.11 向王海鹰的借款，平账
23	龚斌	2019.08.09		-250.00	1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19.08.26 归还，此笔平账
24	龚斌	2019.08.26	250.00		350.00	王海鹰		
25	龚斌	2020.02.11		-50.00	3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8.06 归还，此笔平账
26	龚斌	2020.08.06	50.00		350.00	王海鹰		
27	岑仲达	2019.01.31		-600.00	-25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报告期前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所借款项
28	岑仲达	2019.08.26		-100.00	-350.00	王海鹰		
29	岑仲达	2020.08.03		-250.00	-600.00	王海鹰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另有 350 万元是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通过转贷的方式委托王海鹰代为归还前

期所欠龚福根款项，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王海鹰 9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之间已平账。

(4)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

美尔特是福尔达的供应商，美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岑志强是龚斌母亲的表兄弟。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美尔特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美尔特进行转贷，2019.04.17 划回，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美尔特		
3	龚福根	2019.8.7	100.00		100.00	岑志强及其家人、岑志强指定收款人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已于 2019.8.26 归还，此笔平账
4	龚福根	2019.8.7	100.00		200.00			
5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100.00			
6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7	龚福根	2020.11.25.	100.00		100.00		是	借款，用于筹措资金资助员工对公司股权出资
8	龚福根	2020.11.25	200.00		300.00			
9	龚福根	2022.09.19		-500.00	-200.00		是	自筹资金，归还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累计所欠款项
10	龚福根	2022.09.19		-300.00	-5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1	岑仲达	2020.10.27		-220.00	-720.00		是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前期龚福根通过岑仲达借岑志强一家 220 万元款项，平账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200.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志强 7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志强家族的往来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泽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

荣泽电子是福尔达的供应商。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荣泽电子的资金往来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荣泽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 2019.04.17 划回，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6)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盛豪科技的大额资金往来

盛豪科技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盛豪科技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3.08	1000.00		1000.00	盛豪科技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已于 2021.4.27 归还本金及利息，已平账。
2		2021.04.27		-1000.00				
3		2021.04.27		-11.11			不适用	支付利息

(7)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岑晟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岑立辉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岑晟金属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晟金属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2		-1,433.00	-1,433.00	岑立辉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借给岑立辉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30	400.00		-1,033.00			岑立辉归还借款
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30	400.00		-633.00			
4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30	371.11		-261.89			
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9.14	1,492.39		1,230.50			岑立辉归还借款，同时龚福根向岑立辉借款，用于归还惠联投资银行贷款
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27		-1,230.50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累计所欠岑立辉的借款，平账

(8)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简称：旭强塑料）的实际控制人任小平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旭强塑料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的资金

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10	500.00		500.00	任小平	是	借款，转给惠联投资用于还款及缴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此笔平账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16		-500.00				

(9)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洲工贸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100.00	王剑东及其家人	是	借款用于归还宁波银行贷款临时周转，于 2021.07.08 归还，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200.00			
3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300.00			
4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400.00			
5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500.00			
6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600.00			
7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7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7.06	400.00		1,1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9	惠联投资	2021.07.08		-400.00	7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7.08		-200.00	500.00			
11	惠联投资	2021.07.08		-500.00				
12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100.00			
13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200.00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
14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300.00			
15	惠联投资	2021.12.30	71.81		371.81			
1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3		-2,000.00	-1,628.19			
17		2021.02.05		-35.00	-1,663.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惠联投资自有资金
18		2021.02.05		-1,000.00	-2,663.19			
19		2021.12.31	100.00		-2,563.19		是	
20		2021.12.31	100.00		-2,463.19			
21		2021.12/31	94.00		-2,369.19			
22		2022.09.16	500.00		-1,869.19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平账
23		2022.09.17	500.00		-1,369.19			
24		2022.09.20	1300.00		-69.19			
25		2022.09.26	70.00		0.81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6	龚斌	2020.04.24		-400.00	-399.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龚斌自有资金，后王剑东一家归还所欠借款，已平账
27	龚斌	2020.04.25		-500.00	-899.19			
28	龚斌	2022.09.26	900.00		0.81			

(10)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自 2020 年 9 月起，福尔达不再向众车联下新的订单采购。龚福根担任众车联董事。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以及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2.06.27	159.00		159.00	众车联	是	惠联投资用于申请浙商银行 1,600 万元银行贷款，并通过众车联进行转贷将银行贷款划回，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及日常经营
2	惠联投资	2022.06.27	941.00		1,100.00			
3	惠联投资	2022.06.28	35.00		1,135.00			
4	惠联投资	2022.06.28		-1,600.00	-465.00			
5	惠联投资	2022.07.01	465.00					
6	惠联投资	2023.02.06	1,000.00		1,000.00		否	暂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分别于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9 月 13 日逐步归还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7	惠联投资	2023.02.09	500.00		1,500.00		是	暂借款，于当天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3.02.09		-500.00	1,000.00			归还上述 2 月 9 日当天的借款，已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3.02.21		-400.00	600.00		否	归还前面 2 月 6 日的部分借款
10	惠联投资	2023.02.24		-200.00	400.00		否	归还前面 2 月 6 日的部分借款
11	惠联投资	2023.05.26	100.00		500.00		是	暂借款，于当天归还，已平账
12	惠联投资	2023.05.26		-100.00	400.00			归还上述 5 月 26 日当天的借款，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3.06.01		-900.00	-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浙商银行 1600 万元贷款，通过众车联以受托支付的形式进行转贷并划回，已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3.06.02		-700.00	-1,200.00			
15	惠联投资	2023.06.02	400.00		-800.00			
16	惠联投资	2023.06.02	300.00		-500.00			
17	惠联投资	2023.06.02	500.00		-			
18	惠联投资	2023.06.02	400.00		400.00			
19	惠联投资	2023.06.07	50.00		450.00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农行贷款，后于 7 月 14 日归还
20	惠联投资	2023.06.26-2023.06.29	100.00		550.00		是	暂借款，用于缴税，后于 7 月 14 日归还
21	惠联投资	2023.7.13	30.00		580.00		是	暂借款，后于 7 月 14 日归还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2	惠联投资	2023.7.14		-180.00	400.00		是	归还前面 2023.06.07-07.13 的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3.9.13		-400.00	-		是	归还前面 2 月 6 日的部分借款
24	豪佳汽车	2019.04.09	151.05		151.05			
25	豪佳汽车	2020.07.02	77.80		228.85			
26	豪佳汽车	2021.03.31	76.10		304.95		不适用	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
27	豪佳汽车	2022.05.06	76.10		381.05			
28	豪佳汽车	2023.03.28	76.10		457.1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已平账；一部分是借款和还款，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均已平账。其余资金往来一系暂时性的资金拆借与归还，二系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房屋的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性往来。

(11)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

华阳电子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	2019.06.14	200.00		200.00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借款，用于还其他款项，后于 2022.09.20 归还完毕，已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	龚福根	2020.04.09		-1,000.00	-800.00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后于 2020.04.14、2020.04.15 归还，该笔已平账
3	龚福根	2020.04.14	500.00		-300.00			
4	龚福根	2020.04.15	500.00		200.00			
5	龚福根	2020.08.31	24.27		224.27		不适用	报告期前福智易曾经通过龚福根向叶青松一家借用资金 500 万元，后福智易向叶青松支付 24.27 万元利息，叶青松通过配偶退回给龚福根
6	龚福根	2020.8.03		-300.00	-75.73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后于 2020.08.17 通过胡杰卡已归还（因叶青松还款来源是其个人向银行申请转贷，所以需要通过其他人银行卡流转），该笔平账
7	龚福根	2020.08.17	300.00		224.27	胡杰（龚福根控制企业的会计，叶青松通过胡杰的卡还款）		
8	龚福根指定的人员	2020.12.29	250.00		474.27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出面向叶青松一家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公司股权出资的资金 850 万元，另代替朋友借款 150 万元。后于 2022.09.21 归还，已平账。
9		2020.12.29	300.00		774.27			
10		2020.12.29	300.00		1,074.27			
11		2020.12.29	150.00		1,224.27			
12	龚福根	2021.07.14		-300.00	924.27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龚福根自有资金，后于 2021.07.20 通过龚福根控制的账户已归还，该笔平账
1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7.20	300.00		1,224.27			
14	龚福根	2022.09.20		-300.00	924.27		是	其中 200 万元归还 2019.06.14 对叶青松 200 万的借款，另外 550 万元归还报告期前累计对叶青松的借款，平账
15	龚福根	2022.09.21		-450.00	474.27			
16	龚福根	2022.09.21		-1000.00	-525.73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0.12.29 向叶青松家人所借款项，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7	岑仲达	2019.01.31		-500.00	-1,025.73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的借款
18	岑仲达	2022.09.20		-500.00	-1,525.73			
19	岑仲达	2022.09.21		-500.00	-2,025.73			
20	岑仲达	2022.09.22		-75.00	-2,100.73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朋友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叶青松家族 2,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去叶青松退回福智易的借款利息 24.27 万元，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叶青松一家之间已平账。

(12)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虹宇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南燕夫妇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斌	2020.01.09		-500.00	-500.00	南燕夫妇	是	南燕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4.14 归还并支付利息，此笔已平账
2	龚斌	2020.01.10		-500.00	-1,000.00			
3	龚斌	2020.04.14	400.00		-600.00		是	南燕夫妇归还 2020.01.10 所借款项，并支付利息，平账
4	龚斌	2020.04.14	647.76		47.76			
5	龚斌	2020.04.14		-31.84	15.92		不适用	利息计算错误，退回
6	龚斌	2020.04.15		-15.92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7	龚斌	2020.04.15	16.00		16.00		不适用	重新支付利息
合计			1,063.76	-1,047.76	16.00			

从上表可知，龚斌和南燕夫妇之间2019—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资金往来系朋友之间个人的借款及还款，目前已平账。

(13)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2019—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刘诗军的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	岑仲达	2022.09.17		-200.00	-350.00	戴立云		
3	岑仲达	2022.09.18		-350.00	-700.00	刘诗军的配偶		

2019年1月1日之前，龚福根已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合计借款700万元，2019年1月31日、2022年9月17日及2022年9月18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刘诗军配偶、戴立云合计归还其中7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龚福根和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平账。

(14)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酉）的实际控制人石永胜夫妇2019—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200.00	-200.00	石永胜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018 年 4 月 4 日，龚福根曾通过岑仲达向石永胜夫妇合计借款 451.11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分别归还 100 万元、151.11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毛燕娜归还 200 万元，至此，上述款项已平账。

2. 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福尔达其他关联方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岑仲达夫妇与福尔达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华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夫妇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80.00	-80.00	叶青松	前期借款归还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86.00		6.00	叶青松配偶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岑仲达夫妇和叶青松夫妇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受其委托还款以及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的关联方岑如洲父女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7.12	16.81		16.81	岑如洲父女	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岑如洲是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就众晟电子分红款进行结算	不适用
2	岑仲达	2019.07.12	7.22		24.03			
3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1.17		35.20			
4	岑仲达配偶	2022.01.27	28.48		63.68			
5	岑仲达	2022.9.19		-196.00	-132.32		众晟电子股东按投资比例分配	不适用
6	岑仲达	2023.1.20	25.50		-106.82		众晟电子分红款	不适用
7	岑仲达配偶	2023.1.31		-100.00	-206.82		资金往来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夫妇与岑如洲父女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岑仲达、岑如洲双方同作为众晟电子的股东，对众晟电子的分红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3）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02.00		102.00	众晟电子	众晟电子之前向股东所借的款项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1.01.29	61.20		163.20	众晟电子		

岑仲达配偶与众晟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众晟电子归还之前向股东所借款项。

4）岑仲达及其配偶与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郁岳江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2.05.25		-100.00	-100.00	郁岳江	资金临时周转往来	否
2	岑仲达	2022.12.07		-38.64	-138.64	郁岳江	资金往来	否
3	岑仲达	2023.4.24		-100.00	-2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4	岑仲达	2023.4.24		-100.00	-3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5	岑仲达配偶	2023.6.12		-100.00	-4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郁岳江是岑仲达的表叔，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及其配偶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与郁岳江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资金往来划款、委托投资款等。

5）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大额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43.00		43.00	王剑东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岑仲达配偶和王剑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的关联方郁岳江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郁岳江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郁岳江是龚斌的表叔、龚福根的表兄弟。另外郁岳江是慈溪市恒利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恒利化纤) 的实际控制人。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郁岳

江家族(郁岳江夫妇、恒利化纤) 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7	4,000.00		4,000.0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 2019.4.17 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	惠联投资	2019.12.30	888.80		4,888.80	郁岳江	不适用	惠联投资将持有的福智易车联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郁岳江，收到郁岳江的股权转让款
3	惠联投资	2019.12.30		-5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09.04 归还，已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06.22	700.00		5,0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 2020.6.23 交税，后于 2020.07.21 归还，已平账
5	惠联投资	2020.07.21		-7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0.06.22 向郁岳江的 700 万元暂借款，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0.09.04	500.00		4,8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归还 2019.12.30 的暂借款，已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10.29		-1,000.00	3,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郁岳江配偶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11.02 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0.11.02	1,000.00		4,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郁岳江配偶归还 2020.10.29 向惠联投资的暂借款，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0		6,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1.06 归还，该笔平账
10	惠联投资	2020.12.21	500.00		7,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9.18 归还，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1.06	4,000.00		11,388.80	郁岳江	否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12	惠联投资	2021.01.06		-2,000.00	9,3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18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21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1.11.16	50.00		8,9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5	惠联投资	2021.11.19	100.00		9,0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支付农行贷款利息，后于2021.12.20归还，此笔平账。
16	惠联投资	2021.12.06	650.00		9,6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暂划易格模具进行转贷,后于2021.12.20归还，此笔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12.20		-8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2021.11.16、2021.11.19、2021.12.06向郁岳江的暂借款，此笔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0.12.18	1,600.00		10,488.80	恒利化纤	否	暂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19	惠联投资	2020.12.22	1,500.00		11,9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20	惠联投资	2021.01.06		-500.00	11,4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1	惠联投资	2021.01.11		-6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2	惠联投资	2021.03.17		-1,000.00	9,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3	惠联投资	2021.03.18	1,0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尚未全部偿还
24	惠联投资	2021.12.20		-2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5	惠联投资	2022.03.07	1,000.00		11,688.80	恒利化纤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于2022.03.14归还，此笔平账
26	惠联投资	2022.03.14		-1,0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是	归还2022.03.07的借款，平账
27	龚福根	2019.01.28		-20.67	10,668.1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1月利息
28	龚福根	2019.02.28		-18.67	10,649.4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2月利息
29	龚福根	2019.03.28		-20.67	10,62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3月利息
30	龚福根	2019.04.28		-20.00	10,60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4月利息
31	龚福根	2019.05.28		-20.67	10,58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5月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2	龚福根	2019.06.28		-20.00	10,56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33	龚福根	2019.07.29		-20.67	10,547.4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34	龚福根	2019.08.28		-20.67	10,52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35	龚福根	2019.09.29		-20.00	10,50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9 月利息
36	龚福根	2019.10.28		-20.67	10,48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0 月利息
37	龚福根	2019.11.26		-20.00	10,46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38	龚福根	2019.12.19	250.00		10,716.11	郁岳江	否	暂借款，用于归还龚福根对惠联投资的欠款
39	龚福根	2019.12.30		-20.67	10,69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2 月利息
40	龚福根	2020.01.17		-20.67	10,67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 月利息
41	龚福根	2020.02.28		-19.33	10,65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2 月利息
42	龚福根	2020.03.30		-20.67	10,63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3 月利息
43	龚福根	2020.04.28		-20.00	10,61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44	龚福根	2020.05.29		-20.67	10,59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45	龚福根	2020.06.29		-20.00	10,57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46	龚福根	2020.07.28		-20.67	10,553.4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47	龚福根	2020.08.28		-20.67	10,53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48	龚福根	2020.09.04		-500.00	10,032.76	郁岳江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49	龚福根	2020.09.28		-20.00	10,01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9 月利息
50	龚福根	2020.10.28		-20.67	9,992.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10 月利息
51	龚福根	2020.11.05	1,500.00		11,492.09	郁岳江	是	暂借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此笔已平账
52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0.11.26	1,180.00		12,672.09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出面向徐柳丹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入股资金，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	龚福根	2020.11.27	1,880.00		14,552.09	郁岳江配偶	否	暂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54	龚福根	2020.11.27		-1,500.00	13,052.09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借款，已平账
55	龚福根	2020.11.30		-20.00	13,032.09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56	龚福根	2020.12.29		-20.67	13,011.42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2 月利息
57	龚福根	2020.12.29		-2,150.00	10,861.42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委托郁岳江配偶将款项划给指定人员帮助相关员工归还入股时申请的银行贷款。
58	龚福根	2021.01.28		-20.67	10,840.75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59	龚福根	2021.02.26		-18.67	10,82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60	龚福根	2021.07.26		-1,200.00	9,6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61	龚福根	2021.09.30		-3,700.00	5,9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郁岳江家族历年借款余额
62	龚福根	2021.10.27	300.00		6,222.08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借给其他朋友临时周转
63	龚福根	2022.06.28		-20.00	6,20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利息
64	龚福根	2022.06.28		-43.38	6,158.70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06	150.00		6,3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6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27	600.00		6,9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7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06	100.00		7,0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8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20.67	6,988.03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69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56.55	6,931.4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历年借款利息
70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4.28		-20.00	6,911.4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7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31		-20.67	6,8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份利息
7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28		-50.00	6,840.81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3	龚　斌	2020.01.08	1,000.00		7,840.81	郁岳江	否	龚斌向郁岳江借款，用于朋友之间周转
74	豪佳汽车	2022.1.27		-150.00	7,6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前期曾向股东郁岳江及惠联投资等比例借款，此次等比例归还其中一部分。
75	豪佳汽车	2022.5.20		-200.00	7,4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76	恒元汽车	2019.12.30		-71.29	7,419.52	郁岳江	是	归还 2018.08.09 恒元汽车向郁岳江的暂借款，平账
77	龚福根	2022.7.8		-500.00	6919.52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8	龚福根	2022.7.28		-20.67	6898.8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79	龚福根	2022.8.29		-20.67	6878.1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0	龚福根	2022.9.30		-35.82	6842.3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1	龚福根	2022.12.29		-20.00	6822.3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2	龚福根	2022.12.29		-31.60	6790.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83	龚福根	2022.12.29		-20.67	6770.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4	惠联投资	2022.09.08		-2,000.00	4,770.09	恒利化纤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恒利化纤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85	惠联投资	2022.09.08		-2,300.00	2,470.09	恒利化纤		
86	惠联投资	2022.09.08	2,000.00		4,470.09	恒利化纤		
87	惠联投资	2022.09.08	2,300.00		6,770.09	恒利化纤		
88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6,570.09	恒利化纤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恒利化纤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89	惠联投资	2022.09.09		-2,600.00	3,970.09	恒利化纤		
90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3,770.09	恒利化纤		
91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3,570.09	恒利化纤		
92	惠联投资	2022.09.07	1,300.00		4,870.09	恒利化纤		
93	惠联投资	2022.09.09	1,900.00		6,770.09	恒利化纤		
94	惠联投资	2022.09.26	300.00		7,070.09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归还对和力电子欠款
95	惠联投资	2022.11.29		-600.00	6,47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6	惠联投资	2022.11.30		-400.00	6,07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7	惠联投资	2022.12.08		-70.00	6,00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8	惠联投资	2022.12.30	1,000.00		7,000.09	恒利化纤	否	借款，主要用于龚福根转给龚斌以支付三花控股借款利息
99	惠联投资	2022.08.30		-100.00	6,9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00	惠联投资	2022.08.30		-200.00	6,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1	惠联投资	2022.09.02		-500.00	6,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2	惠联投资	2022.09.02		-500.00	5,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3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5,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4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4,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5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4,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6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3,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7	惠联投资	2022.09.28	550.00		4,250.09	郁岳江	否	借款
108	惠联投资	2022.12.23	333.30		4,583.39	郁岳江	不适用	福智易 3%的股权转让款
109	惠联投资	2023.01.17		-500.00	4,083.39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累积借款余额
110	惠联投资	2023.01.17		-500.00	3,583.39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累积借款余
111	惠联投资	2023.06.19	80.00		3,663.39	郁岳江	否	借款
112	豪佳汽车	2023.3.14	223.57		3,886.96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向股东之一郁岳江借款
113	龚福根	2023.1.28		-20.67	3,866.2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4	龚福根	2023.2.28		-18.67	3,847.6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5	龚福根	2023.3.27		-20.67	3,826.9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6	龚福根	2023.3.27		-20.71	3,806.2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17	龚福根	2023.3.31	150.00		3,956.24	郁岳江	否	借款
118	龚福根	2023.4.28		-20.00	3,936.2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9	龚福根	2023.5.29		-20.67	3,915.5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20	龚福根	2023.6.28		-20.00	3,895.5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21	龚福根	2023.6.28		-16.83	3,878.7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主要股东郁岳江家族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还款、支付利息、股权转让款、及受托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郁岳江家族 4,000 万元、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前期欠郁岳江 71.29 万元，上述流水中剔除支付的利息、股权转让款和、受托付款及对共同控制的豪佳汽车等比例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01 亿元。

(3) 和力电子与福尔达供应商及其供应商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是公司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既是福尔达的关联方，也是福尔达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福尔达提供表面处理件，自身也会对外采购塑料件进行加工或者对外销售自身的产品，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和力电子与福尔达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企业之间的银行贷款转贷、对外采购或销售的货款；与福尔达供应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亲戚及亲戚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第二大股东增资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和力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福尔达报告期曾经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达关联方(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供应商	4,870.00	11	-4,870.00	9		同为岑仲达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进行银行转贷，平账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的供应商	华阳电子	福尔达供应商	55.62	1			55.62	向华阳电子销售的货款
		恒利化纤	福尔达供应商关联方（众车联持股15%股东郁岳江控制的企业）	4,350.00	4	-5,050.00	11	-700.00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控制企业之间银行转贷、资金往来
		张焕义	福尔达供应商关联方（和力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20.00	1			120.00	自身第二大股东张焕义增资款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67.63	1	-67.63	采购塑料件进行表面处理，货款
		郁岳江	福尔达供应商的关联方(众车联持股15%股东)	100.00	1	-100.00	1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之间资金往来
		易格模具	龚斌表兄弟夫妇控制的企业	1,200.00	2	-1,200.00	2		和亲属控制企业之间银行转贷

(4) 众车联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由龚福根担任其董事，是福尔达的关联方，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造业集中采购，是一家平台型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一方面，福尔达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如塑料件、PCBA 板等供应商会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另一方面，众车联会向福尔达的原材料供应商，如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众车联存在和福尔达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众车联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和销售的货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众车联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荣泽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由于众车联和易格模具及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有亲属关系，属于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另有一

笔是众车联股东郁岳江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福尔达不再向众车联下新的订单采购，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2022 年 6 月，福尔达通知各供应商自即日起与众车联除了已执行的订单及库存订单可继续执行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向众车联下达新的订单。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55.60	1	-109.31	2	-53.72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预付款退款
		三花汽零	福尔达客户	1,037.44	8			1,037.44	销售塑料粒子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1,001.19	12			1,001.19	销售电子元器件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523.19	9			523.19	销售塑料粒子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2,246.09	20			2,246.09	销售电子元器件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76.62	1			76.62	销售塑料粒子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	100.00	1			100.00	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885.28	11	-885.28	均是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拜耳集团，是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众车联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730.05	8	-730.05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450.86	2	-450.86	采购电子元器件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306.92	5	-306.92	采购塑料粒子
		宁波市鄞州万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195.00	2	-195.00	采购工装及装配产线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72.23	1	-72.23	采购塑料粒子
		杭州坤诺电子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63.55	1	-63.55	采购电子元器件
		余姚智腾化工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56.50	1	-56.50	采购塑料粒子
		张家港宏远科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55.53	1	-55.53	采购塑料粒子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249.00	3	-249.00	采购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四方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达供应商			-84.31	1	-84.31	采购电子元器件
		易格模具	福尔达供应商	900.00	6	-700.00	3	20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和还款、银行转贷
		王海鹰	福尔达供应商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	170.00	1	-170.00	1	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和还款
		荣泽电子	福尔达供应商	100.00	1			10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5) 众晟电子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福尔达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既是福尔达的关联方，也是福尔达的供应商，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存在和福尔达供应商及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自身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其他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友之间的企业短期资金拆借都已平账。众晟电子与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内容是出售设备，主要原因是众晟电子停止和福尔达关联交易后，对不用的设备进行出售。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晟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林立电器	福尔达供应商	178.20	2	0.00		178.20	出售设备等
		岑仲达	福尔达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	150.00	1	0.00		150.0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	福尔达供应商	4,870.00	9	-4,870.00	11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拆借，平账
		易格模具	福尔达供应商	150.00	1	-150.00	1		资金临时拆借，平账
		岑如洲	福尔达供应商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022.00	13	-1,617.80	12	-595.80	与自身的第二大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报销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持股 15%股东	220.00	1	-220.00	1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表叔短期暂借款，已平账
		晟扬汽配	福尔达供应商			-200.30	3	-200.3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张郁文	福尔达供应商众晟电子第二大股东、晟扬汽配实际控制人岑如洲的配偶			-60.00	1	-60.0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岑仲达配偶	福尔达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配偶			-163.20	2	-163.2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6)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 有限公司(简称“福智易”) 及其子公司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佳易”) 与福尔达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福智易是公司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福尔达的关联方，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福智易与福尔达供应商美尔特、供应商五洲工贸股东王剑东、易格模具之间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临时借款及还款用于资金周转；与福尔达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导航产品的收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福智易	福尔达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美尔特	福尔达供应商	300.00	1	-300.00	1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尔达客户	685.02	7			685.02	销售福智易的 c 车载导航等产品所收货款
		王剑东	福尔达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赛斯电子	福尔达供应商	158.88	1			158.88	工装设备购买费

		KOJIMAINDUSTRIESCORPORATION(小岛冲压)	福尔达供应商	75.00	1			75.00	产品技术服务费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已不是供应商	2,052.45	3	-1,000.00	1	1,052.45	塑料粒子采购费及银行转贷、资金往来借款
福佳易	福智易的子公司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福尔达客户同属一个集团控制下	5,839.57	37			5,839.57	销售福智易的ETC等产品所收货款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福尔达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已不是供应商	1,430.00	5	-2,710.00	10	-1,280.00	采购预付款及借款还款
		易格模具	主要股东龚斌表兄弟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福尔达的供应商	1,000.00	2	-1,000.00	2	0.00	借款及还款
		王剑东	福尔达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7) 龚福根夫妇其他与福尔达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福根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福尔达供应商关联方、高管岑仲达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高管的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福根	福尔达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	姜磊及其配偶	福尔达高管、董事	386.22	2	-157.00	8	229.22	流出是龚福根对其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流入是姜磊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
		刘锡琳	福尔达监事	247.17	4	-	-	247.17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王猛	福尔达核心人员	127.00	1	-	-	127.00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王文忠	福尔达核心人员	50.00	1	-	-	50.00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杨冬华	福尔达高管、董事	244.59	17	-	-	244.5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

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姜磊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具体详见本回复三、(二) 2.之内容。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流入是姜磊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龚福根和杨冬华、刘锡琳、王文忠、王猛的大额资金流入是杨冬华、刘锡琳、王文忠、王猛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龚福根除了与福尔达董事、监事、高管本题回复所述的直接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为公司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入股间接提供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对公司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另有一部分归还给龚福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另有龚福根的配偶佘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佘雷	福尔达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的配偶	杨冬华	福尔达高管、董事、股东	66.69	5			66.6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
		刘锡琳	福尔达监事、公司股东	50.00	1			50.00	
		王文忠	福尔达核心人员	114.40	1			114.40	
		卓健	福尔达核心人员	17.90	1			17.90	
		潘宗军	福尔达监事赵姣的配偶	190.00	3			190.00	购买佘雷名下的房产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福根的配偶佘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这些人员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龚福根除了与福尔达董事、监事、高管本题回复所述的直接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为公司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入股间接提供资金来源）。

赵姣的配偶潘宗军与佘雷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向其购买房产。

(8) 龚斌和核心人员之间的往来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龚斌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福尔达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核心人员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斌	福尔达主要股东	吴成华	福尔达核心人员			-122.88	1	-122.88	信息化建设项目奖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三、(二) 2.之内容。

(9) 吴成华和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关联方刘诗军之间的往来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人员与福尔达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存在以下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笔)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笔)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吴成华与配偶及其指定账户	福尔达核心人员	昆山求上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诗军	福尔达供应商	390.00	6	-390.00	6	-	借款及还款，个人资金临时周转

吴成华与刘诗军系朋友关系，2020 年 11 月 18 日吴成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刘诗军暂借款 1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合计归还 100 万元，已平账；2022 年 7 月 25 日吴成华因家庭房贷转按揭需要资金临时周转，其配偶向刘诗军及其控制的昆山求上合计借款 29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个人账户归还 14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贷后的指定朋友账户归还 150 万元，合计归还 290 万元，已平账。

(10) 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1) 三花控股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 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控股是福尔达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张少波是三花控股及福尔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三花控股和福尔达的董事，与三花控股之间存在分红、拆借等资金往来；任金土是福尔达的董事，同时也是福尔达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股东，三花控股与任金土之间存在分红；另外，福尔达主要股东龚斌收入福尔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三花控股的借款，因此三花控股与龚斌之间存在上述借款及还款、支付利息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尔达控股股东	张少波	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三花控股的股东、福尔达董事	2,616.77	2	-13,703.67	31	-11,086.90	主要是作为三花控股的股东分红款，还有部分借款及还款往来
		任金土	三花控股董事及股东、福尔达董事			-500.00	1	-500.00	分红
		龚斌	福尔达主要股东、福尔达员工	71,628.19	22	-58,342.74	14	13,285.45	主要是向三花控股借款用于受让福尔达股权，以及对此还款和支付利息

2）三花研究院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研究院是三花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在技术研究上和少数整车厂有相关合作，涉及到与福尔达共同客户的大额流水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尔达客户	2,299.80	3			2,299.80	前期技术研究小样费用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福尔达客户	1，827.61	2			1，827.61	

3）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福尔达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福尔达子公司福尔达光电进行工厂建设，其工程建设单位和三花汽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单位有重合。2019—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与福尔达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流入笔数	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流出笔数	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5	1	-645.00	日常经营中的采购销售货款、以及工程建设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2,341.09	5			2,341.0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94.65	2	-1,094.6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客户	2,396.28	3		0	2,396.28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客户	9,764.69	11		0	9,764.69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5,999.38	11		0	5,999.3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7,855.29	6	-	0	7,855.29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997.08	5		0	2,997.08	
		T品牌新能源车企	客户	105,883.49	11		0	105,883.49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36.90	1		0	536.90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1.95	1	-551.95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2,028.62	3		0	2,028.6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工程建设单位			-2,413.37	4	-2,413.37	

从上述可以看出，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与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分红、借款还款，以及和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我们对福尔达、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含报告期内各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含报告期内各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的各任总经理）、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福尔达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制定了以下大额核查标准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

(1) 福尔达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 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二十题内容。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福尔达。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福尔达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福尔达关联方不存在为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福尔达关联方不存在为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落实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福尔达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查阅福尔达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福尔达关联交易汇总表及关联交易明细，计算福尔达向关联方供应商及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并分析变动趋势；将同类产品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分析价格差异原因；访谈福尔达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福尔达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等主要物料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业务的转移情况；

(3) 查阅福尔达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4) 查阅福尔达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记录；查阅关联供应商与替代供应商及福尔达的生产模具的移交记录及替代供应商与福尔达签订的模具租赁协议；

(5) 查阅福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龚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通过公开方式查询上述承诺人历史承诺的履行情况；

(6) 查阅龚斌家族的银行资金明细，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查阅重要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明细，并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对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等凭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福尔达关联采购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和表面处理件，普通注塑件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核定、表面处理件价格由供应商竞价确定，福尔达关联交易定价与

非关联方一致；福尔达的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为定制化采购，同一物料只选定一家供应商，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替代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福尔达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部分物料的差价较大主要是采购物料在不同时期的价格差异、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福尔达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福尔达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可替代供应商众多，福尔达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福尔达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福尔达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福尔达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 福尔达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福尔达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福尔达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4) 福尔达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福尔达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福尔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福尔达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福尔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福尔达成本费用、对福尔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龚福根其他直系亲属(除龚斌以外的直系亲属) 对外有高额负债，龚福根为协助其偿还，导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链紧张，通过银行贷款转贷、亲友之间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形成的。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

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福尔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福尔达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福尔达关联方不存在为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系基于前次转让价格并扣除期间分红，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 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 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福尔达员工增资入股时，公司在同一时间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因而无可直接参考的公允价值。

本次入股系福尔达以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即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转让龚斌 35%股权的价格(11.06 元/股) 为基础，考虑龚斌入股至福尔达管理人员入股期

间，福尔达分配的股利(1.2 元/股）计算确定。三花控股转让给龚斌 35%股权的价格系以三花控股向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及估值水平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	9.86	10.07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按照入股价格对应的增资前估值/福尔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估值水平比较

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6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7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	8.67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平均值	7.9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0 年员工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水平高于前述案例，不存在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的情况。

(2) 与近期外部 PE 入股价格比较

2021 年 1 月，湖州宏泰、新昌勤进投资入股价格与本次交易一致，为 9.86 元/股。经核查，湖州宏泰、新昌勤进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机构投资人，熟悉股权投资市场运作，其投资入股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与福尔达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行为是双方公平、自愿交易的结果。本次交易与相近时间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股权取得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按照前述分析，2020 年 11 月福尔达员工入股价格符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上述增资在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因此福尔达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福尔达与员工及管理层签署的增资协议、银行回单，了解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方式；获取近期汽车零部件企业收购价格及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 比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原《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分析员工持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查阅了福尔达、宁波孜溯、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和龚福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签订的借款合同、入股人员向龚福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凭证；

(6) 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入股管理人员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

(7) 对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就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对福尔达董事长就入股人员的选定情况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系基于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 35%股权的价格(11.06 元/股) 为基础，扣除期间福尔达分配的股利(1.2 元/股) 计算确认。该价格与近年来同行业并购重组估值水平、后期外部机构入股价格比较，符合市场估值水平，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2016，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同时，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下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变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74%、65.00%和 63.28%，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集团系企业，新增原因主要是广汽传祺、广汽埃安等品牌车型持续热销，对发行人相应产品的采购量大幅

增长。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

（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3）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5）按照发行人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6）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过程中遵照的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涉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降幅度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说明报告期内福尔达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福尔达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

自成立以来福尔达已陆续获得国内外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已对公司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验证通过，在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以询价等方式选定公

司为定点项目供应商，然后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采购。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福尔达已成为全国汽车厂商零售销量排名前十五大汽车厂商中 9 家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2022 年度全国汽车零售销量排名	汽车厂商
1	2	一汽-大众
2	4	上汽大众
3	5	吉利汽车
4	7	广汽丰田
5	9	一汽丰田
6	10	上汽通用五菱
7	11	长城汽车
8	12	广汽丰田
9	15	东风本田

注：2022 年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来源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福尔达已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厂商销量排名前十大汽车厂商中 7 家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	汽车厂商
1	2	上汽通用五菱
2	3	T 品牌
3	4	吉利汽车
4	5	广汽埃安
5	8	哪吒汽车
6	9	理想汽车
7	10	长城汽车

注：2022 年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来源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报告期内，福尔达新取得的整车厂主要客户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取得时间	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向福尔达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T 品牌	2020 年	3,085.54	4,887.16	543.76	0.59
2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20.84	13.50	未产生收入	

3	大众汽车(安徽) 有限公司	2021 年	未产生收入		
4	Mercedes-Benz AG	2021 年	未产生收入		
5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98.21	5,800.69	未产生收入
6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301.44	18.00	未产生收入
7	PSA 集团	2022 年	276.17	6,348.40	未产生收入
8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9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10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11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12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1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未产生收入		

在福尔达获取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通常不设置供应商资质有效期，客户会采取每年或其他频率或抽查等方式对福尔达进行复审，判断福尔达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

上述大部分新增客户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福尔达从获取供应商资格到最终项目 SOP 需要经历项目竞标、项目定点、同步开发设计、产品 PPAP 等一系列流程，因此福尔达在获得该些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未在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

福尔达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主要是针对某一大类零部件产品所做的认证，并不会明确约定所适用或限制的车型。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福尔达的同一大类的零部件产品可用于客户指定的不同车型上，因此福尔达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时，并无具体车型限制。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福尔达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 福尔达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情况

福尔达已获得了主要汽车整车厂对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新取得的主要客户资格认证) 的相关情况详见六(一) 之说明。

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存在未持续获得客户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客户合格

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情况，少量客户不再开展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24.29
2	百慕大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	—	27.05
3	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9.25

报告期内，合作客户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对方经营困难，双方终止了汽车零部件的购销业务。

2. 福尔达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车型配套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及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均有新增项目。福尔达各期新增定点配套项目数量分别为 82 个、101 个、103 个和 58 个；因车型停产或改款换代等因素，福尔达相关定点项目 EOP(车型停产或改款) 的数量分别为 81 个、62 个、107 个和 58 个。其中，福尔达主要新增项目及减少相关定点配套项目情况如下：

(1) 主要新增项目情况

序	项目 S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一汽丰田	奕泽插电版	新能源汽车	电池支架、护板等其他座舱功能件
2	2020 年 7 月	上汽大众	途岳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3	2020 年 1 月	一汽丰田	卡罗拉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4	2020 年 9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A3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5	2020 年 10 月	上汽大众	途昂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
6	2020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凯美瑞	传统燃油车	顶灯
7	2021 年 1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Q5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8	2021 年 4 月	一汽丰田	RAV4 电动版	新能源汽车	电池支架等其他座舱功能件
9	2021 年 7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0	2021 年 7 月	广汽丰田	雷凌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1	2021 年 8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2	2021 年 8 月	T 品牌	Y 车型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13	2021 年 10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序	项目 S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14	2021 年 11 月	一汽丰田	皇冠陆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5	2021 年 11 月	一汽丰田	皇冠陆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6	2021 年 11 月	赛力斯	X1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17	2021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塞纳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8	2021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塞纳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9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锋兰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0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顶灯
21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2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23	2022 年 1 月	一汽丰田	凌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4	2022 年 1 月	赛力斯	F1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25	2022 年 3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顶灯
26	2022 年 5 月	一汽-大众	探岳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27	2022 年 6 月	一汽-大众	揽巡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
28	2022 年 6 月	PSA	雪铁龙 C3 AIRCROSS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9	2022 年 6 月	T 品牌	Y 车型	新能源汽车	氛围灯
30	2022 年 7 月	蔚来汽车	ES7	新能源汽车	拉手
31	2022 年 8 月	一汽丰田	皇冠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
32	2022 年 11 月	一汽丰田	塞纳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其他功能件
33	2022 年 11 月	理想汽车	理想 L8	新能源汽车	氛围灯
34	2022 年 12 月	一汽丰田	C-HR	传统燃油车	出风口
35	2022 年 12 月	一汽丰田	BZ3	新能源汽车	出风口
36	2023 年 1 月	上汽大众	途岳	传统燃油车	出风口、其他功能件
37	2023 年 3 月	赛力斯	AITO-F2	新能源汽车	出风口
38	2023 年 3 月	合众汽车	哪吒 E-EP36	新能源汽车	蓝牙控制模块
39	2023 年 3 月	一汽大众	ID.AERO	新能源汽车	氛围灯、小灯具
40	2023 年 4 月	一汽丰田	RAV4 电动版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小灯具
41	2023 年 5 月	北京奔驰	E CLASS	传统燃油车	出风口
42	2023 年 6 月	大众安徽	Tavascan	新能源汽车	一键启动开关

(2) 主要减少项目情况

序	项目 E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1	2020 年 6 月	英国捷豹路虎	路虎揽胜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2	2021 年 6 月	英国捷豹路虎	捷豹 XJ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3	2021 年 12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Q5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4	2021 年 12 月	东风柳汽	东风风行景逸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5	2022 年 2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6	2022 年 2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7	2022 年 3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顶灯
8	2022 年 8 月	一汽-大众	探岳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9	2022 年 12 月	一汽丰田	威驰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10	2022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雅力士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1	2022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雅力士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12	2022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凯美瑞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3	2023 年 2 月	上汽大众	辉昂	传统燃油车	其他功能件
14	2023 年 4 月	一汽丰田	凌放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15	2023 年 4 月	一汽丰田	奕泽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3. 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	客户集团名称	前五大所属期间	合作期间	营业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10 年-至今	19.67%	20.45%	21.59%	19.93%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995 年-至今	13.78%	12.83%	16.84%	21.56%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08 年-至今	15.57%	15.77%	13.77%	13.31%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998 年-至今	5.35%	5.72%	6.05%	5.53%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10 年-至今	5.11%	4.07%	5.03%	4.67%
合　计				59.48%	58.85%	63.28%	65.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集团系企业，主要原因系广汽传祺、广汽埃安等品牌车型市场销售较好，对公司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合作历史，合作时间较长。随着合作项目不断增加以及产品

同步开发程度加深，合作稳定性持续加强，福尔达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三）说明福尔达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福尔达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福尔达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1. 说明福尔达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福尔达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福尔达客户类型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客户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81,150.73	66.15%	204,493.55	67.47%
一级供应商等	41,522.12	33.85%	98,573.53	32.53%
合　计	122,672.85	100.00%	303,067.09	100.0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175,522.10	72.60%	166,475.09	74.77%
一级供应商等	66,231.31	27.40%	56,165.40	25.23%
合　计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整车厂销售占比分别为 74.77%、72.60%、67.47%和66.15%，占比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福尔达与整车厂合作多年，双方粘合度较高，公司从整车厂获取的项目逐年增加，由此导致整车厂销售收入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客户数量从 2020 年的 120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150 家，年贡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群从 2020 年的 24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37 家，年贡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群从 2020 年的 8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12 家，客户粘性以及信任度不断增强，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项目定点，为收入不断增

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客户数量变动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七。

(2) 客户数量、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检索各类公开披露的信息，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披露客户数量，因此福尔达客户数量无法直接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福尔达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 (601799.SH)	智能照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72.24%	69.38%	77.58%
德赛西威 (002920.SZ)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8.51%	49.97%	54.81%
经纬恒润 (688326.SH)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7.26%	57.45%	52.56%
华域汽车 (600741.SH)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7.27%	46.91%	47.67%
宁波华翔 (002048.SZ)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6.65%	39.86%	42.94%
科博达 (603786.SH)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38.00%	42.13%	41.66%
香山股份 (002870.SZ)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74.06%	59.36%	-
广东鸿图 (002101.SZ)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37.45%	39.84%	37.80%
对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51.43%	50.61%	50.72%
福尔达		59.48%	58.85%	63.28%	65.00%

注：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经纬恒润 2021 年取自半年报数据；香山股份在 2021 年之前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福尔达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集团数量相对有限，客户群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点。所以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福尔达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结构特征。如上表所示，星宇股份、德赛西威、经纬恒润、香山股份、华域汽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均超过或接近 50%；宁波华翔、科博达、广东鸿图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总体而言，上述相关公司的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约为50%，低于福尔达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的整车制造企业，双方合作期限长、客户粘性大，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尔达具备产品种类多的特点，为单一大客户的多款车型配套多种零部件产品，因此相应的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各可比公司在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统计上存在差异，如宁波华翔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列示为两家客户，而福尔达将其列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客户。

2. 福尔达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1) 福尔达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和市场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长期的行业深耕，福尔达已经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奇瑞·捷豹路虎、英国捷豹路虎、一汽轿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上汽集团、美国福特等国内外知名传统车企以及T品牌、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为上述企业提供包括同步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在内的全套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通过与各类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做到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充分吸纳行业前沿技术，积累创新技术项目经验，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同时，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相对稳定、不会轻易被替代，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2) 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

公司在宁波慈溪、上海拥有超过5,000平米的独立实验室，配备了大型专业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光学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电气性能检测以及综合性能测量方面具有领先的实验能力。公司先后获得ISO/IEC 17025国家实验室标准认可、奥迪专项功能实验设备认可、一汽丰田气味实验室认可、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以及广汽传祺、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供应商实验室认可。

3) 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模具及智能工装装备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拥有完备的光学、双色、高光、气辅、模内装配、模内嵌件等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可以提供从产品分析、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到制造、验证、过程管控、最终交付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在开发环节，公司完整掌握了模塑成型仿真分析(Mold Flow) 、模具可行性分析(DFM) 、逆向工程等技术方法，通过 CAE/CAD/CAM 等专业化 3D 设计分析软件进行全数据链管理。在制造环节，公司引进高精度五轴高速加工中心、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模具研配机、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了模具和工装装备的精密度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开发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05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12μm，使用寿命能够超过 100 万模次，自主研发的模具和智能制造工装设备中有 16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精密模具和工装设备上积累的技术优势可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

(2) 福尔达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壁垒

1) 质量体系认证及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2016，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发布。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以保证在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较高水平。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多，要求严格，具有较高门槛，为进入主流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必要条件。同时，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对汽车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稳定性起到关键的作用，所以一个合格的零部件在材料筛选、生产制造以及质量检测等环节均需要有充分的技术支持，没有技术基础的企业往往只能进行初级产品的生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容易被市场淘汰。

随着汽车行业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汽车的高科技属性日益强化，这使得原有的设计制造工艺需要不断通过研发来实现技术进步以适应新设备、新产品和新环境。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出于控制开发成本

的考虑，越来越多地将研发环节下沉到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发挥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以完成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以及模具的开发。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充分、持续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才能够快速适应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和市场的变化，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所有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都离不开人才的发挥，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积累较少，导致相关行业人才数量稀缺。因此，能够做到留住并持续培养优秀人才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持续稳定发展。

(3) 福尔达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1) 福尔达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技术、工艺能力

公司拥有 6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包括软件、硬件、光学、电子、信息技术、机械、自动化、语言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和技术背景。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聚焦于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

凭借扎实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整车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在外观、性能、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持续创新和迭代。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项目定点情况)

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与优质客户长期的合作经验，目前福尔达已取得的定点项目较多，在手订单储备丰富，且仍有诸多项目正在进行投标过程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定点的配套项目有 729 种(已取得项目定点情况，包括目前在量产的项目和已经定点但还未 SOP 的项目），其中，配套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产品的项目 522 个，配套新能源车型产品的项目 207 个。公司已获得产品项目定点的预计供货周期持续至 2035 年，覆盖了一汽丰田、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安徽江淮、东风柳汽、奇瑞捷豹路虎等主要客户，以及蔚来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小米汽车等新客户。

3)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客户、新能源车型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639.17 万元、154,170.65 万元、179,364.10 万元和 73,490.91 万元，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0.19 万元、23,053.10 万元、40,093.51 万元和 17,368.00 万元，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客户、新能源车型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福尔达在加强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

领域的新客户和新项目，为未来公司的业务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福尔达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福尔达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福尔达合作历史，福尔达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福尔达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1.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福尔达合作历史，福尔达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　比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4,304.27	19.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19,240.80	15.5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17,027.38	13.7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6,608.01	5.3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310.44	5.1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　计		73,490.91	59.48%	
2022 年度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62,340.50	20.4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48,074.73	15.7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39,093.93	12.8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7,441.89	5.72%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2,413.05	4.0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8,690.99	2.85%	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8,181.80	2.68%	智能电子模块、其他座舱功能件
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21.96	2.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序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　比	主要产品类型
9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77.04	1.99%	智能照明系统
1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41	1.9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1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800.69	1.90%	出风口总成
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8.85	1.7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　计		227,137.84	74.53%	
2021 年度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52,604.87	21.59%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41,033.29	16.8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33,539.18	13.7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4,735.91	6.0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2,257.40	5.0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7,547.19	3.10%	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泰星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5,411.04	2.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8	德国大众集团	5,363.50	2.20%	出风口总成
合　计		172,492.39	70.80%	
2020 年度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48,314.15	21.5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丰田系企业	44,657.76	19.9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9,817.52	13.3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2,387.02	5.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0,462.71	4.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10,014.42	4.47%	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德国大众集团	5,531.80	2.47%	出风口总成
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2.04	2.4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　计		166,587.43	74.36%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前五大客

户具体合作情况及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福尔达在客户同类产品 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1	一汽丰田	2010 年-至今	顶灯、空调控制面板、机械出风口、USB 模块的核心供应商；中央通道、高刹灯、手套箱的主要供应商
2	一汽集团	1995 年-至今	机械出风口、拉手的核心供应商；空调控制面板的一般供应商
3	广汽丰田	2008 年-至今	顶灯、空调控制面板的核心供应商
4	上汽集团	1998 年-至今	福尔达主要向上汽集团旗下的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供货；福尔达系延锋内饰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空调控制面板的主要供应商
5	广汽集团	2010 年-至今	顶灯、拉手的核心供应商；机械出风口的主要供应商；空调控制面板的一般供应商

注：福尔达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占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50%(含 50%) 以上的，为客户该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占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20%-50%时，客户该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20%以下的，为客户该类产品的一般供应商。

自与客户开展合作以来，福尔达凭借较高的质量控制水平与稳定的供货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普遍认可。在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过程中，福尔达主要产品收入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较高，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具有一定地位。

近年来，主要客户授予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及奖项名称	年　度	颁发机构
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入围奖	2019	上汽大众
天津一汽丰田 VAVE 推进奖	2021	一汽丰田
广汽丰田原价优良奖	2016-2018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	2016、2019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安全特别改善奖	2020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良奖	2017、2020、2022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秀奖	2021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研究开发协力奖	2021	广汽丰田
日本丰田 2017 年度区域贡献奖	2017	日本丰田
广汽传祺优秀质量奖	2017、2019	广汽乘用车
广汽传祺最佳供应奖	2021	广汽乘用车

荣誉及奖项名称	年　度	颁发机构
广汽传祺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2023	广汽乘用车
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试验验证及检测能力认可证书	2016-202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
奥迪专项功能试验设备认可证书	2019	德国奥迪
一汽丰田认可气味实验室	2019-2024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 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
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1-2022	上汽大众
创新开发奖	2021	奇瑞·捷豹路虎
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	2022	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

2. 福尔达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

客户一般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邀请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经过多轮竞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系客户通过多轮竞价形成，具有公允性。

3. 福尔达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汽车行业发展以及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良好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多款车型开发配套新产品，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要；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获取新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当前国内汽车产业整体处于恢复增长阶段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年均复合下滑 4.56%和 4.30%。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产销水平持续下跌，但是降幅小于预期并呈现收窄趋势，市场增速逐步回升，同期市场表现远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21 年，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结束了连续 3 年的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2)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引导和推动下快速扩大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01%。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达到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3.40%，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车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25.64%。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概念的转变，零部件产品也通过与其他产业技术的融合加快了迭代升级。同时随着环保节能意识的日益增强，各主要国家相继提出燃油车的替代计划，汽车产业正进行着巨大的市场变革。在这场变革中，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以及一批新车企的出现，扩大了产业的规模，增添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为零部件企业开辟出一片新的发展空间。

(3) 汽车行业客户粘性强

福尔达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拥有知名汽车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准入资质，一旦获取相应订单即可完成生产和销售，产生销售收入。当确定了稳定的供应商名单后，为了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拥有较强的粘性，一般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将不会更换供应商，这使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具有排他性，供应商资质成为较高的行业门槛。此外，汽车整车厂有召回制度、三包要求等，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会有追偿机制，所以对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要求比较高；更换供应商会大量增加客户的额外成本(比如：模具费用等），同时新项目立项时为了确保质量，会考虑优先原供原则，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轻易不会改变。

(4) 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保持良好的产品梯队

近年来，公司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在智能光电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公司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打造全新智能光电生态产品。

公司致力于围绕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建设全新的个性化智能产品平台。在产品功能上，公司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

观上，公司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个性化设计元素，增加了美观度及实用性，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包括了新一代车用控制模块、内外照明、光电出风口总成、新能源车用电池盒等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实现了基础产品的衍生创新。

(5) 在手订单项目充足，为后续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趋势的推动，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与优质客户长期的合作经验，福尔达已取得的主要整车厂配套客户的定点项目较多，并且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获取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欧洲市场并为德国奥迪、法国标致雪铁龙等整车厂批量供应零部件，同时在境内获得 T 品牌、塞力斯等新能源车企定点项目并批量供货。公司在手订单储备丰富，具体数量详见本回复六(三)2(3)，且仍有诸多项目正在进行投标过程中，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客户粘性以及信任度不断增强，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项目定点，为收入不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按照福尔达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福尔达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福尔达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 按照福尔达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按照合作年限分层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合作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金 额
5 年以上	104,320.16	85.04%	255,430.27	84.28%
3-5 年	11,801.01	9.62%	23,674.47	7.81%
0-3 年	6,551.67	5.34%	23,962.35	7.91%
合　计	122,672.85	100.00%	303,067.09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合作年限	2021 年	2020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5 年以上	220,349.89	91.15%	213,668.40	95.97%
3-5 年	14,911.90	6.17%	6,929.16	3.11%
0-3 年	6,491.62	2.69%	2,042.93	0.92%
合 计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而且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合作 5 年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3,668.40 万元、220,349.89 万元、255,430.27 万元和 104,320.16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销售占比分别为 95.97%、91.15%、84.28%和 85.04%，销售占比整体较高。同时，公司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也使得近年来对新合作的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合作 5 年以下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2.09 万元、21,403.52 万元、47,636.82 万元和 18,352.6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03%、8.85%、15.72%和 14.96%，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 福尔达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	77			
占同期客户数量比例	54.61%	51.33%	50.00%	64.17%
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5,172.60	280,600.04	235,287.14	217,777.60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3.89%	92.59%	97.33%	97.82%

报告期内，福尔达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福尔达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 福尔达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福尔达合作时间超过 3 年的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85%，已与主要客户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往来。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福尔达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在争取客户新定点项目时具有较强

的竞争优势，能够深度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福尔达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福尔达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持续开展业务的客户所对应的合计收入占各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从合作范围上来看，福尔达不断拓展与整车厂的合作，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整车厂配套体系中。从合作内容上来看，随着客户新车型的不断推出，福尔达研发及生产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提高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

此外，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以长期有效或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为主，较长的合同有效期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福尔达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一旦通过认证，则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正式投产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对于已开展合作的项目，除非零部件供应商自身产能不足或所供应的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外部供应商进入难度较高。

综上，福尔达凭借自身技术、产品等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具有重大风险。

(六)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过程中遵照的行业惯例，说明福尔达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涉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降幅度以及对福尔达经营业绩的影响

1. 福尔达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一般情况下，如某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整车厂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会在量产期内持续且保持相对稳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而言，零部件的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且项目量产一段时间

后，生产工艺会趋于稳定，生产效率会有所提高。因此，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客户通常会在项目询价文件、定点函或项目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年降的客户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等，涉及年降的主要产品为出风口总成、顶灯、空调控制面板、氛围灯等。公司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具体执行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不再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后续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执行的年降比例，整体年降幅度通常在 3%-5%左右。

2. 相关年降产品金额及对福尔达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降产品	84,685.53	68.55%	232,347.33	76.24%
非年降产品	38,855.49	31.45%	72,423.11	23.76%
合计	123,541.02	100.00%	304,770.4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降产品	188,265.59	77.28%	186,220.54	83.12%
非年降产品	55,359.53	22.72%	37,822.00	16.88%
合计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年降政策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具体年降执行情况受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双方谈判结果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适应行业变化、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前布局新产品的开发，优化销售收入产品结构，不断降低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产品销售金额	84,685.53	232,347.33	188,265.59	186,220.54
年降金额	3,472.20	7,246.26	6,944.44	6,763.96
不考虑年降的销售金额	88,157.73	239,593.59	195,210.03	192,984.50
年降金额占比	3.94%	3.02%	3.56%	3.50%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	2.38%	2.85%	3.02%

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均较小，客户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福尔达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福尔达开发、维护客户以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流程、认证内容等事项，了解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福尔达与其的合作情况；

(2) 了解福尔达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以及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获取福尔达销售明细表，复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协议；

(3) 了解福尔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项目等，分析福尔达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4) 了解福尔达客户群体情况，统计分析不同收入规模区间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持续合作客户情况；结合行业特征，分析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 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访谈福尔达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了解福尔达的市场定位和客户资源；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最新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6) 获取福尔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即项目定点情况，分析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7)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福尔达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福尔达直接或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

职情况等；访谈福尔达销售部门人员，了解福尔达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 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福尔达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分析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9) 查询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了解实际执行过程中福尔达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分析年降幅度以及对福尔达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福尔达积极开拓新客户，获得了国内外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通常不设置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不会与公司明确约定相关资格适用车型。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福尔达的同一大类的零部件产品可用于客户指定的不同车型上，因此福尔达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时，产品并无具体车型限制；

(2) 报告期内，福尔达各期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82 个、101 个、103 个和 58 个；因车型停产或换代等因素，福尔达相关定点项目 EOP(车型停产或改款) 的数量分别 81 个、62 个、107 个和 58 个。报告期内，福尔达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及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均有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合作时间较长，随着产品开发合作项目不断增加，合作稳定性持续加强，福尔达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存在退出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情况，少量客户因经营困难，双方终止了汽车零部件购销业务；

(3) 通过检索同行业公司各类公开信息，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明确披露客户数量，因此福尔达客户数量无法直接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由于福尔达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整车厂相对有限，所以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福尔达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变高，为行业内正常现象；福尔达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和市场竞争优势；福尔达的产品及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壁垒；福尔达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4) 福尔达已充分说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合作历史、福尔达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由于福尔达所处的汽车行业客户粘性强、福尔达研发能力较强且在持续开发新产品、在手订单项目充足，因此福尔达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福尔达在经过多轮竞价被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5) 福尔达已按照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及列示了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福尔达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由于行业的高进入壁垒以及客户的较高粘性，福尔达与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6) 福尔达已充分说明福尔达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经测算，客户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全部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根据整车制造企业要求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和 243,625.12 万元。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顶灯、氛围灯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20%，主要原因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21 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受芯片和屏幕供应影响同比下滑。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72%和 9.54%。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电子原材料价格上浮以及高单价产品占比增多的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各车型投产时间及生命周期，各期对应车型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3) 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4) 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发行人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定价依据，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 结合福尔达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1. 结合福尔达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说

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所致。公司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4,256.62	27.93%	86,991.65	28.70%	70,637.77	29.22%	62,278.58	27.97%
	智能电子模块	31,808.48	25.93%	89,387.94	29.49%	61,616.59	25.49%	61,667.88	27.70%
	小　计	66,065.11	53.85%	176,379.60	58.20%	132,254.36	54.71%	123,946.46	55.6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36,066.44	29.40%	87,944.75	29.02%	71,967.24	29.77%	70,936.48	31.86%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108.26	14.76%	32,996.62	10.89%	27,225.59	11.26%	20,266.13	9.10%
	小　计	54,174.70	44.16%	120,941.37	39.91%	99,192.83	41.03%	91,202.61	40.96%
模具及配件		2,433.04	1.98%	5,746.12	1.90%	10,306.22	4.26%	7,491.42	3.36%
总　计		122,672.85	100.00%	303,067.0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收入呈整体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2021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4.07 万亿元，近二十年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0%。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是汽车照明系统市场、汽车电子市场以及汽车内饰件市场。2011 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元，2021 达到了 489 亿元，预计 2022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483 亿元；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而 2022 年已经达到了 9,78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2022 年，国内汽车内饰的市场规模约为 2,184 亿元，预计 2025 年可以达到 2,371 亿元。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相应空间。

(2) 公司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具有优势

目前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级供应商主要以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合资公司以及整车制造企业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为主，这类企业实力强大、资金雄厚，多与整车制造厂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级、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

定的竞争力。

公司的零部件产品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市场规模，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等为公司的优势产品。2020—2022 年度，公司的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在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分别为 4.5%、3.6%和 2.5%，其中出风口总成和空调控制面板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10%，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及其指定的二级供应商，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企业，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竞争优势，能够进一步带动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

(3) 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整体销售变化情况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下游应用领域最终客户均系汽车整车厂，这些汽车零部件产品均用于乘用车的生产制造，所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情况的影响较大。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531.1 万辆、2,627.5 万辆、2,686.40 万辆和 1,323.90 万辆。2020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度，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全年汽车销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2023 上半年，随着各地相继出台的促销政策、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出口的持续增长等，共同推动了上半年乘用车市场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及座舱功能件的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 215,149.07 万元、231,447.19 万元、296,732.69 万元和 120,239.8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增长 7.58%、28.46%，2023 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 12.12%。

2020 年-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长，福尔达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两者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3 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福尔达部分下游客户(如：广汽丰田、小鹏汽车、一汽丰田、东风集团等) 终端车型销量下降，以及协商减少向一汽-大众的收音机产品供应

量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

客户名称	2023 上半年收入变动幅度	主要品牌	品牌终端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变动率
广汽丰田系企业	-18.10%	广汽丰田	457,529	495,820	-7.72%
小鹏汽车系企业	-90.24%	小鹏汽车	41,435	74,882	-44.67%
一汽丰田系企业	-11.68%	一汽丰田	362,423	393,998	-8.01%
一汽集团系企业	-11.83%	一汽大众	849,158	856,888	-0.90%
东风集团系企业	-56.11%	东风柳汽	39,483	63,430	-37.75%

数据来源：MARKLINES

综上，报告期内，福尔达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相匹配。

2. 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福尔达收入变动趋势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　型	销售收入增幅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601799.SH)	智能照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18.98%	4.28%	8.01%	21.20%
德赛西威(002920.SZ)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36.16%	56.05%	40.75%	27.39%
经纬恒润(688326.SH)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1.61%	23.22%	31.61%	34.35%
华域汽车(600741.SH)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11.83%	15.19%	1.91%	-3.58%
宁波华翔(002048.SZ)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31.41%	13.90%	-0.50%	-4.67%
科博达(603786.SH)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32.09%	20.57%	-3.68%	-0.29%
香山股份(002870.SZ)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22.27%	4.55%	8.07%	-4.07%
广东鸿图(002101.SZ)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12.79%	11.13%	7.28%	-5.25%
对比公司均值		20.89%	18.61%	11.68%	8.14%
福尔达		-12.33%	25.10%	8.74%	15.00%

2020—2022 年度，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公司收入变动

幅度与对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对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等存在差异，不同整车企业的终端乘用车产销量变动存在差异，影响各公司收入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受下游丰田系等配套车型销售下降等因素影响，福尔达销售收入下滑，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出现背离。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各车型投产时间及生命周期，各期对应车型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福尔达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

报告期内，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主要车型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产品	品牌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一汽丰田(奕泽、亚洲龙、凌放、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卡罗拉锐放）、小鹏汽车(P7）、广汽丰田(威兰达、塞纳、雷凌、凯美瑞、汉兰达、C-HR）、广汽乘用车(传祺 M8、传祺 GS5、传祺 GS4、传祺 GS8）、广汽埃安(埃安 S）等
	氛围灯	一汽红旗(HS5）、一汽丰田(亚洲龙、皇冠陆放）、一汽-大众(速腾、迈腾）、小鹏汽车(P7）、上汽大众(途观、途昂、帕萨特、ID6）等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	一汽红旗(HS5）、一汽丰田(亚洲龙、威驰、凌放、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卡罗拉锐放）、一汽-大众(探歌、速腾）、上汽大众(朗逸）、广汽丰田(雅力士、威兰达、塞纳、雷凌、汉兰达、锋兰达）、广汽乘用车(传祺 GS4）、法国标致雪铁龙(C3）等
	收音机	一汽-大众(捷达 VS5/VS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亚洲龙、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凌放）、一汽-大众(探岳、迈腾、奥迪 Q5、奥迪 A6、奥迪 A3）、上汽大众(途岳、途观、POLO、ID4、塔鲁）、广汽丰田(威兰达、雷凌、汉兰达、威兰达、塞纳）、广汽乘用车(传祺 GS5）、德国奥迪(A3、A1）、北京奔驰(E-Class）、捷豹(XJ）、东风风行(菱智、景逸）、T 品牌(Y 车型）、金康新能源(X1、F1）等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奕泽、凌放、RAV4）、一汽-大众(奥迪 A4）、上汽大众(途观）、广汽丰田(塞纳）、北京奔驰(A-Class）、T 品牌(Y 车型）等

2. 车型投产时间和生命周期情况

受汽车产品特性的影响，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8 年。生命周期内整

车厂通过年度改款、中期改款等方式对车型进行持续更新从而维持车型的竞争力。年度改款对于车型改动幅度较小，整车厂每年根据车型的市场表现，针对车型配置、车型售价等进行适当调整。中期改款周期一般为 2-3 年，整车厂根据具体车型存在的不足进行完善，调整及升级范围包括车辆外观、车辆功能等，调整幅度相对更大。车型的换代，是对车辆进行重新设计，通常涉及到外观造型、车身尺寸、底盘悬挂、内饰设计、整车配置、动力技术等各个方面的变化。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福尔达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以及与行业大型主机厂、主流一级供应商等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维护原有定点产品供应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不断获取新的产品定点，从而保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3. 福尔达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品牌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品牌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产品									
一汽丰田	奕泽	366.98	0.30%	2,007.90	0.66%	6,909.68	2.86%	5,055.56	2.27%
	亚洲龙	4,665.46	3.80%	12,021.07	3.97%	6,625.32	2.74%	6,853.23	3.08%
	威驰	472.42	0.39%	1,866.29	0.62%	2,025.47	0.84%	2,080.37	0.93%
	凌放	1,070.51	0.87%	6,442.73	2.13%	676.25	0.28%	85.95	0.04%
	卡罗拉	4,816.55	3.93%	16,587.65	5.47%	20,160.89	8.34%	22,043.67	9.90%
	皇冠陆放	1,636.67	1.33%	8,855.88	2.92%	3,006.23	1.24%	3.45	0.00%
	RAV4	8,517.82	6.94%	17,817.77	5.88%	22,979.73	9.51%	13,679.87	6.14%
	卡罗拉锐放	2,026.61	1.65%	4,408.00	1.45%	47.76	0.02%	5.82	0.00%
	塞纳	4,216.54	3.44%	114.78	0.04%	123.34	0.05%	—	—
一汽-大众	探岳	1,203.79	0.98%	3,200.88	1.06%	2,276.07	0.94%	4,538.80	2.04%
	探歌	182.37	0.15%	1,952.22	0.64%	2,681.84	1.11%	3,925.29	1.76%
	速腾	1,590.45	1.30%	1,302.61	0.43%	1,277.83	0.53%	1,918.01	0.86%
	迈腾	3,498.52	2.85%	9,482.95	3.13%	7,034.42	2.91%	9,571.35	4.30%
	捷达 VS5/VS7	1,007.97	0.82%	5,586.45	1.84%	8,106.26	3.35%	10,751.61	4.83%
	高尔夫	489.49	0.40%	907.90	0.30%	700.67	0.29%	1,761.17	0.79%
	宝来	164.43	0.13%	542.34	0.18%	454.75	0.19%	839.32	0.38%
	奥迪 Q5	3,864.98	3.15%	7,934.35	2.62%	7,728.42	3.20%	7,706.41	3.46%
	奥迪 Q3	124.90	0.10%	494.53	0.16%	486.79	0.20%	500.10	0.22%
	奥迪 A6	2,788.83	2.27%	5,560.80	1.83%	7,533.48	3.12%	9,217.18	4.14%
	奥迪 A4	1,814.23	1.48%	3,334.53	1.10%	2,850.44	1.18%	3,592.68	1.61%
	奥迪 A3	1,108.60	0.90%	1,817.81	0.60%	1,406.71	0.58%	888.38	0.40%
	ID4	586.70	0.48%	2,004.83	0.66%	1,150.00	0.48%	74.09	0.03%
	CC	505.12	0.41%	884.67	0.29%	150.97	0.06%	180.46	0.08%
	探影	251.90	0.21%	623.99	0.21%	118.95	0.05%	124.96	0.06%
一汽红旗	HS5	1,086.36	0.89%	4,272.58	1.41%	4,723.12	1.95%	3,290.55	1.48%
广汽丰田	雅力士	991.98	0.81%	2,742.51	0.90%	2,681.41	1.11%	3,313.19	1.49%
	威兰达	5,204.32	4.24%	10,373.35	3.42%	7,258.75	3.00%	4,514.36	2.03%
	塞纳	4,274.99	3.48%	9,013.96	2.97%	111.28	0.05%	1.94	0.00%

品牌	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雷凌	3,808.49	3.10%	11,446.98	3.78%	12,107.38	5.01%	12,435.73	5.59%
	凯美瑞	2,574.99	2.10%	6,953.93	2.29%	5,351.18	2.21%	4,254.29	1.91%
	汉兰达	4,199.03	3.42%	10,878.65	3.59%	7,160.78	2.96%	5,367.02	2.41%
	C-HR	349.96	0.29%	1,057.25	0.35%	1,687.82	0.70%	1,960.13	0.88%
	锋兰达	1,064.99	0.87%	2,399.91	0.79%	4.62	0.00%	-	-
	威飒	1,239.64	1.01%	2,159.31	0.71%	15.42	0.01%	-	-
上汽大众	途岳	1,391.91	1.13%	5,639.20	1.86%	6,863.23	2.84%	7,855.04	3.53%
	途观	4,742.22	3.87%	13,686.25	4.52%	12,460.48	5.15%	10,767.98	4.84%
	途昂	1,284.18	1.05%	3,932.86	1.30%	2,060.47	0.85%	1,839.43	0.83%
	途安	36.85	0.03%	591.26	0.20%	248.63	0.10%	580.99	0.26%
	斯柯达柯珞克	13.69	0.01%	109.85	0.04%	365.57	0.15%	698.46	0.31%
	帕萨特	618.76	0.50%	1,625.78	0.54%	1,298.44	0.54%	1,481.37	0.67%
	朗逸	291.04	0.24%	1,328.17	0.44%	1,202.96	0.50%	1,125.87	0.51%
	辉昂	142.41	0.12%	532.48	0.18%	558.24	0.23%	603.99	0.27%
	POLO	327.26	0.27%	899.28	0.30%	1,314.07	0.54%	1,441.22	0.65%
	ID4	679.98	0.55%	2,183.47	0.72%	1,170.67	0.48%	0.01	0.00%
	ID6	87.07	0.07%	1,556.82	0.51%	52.89	0.02%	-	-
	塔鲁	199.58	0.16%	1,031.80	0.34%	-	-	-	-
上汽通用五菱	新宝骏 RS-3	86.10	0.07%	207.43	0.07%	328.78	0.14%	589.99	0.26%
	新宝骏 RM-5	1.81	0.00%	19.44	0.01%	594.68	0.25%	1,044.77	0.47%
	宝骏 530	193.86	0.16%	637.09	0.21%	509.47	0.21%	314.57	0.14%
上汽荣威	RX5	104.42	0.09%	366.70	0.12%	618.32	0.26%	1,066.85	0.48%
广汽乘用车	传祺 M8	228.50	0.19%	1,410.59	0.47%	2,288.54	0.95%	555.08	0.25%
	传祺 M6	419.53	0.34%	941.85	0.31%	1,189.44	0.49%	1,203.66	0.54%
	传祺 GS8	336.91	0.27%	1,351.15	0.45%	765.77	0.32%	755.25	0.34%
	传祺 GS5	370.63	0.30%	2,282.95	0.75%	1,715.31	0.71%	1,202.99	0.54%
	传祺 GS4	566.02	0.46%	2,327.59	0.77%	2,588.28	1.07%	4,683.00	2.10%
	传祺 GS4PLUS	68.98	0.06%	701.57	0.23%	353.72	0.15%	-	-
广汽	埃安 S	2,568.93	2.09%	1,210.76	0.40%	1,587.39	0.66%	914.81	0.41%

品牌	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埃安	埃安 LX	160.92	0.13%	690.78	0.23%	259.19	0.11%	380.10	0.17%
	埃安 V	0.55	0.00%	612.98	0.20%	426.73	0.18%	256.79	0.12%
小鹏汽车	P7	435.50	0.36%	6,077.04	2.01%	3,783.25	1.56%	1,010.74	0.45%
北京奔驰	E-Class	2,876.61	2.34%	4,648.76	1.53%	4,879.74	2.02%	4,159.54	1.87%
	A-Class	1,320.58	1.08%	2,221.44	0.73%	2,315.06	0.96%	2,620.18	1.18%
东风风行	菱智	561.34	0.46%	2,249.20	0.74%	2,484.79	1.03%	2,253.79	1.01%
	景逸	614.91	0.50%	2,495.16	0.82%	2,509.64	1.04%	1,398.68	0.63%
江淮汽车	瑞风 S7	467.43	0.38%	624.51	0.21%	931.39	0.39%	904.96	0.41%
	嘉悦 A5	347.08	0.28%	600.95	0.20%	768.18	0.32%	672.45	0.30%
江铃汽车	领界	24.05	0.02%	404.05	0.13%	525.62	0.22%	691.69	0.31%
长城	炮	212.88	0.17%	880.51	0.29%	602.25	0.25%	627.91	0.28%
	哈弗 H6	—	—	6.54	0.00%	383.25	0.16%	1,041.45	0.47%
	哈弗 H2	—	—	11.41	0.00%	154.28	0.06%	428.51	0.19%
领克	03	—	—	5.67	0.00%	147.07	0.06%	502.68	0.23%
	04	25.32	0.02%	305.69	0.10%	984.89	0.41%	1,048.13	0.47%
路虎	揽胜	133.56	0.11%	249.54	0.08%	545.24	0.23%	485.82	0.22%
	发现神行	635.22	0.52%	1,073.11	0.35%	737.18	0.30%	843.36	0.38%
	揽胜极光	964.59	0.79%	1,441.49	0.48%	475.52	0.20%	240.74	0.11%
捷豹	XFL	877.75	0.72%	1,741.63	0.57%	919.46	0.38%	0.67	0.00%
	XEL	306.38	0.25%	543.10	0.18%	527.68	0.22%	659.47	0.30%
	XJ	195.73	0.16%	566.17	0.19%	808.11	0.33%	893.05	0.40%
福特	探险者	269.23	0.22%	523.73	0.17%	557.27	0.23%	432.22	0.19%
标致雪铁龙	C3	296.97	0.24%	6,348.40	2.09%	-	-	-	-
德国奥迪	A3	1,237.85	1.01%	2,440.17	0.81%	2,099.32	0.87%	1,777.01	0.80%
	A1	439.17	0.36%	1,175.93	0.39%	-	-	-	-
T 品牌	Y 车型	3,058.23	2.49%	4,836.11	1.60%	508.82	0.21%	-	-
金康新能源	X1	814.21	0.66%	3,364.25	1.11%	-	-	-	-
	F1	177.31	0.14%	1,574.18	0.52%	-	-	-	-
其他品牌车型		17,259.25	14.07%	27,982.77	9.23%	15,363.88	6.36%	12,558.86	5.64%

品牌	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模具及配件									
德国奥迪	A3					-	-	2,880.75	1.29%
	Q4					2,078.13	0.86%	-	-
	Q6			1,269.09	0.42%	-	-	-	-
捷豹	XFL					1,514.95	0.63%	-	-
上汽大众	ID4					165.35	0.07%	857.43	0.39%
	奥迪 A7L			1,116.00	0.37%	-	-	-	-
	奥迪 Q4e-tron			750.00	0.25%				
	途观	861.00	0.70%	-	-	75.00	0.03%	256.00	0.11%
蔚来	ES8					-	-	150.20	0.0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148.00	0.12%			937.30	0.39%	59.20	0.03%
	奥迪 A6					-	-	-	-
	奥迪 Q4			565.00	0.19%				
	探岳			585.00	0.19%	695.90	0.29%	125.00	0.06%
其他品牌车型		1,424.04	1.16%	1,461.03	0.48%	4,839.59	2.00%	3,162.84	1.42%
合 计		122,672.85	100.00%	303,067.0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报告期内，福尔达配套主要品牌车型(合计 85 款车型)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1.00%、89.42%、89.23%和 83.93%，占比较高。

4. 福尔达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均基本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产销基本一致。福尔达各类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量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 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收入主要为顶灯收入，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收入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福尔达收入情况				福尔达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汽丰田卡罗拉	2,200.22	7,955.35	9,842.80	10,476.89	42.66	147.11	176.35	164.55				
其中：顶灯	1,509.08	5,643.85	6,759.22	7,497.62	15.21	50.82	61.45	61.16	8.69	25.30	31.97	34.98
广汽丰田凯美瑞	2,501.94	6,778.87	5,153.64	4,221.93	30.55	81.54	59.73	38.30				
其中：顶灯	2,232.55	6,062.26	4,691.14	4,221.75	20.67	54.74	42.74	38.30	10.87	24.85	21.62	18.59
广汽丰田雷凌	1,051.77	3,842.13	4,351.87	4,504.41	9.56	35.28	40.42	40.94				
其中：顶灯	1,051.77	3,842.13	4,351.87	4,504.41	9.56	35.28	40.42	40.94	7.43	21.40	22.76	22.51
一汽丰田 RAV4	1,648.42	4,382.78	5,639.76	3,907.25	16.64	35.21	44.14	30.53				
其中：顶灯	1,447.72	3,925.19	5,074.45	3,512.78	6.81	17.59	22.08	15.27	7.30	16.93	19.91	17.60
一汽丰田亚洲龙	1,947.01	5,350.91	4,256.09	4,328.66	61.22	176.59	141.53	131.69				
其中：顶灯	1,299.84	3,539.81	3,010.06	3,102.98	8.21	24.03	23.64	21.87	4.33	11.23	11.97	11.19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收入前五大车型顶灯销量分别为 177.53 万只、190.33 万只、182.45 万只和 60.46 万只，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104.87 万辆、108.23 万辆、99.71 万辆和 38.62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1.69、1.76、1.83 和 1.57。通常而言，每辆乘用车视车型以及高低配情况配套 1-2 只顶灯，因此公司的顶灯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介于 1-2 之间，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顶灯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关系。

(2) 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收入主要为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收入，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收入中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福尔达收入情况				福尔达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汽-大众捷达 VS5/VS7	1,007.97	5,453.29	8,106.26	10,751.61	1.00	3.98	7.56	10.36				
其中：收音机	1,007.97	5,453.29	8,106.26	10,751.61	1.00	3.98	7.56	10.36	3.68	7.12	10.78	12.71
一汽丰田卡罗拉	1,471.50	5,601.38	6,938.22	7,361.72	7.41	24.46	26.67	25.77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453.14	5,595.44	6,938.18	7,361.71	7.07	24.34	26.67	25.77	8.69	25.30	31.97	34.98
广汽丰田雷凌	1,616.38	5,008.86	5,459.21	5,397.75	9.08	22.01	22.53	21.86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616.38	5,008.86	5,459.21	5,397.75	9.08	22.01	22.53	21.86	7.43	21.40	22.76	22.51
一汽丰田 RAV4	2,070.11	5,049.87	6,060.78	3,641.73	15.96	37.81	33.82	15.26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576.30	3,913.63	5,344.39	3,638.00	6.76	17.27	21.69	15.25	7.30	16.93	19.91	17.60
广汽丰田威兰达	2,611.46	4,471.33	2,632.58	1,566.09	37.05	47.84	14.17	7.25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195.41	2,902.34	2,519.36	1,566.09	6.61	14.67	11.86	7.25	6.87	14.16	12.81	8.40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音机主要配套的车型为捷达 VS5，少量配套捷达 VS7 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收音机销量为 10.36 万只、7.56 万只、3.98 万只和 1.00 万元，经查询捷达 VS5 车型产量分别为 8.05 万辆、7.85 万辆、7.12 万辆和 3.68 万辆。按照每辆乘用车配套一

只收音机测算，2020—2021 年度，公司的收音机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关系，2022 下半年以来，出于芯片短缺等实际经营情况考虑，福尔达与客户协商减少收音机的供应量，导致收音机的销量少于 VS 车型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收入前五大车型空调控制面板销量分别为 70.13 万只、82.75 万只、78.29 万只和 29.52 万元，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83.49 万辆、87.45 万辆、77.79 万辆和 30.29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0.84、0.95、1.01 和 0.97。通常而言，每辆乘用车装配一只空调控制面板，少量车型装配两只，因此公司的空调控制面板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接近 1 左右，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空调控制面板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3) 座舱功能件

报告期内，福尔达座舱功能件收入主要为出风口总成收入，福尔达座舱功能件收入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福尔达收入情况				福尔达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汽大众途观	3,979.53	10,845.28	9,769.06	8,538.80	96.45	280.92	283.64	308.24				
其中：出风口总成	3,463.28	9,330.23	8,260.61	6,810.74	31.16	84.33	81.65	77.62	6.05	15.52	15.68	18.20
一汽-大众奥迪 Q5	3,864.98	7,934.35	7,728.20	7,704.94	19.87	43.37	45.07	48.25				
其中：出风口总成	3,864.94	7,931.01	7,720.38	7,703.95	19.87	43.06	44.23	48.14	6.70	14.01	14.17	15.12
一汽-大众奥迪 A6	2,570.29	5,091.47	6,779.33	8,355.60	56.74	106.06	135.39	151.23				

对应车型	福尔达收入情况				福尔达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出风口总成	2,331.55	4,709.79	6,340.35	7,719.06	27.87	59.99	68.76	77.22	7.13	13.40	15.33	17.72
一汽丰田 RAV4	2,754.55	6,999.29	9,443.91	6,093.85	56.50	149.90	188.13	128.04				
其中：出风口总成	1,034.52	2,619.20	3,545.83	2,281.27	27.34	70.46	88.49	61.21	7.30	16.93	19.91	17.60
一汽-大众迈腾	2,258.76	5,545.33	4,300.36	6,231.94	23.66	59.27	47.95	62.24				
其中：出风口总成	2,258.74	5,544.52	4,299.85	6,231.07	23.66	59.20	47.91	62.19	8.96	16.87	13.69	16.82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舱功能件收入前五大车型出风口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26.38 万只、331.04 万只、317.03 万只和 129.90 万只，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85.46 万辆、78.78 万辆、76.73 万辆和 36.14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3.82、4.20、4.13 和 3.59。通常而言，每辆乘用车配套四只出风口，因此公司的出风口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接近 4 左右，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出风口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与对应车型整体产量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1. 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29,407.40	28.45%	917.75	32.04	32.45%
	智能电子模块	30,820.22	29.82%	380.95	80.90	24.81%
	座舱功能件	43,120.11	41.72%	1,368.98	31.50	25.76%
	小计	103,347.74	100.00%	2,667.69	38.74	27.38%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4,849.22	28.71%	139.31	34.81	36.42%
	智能电子模块	988.26	5.85%	20.94	47.19	29.21%
	座舱功能件	11,054.59	65.44%	1,474.01	7.50	23.50%
	小计	16,892.07	100.00%	1,634.26	10.34	27.55%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75,792.37	29.26%	2,308.90	32.83	30.94%
	智能电子模块	86,552.02	33.42%	1,046.50	82.71	21.16%
	座舱功能件	96,663.29	37.32%	3,100.17	31.18	23.91%
	小计	259,007.69	100.00%	6,455.57	40.12	25.05%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11,199.28	29.23%	296.16	37.82	30.86%
	智能电子模块	2,835.92	7.40%	33.16	85.53	32.09%
	座舱功能件	24,278.08	63.37%	2,915.16	8.33	19.87%
	小计	38,313.27	100.00%	3,244.48	11.81	23.99%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64,210.31	30.23%	1,900.67	33.78	31.94%

	智能电子模块	60,240.57	28.36%	820.69	73.40	21.57%
	座舱功能件	87,939.06	41.40%	2,842.09	30.94	24.43%
	小计	212,389.95	100.00%	5,563.44	38.18	25.89%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6,427.46	33.73%	129.73	49.54	32.46%
	智能电子模块	1,376.02	7.22%	21.60	63.72	27.17%
	座舱功能件	11,253.77	59.05%	1,268.22	8.87	19.22%
	小计	19,057.24	100.00%	1,419.55	13.42	24.26%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60,035.16	28.76%	1,970.97	30.46	30.44%
	智能电子模块	60,365.49	28.92%	938.52	64.32	13.60%
	座舱功能件	88,322.07	42.32%	2,940.26	30.04	26.11%
	小计	208,722.72	100.00%	5,849.75	35.68	23.74%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2,243.42	34.91%	33.59	66.80	26.61%
	智能电子模块	1,302.40	20.27%	24.07	54.12	26.41%
	座舱功能件	2,880.54	44.82%	319.78	9.01	26.67%
	小计	6,426.35	100.00%	377.43	17.03	26.59%

注：由于福尔达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为非标准件，其价格受单个项目的工艺、参数等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模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因此上表及下述分析中未包含模具销售金额

(1) 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2022 年，福尔达传统车型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配套的一汽丰田、小鹏汽车、德国奥迪、广汽埃安、金康新能源、T 品牌等品牌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批量供货，公司新能源车型零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受下游部分客户乘用车销售下降影响，传统车型、新能源车型的销售收入均有小幅减少。

(2) 单价变动分析

由于福尔达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其单价主要是福尔达根据相应成本加成后与各整车厂进行协商后确定，因此同类商品在各个客户之间的单价金额可比性较低。受配套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向传统车型配套

的智能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价整体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向传统车型销售产品整体单价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向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向其配套的非总成类座舱功能件单价整体下降影响所致。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回复十二(一) 以及本题(五)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车型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4%、25.89%、25.05%和 27.38%，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福尔达为一汽-大众捷达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客户定点，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在该项目定点后，由于一汽-大众主机厂对车型设计更新，原小屏带按钮的收音机总成变更为大屏幕触控款收音机总成，变更后的触控款屏幕采购价格远高于原小屏价格，从而导致平均成本高于售价，收音机产品出现亏损，2020 年收音机产品大量供货，导致传统车型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型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59%、24.26%、23.99%和 27.55%，毛利率水平年度间出现小幅度波动，主要系因公司配套新能源车型产品、客户结构差异影响所致。

2. 区分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 ，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 区分列示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22,651.28	28.66%	437.55	51.77	32.45%
	智能电子模块	24,599.55	31.12%	192.49	127.79	25.63%
	座舱功能件	31,785.93	40.22%	1,049.96	30.27	25.40%
	小　计	79,036.76	100.00%	1,680.01	47.05	27.49%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11,605.34	28.17%	619.51	18.73	34.12%
	智能电子模块	7,208.94	17.50%	209.40	34.43	22.62%
	座舱功能件	22,388.77	54.34%	1,793.03	12.49	25.15%
	小　计	41,203.05	100.00%	2,621.94	15.71	27.24%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61,639.46	30.89%	1,062.40	58.02	30.27%
	智能电子模块	63,261.07	31.70%	407.87	155.10	24.86%
	座舱功能件	74,673.72	37.42%	2,445.97	30.53	24.42%
	小　计	199,574.25	100.00%	3,916.24	50.96	26.37%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25,352.20	25.94%	1,542.65	16.43	32.52%
	智能电子模块	26,126.87	26.73%	671.79	38.89	13.38%
	座舱功能件	46,267.65	47.33%	3,569.37	12.96	20.96%
	小　计	97,746.72	100.00%	5,783.81	16.90	21.93%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52,525.42	31.70%	859.97	61.08	31.78%
	智能电子模块	49,134.91	29.65%	321.74	152.71	22.87%
	座舱功能件	64,053.66	38.65%	2,012.47	31.83	25.50%
	小　计	165,713.98	100.00%	3,194.18	51.88	26.71%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18,112.35	27.55%	1,170.43	15.47	32.58%
	智能电子模块	12,481.68	18.99%	520.54	23.98	17.04%
	座舱功能件	35,139.17	53.46%	2,097.85	16.75	20.82%
	小　计	65,733.21	100.00%	3,788.82	17.35	23.34%
项　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46,260.38	29.08%	787.95	58.71	29.48%
	智能电子模块	47,187.95	29.66%	313.13	150.70	12.32%
	座舱功能件	65,632.34	41.26%	2,032.19	32.30	24.41%
	小　计	159,080.67	100.00%	3,133.27	50.77	22.30%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16,018.20	28.57%	1,216.61	13.17	32.68%
	智能电子模块	14,479.93	25.83%	649.45	22.30	18.92%
	座舱功能件	25,570.27	45.61%	1,227.84	20.83	30.54%
	小　计	56,068.40	100.00%	3,093.91	18.12	28.15%

注：由于福尔达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为非标准件，其价

格受单个项目的工艺、参数等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模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因此上表及下述分析中未包含模具销售金额

(1) 收入变动分析

2020—2022 年度，福尔达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福尔达与整车厂合作多年，双方粘合度较高从整车厂获取的项目逐年增加，由此导致整车厂销售收入逐年上涨。2023 年 1-6 月，受下游部分主要客户终端乘用车销量下降影响，福尔达向整车厂销售额同比减少 16,031.34 万元。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一级供应商销售额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一汽丰田新能源车型销售起量，福尔达用于新能源车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电池槽等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上量。电池保护板、支架和电池槽等部件需要与电池作集合成电池总成后，再供给一汽丰田，基于业务分工要求，福尔达先行将该部分零配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后，再由一级供应商集合总成销售给一汽丰田，由此导致 2021 年度福尔达对一级供应商销售增加。

2022 年，福尔达对一级供应商销售额同比增加 32,013.5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2022 年度，福尔达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5.10%，通过原一级供应商供货的金额同步增加；② 福尔达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通过欧宝、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大和化成等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法国标志雪铁龙、T 品牌、丰田等品牌车型配套汽车零部件，相应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15,822.31 万元。

(2) 单价变动分析

由于福尔达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其单价主要是福尔达根据相应成本加成后与各整车厂进行协商后确定，因此同类商品在各个客户之间的单价金额可比性较低。受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智能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价整体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向整车厂销售产品整体单价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向其销售的非总成类座舱功能件单价整体下降影响所致。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回复十二(一) 以及本题(五)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30%、26.71%、26.37%

和 27.49%，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座舱功能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20 年度整车厂收入中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低，具体原因为福尔达为一汽-大众捷达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毛利率为负导致，详见本题之(三) 1(3) 。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供应商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15%、23.34%、21.93%和 27.24%。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座舱功能件，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车型因客户终端产销量降低，使得公司生产量减少，导致相应单位固定成本提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②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座舱功能件的年降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③受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的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四）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福尔达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定价依据，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福尔达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维度对客户分层列示收入、单价、毛利率等指标如下：

单位：家、万只、万元、元/只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500 万元以上	8	2,671.54	83,748.57	68.27%	31.35	27.00%
1,000-2,500 万元	12	797.30	20,999.06	17.12%	26.34	29.86%
500-1,000 万元	11	319.06	7,474.05	6.09%	23.43	30.02%
500 万元以下	110	514.06	10,451.17	8.52%	20.33	27.33%
合计	141	4,301.96	122,672.85	100.00%	28.52	27.70%
2022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12	6,713.05	226,790.00	74.83%	33.78	26.27%

2,000-5,000 万元	10	926.09	33,815.68	11.16%	36.51	19.69%
1,000-2,000 万元	15	937.07	21,103.46	6.96%	22.52	23.18%
1,000 万元以下	113	1,123.87	21,357.94	7.05%	19.00	25.64%
合计	150	9,700.08	303,067.09	100.00%	31.24	25.28%
2021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8.00	3,720.46	171,456.07	70.92%	46.08	26.09%
2,000-5,000 万元	9.00	1,112.95	32,106.63	13.28%	28.85	31.35%
1,000-2,000 万元	13.00	1,120.61	19,712.63	8.15%	17.59	22.94%
1,000 万元以下	124.00	1,028.98	18,478.08	7.64%	17.96	28.16%
合计	154.00	6,983.00	241,753.41	100.00%	34.62	26.69%
2020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8.00	3,797.18	166,269.77	74.68%	43.79	23.72%
2,000-5,000 万元	9.00	913.73	26,899.20	12.08%	29.44	24.65%
1,000-2,000 万元	7.00	300.49	10,378.47	4.66%	34.54	18.63%
1,000 万元以下	96.00	1,215.78	19,093.05	8.58%	15.70	34.76%
合计	120.00	6,227.18	222,640.49	100.00%	35.75	24.54%

报告期内，各层级客户对应的主要产品及主要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产品类型	主要车型
5,000 万元以上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卡罗拉) 、一汽丰田(RAV4) 、广汽丰田(雷凌) 、上汽大众(途观) 和一汽-大众(捷达 VS5/VS7) 等
2,000-5,000 万元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北京奔驰(E-Class) 、小鹏汽车(P7) 、东风风行(景逸) 、一汽-大众(迈腾) 、一汽红旗(HS5) 等
1,000-2,000 万元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上汽大众(途岳) 、一汽-大众(迈腾) 、上汽大众(POLO) 、上汽大众(朗逸) 、北京奔驰(E-Class) 等
1,000 万元以下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上汽大众(途观) 、一汽丰田(奕泽) 、上汽大众(途岳) 、捷豹(XJ) 、路虎(发现神行) 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层级下客户销售产品均涵盖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公司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客户数量少、销售占比高，公司销售的集中度较高，配套车型多为丰田、大众等品牌车型；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多、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为一级供应商等，配套车型包括大众、丰田、奔驰、小鹏、法国标致雪铁龙等品牌

车型。

(1) 50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销售收入	83,748.57	226,790.00	32.27%	171,456.07	3.12%	166,269.77
销售数量	2,671.54	6,713.05	80.44%	3,720.46	-2.02%	3,797.18
销售单价	31.35	33.78	-26.69%	46.08	5.23%	43.79
毛利率	27.00%	26.27%	0.18%	26.09%	2.37%	23.72%

1) 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占福尔达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客户群体较为优质。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 个、8 个、12 个和 8 个，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较好，向小鹏汽车、小康控股等整车厂以及大和化成、宁波华翔等一级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增加，导致 2022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增加到 12 个；2023 年 1-6 月，受终端车型销量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小鹏汽车、小康控股、东风集团、江淮集团等整车制造厂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导致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较上年减少到 8 个。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一汽丰田系单位	24,304.27	62,340.50	18.51%	52,604.87	17.80%	44,657.76
广汽丰田系单位	19,240.80	48,074.73	43.34%	33,539.18	12.48%	29,817.52
一汽集团系单位	17,001.01	39,093.93	-4.73%	41,033.29	-15.07%	48,314.15
上汽集团系单位	6,608.01	17,441.89	18.36%	14,735.91	18.96%	12,387.02
广汽集团系单位	6,310.44	12,413.05	1.27%	12,257.40	17.15%	10,462.71
上汽大众系单位	3,004.19	8,690.99	42.33%	6,106.23	-39.03%	10,014.42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小 计	76,468.72	188,055.08	17.33%	160,276.88	2.97%	155,653.58

2020 年-2022 年，受主要客户终端车型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集团和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公司对一汽集团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对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2023 年 1-6 月，受大众、丰田等品牌部分终端车型销售波动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整体上看，上述 6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与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变动幅度及金额基本一致。

2）50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2021 年度，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丰田、大众等品牌下属多款车型设计改款，公司向其配套的如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等产品升级、功能提升，同时公司开发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如收音机、储物盒、中央通道等）起量销售，公司向一汽丰田、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及广汽集团等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单价上涨，在总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平均单价上涨。

2022 年度，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 26.69%，主要是因为福尔达通过大和化成、宁波华翔等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的单价较低的非总成类零部件数量较多所致。

3）5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

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音机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详见本题之“(三) 1.(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 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客户的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0,999.06	33,815.68	5.32%	32,106.63	19.36%	26,899.20
销售数量	797.30	926.09	-16.79%	1,112.95	21.80%	913.73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26.34	36.51	26.55%	28.85	-2.00%	29.44
毛利率	29.86%	19.69%	-11.66%	31.35%	6.70%	24.65%

2020 年—2022 年，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金额整体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小鹏汽车、北京奔驰、OpelEspana,S.L.U.(简称“欧宝”）等客户销售量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2,000-5,000 万元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福尔达向小康控股、东风集团、江淮集团等整车制造厂销售收入下降至 2,000-5,000 万元区间，同时由于丰田、理想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采购零部件增加导致大连泰星、江苏新泉等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增加至 2,000-5,000 万元区间。

2020 年—2022 年，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数量先升后降，而销售单价先降后升，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福尔达向宁波华翔的销售金额进入 2,000-5,000 万元区间，宁波华翔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福尔达向宁波华翔销售的单价较低的非总成类零部件数量较多；②2022 年度，宁波华翔销售金额退出 2,000-5,000 万元区间；欧宝、三花汽零进入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区间，福尔达向其销售的空调控制面板配套法国标致雪铁龙品牌车型，对应产品的平均单价超过 1,000 元/只。2023 年 1-6 月，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价较低的非总成类零部件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2,000-5,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整体出现波动。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新增向新能源车企小鹏汽车配套智能照明系统，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部分客户如小鹏汽车销售收入上涨导致其转出 2,000-5,000 万元范围；②毛利率较低的部分客户如德国奥迪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其转入 2,000-5,000 万元范围，并且福尔达开发的新客户欧宝、三花汽零等销售规模处于 2,000-5,000 万元区间，对应配套的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升高，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部分客户如江淮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其转入 2,000-5,000 万元范围，对应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如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相对较高。②毛利率较高的部分客户如江苏新泉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其转至 2,000-5,000 万元区间，对应配套的

零部件产品如氛围灯毛利率相对较高。

(3) 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7,474.05	21,103.46	7.06%	19,712.63	89.94%	10,378.47
销售数量	319.06	937.07	-16.38%	1,120.61	272.93%	300.49
销售单价	23.43	22.52	28.03%	17.59	-49.07%	34.54
毛利率	30.02%	23.18%	0.24%	22.94%	4.31%	18.63%

2021 年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和化成、英国捷豹路虎、SAS 集团等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因向东莞大和化成销售的电池槽等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导致 2021 年度数量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2023 年 1-6 月，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数量减少到 11 家，相应的销售收入金额有所减少。

2020 年—2022 年，由于客户结构变化的原因，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呈现波动状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变动背离。2021 年度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数量增加 272.93%、销售单价下降 49.07%，主要系向东莞大和化成供应的非总成零部件产品单价较低，销售量较大，拉低了该层次整体销售单价;2022 年度,相应销售数量减少 16.38%%、销售单价上升 28.03%，主要系东莞大和化成转出 1,000-2,000 万客户范围。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1,000-2,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整体上升。

(4) 1,000 万元以下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下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0,451.17	21,357.94	15.59%	18,478.08	-3.22%	19,093.05
销售数量	514.06	1,123.87	9.22%	1,028.98	-15.36%	1,215.78
销售单价	20.33	19.00	5.79%	17.96	14.39%	15.70
毛利率	27.33%	25.28%	-1.41%	26.69%	2.15%	24.54%

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较大，较为分散，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因产品类型、产品价格、不同客户年度之间销售量和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而变化，各年度之间相关数据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2. 结合定价依据，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客户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询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后，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主要客户列示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　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　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一汽丰田系企业	7,714.27	6.29%	22,206.94	7.48%
	一汽集团系企业	2,316.27	1.89%	3,758.56	1.27%
	广汽丰田系企业	7,133.86	5.82%	19,605.31	6.61%
	上汽集团系企业	1,096.56	0.89%	2,933.48	0.99%
	广汽集团系企业	4,010.49	3.27%	7,694.83	2.59%
智能电子模块	一汽丰田系企业	9,064.17	7.39%	23,136.62	7.80%
	一汽集团系企业	3,390.52	2.76%	9,647.24	3.25%
	广汽丰田系企业	8,001.45	6.52%	19,743.75	6.65%
	上汽集团系企业	716.75	0.58%	1,910.63	0.64%
	广汽集团系企业	901.80	0.74%	1,254.05	0.42%
	上汽大众系企业	117.63	0.10%	440.36	0.15%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　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　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系企业	3,878.86	3.16%	10,740.95	3.62%
	一汽集团系企业	9,749.78	7.95%	21,564.02	7.27%
	广汽丰田系企业	3,377.55	2.75%	7,265.93	2.45%
	上汽集团系企业	3,849.82	3.14%	11,087.51	3.74%
	广汽集团系企业	310.19	0.25%	1,498.42	0.50%
	上汽大众系企业	736.02	0.60%	4,108.24	1.38%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系企业	3,646.97	2.97%	6,255.99	2.11%
	一汽集团系企业	1,042.69	0.85%	2,467.05	0.83%
	广汽丰田系企业	727.94	0.59%	1,459.74	0.49%
	上汽集团系企业	944.88	0.77%	1,510.28	0.51%
	广汽集团系企业	1,087.96	0.89%	1,831.43	0.62%
	上汽大众系企业	631.88	0.52%	1,585.34	0.53%
合　计		74,448.31	60.69%	183,706.67	61.9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一汽丰田系企业	19,593.07	8.10%	17,786.29	7.99%
	一汽集团系企业	2,755.53	1.14%	4,868.54	2.19%
	广汽丰田系企业	15,649.79	6.47%	14,135.00	6.35%
	上汽集团系企业	1,390.40	0.58%	1,178.56	0.53%
	广汽集团系企业	8,378.93	3.47%	6,017.03	2.70%
智能电子模块	一汽丰田系企业	15,849.56	6.56%	12,250.47	5.50%
	一汽集团系企业	12,698.35	5.25%	15,851.93	7.12%
	广汽丰田系企业	11,235.69	4.65%	8,928.24	4.01%
	上汽集团系企业	3,354.28	1.39%	3,601.06	1.62%
	广汽集团系企业	1,136.39	0.47%	2,713.35	1.22%
	上汽大众系企业	615.31	0.25%	1,100.96	0.49%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系企业	10,331.75	4.27%	9,754.73	4.38%
	一汽集团系企业	20,176.76	8.35%	23,434.36	10.53%
	广汽丰田系企业	5,581.49	2.31%	5,474.90	2.46%
	上汽集团系企业	8,520.31	3.52%	5,969.59	2.6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广汽集团系企业	1,315.27	0.54%	630.43	0.28%
	上汽大众系企业	4,137.98	1.71%	5,016.98	2.25%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系企业	6,830.50	2.83%	4,866.28	2.19%
	一汽集团系企业	2,200.46	0.91%	2,858.38	1.28%
	广汽丰田系企业	1,072.21	0.44%	1,279.38	0.57%
	上汽集团系企业	1,467.06	0.61%	1,618.45	0.73%
	广汽集团系企业	1,426.81	0.59%	1,101.90	0.49%
	上汽大众系企业	1,152.98	0.48%	1,804.64	0.81%
合　计		156,870.88	64.89%	152,241.44	68.38%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大批量向上汽大众系企业供应智能照明系统产品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车内小灯、转向灯、门槛灯、高刹灯和牌照灯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智能照明系统平均单价相差较多，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配套顶灯占比较大的客户相应的平均单价较高；公司为上汽大众(途昂）等车型配套氛围灯，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上汽集团系企业 2021 年度以来毛利率相对偏低，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

公司智能电子模块细分产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蓝牙钥匙、车窗电机、天窗开关、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多功能面板开关和 USB 模块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智能电子模块平均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一汽集团系企业 2020 年以来平均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是由于配套收音机的单价较高所致；公司配套收音机项目亏损，导致一汽集团系企业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出风口总成平均单价变动较小，由于出风口规格、参数、大小等存在差异，大众系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单价整体高于丰田系车型，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出风口总成平均单价较低；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中进入低价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广汽丰田的项目定点阶段采取价格稍低的定价策略，所以公司配套广汽丰田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整体较低。

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细分产品包括电池盒、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等。报

告期各期，一汽丰田系企业其他座舱功能件的平均单价明细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向一汽丰田系企业配套中央通道占比较高，该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在主要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广汽丰田系企业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配套产品主要为拉手，该产品为塑料件，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整车厂定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设计、结构及生产要求存在不同，相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零部件的设计、结构及生产要求也不同，各整车厂不断推出新车型或者进行车型改款，所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的平均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而且同类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平均价格、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向客户报价，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而且均为定制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在规格、参数、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相应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

福尔达的上游供应商为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生产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同时，基于汽车产业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公司亦向整车厂指定的一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销售产品。

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来看，福尔达原材料需求主要是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PCBA 板、表面处理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塑料件等与基础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而近年来石油等大宗商品出现大幅波动；电子元器件、PCBA 板等原材料随着全球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发展，以及芯片等元器件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价格存在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福尔

达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配套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的乘用车，从下游行业来看，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21 年，凭借国内有效的措施刺激，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随着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整车厂不断向市场推出新车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崛起引领行业变革，终端消费者的功能性、情感性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加速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升级。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不断运用新技术、新功能，此类新产品的价格也处于上升状态。

2. 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的产品价格政策为：根据产品 BOM 的生产和采购成本，参考产品材料、功能、生产工艺难度、自主设计程度等方面因素加成一定的利润水平形成产品的初始报价。公司与客户议价时，在产品初始报价基础上根据最终产品方案、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订单量、议价方式及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产品最终成交价格。

在开始批量供货后，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会在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供货价格，与客户持续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后续批量供货时也会与客户协商进行年度价格调整：1）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游的主机厂客户对零部件采购通常有较严格的成本控制要求，每年对供应商会提出一定的降本指标，因此对老型号产品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每年给予一定的降价幅度，随着供货量提升，客户也会与公司协商降价，即价格“年降”；2）随着客户设备的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变更、材料更新、生产工艺改进，达到产品性能提升，以及公司推出新产品系列时，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或进行重新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在项目定点时原材料价格是确定产品价格的重要依据，但公司产品单价除受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的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关联或传导机制。

3. 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和出风口总成等，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为不同车型进行配套，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成的方法向客户报价，在询价成为项目供应商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向主要客户配套零部件产品年度价格协议中存在年降相关条款，年降涉及产品、金额、幅度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来如果公司受年降影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智能照明系统	32.41	-2.94%	33.39	-4.02%	34.79	11.97%	31.07
智能电子模块	81.18	-3.05%	83.73	17.17%	71.46	11.60%	64.03
出风口总成	49.24	-4.46%	51.54	3.00%	50.04	-3.40%	51.80
其他座舱功能件	8.58	11.86%	7.67	-24.73%	10.19	-4.94%	10.72

受产品升级、细分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智能照明系统平均单价出现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新产品的批量供应，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上涨。受整车厂要求降价的压力影响，2021 年度出风口总成销售价格较上期下降；后随着新项目陆续投产并实现批量销售，2022 年度出风口总成销售价格回升；2023 年 1—6 月，整车厂要求降价，出风口总成销售价格又再次下降。受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单价出现波动。

(1) 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主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顶灯	113.81	56.92%	2.71%	110.81	58.58%	2.18%
氛围灯	18.49	18.81%	-1.70%	18.81	21.59%	-0.32%

(续上表)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顶灯	108.45	63.33%	-2.73%	111.5	64.74%
氛围灯	18.87	18.59%	32.33%	14.26	14.82%

2021 年顶灯销售单价比 2020 年下降了 2.73%，主要是公司对麦克风等部件进行自制，成本降低，公司与客户分享成本降成部分。2022 年度，公司顶灯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增加 2.18%，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部分车型改款上市销售，新项目配套顶灯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顶灯不同细分产品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导致顶灯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报告期，氛围灯销售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32.33%，主要是因为氛围灯作为很多中高端车型的卖点，添加更多功能，比如随音乐变换颜色、形状，产品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更加复杂，销售价格更高。2022 年度、2023 上半年氛围灯平均单价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

(2) 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其销售单价、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空调控制面板	164.33	65.24%	-4.38%	171.86	68.63%	29.15%
收音机	1,235.31	3.88%	-9.62%	1,366.86	6.15%	27.49%

(续上表)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133.07	59.43%	10.62%	120.29	53.76%

收音机	1,072.14	13.16%	3.27%	1,038.21	17.43%

2021 年空调控制面板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0.62%。主要原因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配套车型的空调控制面板由手动操作改为自动控制，采用触摸等新技术，售价较高，对丰田系销售上升带动整体单价上升。2022 年度，空调控制面板单价 171.86 元/只，较上年增加 29.15%，主要是因为配套的车型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向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法国标致雪铁龙等品牌车型配套空调控制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较多，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配套的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较高。

2020-2022 年度，收音机屏幕、芯片等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处于高位，经协商客户对收音机价格进行了小幅上调，2021 年销售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7.62 元/只和 33.93 元/只。2022 年度，收音机价格较上年增加 294.72 元/只，增幅达 27.49%，主要系因芯片、屏幕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上涨。2023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落，导致收音机价格有所回调。

(3) 出风口总成

出风口总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包括奥迪、奔驰、捷豹、路虎等豪华品牌客户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

出风口产品技术成熟，面临着整车厂每年要求降价的压力，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1 年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3.40%。为应对年降压力，公司积极开发产品、拓展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奔驰、金康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在光电出风口领域达成合作，因新增项目起量，2022 年度出风口单价与 2021 年度相比上年增加 3.00%。2023 上半年，公司出风口总成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 其他座舱功能件

2021 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单价下降了 4.95%，主要是由于销量较大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等新产品单价较低。2022 年度，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单价下降 24.73%，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公司配套丰田系新能源车型电池保护板、支架以及电槽上的横盖属于非总成零部件，由于其数量较多、单价较小，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整体单价下降。2023 年 1-6 月，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单价较上期增加 11.86%，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销售的丰田品牌车型配套的中央通道数量增加，该中央通道单价较高；同时，单价较低的电池槽、横盖销售数量有所减少。

5. 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及加成计算的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产品单价除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到客户订单量、客户服务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结构变化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而对于某一具体产品而言，一般情况下其价格在完成研发实现 SOP 后基本已经确定，并根据协议在一定期限内存在年降的要求，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供应商供货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部分客户也会与福尔达就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进行协商并作一定补偿。近年来，芯片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存在部分客户对福尔达进行芯片等元器件价格补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子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消费需求的提高，福尔达主要产品尤其是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结构、功能、材料、体验效果等发生较大更新变化，导致新产品价格同步上涨，拉动了整体产品均价的提升。而座舱功能件产品的价格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年降的影响出现相应的波动。整体而言，福尔达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变化趋势有一定一致性，但二者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2) 产品价格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福尔达可比公司中香山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无法获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信息，为提高可比性选取同行业其他公司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类型	同类产品单价变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 (601799.SH)	车灯	未披露	11.43%	7.96%	29.86%

福尔达	智能照明系统	-2.94%	-4.02%	11.97%	7.17%
科博达(603786.SH)	汽车电子	未披露	15.85%	-1.26%	-6.92%
德赛西威(002920.SZ)	汽车电子	未披露	25.81%	8.25%	22.84%
经纬恒润(688326.SH)	汽车电子产品	未披露	28.47%	2.93%	35.54%
福尔达	智能电子模块	-4.40%	17.17%	11.60%	44.02%
广东鸿图(002101.SZ)	汽车饰件	未披露	未披露	-5.75%	10.93%
福尔达	座舱功能件	0.58%	-16.70%	-13.76%	4.64%

福尔达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变动分析见本题五(四) 。2020—2022 年度，福尔达智能照明产品单价分别为 31.07 元/只、34.79 元/只和 33.39 元/只，2021 年处于上升趋势，与星宇股份保持一致，2022 年度，福尔达智能照明产品单价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与星宇股份不一致，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星宇股份 2022 年度单价较高的大灯销售数量增加 12.29%，而单价较低的小灯销售数量减少 14.25%；福尔达智能电子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64.03 元/只、71.46 元/只和 83.73 元/只，处于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一致，与科博达不一致；公司座舱功能件整体单价分别为 27.98 元/只、24.13 元/只和 20.11 元/只，变动趋势与广东鸿图保持一致。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件，受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不一致，但总体上对比，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是否对福尔达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

(1)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具体情况、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总金额	37.23	113.52	65.57	128.19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退换货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4%	0.03%	0.06%

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福尔达退货金额分别为 128.19 万元、65.57 万元、113.52 万元和 3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3%、0.04%和 0.03%，退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退换货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福尔达退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数量、金额、退换货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比例	主要退换货原因
2023 年 1-6 月	三电(中国) 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53	27.57	35.79%	质量瑕疵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0.03	3.84	0.10%	EOP 退回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4	2.30	0.53%	质量瑕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13	0.87	0.01%	EOP 退回
		0.14	0.92	0.01%	质量瑕疵
2022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33	35.24	7.70%	质量瑕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5.61	0.11%	质量瑕疵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6	6.91	1.94%	质量瑕疵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0.38	4.67	0.19%	质量瑕疵
	德科斯米尔(沈阳)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8	25.27	3.93%	质量瑕疵
2021 年度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0.04	4.26	5.24%	质量瑕疵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7	3.90	0.35%	质量瑕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1	6.18	0.08%	质量瑕疵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5	21.51	0.57%	质量瑕疵
	长春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1.01	11.93	1.02%	质量瑕疵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7	3.44	2.34%	质量瑕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7	3.27	0.01%	质量瑕疵
2020 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1	4.43	0.04%	质量瑕疵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5.54	36.34	0.42%	质量瑕疵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04	35.84	9.06%	质量瑕疵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	12.61	1.42%	质量瑕疵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0	3.74	1.51%	质量瑕疵

期　间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比例	主要退换货原因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8	6.85	0.23%	质量瑕疵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4	4.88	0.54%	质量瑕疵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三电(中国）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要为外观破损、性能不良等质量瑕疵所致。该些客户由于退回的零部件产品回收价值较低，福尔达主要作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由于发生退换货的数量、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退换货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福尔达依据不同情况对退换货进行会计处理：

情况一：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之前发生退货的，则由物流部门根据客户退货反馈，制定产成品红字入库单，作存货红字入库处理，根据红字入库单冲减发出商品库存，同时增加待处理成品库库存，在存货科目内部作调整；

情况二：如退货发生在发票开具或收入确认之后，则由物流部门根据客户退货反馈，形成红字销售单，财务部开具红字发票，会计根据红字发票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冲减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福尔达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结转销售商品成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

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报告期各期期后，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占比较低，且发生退换货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不能准确预计。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和比重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

2. 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是否对福尔达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下游客户少量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取消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订单取消金额	1,421.42	3,067.64	832.96	321.58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订单取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1.01%	0.34%	0.14%

公司客户取消订单的原因主要包括：①生产需求变更不再需要采购，直接取消订单；②客户项目延期，经协商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订单各种情形涉及金额及占比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生产需求变更	1,322.59	93.05%	2,986.36	97.35%	822.11	98.70%	321.58	100.00%
项目延期	98.83	6.95%	81.28	2.65%	10.84	1.30%	—	—
合　计	1,421.42	100.00%	3,067.64	100.00%	832.95	100.00%	32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被取消的客户、金额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消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取消原因
2023 年 1-6 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587.76	0.48%	生产需求变更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4.40	0.09%	生产需求变更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01.66	0.08%	生产需求变更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89.52	0.07%	生产需求变更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74.11	0.06%	生产需求变更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5	0.05%	项目延期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55	0.05%	生产需求变更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6.77	0.05%	生产需求变更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5.97	0.05%	生产需求变更
	一汽大众佛山	49.44	0.04%	生产需求变更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2.59	0.03%	生产需求变更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18	0.03%	项目延期
	佛山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28.60	0.02%	生产需求变更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1.75	0.02%	生产需求变更
	佛山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9.29	0.02%	生产需求变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64	0.01%	生产需求变更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杭州	3.56	0.00%	生产需求变更
	MAHLE BEHR KIRCHBERG GmbH(德国马勒贝洱)	3.19	0.00%	生产需求变更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0.79	0.00%	生产需求变更
	合　计	1,421.42	1.15%	
2022 年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7.24	0.01%	客户新车型，项目延期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77	0.00%	生产需求变动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68.23	0.22%	因生产需求变动,大众搬厂到仪征停线，导致取消订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04.17	0.69%	生产需求变动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47.63	0.05%	生产需求变动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53.96	0.02%	项目延期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0	0.01%	生产需求变动、项目延期
	浙江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1.32	0.01%	生产需求变动
	天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	0.00%	项目延期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取消原因
	合　计	3,067.64	1.01%	
2021年度	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0.84	0.00%	项目延期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5.11	0.04%	生产需求变动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15	0.00%	生产需求变动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6.28	0.20%	因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现客户改造产线，导致取消订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6.02	0.04%	2021年，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芯片问题导致减产取消订单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38.49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7	0.03%	生产需求变动
	合计	832.95	0.34%	-
2020年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8	0.00%	生产需求变动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5.3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47.02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98.14	0.04%	2020年，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因上汽途观车型减产，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5	0.00%	生产需求变动
	天津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9	0.01%	生产需求变动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6.8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9.9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合计	321.58	0.14%	-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取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34%、1.01%和1.15%，占比较低。上述客户订单取消主要是由于其生产需求变动导致的，对福尔达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对福尔达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取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客户取消最主要原因系生产需求变动及产线改造等偶发因素影响所致，整体看，订单取消对公司业务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等，分析各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2) 查询下游终端品牌及车型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变化情况、新款车型的推出时间等，核查主要产品销量上涨与客户需求变动的一致性；对于销量增加较多的新产品，了解项目定点时间、量产时间，并核查其订单获取情况；

(3) 获取主要客户各产品的价格变动表，访谈福尔达销售负责人关于产品价格发生变化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原因；

(4) 获取并核查福尔达主要客户框架合同/订单、主要产品的报价单、定点信、年度价格协议等，查验价格价格变动机制，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与福尔达主要产品之间的差异；

(6) 访谈福尔达销售负责人，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变化的趋势及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

(7) 获取公司产品类型、报价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结构、研发难度、加工工艺、原材料构成等信息，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及合同取消清单，了解退换货及合同取消原因及会计处理，分析退换货及合同取消对公司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2022 年度，福尔达销售收入呈增长状态，主要是因为行业市场空间大、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配套下游客户车型整体销量较好；福尔达收入增长的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平均值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受部分下游客户终端车型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福尔达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 福尔达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红旗、一汽-大

众、上汽大众、小鹏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德国奥迪、北京奔驰等品牌畅销车型，一般车型的生命周期为 5-8 年，其中福尔达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的销售占比较高。福尔达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量相匹配；

(3) 2020—2022 年度，福尔达传统车型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福尔达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向一级供应商销售额整体呈上涨趋势；2023 年 1-6 月，受下游部分客户终端车型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对不同车型以及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各应用汽车类型、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原材料波动以及年降等因素导致；

(4) 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了分层，根据分层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福尔达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1,000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增加及销售规模5,000万元以上稳定客户销售增长所致；福尔达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少，但销售占比较高；同类产品向不同层级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细分产品结构及项目毛利率差异所致；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向客户报价，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而且均为定制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在规格、参数、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相应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5) 整体而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零部件产品升级需求均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是确定产品价格的主要依据，但是产品价格还受到下游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福尔达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公司产品价格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较小，退换货原因系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涉及的客户较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生产需求变动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发行人内销收入区分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对于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对于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合同、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领用货物后向发行人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发行人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说明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福尔达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福尔达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各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定价模式	承运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实际依据
内销-到货结算	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	客户上门提货的，由客户负责运输；除此之外一般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客户上门提货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除此之外，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并对到货数量予以确认	因公司原因发生质量或产品瑕疵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客户在收货、抽检、装配等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可以要求公司更换、修理、退货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30到90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
内销-使用结算			客户领用货物		客户完成产品领用，并对使用数量予以确认				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
外销		一般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FOB、CIF模式：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时点完成交货； DAP模式：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FCA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	①FOB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②CIF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③DAP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④FCA模式下：运费由客户承担	产品完成交付、取得提单、报关单或者签收单等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30到120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电汇	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文件

除零部件产品外，公司开发的模具为非标准件，其单价、成本受单个项目本身的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模具销售后主要存放在公司的生产车间中用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不会产生运输费等。

根据上述因素，公司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汽车零部件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②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外销收入按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文件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采取 FOB、CIF 及 DAP 等国际贸易方式。采取 FOB 及 CIF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等文件时确认收入；采用 DAP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采用 FCA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模具

模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相应外部凭证
内销	到货结算	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
内销	使用结算	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领用并出具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时确认收入	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
外销	FOB	商品报关出口，货物装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文件
外销	CIF	商品报关出口，货物装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	DAP	商品发出，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	
外销	FCA	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	

对于内销-到货结算模式，在产品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并对数量予以确认并取得到货数量结算文件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内销-使用结算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实际使用量并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时，客户已经完成了产品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外销，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CIF、DAP 或 FCA，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在 DAP 结算模式下，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放在已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在 FCA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因此，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文件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已满足；在 DAP 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并取得签收确认等凭证后，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在 FCA 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买方聘请的第三方运输机构，并取得签收单等凭证后，符合“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福尔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	一、内销 1.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内销：客户领用或验收； 外销：客户签收、领用或报关离岸	领用单、收货单或报关单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2.普通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外销 1.一般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离岸后或者通过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国外仓库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以报关离岸或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2.上线结算模式：同内销收入-上线结算模式。		
星宇股份	车灯产品	直销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货并经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车灯产品发出给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车灯产品发送给最终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验收或取得报关单	验收单或报关单
香山股份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销售于本集团通过将合约内所承诺汽车零部件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如购货方签收，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	客户收货	客户签收单
	模具	模具销售于本集团取得客户模具测试通过确认报告并同意本集团开始量产该模具有关产品，模具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	客户验收	验收单
广东鸿图	汽车零部件	于产品已经发出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己提货，本公司取得对方收货确认，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客户收货	收货单
福尔达	汽车零部件	内销收入：①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②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外销收入按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文件确认	客户验收、领用或取得报关单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或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文件
	模具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	验收单等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客户领用货物后向福尔达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福尔达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按照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模式区分的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17,280.48	218.58	79.06	14.09%
	智能照明系统	15,123.36	464.67	32.55	12.33%
	出风口总成	19,514.77	272.38	71.64	15.91%
	其他座舱功能件	5,437.91	1,274.84	4.27	4.43%
	小　计	57,356.52	2,230.47	25.71	46.76%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13,088.52	169.28	77.32	10.67%
	智能照明系统	18,687.03	587.91	31.79	15.23%
	出风口总成	13,010.32	333.88	38.97	10.61%
	其他座舱功能件	12,559.48	827.05	15.19	10.24%
	小　计	57,345.35	1,918.12	29.90	46.75%
2022 年度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36,380.65	535.03	68.00	12.00%
	智能照明系统	33,292.95	1,249.67	26.64	10.99%
	出风口总成	45,713.39	574.42	79.58	15.08%
	其他座舱功能件	13,317.04	3,151.90	4.23	4.39%
	小　计	128,704.03	5,511.02	23.35	42.47%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46,951.67	510.02	92.06	15.49%
	智能照明系统	53,412.09	1,350.05	39.56	17.62%
	出风口总成	36,330.83	920.94	39.45	11.99%
	其他座舱功能件	19,625.55	1,144.48	17.15	6.48%
	小　计	156,320.14	3,925.49	39.82	51.58%
2021 年度					

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2,908.53	354.43	64.64	9.48%
	智能照明系统	18,174.83	898.73	20.22	7.52%
	出风口总成	37,857.59	415.59	91.09	15.66%
	其他座舱功能件	8,055.10	1,522.24	5.29	3.33%
	小　计	86,996.05	3,190.99	27.26	35.99%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36,803.17	460.65	79.89	15.22%
	智能照明系统	52,423.64	1,131.53	46.33	21.68%
	出风口总成	27,586.29	780.69	35.34	11.41%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795.40	1,126.54	16.68	7.77%
	小　计	135,608.50	3,499.42	38.75	56.09%
2020 年度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5,682.81	360.28	71.29	11.54%
	智能照明系统	16,217.99	1,006.63	16.11	7.28%
	出风口总成	40,228.30	450.72	89.25	18.07%
	其他座舱功能件	8,635.29	1,188.73	7.26	3.88%
	小　计	90,764.39	3,006.36	30.19	40.77%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34,395.97	578.80	59.43	15.45%
	智能照明系统	46,055.83	997.88	46.15	20.69%
	出风口总成	26,018.65	744.06	34.97	11.69%
	其他座舱功能件	11,433.43	694.08	16.47	5.14%
	小　计	117,903.88	3,014.83	39.11	52.96%

注：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均不包含外销收入、模具及配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大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对应的客户结构、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差异所致，结算模式的差异对产品的单价影响较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为各整车厂进行零部件配套，根据不同车型定制生产非标准化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产品在形态、结构、功能需求、生产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因公司的产品具备非标准化特征，一般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情况，而客户对其同一供应商不同产品的结算模式基本一致，由此导致公司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既有到货结算又有使

用结算的情况。

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与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关联性。当收到整车厂的项目询价，公司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要求、包装及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作出成本预估，并参考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初步产品报价。公司取得项目定点并完成产品研发后，客户会根据最终产品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生产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要素，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的产品价格。

综上，公司同大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主要是由于对应的客户结构、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差异所致，结算模式的差异不会对产品单价造成重大影响。

2. 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与主要客户的距离等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	库存仓库地址	路程距离	是否与客户同属一个城市	仓库权属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安庆路	长春市绿园区集德路	约 12.0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征市新城镇天越大道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大道	约 1.5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工业园隆盛路	约 10.50 公里	是	第三方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汽路	约 2.80 公里	是	福宇龙[注]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辅路	约 4.90 公里	是	第三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始信路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大道	约 3.30 公里	是	第三方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约 0.51 公里	是	第三方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湖大道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荔园街	约 5.5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约 6.30 公里	是	第三方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一横路 7 号	约 4.50 公里	是	第三方

注：延锋内饰为上汽集团子公司、一级供应商，福尔达为二级供应商，因路

程距离较近，福尔达向延锋内饰供应零部件产品时，从福宇龙仓库发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主要为第三方仓库，与主要客户均处于同一个城市，并且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所在地距离较近。

3. 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使用结算模式下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第一季度	31,441.97	54.82%	26,907.23	20.91%	17,035.02	19.58%	19,124.47	21.07%
第二季度	25,914.55	45.18%	22,113.54	17.18%	25,098.47	28.85%	19,713.04	21.72%
第三季度			41,760.40	32.45%	17,754.52	20.41%	24,076.07	26.53%
第四季度			37,922.86	29.47%	27,108.04	31.16%	27,850.81	30.68%
总　计	57,356.52	100.00%	128,704.03	100.00%	86,996.05	100.00%	90,76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在使用结算模式下，按季度划分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波动，2022 年下半年使用结算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福尔达与广汽丰田协商变更为使用结算模式，福尔达向广汽丰田下半年的销售金额达 24，581.37 万元。总体来说，使用结算模式下，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是对应整车厂为次年春节假期备产，零部件使用量增加所致，公司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使用结算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 客户领用货物后向福尔达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福尔达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使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提供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并核对无误的时点。使用结算模式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不同客户结算时点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及结算周期，取得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使用结算期间	开票通知单(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	结算期末至取得开票通知单的时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20 日左右	约 20 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20 日左右	约 20 天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日—次月 19 日	次月 25 日左右	约 6 天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5 日左右	约 15 天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第 5 个工作日	约 6 天

不同客户因生产组织方式和结算习惯不同，结算时间略有不同，但结算周期均在 30 天左右(按月结算），从结算期末至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之间的间隔一般在 6-20 天以内。通常情况下，福尔达均于当月取得客户上月领用产品的结算数据。因此，主要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与公司获取时间及确认收入时间均在同一月份。所以，公司不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福尔达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1. 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

(1) 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部分国内大型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采取使用结算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其订单将所供应零部件存放在其生产线附近仓库，整车厂或其指定第三方在领用后定期结算。

可比公司中仅科博达披露使用结算信息，故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其他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科博达 (603786.SH)	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时点
明泰股份(A20157.SH)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②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按验货文件确认
维科精密(A21740.SZ)	通过对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从上述寄售仓提货，定期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进行核对并开票结算
锡南科技(A21358.SZ)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德迈仕(301007.SZ)	1）主要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使用结算的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同行业公司的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明泰股份(A20157.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维科精密(301499.SZ)	未披露	49.58%	53.91%	54.05%
锡南科技(301170.SZ)	未披露	未披露	42.36%	43.34%
德迈仕(301007.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5.60%
同行业公司均值	—	—	48.14%	44.33%
福尔达	46.76%	42.74%	35.99%	40.77%

报告期内，福尔达使用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客户的采购政策差异以及客户结构差异是各公司使用结算占比不同的主要原因，并不存在显著的行业整体趋势。

(2) 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使用结算模式和到货结算模式区分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使用结算	57,356.52	50.00%	128,704.03	45.16%
到货结算	57,345.35	50.00%	156,320.14	54.84%
合　计	114,701.87	100.00%	285,024.17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结算	86,996.05	39.08%	90,764.39	43.50%
到货结算	135,608.50	60.92%	117,903.88	56.50%
合　计	222,604.55	100.00%	208,668.27	100.00%

注：模具及配件销售不涉及使用结算、到货结算，上表剔除其销售收入

2020—2021 年度，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福尔达与其约定的结算模式为到货结算；而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由此导致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下滑。2022 年度，因广汽丰田结算模式由到货结算转为使用结算，导致使用结算金额增加。

福尔达开展使用结算模式主要为充分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若未来客户采购结算政策出现变动，或者福尔达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均会导致福尔达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的变动。

2. 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福尔达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帐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乙方每月供货后开据一次发票，须填写完全，尤其要填明供货计划单号，发票由乙方寄往或直接送往甲方财务控制部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商定，延锋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货物使用后，在延锋网上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供应商必须在得到通知后，方可向延锋开具发票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将合同零部件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对于供应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零部件，供应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依据甲方供货计划交付货物，甲方确认收货使用后，乙方根据甲方系统公布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依据甲方每月25日前系统公布的下月订单进行交付至甲方体系内第三方物流处，并委托授权其进行仓储、配送至客户处。甲方每月20日在SRM信息平台发布月度结算数据，乙方接收数据确认无误后开据发票并及时提交至甲方采购部，发票上交时间截止至每月27日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SRM系统(或邮件) 传达采购订单。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准时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发布零部件拉动订单，乙方需按照零部件拉动订单所规定的交货数量、时间及地点进行交货； 甲方的验收仅视为对零部件数量、型号、外观验收且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该行为不代表甲方对零部件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零部件按照《技术开发合同》承担的应符合技术标准、质量保证等责任； 甲方验收零部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将根据其生产安排，不时向供应方发出交付通知；供应方应按照交付通知所载的时间、地点和交付方式，向客户交付产品 产品运送至交付通知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有权按照交付通知、本协议及现有协议的规定，对产品的品类、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进行检验。产品经检验与前述文件规定不符的，供应方应完全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自费更换、维修相关产品，直至该等产品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供应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经客户确认检验满意的，方为验收合格(下称“验收合格”）。供应方对产品交付的完成与否以产品验收合格为准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第6条：交货1.甲 方应按照乙方的选择,(a)通过在甲方工厂或其他设施向乙方指定的承运人交货的方式(以下简称“承运人交货”),或者(b)过搬入乙方指定的货场的方式（以下简称“搬入交货”),将《交货指示书》或“看板”所指定的型号、品名及数量的供应部件交付给乙方。

根据使用结算模式的合同条款，公司应按时将货物交付至第三方仓库，同时根据客户的预计领用计划保证第三方仓库的库存余量，从而避免生产供货短缺的情形，因此公司需要合理安排第三方仓库的库存数量。

从成本角度而言，一方面，公司需承担第三方仓库的仓储费用，导致销售费用略有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费分别为457.81万元、503.54万元、737.78万元和417.27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分别为8.86%、8.13%、10.18%和11.77%；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提货需要，公司需在第三方仓库提前存放客户一定生产周期所需消耗的库存，从而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从效益角度而言，一方面，公司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租赁第三方仓库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向客户提供货物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福尔达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该模式为有利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效率，减少长途运输频率、运输次数等。

综上，使用结算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研究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收入确认凭证的文件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作对比，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获取福尔达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到货结算与使用结算模式下产品收入、价格、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季节性特征；

(3) 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到货结算及使用结算模式的区别；

(4) 获取使用结算模式的客户清单、第三方仓库分布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测算与客户工厂所在地的距离等，了解该模式未来的变动趋势、对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福尔达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福尔达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的由细分产品的本身决定，结算模式差异对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影响；使用结算模式下福尔达向第三方租赁仓库，与主要客户均处于同一个城市，并且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所在地距离较近；福尔达使用结算模式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8%、31.16%及 29.4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考虑次年初假期影响而提前生产造成，使用结算模式下，福尔达业务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使用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与公司获取时间及确认收入时间均在同一月份，福尔达不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使用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客户采购政策以及客户结构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行业趋势，该模式对福尔达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3.77 万元、10,106.47万元、12,665.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4.51%、5.20%，产品销往英国、德国和其他地区。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3) 结合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境外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福尔达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 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福尔达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福尔达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者地区情况如下：

序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1	Opel Espana, S.L.U.	西班牙	直销
2	AUDI AG Ingolstadt	德国	直销
3	helag eiectronic GmbH	德国	直销
4	DFL DRAEXLMAIER FAHRZEUGLOGISTIK GMBH	英国	直销
5	SAS Autosystemtechnik GmbH & Co. KG	德国	直销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 TS GROUP LIMITED	英国	直销
7	DAKKOTA INTEGRATED SYSTEMS LLC	美国	直销
8	ANTOLIN INTERIORS UK LIMITED	英国	直销

序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9	SKODA AUTO a.s.	德国	直销

2. 福尔达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福尔达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Opel Espana, S.L.U.	斯特兰蒂斯			3,107.50	23.79%				
AUDI AG Ingolstadt	德国大众	1,355.08	23.83%	3,104.94	23.77%	4,824.63	38.09%	4,739.29	46.89%
helag eiectronic GmbH	汉兰格	540.97	9.51%	1,319.80	10.10%	1,663.67	13.14%	1,752.40	17.34%
DFL DRAEXLMAIER FAHRZEUGLOGISTIKGMBH	德科斯米尔	59.17	1.04%	271.47	2.08%	765.81	6.05%	830.37	8.22%
SAS Autosystemtechnik GmbH & Co. KG	SAS 集团	646.14	11.36%	883.70	6.76%	1,008.42	7.96%	6.51	0.0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IAC 集团	279.18	4.91%	427.99	3.28%	683.32	5.39%	730.62	7.23%
DAKKOTA INTEGRATED SYSTEMS LLC	达克达	269.43	4.74%	558.71	4.28%	498.68	3.94%	573.00	5.67%
ANTOLIN INTERIORS UK LIMITED	安通林	74.52	1.31%	158.38	1.21%	173.88	1.37%	107.21	1.06%
SKODA AUTO a.s.	斯柯达			80.72	0.62%	538.06	4.25%	792.50	7.84%
小 计		3,224.49	56.70%	9,913.21	75.89%	10,156.47	80.19%	9,531.90	94.31%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境外销售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均为海外大型整车厂或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该些厂商业务规模庞大，向公司采购零部件主要配套奥迪、捷豹、PSA 等品牌下属车型，由于合作时间较短、覆盖的配套车型数量较少，故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较小，具备合理性、匹配性。

（二）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尔达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1. 福尔达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福尔达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境内销售	117,854.14	95.40%	291,705.60	95.71%	230,959.24	94.80%	213,936.07	95.49%
境外销售	5,686.88	4.60%	13,064.83	4.29%	12,665.88	5.20%	10,106.47	4.51%
合　计	123,541.02	100.00%	304,770.43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取得德国奥迪等知名整车厂的定点项目，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销售的占比仍较低。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外销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4.80%	32.88%	33.95%	30.03%
星宇股份(601799.SH)	2.16%	1.72%	1.37%	1.56%
广东鸿图(002101.SZ)	18.76%	19.44%	17.39%	17.11%
香山股份(002870.SZ)	58.02%	56.13%	60.29%	71.69%
可比公司均值	28.44%	27.54%	28.25%	30.10%
福尔达	4.60%	4.29%	5.20%	4.51%

福尔达境外销售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集中于国内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布局起步较晚，相应的境外销售收入较少。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相继设立了福尔达德国及福尔达罗马尼亚，其中福尔达德国为海外市场开拓及同步研发支持中心，福尔达罗马尼亚为海外生产基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福尔达罗马尼亚生产基地尚在筹建中。

2. 福尔达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　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 销	外 销	内 销	外 销	内 销	外 销	内 销	外 销
座舱功能件	平均单价	18.66	27.09	19.85	26.63	24.00	26.01	28.05	26.79
	毛利率	26.19%	12.93%	23.74%	10.68%	24.58%	14.05%	26.24%	24.13%
智能光电系统	平均单价	44.56	101.86	46.65	158.80	45.80	71.12	41.58	64.90
	毛利率	28.99%	34.03%	26.68%	12.11%	27.26%	22.17%	22.21%	15.61%

(1) 平均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其形状、大小、功能、材料等方面存在区别，因此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福尔达“多品种小批次”的经营模式特征。

2022 年度以来，内销座舱功能件的平均单价小于外销，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销配套丰田系车型电池槽、横盖等非总成零部件单价小、数量多，整体单价下降较明显，2020-2021 年度，内外销座舱功能件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外销智能光电系统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内销，是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外销智能光电系统的细分产品主要由单价较高的空调控制面板、驻车开关构成，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超过 100 元/只，驻车开关单价超过 60 元/只。2022 年度，公司向东风标致雪铁龙 C3 车型配套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较高，导致外销智能光电系统平均单价上升较多，2023 上半年，该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外销智能光电系统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 毛利率差异分析

2020年度以来,外销座舱功能件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且呈现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德国奥迪新车型的出风口总成项目定点毛利率较低而销售占比较大,且该项目以欧元定价，2020 年下半年欧元开始持续贬值，进一步造成该项目毛利率逐年降低,由此导致外销座舱功能件整体毛利率低于内销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智能光电系统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因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外销金额较小，规模化效益尚未体现，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低于内销。

综上，由于福尔达内外销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汇率变动等因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相匹配。

（三）结合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境外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贸易摩擦对福尔达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福尔达境外收入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欧洲	德国	2,957.53	52.01%	5,887.55	45.06%	8,136.80	64.24%	6,783.08	67.12%
	英国	706.93	12.43%	935.28	7.16%	3,087.34	24.38%	1,754.75	17.36%
	捷克	2.39	0.04%	80.72	0.62%	538.06	4.25%	792.50	7.84%
	斯洛伐克	110.36	1.94%	107.87	0.83%	255.88	2.02%	128.44	1.27%
	法国	340.80	5.99%	482.45	3.69%	111.64	0.88%	-	-
	西班牙	441.36	7.76%	3,953.37	30.26%	-	-	-	-
	俄罗斯	252.87	4.45%	337.36	2.58%	-	-	-	-
北美洲	美国	296.74	5.22%	606.42	4.64%	533.62	4.21%	573.59	5.68%
其　他		577.90	10.16%	673.81	5.16%	2.53	0.02%	74.10	0.74%
合　计		5,686.88	100.00%	13,064.83	100.00%	12,665.88	100.00%	10,10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其收入分别占各期外销合计收入的93.59%、95.77%、90.20%和84.62%，其中对德国、西班牙和英国的销售较多。欧洲国家针对福尔达产品正常征收进口关税，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也未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相关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而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美国自2018年开始对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征额外关税，其中涉及到公司外销的出风口、拉手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美国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关税税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美国客户基本以CIF价格结算，关税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外销收入分别为573.59万元、533.62万元、606.42万元和296.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26%、0.22%、0.20%和0.24%，公司美国的业务占福尔达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外销的产品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也未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相关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由于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整体占比较小，且关税由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

擦不会显著减少福尔达的业务规模，不会对福尔达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福尔达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对福尔达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1) 检索公开信息

1) 查阅福尔达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等公开资料中披露的技术和产品资料、行业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及数据等；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产品结构情况、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区域收入占比情况等；

3) 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福尔达重要客户产销情况、产品适配车型、品牌的产销情况。

(2) 核查公司内部提供的关于收入相关资料

1) 了解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销售与收款的关键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

2)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福尔达财务报告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3) 充分利用分析性复核：

① 报告期内按季度、按类别具体分析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与合同订单规模相匹配；

② 结合行业分析资料，确定福尔达收入增长率、各季度收入占比是否与福尔达所处行业、所处地域的行业内平均指标相一致，关注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4) 抽查报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资料，包括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确定是否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

5)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种类、销量、销售模式等；

6) 查询福尔达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等，确认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了解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以及客户采购量的变化；获取福尔达外销收入明细表、中国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以及税务局出具的免抵退明细，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出口报关单、出口提单、出口退税明细、境外销售回款凭证等，匹配发货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与外销收入、数量的一致性；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及视频走访程序；查询和分析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海关关税政策相关情况，分析主要出口国贸易摩擦对外销业务的影响；

7）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细节测试

①获取部分福尔达与主要及不同类型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

②获取了公司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③从资金流角度是否与其收入成本相匹配，抽取样本结合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搜集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重点检查货款是否来自该客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和进账单是否有相关记录，包括追踪回款情况，检查进账单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检查付款单位、时间、价款和支付方式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④取得与客户的对账确认资料，与计入收入的会计期间进行核对，核查其收入是否确认在相应的会计期间。

我们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细节测试结果相符。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101,660.03	217,869.92	164,918.97	135,288.77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占　比	82.29%	71.49%	67.69%	60.39%

(3) 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1）对福尔达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通过核查与销售相关合同、对账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确认差异形成的原因并验证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发函收入金额	114,330.85	279,767.15	222,058.60	216,660.24
发函收入金额占比	92.54%	91.80%	91.15%	96.70%
回函确认金额	110,551.24	265,992.81	220,302.07	214,697.08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9.49%	87.28%	90.43%	95.83%
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3.06%	4.52%	0.72%	0.88%
函证及替代测试占比	92.54%	91.80%	91.15%	96.70%

2）针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福尔达之间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从而验证销售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走访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58	59	42	47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01,072.55	259,250.35	197,287.18	194,086.05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1%	85.06%	80.98%	86.63%
现场走访客户覆盖金额	86,663.93	219,191.05	172,428.51	157,020.62
现场走访客户覆盖金额比例	70.15%	71.92%	70.78%	70.09%
视频走访客户覆盖金额	14,408.63	40,059.29	24 858.67	37,065.43
视频走访客户覆盖金额比例	11.66%	13.14%	10.20%	16.54%

我们针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高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覆盖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9%、70.78%、71.92%和 70.15%，三方机构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因部分客户仅接受我们以视频的方式进行访谈，视频访谈覆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4%、10.20%、13.14%和 11.66%。为确保核查程序的有效性：① 我们在访谈过程中核实了受访人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名片或工牌等；要求受访人提供实时定位信息，验证其处于受访单位办公场所；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访谈过程全程录像，确保核查工作可回溯、可检验；③访谈内容涵盖：客户基本信息、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业务合作模式、产品交易情况、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④要求签署后的访谈记录及其他资料直接邮寄至中介机

构办公地址。

综上，我们主要以现场走访的形式执行访谈程序，对部分仅接受视频访谈的客户，我们执行了充分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核查的有效性。我们实施的走访程序整体效果良好。

2. 对福尔达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福尔达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程序是充分的，福尔达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地区、境外销售主要模式、境外各个国家关税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

(2) 获取销售大表，按照地区维度、客户维度统计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波动原因；

(3) 比内外销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抽样检查外销收入确认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5) 按照客户结算约定，统计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的关税承担方及金额，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福尔达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地区位于欧洲地区，客户主要为境外整车制造企业，客户质量较高，规模较大；由于福尔达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的时间较短，覆盖的配套车型数量较少，福尔达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境外市场开拓较晚；受产品结构差异、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内销产品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相匹配；

(3)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在欧洲，美国销售占比较低，且公司与美国客户以CIF价格结算，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对福尔达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十、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采购原材料外，还包括成品、模具类、委托加工的采购类型，其中，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板、塑料粒子、金属件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不同程度波动，其中各主要原材料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等主要原材料受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情况、原材料消耗及库存变化、产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下游客户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等主要原材料受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情况、原材料消耗及库存变化、产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福尔达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福尔达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等，其采购价格及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万件,吨

类 别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电子元器件	采购均价	0.92	-21.37%	1.17	19.39%	0.98	27.27%	0.77	5.48%
	采购数量	17,274.82	—	48,057.98	13.22%	42,444.70	-10.41%	47,378.52	14.95%
PCBA 板	采购均价	23.46	-2.09%	23.96	19.74%	20.01	0.05%	20.00	1.42%
	采购数量	603.41	—	1,265.80	26.67%	999.30	18.50%	843.31	31.32%
塑料粒子	采购均价	20.23	-7.96%	21.98	0.64%	21.84	8.07%	20.21	-4.71%
	采购数量	2,220.97	—	4,440.02	39.91%	3,173.49	16.32%	2,728.22	10.96%
塑料件	采购均价	0.56	-3.45%	0.58	-9.38%	0.64	10.34%	0.58	-4.92%
	采购数量	26,235.25	—	65,737.06	20.95%	54,352.05	1.59%	53,501.07	3.02%
表面处理件	采购均价	2.72	-8.72%	2.98	-3.87%	3.10	0.32%	3.09	-5.21%
	采购数量	3,659.51	—	8,340.37	8.00%	7,722.71	1.70%	7,593.92	8.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供给、产品规格等因素相关，也会受公司的产品结构特征变化的影响。而在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增减一般受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当期耗用及库存数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1) 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或由标准化产品组装而成，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77 元/件、0.98 元/件、1.17 元/件和和 0.92 元/件，整体呈现明显的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的上涨幅度为 5.48%，2021 年的上涨幅度为 27.27%，2022 年度的上涨幅度为 19.39%，2023 年 1-6 月下降 21.37%，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由于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显著增长。根据数据威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电子元器件市场的每月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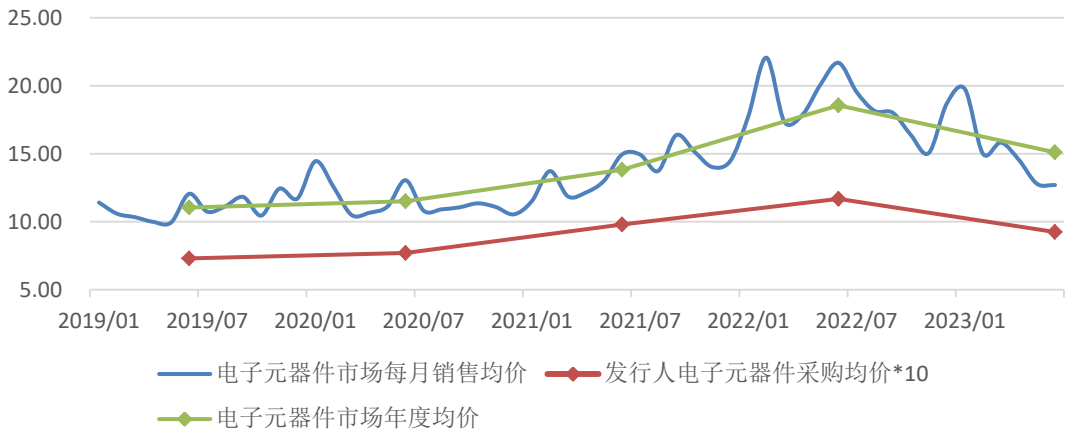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2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出现明显下滑。福尔达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的变动特征及变动幅度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存在其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福尔达电子元器件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主要是由于物料结构差异造成。福尔达采购数量较多的电阻、电容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单位价格较低，导致整体的采购均价较低。

2) 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47,378.52 万件、42,444.70 万件、48,057.98 万件和 17,274.82 万件，各期电子元器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9,733.75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当期采购数量	17,274.82	48,057.98	42,444.70	47,378.52
当期耗用数量	18,820.89	50,354.57	44,478.54	47,782.32
期末库存数量	8,187.69	9,733.75	12,030.34	14,064.19

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数量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智能光电系列产品的业务规模增大导致。2021 年，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数量出现减少，主要是受大众等品牌车型的销售下滑影响，而新增的丰田等日系车型智能光电产品的 PCBA 板主要通过外采实现，因此相关电阻电容等元器件的采购量下降。2023 年，福尔达采购电子元器件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 。

综上，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数量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产销情况，具备合理性。

(2) PCBA 板

1) 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 PCBA 板主要为定制件，较多地应用于丰田等日系车型的照明、控制面板、控制器等产品，由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功能参数按要求使用指定的元器件生产定制集成电路板。2021 年开始，欧美系品牌半导体材料受市场供给变化的影响开始出现大幅度价格增长，而公司日系车型的电子件产品一般采用日系品牌元器件，所以元器件现货价格的波动对公司 PCBA 板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延迟。同时考虑到客户 BCP 管理要求，公司一般存在 3-6 个月的原材料备货，因此市场价格的影响在采购均价上也会呈现延后的特征。

公司不同品牌的元器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 别	品 牌	日系/欧美系	采购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LIN 芯片	ROHM	日系	1.45	1.45	1.45	1.45

类　别	品　牌	日系/欧美系	采购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LIN 芯片	NXP	欧美系	2.69	4.29	6.40	1.90
线性电源芯片	理光	日系	1.28	1.33	1.24	-
线性电源芯片	ST	欧美系	1.85	7.80	2.60-4.50	1.35
MCU	瑞萨	日系	8.19	8.19	6.98	7.19
MCU	NXP	欧美系	24.75	29.40	39.82	17.15

注：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采购的 NXP 品牌 MCU 市场供应紧张，现货价格异常增长。2022 年上半年，ST 品牌的线性电源芯片供货紧张，现货价格大幅上涨。为保证供货正常，采购现货主要为客户指定，增加的采购成本由客户承担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 PCBA 板采购均价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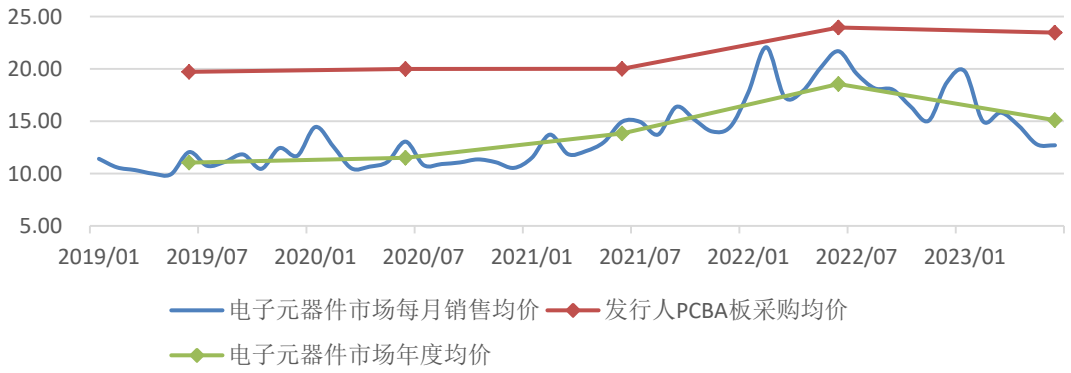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0.00 元/件、20.01 元/件、23.96 元/件和 23.46 元/件，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价格变化较为平稳，2022 年度的价格出现显著增长，2023 年 1-6 月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 PCBA 板的采购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上游元器件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征。报告期内，福尔达 PCBA 板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福尔达采购的 PCBA 板为小总成件，其由多种电子元器件装配而成，因而整体来看其单价高于单个电子元器件的价格。

② 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根据不同的用途、形状、大小、可实现功能等，公司采购的各类 PCBA 板会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因此采购结构的变动也会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价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CBA 板的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分　类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单价 20 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	11,766.29	83.12%	25,006.55	82.44%	15,348.06	76.77%	13,035.01	77.27%
	采购数量	237.20	39.31%	465.05	36.74%	290.29	29.05%	245.00	29.05%
单价 20 元以下	采购金额	2,389.93	16.88%	5,327.12	17.56%	4,643.63	23.23%	3,833.45	22.73%
	采购数量	366.20	60.69%	800.76	63.26%	709.01	70.95%	598.31	70.95%

2020—2021 年度，公司的氛围灯、Logo 灯等小型智能光电产品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使用的 PCBA 板相比顶灯、空调控制面板等产品而言形状体积较小，因此拉低了公司 PCBA 板整体的采购均价。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 PCBA 板采购主要用于顶灯等产品，其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导致整体均价提升。同时，由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增长的逐步传导，导致 PCBA 板采购价格上涨的趋势逐步体现。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 PCBA 板主要明细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件

物料编号	简要描述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新增比例
物料 1	USBPCBA 组件	31,551,015.10	34.36	57.05%
物料 2	空调控制系统 PCBA 组件	5,046,981.96	106.34	9.13%
物料 3	星空氛围灯 PCBA 组件	3,752,990.39	64.03	6.79%
物料 4	空调控制系统 PCBA 组件	2,771,314.97	72.25	5.01%
物料 5	警示灯 PCBA 组件	1,800,949.28	15.80	3.26%
物料 6	高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1,346,791.13	49.36	2.44%
物料 7	空调控制系统 PCBA 组件	1,016,750.88	210.42	1.84%
物料 8	照明系统 PCBA 组件	969,471.57	36.04	1.75%
物料 9	控制器 PCBA 组件	918,978.43	65.56	1.66%
物料 10	中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752,043.05	46.55	1.36%
物料 11	低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453,442.52	42.85	0.82%
其　他		4,919,291.51	16.80	8.90%
合　计		55,300,020.79	35.24	100.00%

从上表可知，2022 年新增的 PCBA 板主要用于顶灯、空调控制面板、USB 等

高单价产品，新增采购的均价约为 35.24 元/件，远超前一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 20.01 元/件。

综上，公司 PCBA 板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公司采购明细结构的变化特征，存在其合理性。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843.31 万件、999.30 万件、1,265.80 万件和 603.41 万件，各期 PCBA 板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145.76	142.22	133.39	135.81
当期采购数量	603.41	1,265.80	999.30	843.31
当期耗用数量	625.37	1,262.27	990.48	845.73
期末库存数量	123.79	145.76	142.22	133.3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CBA 板数量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光电系列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采购需求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 。

综上，公司 PCBA 板的采购数量变动具备合理性。

(3) 塑料粒子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一般为标准件物料，主要是以 PC、PC/ABS、PP、PA 等化工原料为基础的特定牌号塑料颗粒物，公司根据具体塑料粒子牌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均价分别为 20.21 元/kg、21.84 元/kg、21.98 元/kg 和 20.23 元/kg，整体表现为上升后降的趋势。

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油等大宗商品市场供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因此导致塑料粒子的市场行情出现明显的波动变化。根据中塑在线以及 Wind 的统计数据，国内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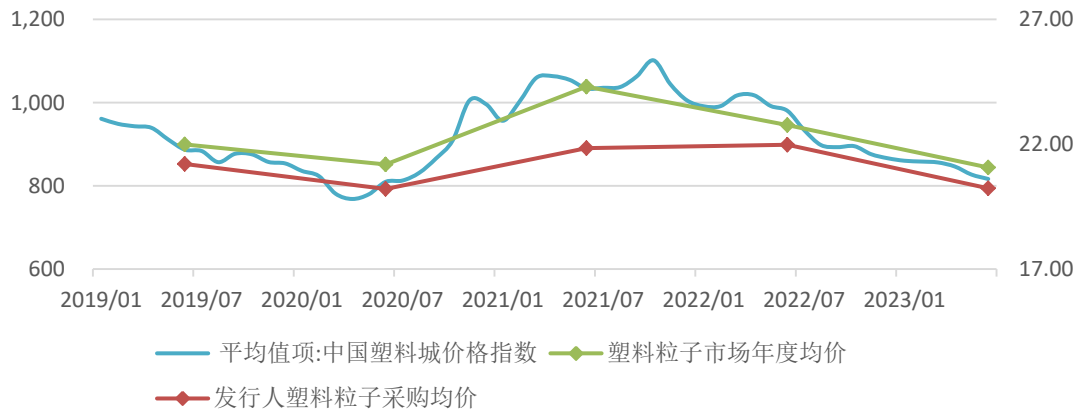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Wind

如上图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塑料粒子的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相吻合，存在其变动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波动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物料的结构差异导致。市场中塑料粒子种类繁多，如 PP、PE、PBT、ABS、POM、PC、PA6/PA66、PET 等等，各类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且同类但不同规格的粒子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PC/ABS 类价格在 20 元/kg 左右、PP 类价格在 10 元/kg 左右、PA6/PA66 类的类价格在 20-100 元/kg 不等，部分高光尼龙类改性粒子的价格能够超过 100 元/kg。各类塑料粒子的价格会随着上游石油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上述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为国内全市场性质的综合价格指数，包含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为市场的整体平均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多的主要为 PC/ABS 以及 PP 等均价在 1020 元左右的塑料粒子类型，而高光尼龙等高单价的塑料粒子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购塑料粒子 2,728.22 吨、3,173.49 吨、4,440.02 吨和 2,220.97 吨，采购塑料粒子的数量始终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228.81	216.46	204.84	156.77
当期采购数量	2,220.97	4,440.02	3,173.49	2,728.22
当期耗用数量	2,255.21	4,427.67	3,161.87	2,680.15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库存数量	194.57	228.81	216.46	204.84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数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需求增多导致，与产销水平的提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 。

综上，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数量的变动存在合理性。

(4) 塑料件

1) 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全部为定制件，采购均价分别为 0.58 元/件、0.64 元/件、0.58 元/件和 0.56 元/件。一般情况下，塑料件的定价主要采取核价加报价的方式，其中报价部分主要为模具费用，一经确定基本不再变动。核价部分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成本、机台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其中的机台、人工、管理等费用在定点时也基本锁定，不会随意变动，而核价部分中的塑料粒子成本会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所以在供货期内每种塑料件的价格主要受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品类众多，不同形状、大小、工艺的塑料件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塑料件的采购均价也取决于采购结构的变动。

①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件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塑料粒子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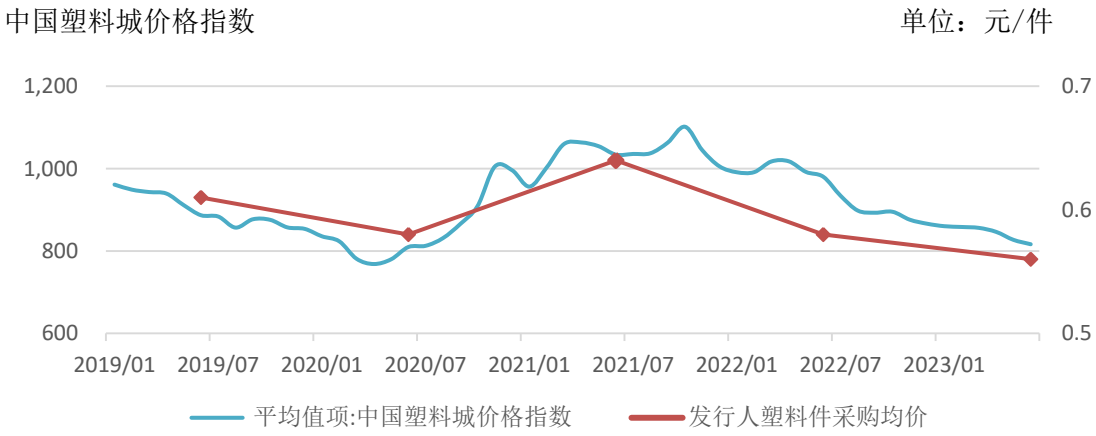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塑料件的采购价格变动与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波动基

本保持一致。

② 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价格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数 据	占 比
单价 1 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	7,799.43	53.22%	20,073.48	52.27%	19,601.61	56.70%	16,200.40	52.10%
	采购数量	3,138.54	11.96%	7,984.73	12.15%	7,020.79	12.92%	6,134.65	11.47%
单价 1 元以下	采购金额	6,856.35	46.78%	18,333.40	47.73%	14,968.21	43.30%	14,891.96	47.90%
	采购数量	23,096.70	88.04%	57,752.33	87.85%	47,331.26	87.08%	47,366.42	88.53%

从上表数据也可以看出，公司采购塑料件的均价变动与采购结构特征的波动情况相吻合。因此，公司塑料件的采购均价的变化存在合理性。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购塑料件 53,501.07 万件、54,352.05 万件、65,737.06 万件和 26,235.25 万件，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1,666.92	1,387.99	1,688.78	2,706.84
当期采购数量	26,235.25	65,737.06	54,352.05	53,501.07
当期耗用数量	26,479.14	65,458.13	54,652.84	54,519.13
期末库存数量	1,423.02	1,666.92	1,387.99	1,688.78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问询回复(二) 。

(5) 表面处理件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表面处理件均为定制件，其采购价格由素材成本、涂料成本以及加工、管理等费用构成，主要采用报价或报价+核价的方式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价格构成中的涂料成本以及加工、管理等费用通过报价的方式进行

确定，其成本占比往往较大，在项目定点时已基本锁定，项目期内一般不会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只会因年降影响而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受上游市场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小，其变动主要由于自身的采购物料结构变化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件主要明细材料的价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描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仪表板装饰面板 IMD		62.27		62.27		62.27		62.27
中+右面板喷漆					9.64	31.04	8.71	32.01
大电镀框		21.30		21.30		21.30		22.42
支座面框	7.96	27.81	7.96	27.81	7.96	27.81	7.96	29.89
左支座面框喷漆	2.92	9.21	2.92	9.21	2.92	9.21	2.98	9.85
中装饰框镀鉻		11.04		11.04		11.04		11.04

从上表可以看出，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构成中报价部分占比较大，因此整体采购价格变化主要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和约定结果，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没有显著的匹配关系。

② 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件的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价格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单价 3 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	5,812.78	58.41%	15,367.22	61.75%	15,531.67	64.83%	15,243.76	64.97%
	采购数量	521.91	14.26%	1,223.80	14.67%	1,287.06	16.67%	1,308.78	17.23%
单价 3 元以下	采购金额	4,139.02	41.59%	9,518.19	38.25%	8,426.99	35.17%	8,217.35	35.03%
	采购数量	3,137.60	85.74%	7,116.57	85.33%	6,435.65	83.33%	6,285.14	82.77%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表面处理件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自身喷涂线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及产量爬坡，原来外采的部分大众系出风口总成等座舱功能件转为自制，其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公司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变动主要是受采购结构的变化影响，

具生产经营的合理性。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表面处理件的数量分别为7,593.92万件、7,722.71万件、8,340.37万件和3,659.51万件，始终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需求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271.64	326.71	382.28	395.50
当期采购数量	3,659.51	8,340.37	7,722.71	7,593.92
当期耗用数量	3,679.12	8,395.44	7,778.29	7,607.14
期末库存数量	252.03	271.64	326.71	382.28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件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二)。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类型、型号、数量不一，原材料与成品基本不存在一对一的生产关系。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价格结构在各期均存在差异，因此通过原材料耗用数量及计入成本的数量来计算分析价格变动的影响较为合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原材料类别	耗用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子元器件（万件）	总耗用量	18,820.89	50,354.57	44,478.54	47,782.32
	生产耗用量	18,379.97	48,050.78	41,893.99	47,717.85
PCBA板（万件）	总耗用量	625.37	1,262.27	990.48	845.73
	生产耗用量	615.24	1,257.91	962.43	836.12
塑料粒子（吨）	总耗用量	2,255.22	4,427.67	3,161.87	2,680.15
	生产耗用量	2,163.73	4,136.30	3,084.44	2,533.84
塑料件（万件）	总耗用量	26,479.14	65,458.13	54,652.84	54,519.13
	生产耗用量	26,354.43	64,822.92	53,484.04	53,742.93
表面处理件（万件）	总耗用量	3,679.12	8,395.44	7,778.29	7,607.14
	生产耗用量	3,655.18	8,288.86	7,627.75	7,551.06

根据公司各期整体的平均产销率，估算出计入成本的各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产销率	99.26%	101.42%	94.26%	100.17%
电子元器件(万件)	18,244.60	48,050.78	39,489.08	47,717.85
PCBA 板(万件)	610.71	1,257.91	907.18	836.12
塑料粒子(吨)	2,147.79	4,136.30	2,907.39	2,533.84
塑料件(万件)	26,160.33	64,822.92	50,413.81	53,742.93
表面处理件(万件)	3,628.26	8,288.86	7,189.88	7,551.06

注：原材料计入成本的数量=原材料生产耗用数量×公司当期的平均产销率(若平均产销率大于 100%，则当期计入成本的数量即为耗用的数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在生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后结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并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及经营业绩。经测算，公司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元器件	采购均价(元/件)	0.92	1.17	0.98	0.77
	对成本影响(万元)	-4,561.15	9,129.65	8,292.71	1,908.71
PCBA 板	采购均价(元/件)	23.46	23.96	20.01	20.00
	对成本影响(万元)	-305.35	4,968.76	9.07	234.11
塑料粒子	采购均价(元/Kg)	20.23	21.98	21.84	20.21
	对成本影响(万元)	-3,758.63	57.91	473.90	-253.38
塑料件	采购均价(元/件)	0.56	0.58	0.64	0.58
	对成本影响(万元)	-523.21	-3,889.37	3,024.83	-1,612.29
表面处理件	采购均价(元/件)	2.72	2.98	3.10	3.09
	对成本影响(万元)	-943.35	-994.66	71.90	-1,283.68

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计入成本的原材料耗用数量×(该原材料当期平均采购价格该原材料上期平均采购价格)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1,908.71 万元、增长 8,292.71 万元、增长 9,129.65 万元和减少 4,561.15 万元,PCBA 板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234.11 万元、增长 9.07

万元、增长 4,968.76 万元和减少 305.35 万元，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253.38 万元、增长 473.90 万元、增长 57.91 万元和减少 3,758.63 万元，塑料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1,612.29 万元、增长 3,024.83 万元、减少 3,889.37 万元和减少 523.21 万元，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1,283.68 万元、增长 71.90 万元、减少 994.66 万元和减少 943.35 元。

3. 结合报告期各期福尔达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PCBA 板、塑料件以及表面处理件均为定制化采购，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对于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等主要以标准件为主的原材料，其波动情况与相关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比较结果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十(一)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科博达 (603786.SH)	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和压铸件、注塑件、接插件、PCB 等各类结构件
星宇股份 (601799.SH)	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塑胶材料、光源、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等
广东鸿图 (002101.SZ)	其下属的宁波四维尔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装饰件产品，包括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出风口、门扣手等	铝合金、塑料粒子、电镀金属，其中宁波四维尔主要采购塑料粒子、金属、化工材料、油漆、胶带等
香山股份 (002870.SZ)	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功能件系统和高端内饰总成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购木皮、塑料制品、橡胶件、及电器原件等
福尔达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科博达披露了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余公司暂未披露 2019-2022 年材料的采购价格，因此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价格直接对比。福尔达与科博达的主要相似原材料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主要原材料	科博达 (2019 年 1-6 月)	福尔达 (2019 年)
电阻	0.03	0.06
电容	0.11	0.09
二极管	0.23	0.19
塑料件	0.58	0.61

数据来源：科博达招股说明书

2019 年，福尔达的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与科博达相比处在相同的价格范围区间，各材料价格的不同主要系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品牌、型号、功能以及塑料件的形状、大小不同造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PCBA 板、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需要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相关采购物料一般只能应用于某一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同行业公司间由于主营产品以及生产工艺不同而导致定制化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价格比较。对于塑料粒子及电子元器件，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创电子(301099.SZ)	0.72	0.68	0.78
经纬恒润(688326.SH)	0.42	0.34	0.32
道通科技(688208.SH)	0.64	0.52	-
福尔达	0.98	0.77	0.73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雅创电子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经纬恒润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各公司采购价格的区别主要系具体产品品牌、型号、占比结构不同导致。

2) 塑料粒子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纽泰格(301229.SZ)	23.57	21.64	22.0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301181.SZ)	38.18	31.48	30.69
金钟股份(301133.SZ)	22.67	20.23	22.63
骏创科技(833533.BJ)	26.50	21.50	24.50
百康光学(A21460.SZ)	26.81	21.43	23.26
福尔达	21.84	20.21	21.21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其中纽泰格、标榜股份、金钟股份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各公司采购价格的区别主要系具体粒子牌号不同导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福尔达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表面处理件。报告期内，福尔达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福尔达采购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主要为压电器件、屏模组、集成电路(IC) 、各类小总成装配、线束、马达电机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电子元器件占福尔达同期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的 8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电子元器件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压电器件	1,162.00	7.28%	33.46	6,182.43	11.02%	26.19
集成电路(IC)	3,496.22	21.90%	6.51	8,157.29	14.54%	8.23
屏模组	740.98	4.64%	696.41	9,702.93	17.29%	756.34
小总成装配	3,658.75	22.92%	24.15	10,272.86	18.31%	29.30
普通线束	1,049.78	6.58%	3.13	2,643.10	4.71%	2.99
LED	876.65	5.49%	0.64	2,057.46	3.67%	0.57
马达、电机、执行器	895.07	5.61%	7.83	4,251.58	7.58%	8.87
发光模组	615.88	3.86%	6.16	1,469.12	2.62%	6.14
LCD 液晶	624.71	3.91%	11.45	2,186.32	3.90%	11.66
其　他	2,844.55	17.82%	0.20	9,180.00	16.36%	
合　计	15,964.60	100.00%	0.92	56,103.10	100.00%	1.17

(续上表)

电子元器件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压电器件	7,580.07	18.22%	37.14	7,322.29	20.08%	38.00
集成电路(IC)	8,132.87	19.55%	8.63	5,299.17	14.53%	6.99
屏模组	3,825.06	9.20%	488.46	5,471.67	15.01%	598.43
小总成装配	6,272.29	15.08%	33.40	2,934.07	8.05%	19.66
普通线束	2,086.81	5.02%	2.97	1,879.85	5.16%	2.82
LED	1,727.10	4.15%	0.58	1,822.01	5.00%	0.51
马达、电机、执行器	1,419.72	3.41%	5.24	1,008.06	2.76%	3.67
发光模组	1,442.62	3.47%	6.30	1,532.26	4.20%	6.17
LCD 液晶	1,577.61	3.79%	12.20	1,114.25	3.06%	12.70
其　他	7,528.29	18.10%	—	8,079.85	22.16%	—
合　计	41,592.45	100.00%	0.98	36,463.50	100.00%	0.77

① 压电器件

报告期内，福尔达采购的压电器件主要为麦克风总成，主要供应商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 有限公司、大和化成、小岛冲压，福尔达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 90%左右。上述供应商均为客户一汽丰田的指定供应商，一汽丰田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福尔达按照客户确定的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06.04	26.34%	61.16	—	2,404.56	38.89%	63.89	—
大和化成	594.09	51.13%	36.66	—	2,836.03	45.87%	36.85	—
小岛冲压	—	—	—	—	—	—	—	—
小　计	900.12	77.46%	—	—	5,240.59	84.77%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43.51	61.26%	66.11	—	4,658.74	63.62%	71.64	—

大和化成	2,660.58	35.10%	37.56	—	1,588.16	21.69%	42.09	—
小岛冲压	—	—	—	—	906.17	12.38%	52.20	—
小　计	7,304.10	96.36%	—	—	7,153.07	97.69%	—	—

②集成电路(IC)

福尔达采购的集成电路(IC) 产品主要为驱动芯片、微控制单元(MCU) 、电源管理芯片、存储芯片等各类芯片产品。报告期内，福尔达采购的 IC 产品品类繁多，不同功能、不同性能的产品价格从 0.19 元/件到 490.00 元/件不等，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正常采购	赛斯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222.07	2.72%	13.43	63.15%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35.89	12.47%	8.03	24.38%	915.12	11.22%	5.78	-29.82%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上海金珍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44	3.47%	6.48	0.29%	656.79	8.05%	5.23	-36.44%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84	3.20%	18.08	119.64%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3	1.04%	15.18	135.05%	134.89	1.65%	18.73	127.56%
	上海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13	9.56%	16.16	150.23%	860.83	10.55%	13.86	68.39%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238.32	6.82%	6.44	-0.27%	190.37	2.33%	4.78	-41.97%
	威雅利电子(上海) 有限公司	84.67	2.42%	2.68	-58.46%	146.90	1.80%	1.72	-79.15%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17.26	0.49%	5.27	-18.33%	289.96	3.55%	7.33	-10.99%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30.00	0.86%	12.50	93.56%	49.41	0.61%	11.23	36.41%
	上海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129.12	3.69%	6.20	-3.96%	218.68	2.68%	6.44	-21.81%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1,428.40	40.86%	6.40	-0.86%	494.04	6.06%	5.70	-30.72%
现货采购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172.46	2.11%	40.11	387.19%
	上海柯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49	6.86%	45.71	455.29%
	亮伦实业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					805.82	9.88%	98.56	1097.19%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177.53	2.18%	61.34	645.15%
	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					44.25	0.54%	221.24	2587.39%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小　计	2,855.66	81.68%			6,199.46	76.00%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正常采购	赛斯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1,207.41	14.85%	11.05	27.91%	949.76	17.92%	11.46	63.82%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4.61	6.08%	12.16	40.80%	825.49	15.58%	13.49	92.87%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793.09	9.75%	5.43	-37.16%	220.97	4.17%	5.32	-23.86%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36.45	0.45%	17.78	105.85%	693.44	13.09%	5.95	-14.87%
	上海金珍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1.73	7.64%	5.48	-36.55%	177.74	3.35%	5.55	-20.6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8	5.37%	19.15	121.75%	226.77	4.28%	17.26	146.78%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97	2.68%	13.46	55.79%	342.62	6.47%	15.68	124.27%
	上海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7	2.53%	13.16	52.32%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176.76	2.17%	3.88	-55.09%	193.8	3.66%	3.74	-46.58%
	威雅利电子(上海) 有限公司	161.14	1.98%	1.49	-82.75%	134.05	2.53%	1.46	-79.11%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250.52	3.08%	9.22	6.76%	4.14	0.08%	8.27	18.32%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72.22	2.12%	8.2	-5.02%	200.57	3.78%	11.49	64.36%
	上海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126.48	1.56%	4.78	-44.70%	127.82	2.41%	5.57	-20.39%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33.65	0.41%	5.88	-31.89%				
现货采购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160.78	1.98%	39.7	359.66%				
	上海柯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亮伦实业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	656.07	8.07%	142.94	1554.98%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459.57	5.65%	129.89	1403.94%				
	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	351.00	4.32%	92.37	969.46%				
小　计		6,561.95	80.69%			4,097.17	77.32%		

2020 年底以来，在供应链紧张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状态，为保证产品供货的连续性，福尔达向亮伦实业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等芯片供应商采购即期交货的产品，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受市场

供求的影响相应较高，受此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福尔达 IC 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及 2019 年大幅提高；根据福尔达与客户的约定，通常情况下由于采购即期交货的芯片产生的超额成本由客户承担。2023 年，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福尔达采购现货的情形较少。

③ 屏模组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屏模组用于捷达车型的收音机项目，向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屏模组用于 PSA 集团的空调控制面板项目。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供应商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356.09	48.06%	573.14	-17.70%	1,762.07	18.16%	574.00	-24.1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89	51.94%	869.42	24.84%	7,357.73	75.83%	869.42	51.47%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583.14	6.01%	449.88	-48.25%
小　计	740.98	100.00%			9,702.93	100.00%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1,920.14	50.20%	574.00	17.51%	5,461.76	99.82%	598.92	0.08%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1,904.92	49.80%	424.67	-13.06%	9.91	0.18%	413.00	-30.99%
小　计	3,825.06	100.00%			5,471.67	100.00%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各供应商采购屏模组的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福尔达向深圳市航盛电子采购的屏幕模组用于 PSA 空调控制面板，屏幕尺寸较大，价格较高；福尔达向上海盛豪、深圳仪电的屏幕模组均用于捷达车型，上海盛豪采用京东方屏幕，深圳仪电采用自产屏幕，屏幕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④ 小总成装配

福尔达采购小总成装配产品主要为实现各类功能的组件，主要为氛围灯总成、RGB 模组、摄像头总成以及线束总成等，因需要实现特定的功能，该类产品由客户指定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长春鸿

德汽车照明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小总成装备类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在8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967.63	26.45%	92.72	\	2,276.70	22.16%	91.20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8.77	11.72%	14.54	\	1,670.81	16.26%	15.07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424.06	11.59%	258.70	\	1,348.01	13.12%	262.0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1	11.41%	68.64	\	1,820.50	17.72%	68.64	\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				\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311.95	8.53%	24.21	\	540.69	5.26%	19.81	\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23.57	8.84%	23.79	\	1,276.47	12.43%	29.30	\
小　计	2,873.60	78.54%			8,933.18	86.96%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719.13	27.41%	92.24	\	37.70	1.28%	87.75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0.24	21.21%	17.94	\	319.89	10.90%	14.64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678.48	10.82%	262.30	\	6.60	0.22%	2,000.0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30	29.79%	66.48	\	1,677.35	57.17%	72.50	\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107.52	1.71%	87.92	\	411.04	14.01%	87.92	\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9.40	0.15%	22.59	\	1.56	0.05%	134.50	\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6.94	0.11%	28.03	\	7.35	0.25%	42.28	\
小　计	5,720.01	91.20%			2,461.49	83.88%		

福尔达向长春鸿德汽车照明公司采购司机及副驾驶侧氛围灯总成，产品用于一汽-大众奥迪品牌相关车型；向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RGB、氛围灯模组等，产品主要用于一汽-大众相关车型；向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摄像头总成，产品主要用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相关车型；向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前门天线总成，产品用于红旗品牌车型；向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采购时间钟总成，产品用于一汽丰田相关车型；向小岛冲压USB充电口总成，产品用于丰田品牌相关车型。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

判确定采购价格，福尔达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向浙江舜宇、小岛冲压采购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是产品前期试产的样品价格较高。

⑤ 普通线束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普通线束，采购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534.91	50.95%	3.13	5.60%	966.66	36.57%	2.87	6.01%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204.67	19.50%	1.99	-32.94%	801.62	30.33%	2.28	-15.86%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8.34	14.13%	4.86	-	585.24	22.14%	4.71	-
小计	887.92	84.58%	-	-	2,353.52	89.04%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686.96	32.92%	2.71	0.39%	662.33	35.23%	2.71	8.00%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661.67	31.71%	2.58	-4.74%	492.27	26.19%	2.14	-14.60%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1.47	21.63%	4.58	-	425.82	22.65%	4.93	-
小计	1,800.10	86.26%	-	-	1,580.41	84.07%	-	-

注：此处计算同类产品均价时，客户指定供应商不纳入计算；2020—2023 年 6 月，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均价分别为 2.51 元/件、2.70 元/件、2.71 元/件和 2.96 元/件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束平均高于福尔达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参与上汽大众国内车型的同步开发，其产品由上汽大众指定用于相关车型，福尔达根据客户与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价格向其采购。剔除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普通线束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 LED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各类 LED 产品，采购额占同类产品的 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61	21.40%	0.55	-13.05%	511.90	24.88%	0.56	-1.73%
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	150.50	17.17%	0.52	-17.81%	207.85	10.10%	0.46	-19.6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43	24.46%	0.67	5.93%	371.54	18.06%	0.68	19.57%
上海黎志贸易有限公司	68.67	7.83%	0.73	15.30%	161.60	7.85%	0.74	28.71%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61.31	6.99%	0.61	-3.79%	224.39	10.91%	0.64	12.58%
上海博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1	2.91%	0.30	-53.55%	88.06	4.28%	0.31	-45.86%
小　计	708.03	80.77%			1,565.34	76.08%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76	21.99%	0.55	-5.21%	466.81	25.62%	0.54	6.63%
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	223.09	12.92%	0.41	-29.04%	285.73	15.68%	0.39	-23.89%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85	27.55%	0.74	26.95%	100.40	5.51%	0.71	40.06%
上海黎志贸易有限公司	174.14	10.08%	0.74	26.77%	188.03	10.32%	0.74	46.21%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169.20	9.80%	0.69	18.15%	170.69	9.37%	0.84	64.30%
上海博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19	3.60%	0.32	-45.68%	151.93	8.34%	0.28	-44.06%
小　计	1,484.22	85.94%			1,363.58	74.84%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LED 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型号、性能要求不同导致的。

⑦ 马达、电机、执行器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关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WOORY INDUSTRIAL CO.,LTD.等公司采购马达、电机、执行器类产品，福尔达向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类产品的 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61.89	6.91%	5.01	3.68%	747.44	17.58%	4.56	-3.81%
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	79.84	8.92%	4.25	-12.15%	464.62	10.93%	4.13	-12.78%
WOORY INDUSTRIAL CO.,LTD.	19.07	2.13%	8.27		202.17	4.76%	10.26	\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416.53	46.54%	24.49		2,335.99	54.94%	24.49	\
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8.08	0.19%	3.20	-32.48%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49.26	16.68%	3.40	-29.79%	288.39	6.78%	3.56	-24.89%
小　计	726.59	81.18%			4,046.68	95.18%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534.56	37.65%	4.10	8.52%	508.43	50.44%	4.22	15.08%
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	238.21	16.78%	3.61	-4.50%	231.32	22.95%	3.24	-11.54%
WOORY INDUSTRIAL CO.,LTD.	395.78	27.88%	18.14	\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97.88	6.89%	24.62	\				
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146.94	10.35%	3.14	-16.82%	226.25	22.44%	3.11	-15.19%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39.65	3.93%	4.13	12.67%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6.35	0.45%	3.25	-13.89%	2.41	0.24%	3.15	-14.06%
小　计	1,419.72	100.00%	3.78		1,008.06	100.00%	3.67	

注：此处计算同类产品均价时，客户指定供应商不纳入计算；2020—2023 年 6 月,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均价分别为 3.67 元/件、3.78 元/件、4.74 元/件和 4.84 元/件

WOORY INDUSTRIAL CO.,LTD.、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 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供应商，产品分别用于 T 品牌新能源车型和金康塞力斯品牌车型；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福尔达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除上述外，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马达、电机执行器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

⑧ 发光模组、LCD 液晶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光模组，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90%左右；向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采

购 LCD 液晶，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80%以上。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发光模组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541.13	87.86%	5.54	10.07%	1,299.40	88.45%	5.56	-9.35%
LCD 液晶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35	94.34%	11.74	2.57%	1,616.98	73.96%	11.40	-2.27%
	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16.02	2.56%	15.64	36.64%	480.56	21.98%	14.38	23.34%
	小　计	605.37	96.90%			2,097.54	95.94%		

(续上表)

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发光模组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1,278.72	88.64%	5.79	-8.06%	1,517.39	99.03%	6.19	0.31%
LCD 液晶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3.89	61.10%	11.50	-5.71%	582.72	52.30%	12.68	-0.09%
	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587.75	37.26%	14.10	15.55%	479.70	43.05%	14.01	10.34%
	小　计	1,551.64	98.35%			1,062.43	95.35%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发光模组、LCD 液晶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型号、性能不同导致的。

综上所述，福尔达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杂，规格众多，包含电容、电阻、LED、集成电路等标准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类模组、小总成装配等定制产品近 3,000 种物料。福尔达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中，不同产品类型产品价格差异巨大，平均价格从不足 0.01 元/件至 800 多元/件不等。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汽车行业同类产品通常只向少数特定供应商采购，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型号规格的差异是福尔达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

2) PCBA 板

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同应用部件的 PCBA 板的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应用部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顶灯	4,470.78	31.58%	34.29	9,174.76	30.25%	37.36
空调控制器	5,038.50	35.59%	71.84	12,862.03	42.40%	76.15

USB	2,275.08	16.07%	32.97	3,172.81	10.46%	34.36
其　他	2,371.86	16.75%		5,124.07	16.89%	
合　计	14,156.22	100.00%	23.46	30,333.66	100.00%	23.96

(续上表)

应用部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顶灯	8,317.18	41.60%	33.23	7,548.65	44.75%	33.36
空调控制器	7,828.51	39.16%	71.37	6,382.58	37.84%	72.41
USB						
其他	3,846.01	19.24%		2,937.23	17.41%	
合　计	19,991.70	100.00%	20.01	16,868.46	100.00%	20.00

福尔达的 PCBA 板主要用于空调控制面板、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等，通过集成各类电子元器件以实现各类控制功能。PCBA 板的价格主要受到实现功能的复杂程度、集成电子元器件数量和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功能越复杂、集成电子元器件价值越高，则 PCBA 板价格越高，报告期内，福尔达采购 PCBA 板的平均价格范围在约 0.97 元/件至 210.42 元/件之间。

用于顶灯、空调控制器、USB 的 PCBA 板占到公司 PCBA 板总采购量的 80%以上，其中应用于空调控制面板的 PCBA 板主要实现空调温度、风量控制信号的处理和传输，功能复杂，通常集成各类芯片、MCU、LDO、LED、触控芯片等数百个各类元器件，价格较高；用于顶灯、USB 的 PCBA 板功能相对简单，价格较低；其他 PCBA 板主要应用于各类小灯、氛围灯等，功能单一，仅需集成电容、电阻、LED 等少量元器件，型号众多，单价很低。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顶灯、空调控制器、USB 用 PCBA 板，相关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应用部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顶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789.22	84.76%	34.25	-0.14%	8,638.12	94.15%	36.31	-2.8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298.55	6.68%	32.61	-4.90%	225.53	2.46%	44.10	18.04%
	小计	4,087.77	91.43%			8,863.65	96.61%		

空调控制器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126.77	81.90%	70.24	-2.23%	9,899.22	76.96%	74.91	-1.6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911.73	18.10%	80.09	11.48%	2,962.81	23.04%	80.61	5.85%
	小计	5,038.50	100.00%			12,862.03	100.00%		
USB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2,275.08	100.00%	32.97	0.00%	3,172.81	100.00%	34.36	0.00%

(续上表)

应用部件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顶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8,317.18	100.00%	33.23	0.00%	7,532.00	99.78%	33.30	-0.18%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8,317.18	100.00%			7,532.00	99.78%		
空调控制器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658.32	85.05%	71.00	-0.52%	6,371.39	99.82%	72.43	0.04%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169.80	14.94%	73.77	3.37%	11.16	0.17%	74.75	3.24%
	小计	7,828.12	100.00%			6,382.55	100.00%		
USB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总体而言，福尔达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较赛斯电子，福尔达向大连日佳的采购规模较小。2022 年福尔达向大连日佳采购的顶灯用 PCBA 板单价略高，主要是因为福尔达向其采购的产品单一，特定型号产品价格略高所致。USB 产品系 2022 年公司为一汽丰田开发的新产品目前 2022 年 PCBA 板由大连日佳独家供应。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福尔达向大连日佳采购 PCBA 板的平均单价显著上升，主要是由采购产品的类型变动产生的。2019 年级 2020 年，福尔达向大连日佳采购的 PCBA 板主要用氛围灯、高刹灯等，产品功能单一、集成电子元器件较少，因此采购均价较低。2020 年，福尔达开始向大连日佳采购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2021 年及 2022 年度，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的采购金额逐渐上升福尔达向大连日佳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同时，在 2022 年度，福尔达天津向大连日佳采购用于顶灯、USB 的 PCBA 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1 年及 022 年福尔达向大连日佳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均较上期显著增长。

3) 塑料粒子

福尔达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改性塑料，该类粒子通过在 ABS、PC、PP、PPE 等基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以实现不同的产品功能。报告期内，福

尔达采购的主要塑料粒子包括 PC+ABS、PP、PPE、高光尼龙、AES 等，占福尔达每年塑料粒子采购的 75%左右，相关采购金额及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基料粒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PC+ABS	1,371.90	30.53%	20.02	3,736.72	38.29%	21.39
PP	981.56	21.84%	11.06	1,803.02	18.47%	11.75
PPE	498.23	11.09%	32.66	1,212.21	12.42%	33.96
高光尼龙	274.25	6.10%	100.00	486.23	4.98%	97.78
AES	91.86	2.04%	26.53	234.12	2.40%	26.93
其他	1,275.57	28.39%		2,287.72	23.44%	
合　计	4,493.37	100.00%	20.23	9,760.03	100.00%	21.98

(续上表)

基料粒子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PC+ABS	2,240.57	32.33%	21.31	2,048.85	37.16%	19.16
PP	1,551.41	22.38%	11.86	1,309.88	23.75%	12.19
PPE	535.05	7.72%	34.34	27.32	0.50%	36.79
高光尼龙	440.91	6.36%	93.81	393.21	7.13%	94.75
AES	217.84	3.14%	27.22	150.81	2.73%	26.15
其他	1,945.04	28.07%		1,584.23	28.73%	
合　计	6,930.83	100.00%	21.84	5,514.30	100.00%	20.21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向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上述塑料粒子，采购量占到公司相关类型塑料粒子采购量的 80%左右，相关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基料粒子类型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PC+ABS	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867.36	63.22%	20.46	2.19%	2,208.42	59.10%	21.94	2.5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10	3.72%	18.79	-6.18%	100.45	2.69%	20.08	-6.11%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7.30	10.74%	18.08	-9.70%	495.89	13.27%	19.42	-9.21%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53	11.12%	21.07	5.21%	321.15	8.59%	21.99	2.82%
	小　计	1,218.28	88.80%			3,125.91	83.65%		
PP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20.65	12.29%	10.11	-8.63%	345.94	19.19%	10.35	-11.9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45	13.70%	10.47	-5.36%	352.25	19.54%	10.70	-8.95%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98.30	10.01%	14.44	30.50%	422.46	23.43%	13.94	18.65%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375.64	38.27%	9.83	-11.19%	311.93	17.30%	9.93	-15.49%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09.57	11.16%	10.70	-3.30%	49.47	2.74%	11.00	-6.39%
	小　计	838.60	85.44%			1,482.04	82.20%		
PPE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498.23	100.00%	32.66	0.00%	1,212.21	100.00%	33.96	0.00%
高光尼龙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4.25	100.00%	100.00	0.00%	486.23	100.00%	97.78	0.00%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小　计	274.25	100.00%	100.00		486.23	100.00%	97.78	
AES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80.66	87.81%	26.34	-0.72%	234.12	100.00%	26.93	0.00%

基料粒子类型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PC+ABS	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1,404.17	62.67%	21.77	2.19%	1,359.09	66.33%	19.44	1.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90	10.13%	20.01	-6.08%	314.58	15.35%	17.97	-6.20%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10.00	9.37%	19.86	-6.77%	195.74	9.55%	17.73	-7.4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3.82	0.67%	20.62	7.6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26	4.97%	21.61	1.45%	25.30	1.23%	19.73	3.00%
	小 计	1,952.33	87.14%			1,908.53	93.15%		
PP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364.57	23.50%	10.45	-11.87%	467.05	35.65%	10.72	-12.0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64	19.31%	10.51	-11.38%	222.33	16.97%	10.75	-11.81%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348.35	22.45%	13.21	11.38%	149.14	11.39%	12.19	0.02%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52.32	16.26%	9.87	-16.78%	169.87	12.97%	11.84	-2.85%
	小 计	1,264.88	81.52%			1,008.39	76.98%		
PPE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35.05	100.00%	34.34	0.00%	27.32	100.00%	36.79	0.00%
高光尼龙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1	100.00%	93.81	0.00%	317.21	80.67%	94.69	-0.06%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76.00	19.33%	95.00	0.26%
	小 计	440.91	100.00%	93.81	0.00%	393.21	100.00%		
AES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17.84	100.00%	27.22	0.00%	150.81	100.00%	26.15	0.00%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同类粒子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采购粒子性能的差异引起的。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丰田通商(上海) 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进口 PPE 粒子，为客户指定的进口阻燃材料，用于丰田品牌车型的电池槽盖产品；该类塑料粒子具备特殊产品特性，汽车行业认可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常用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福尔达用于注塑的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范围约在 5.99 元/Kg 至 167.19 元/Kg 之间；用于表面处理的烫印膜单价较高，平均采购价格范围主要在约 303.55 元/Kg 至 1,631.81 元/Kg 之间。福尔达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基于 ABS、PC、PP、PPE 等基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的改性塑料粒，其价格主要根据基料粒子的价格确定；同时，福尔达还根据产品的需求采购部分具有阻燃、高光等特殊性能的塑料粒子，该类粒子通常被少量生产厂商垄断，因此价格通常较高。

4) 塑料件

福尔达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

影响塑料件采购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等。通常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原材料成本越高，对应模具尺寸越大，生产工艺要求的注塑机锁模力吨位越大。主要外购塑料件产品所用模具尺寸对应注塑机对应的锁模力吨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	大致模具尺寸	注塑机锁模力吨位
1	730*730*780	380T
2	580*580*580	260T
3	530*530*530	200T
4	470*470*520	160T
5	360*360*380	90T

报告期内，福尔达外购塑料件按工艺要求的注塑机锁模力吨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注塑机锁模力吨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90T	3,458.74	23.60%	0.22	9,403.29	24.48%	0.23
160T	3,409.31	23.26%	0.63	8,430.05	21.95%	0.67
260T	2,813.23	19.20%	2.75	7,945.42	20.69%	2.88
200T	2,385.92	16.28%	1.29	5,943.41	15.47%	1.35
380T	1,050.07	7.16%	7.17	2,454.31	6.39%	7.33
其他	1,538.51	10.50%	0.85	4,230.41	11.01%	0.84
总　计	14,655.78	100.00%	0.56	38,406.88	100.00%	0.58

(续上页)

注塑机锁模力吨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90T	7,715.81	22.32%	0.22	7,726.82	24.85%	0.22
160T	6,590.65	19.06%	0.71	6,494.55	20.89%	0.71
260T	6,885.97	19.92%	2.91	6,478.58	20.84%	2.93
200T	5,331.08	15.42%	1.36	4,482.84	14.42%	1.43
380T	1,973.25	5.71%	7.04	1,633.21	5.25%	6.58
其他	6,073.06	17.57%	1.70	4,276.35	13.75%	1.13
总　计	34,569.81	100.00%	0.64	31,092.35	100.00%	0.58

福尔达塑料件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的主要塑料件供应商为华阳电子、隽益、宁波格式、宁波联凯、众晟电子等。福尔达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塑料件金额合计占相关塑料件采购额的 80%左右，其采购相关金额、占比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① 9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41	11.26%	0.23	5.67%	1,199.28	12.75%	0.25	7.69%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7.91	11.50%	0.25	13.91%	974.16	10.36%	0.23	1.50%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6.54	13.20%	0.18	-15.41%	1,471.70	15.65%	0.23	1.56%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17.63	17.86%	0.25	14.65%	1,516.15	16.12%	0.28	20.74%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25.42	6.52%	0.24	12.02%	700.90	7.45%	0.27	15.43%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14	5.73%	0.27	22.93%	494.90	5.26%	0.22	-3.36%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7.09	2.23%	0.15	-28.61%	244.95	2.60%	0.16	-32.90%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6.10	4.80%	0.17	-23.36%	337.22	3.59%	0.16	-30.66%
上海明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3.04	3.27%	0.15	-28.22%	330.10	3.51%	0.18	-21.08%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06.96	3.09%	0.20	-7.49%	249.05	2.65%	0.19	-18.44%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54.84	1.59%	0.23	6.94%	169.71	1.80%	0.22	-5.90%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2,803.07	81.04%			7,688.14	81.76%		

(续上页)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1.87	12.73%	0.24	8.64%	1,060.32	13.72%	0.23	3.76%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8.41	15.27%	0.25	13.64%	1,126.18	14.57%	0.26	17.9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6.75	13.83%	0.20	-11.58%	745.80	9.65%	0.18	-17.19%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963.10	12.48%	0.26	16.17%	888.59	11.50%	0.26	16.30%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54.70	8.49%	0.25	12.56%	574.91	7.44%	0.25	11.52%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6.82	6.31%	0.25	12.58%	477.49	6.18%	0.27	21.85%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7.73	3.47%	0.16	-25.78%	331.53	4.29%	0.16	-26.76%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1.82	3.78%	0.16	-28.43%	272.29	3.52%	0.15	-31.30%
上海明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9.30	3.88%	0.18	-17.13%	217.61	2.82%	0.27	22.80%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75.79	2.28%	0.19	-15.17%	253.74	3.28%	0.20	-7.2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1.77	1.84%	0.21	-4.48%	135.75	1.76%	0.20	-7.41%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	0.24	8.66%	258.66	3.35%	0.22	0.26%
合　计	6,508.16	84.36%			6,342.87	82.08%		

② 16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1.80	12.08%	0.62	-1.70%	1,152.48	13.67%	0.66	-2.0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8.28	12.27%	0.59	-7.60%	1,084.03	12.86%	0.69	3.28%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90	13.64%	0.68	6.52%	1,143.61	13.57%	0.66	-1.50%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97.13	14.58%	0.53	-16.34%	1,156.74	13.72%	0.60	-11.42%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2.56	8.87%	0.64	0.57%	567.32	6.73%	0.71	5.97%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54	3.45%	0.77	21.61%	359.78	4.27%	0.76	12.96%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70	8.00%	0.79	24.38%	600.78	7.13%	0.68	1.60%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16.05	3.40%	0.86	35.18%	313.17	3.71%	0.86	27.55%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22.57	0.66%	0.40	-36.47%	103.68	1.23%	0.58	-13.55%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63	1.51%	0.91	42.69%	183.87	2.18%	0.90	34.12%
合　计	2,675.16	78.47%			6,665.46	79.07%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8.22	14.54%	0.67	-5.60%	1,058.30	16.30%	0.67	-5.00%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8.14	14.99%	0.74	3.98%	754.94	11.62%	0.74	4.47%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3.92	11.89%	0.68	-3.82%	568.83	8.76%	0.64	-9.22%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850.31	12.90%	0.66	-6.87%	670.48	10.32%	0.67	-5.33%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2.54	8.23%	0.72	1.02%	499.99	7.70%	0.71	0.19%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75	5.31%	0.81	14.65%	448.41	6.90%	0.81	14.68%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4.23	5.53%	0.74	4.50%	318.96	4.91%	0.68	-3.48%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49	5.12%	0.74	4.14%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44.13	3.70%	0.86	20.76%	192.23	2.96%	0.86	20.99%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21.41	1.84%	0.60	-15.43%	152.88	2.35%	0.62	-13.17%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2.55	2.01%	0.90	26.42%	174.50	2.69%	0.89	26.03%
合　计	5,335.21	80.95%			5,172.00	79.64%		

③ 26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72	29.67%	2.83	2.86%	2,275.26	28.64%	3.13	8.78%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3.59	7.24%	3.15	14.52%	546.79	6.88%	2.89	0.48%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9.03	12.76%	2.87	4.28%	823.42	10.36%	2.94	2.07%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89	6.04%	2.72	-1.14%	652.45	8.21%	2.83	-1.71%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73	6.39%	3.20	16.14%	417.49	5.25%	3.18	10.25%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5	1.09%	2.65	-3.64%	339.73	4.28%	2.71	-5.86%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8.08	9.17%	2.84	3.17%	560.01	7.05%	2.72	-5.43%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39.33	1.40%	2.86	4.01%	186.10	2.34%	3.21	11.44%
合　计	2,075.12	73.76%			5,801.25	73.01%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8.34	29.46%	3.00	3.21%	1,718.38	26.52%	2.92	-0.57%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01.92	13.10%	2.89	-0.85%	825.46	12.74%	2.78	-5.35%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9.06	11.17%	2.98	2.41%	565.30	8.73%	2.97	1.34%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1.93	10.48%	2.85	-2.05%	475.01	7.33%	2.65	-9.63%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9.20	6.52%	3.29	13.08%	627.98	9.69%	3.48	18.57%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5.63	4.87%	2.80	-3.74%	405.62	6.26%	2.98	1.48%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32.84	4.83%	2.67	-8.32%	356.54	5.50%	2.67	-8.84%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219.43	3.19%	3.88	33.29%	324.05	5.00%	3.90	32.86%
合　计	5,758.34	83.62%			5,298.34	81.78%		

④20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13	13.12%	1.25	-2.65%	910.71	15.32%	1.33	-1.0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360.87	15.12%	1.72	33.50%	723.39	12.17%	1.72	27.95%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9.66	10.46%	1.33	3.01%	658.68	11.08%	1.34	-0.54%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4.67	14.87%	1.08	-16.13%	1,000.90	16.84%	1.18	-12.71%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7.98	4.53%	1.48	15.17%	354.10	5.96%	1.46	8.14%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5.93	2.79%	1.11	-17.71%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88.61	7.91%	1.08	-16.43%	393.30	6.62%	1.31	-2.49%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49	4.21%	1.05	-18.31%	405.97	6.83%	1.15	-14.51%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13	0.51%	1.63	26.49%	142.54	2.40%	1.63	20.96%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45	2.95%	1.42	10.09%	178.18	3.00%	1.41	4.46%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79	4.18%	1.45	12.18%	204.18	3.44%	1.46	8.49%
合　计	1,857.78	77.86%			5,137.86	86.45%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99	14.50%	1.27	-6.53%	722.03	16.11%	1.29	-9.7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701.08	13.15%	1.70	24.80%	548.66	12.24%	1.78	25.02%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0.44	12.20%	1.35	-0.58%	663.09	14.79%	1.45	1.34%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3.47	17.13%	1.24	-9.26%	301.49	6.73%	1.34	-6.33%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79.66	7.12%	1.41	3.75%	374.47	8.35%	1.39	-2.22%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2.45	2.86%	1.11	-18.55%	306.50	6.84%	1.32	-7.40%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05.24	5.73%	1.26	-7.33%	261.36	5.83%	1.33	-7.06%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3.38	6.25%	1.21	-10.83%	154.98	3.46%	1.18	-17.06%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3.45	2.50%	1.63	19.78%	189.88	4.24%	1.63	14.3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18	4.17%	1.51	11.13%	124.12	2.77%	1.76	23.35%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2.48	3.42%	1.52	11.73%	122.85	2.74%	1.45	2.03%
合　计	4,746.82	89.04%			3,769.44	84.09%		

⑤38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32	8.22%	8.73	21.72%	320.48	13.06%	8.36	14.05%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87	9.13%	6.99	-2.56%	215.91	8.80%	7.43	1.37%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21	3.92%	6.75	-5.87%	247.01	10.06%	6.52	-11.09%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29	16.69%	5.04	-29.72%	437.82	17.84%	5.67	-22.70%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85	5.13%	9.07	26.39%	142.52	5.81%	9.06	23.58%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86	2.27%	6.72	-6.27%	129.68	5.28%	6.75	-7.94%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13.97	1.33%	5.86	-18.35%	85.98	3.50%	5.95	-18.8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2.72	1.21%	5.81	-19.04%	30.35	1.24%	5.87	-19.91%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36.91	3.52%	5.63	-21.53%	246.48	10.04%	6.91	-5.74%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540.02	51.43%			1,856.22	75.63%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99	14.44%	8.61	22.29%	255.38	15.64%	8.95	35.92%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52	15.58%	7.77	10.40%	236.36	14.47%	7.25	10.13%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6.75	20.11%	6.66	-5.45%	101.20	6.20%	9.35	42.11%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79	19.20%	6.22	-11.58%	26.21	1.60%	3.38	-48.62%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92	7.34%	9.10	29.31%	164.91	10.10%	9.47	43.8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25	5.38%	7.05	0.21%	141.35	8.65%	4.96	-24.66%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101.65	5.15%	6.03	-14.38%	113.39	6.94%	4.79	-27.1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5	2.38%	5.98	-14.99%	89.50	5.48%	5.92	-10.05%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65.51	3.32%	3.82	-45.74%	68.82	4.21%	2.91	-55.74%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0.09	0.00%	6.31	-10.34%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6	3.79%	5.54	-15.89%
合　计	1,833.52	92.92%			1,258.99	77.09%		

公司采购的塑料件物料品类繁多，报告期内采购的物料约 11,000 余种，其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亦从 0.01 元/件到 180.86 元/件不等。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上述各主要供应商的的塑料件主要由福尔达采购部门核定，各供应商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因此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生产耗用原材料价格以及工艺技术要求不同导致的。

5) 表面处理件

福尔达采购的表面处理件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喷漆、电镀、模内注塑(IMD) 等。报告期内，福尔达不同工艺的表面处理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处理工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喷漆	4,335.26	43.56%	2.41	10,738.18	43.15%	2.75

处理工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电镀	3,319.46	33.36%	2.05	8,154.29	32.77%	2.15
IMD	850.19	8.54%	37.13	2,095.32	8.42%	36.47
其他	1,446.89	14.54%		3,897.61	15.66%	
合　计	9,951.80	100.00%	2.72	24,885.41	100.00%	2.98

(续上表)

处理工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喷漆	11,072.34	46.21%	2.88	11,348.07	48.37%	2.95
电镀	7,527.25	31.42%	2.19	7,768.87	33.11%	2.26
IMD	2,065.51	8.62%	38.40	1,845.27	7.87%	31.79
其他	3,293.56	13.75%		2,498.90	10.65%	
合　计	23,958.66	100.00%	3.10	23,461.11	100.00%	3.09

福尔达采购的表面处理件主要为喷漆、电镀、IMD 产品，占到公司表面处理件的总采购额的 80%以上。

① 喷漆类表面处理件

福尔达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素材(尚未喷漆的塑料件）、喷漆面积大小等因素的影响。福尔达采购的喷漆类表面处理件按照大小可以分为壳体、面板、面框、长饰条等大型件，水平格栅、叶片装饰条、支架等中型件，按键、拨钮等小型件。其中大型件、小型件占福尔达喷漆表面处理件的 95%左右，上述两类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占喷漆件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 型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大型件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18.84	7.35%	22.99		1,364.51	12.71%	42.83	
	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7.16	3.39%	6.54	39.25%	354.04	3.30%	6.24	44.66%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9.07	6.44%	13.59		843.21	7.85%	15.79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8.77	16.35%	19.97		1,986.62	18.50%	20.50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70.39	6.24%	3.72	-20.68%	654.38	6.09%	3.99	-7.5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39	4.97%	4.54	-3.28%	585.79	5.46%	4.18	-2.96%
小型件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6.39	25.52%	1.25	-1.96%	2,245.49	20.91%	1.22	-3.72%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04	2.54%	1.03	-18.52%	300.69	2.80%	1.05	-16.66%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4.71	4.49%	1.35	6.55%	328.67	3.06%	1.57	24.20%
	上海塑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5.94	1.52%	1.23	-3.03%	118.00	1.10%	1.05	-16.65%
	天津金科涂料有限公司					141.31	1.32%	1.16	-8.30%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 有限公司	45.75	1.06%	1.14	-9.93%	133.76	1.25%	1.12	-11.86%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137.86	3.18%	1.51	19.13%	341.66	3.18%	1.70	34.21%
合 计		3,600.32	83.05%			9,398.13	87.52%		

(续上表)

类 型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大型件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1.90	14.65%	8.38	26.05%	3,091.95	27.25%	8.36	4.60%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8.30	13.17%	43.25		1,656.31	14.60%	42.07	
	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5.59	5.47%	8.26	24.19%	1,293.50	11.40%	11.41	42.77%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0.38	7.77%	16.20		787.19	6.94%	16.68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35.94	12.07%	23.60		42.52	0.37%	15.95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315.50	2.85%	5.47	-17.69%	71.28	0.63%	5.59	-30.05%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0.54	3.35%	4.16	-37.48%	113.21	1.00%	5.51	-31.07%
小型件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7.73	13.35%	1.33	7.51%	764.38	6.74%	1.53	23.20%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79	5.14%	1.15	-7.03%	1,146.61	10.10%	1.21	-2.33%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3.99	3.83%	1.04	-16.29%	595.82	5.25%	1.05	-15.44%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3.59	2.92%	1.57	26.74%	362.02	3.19%	1.57	26.54%
	上海塑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32	1.14%	1.03	-17.34%	137.24	1.21%	1.15	-7.24%
	天津金科涂料有限公司	142.51	1.29%	0.91	-27.05%	133.99	1.18%	0.92	-25.66%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 有限公司	113.13	1.02%	1.10	-11.40%	67.48	0.59%	1.05	-15.04%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188.15	1.70%	1.75	41.06%				
合 计		9,932.36	89.70%			10,263.50	90.44%		

注：在计算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时，未将客户指定供应商纳入计算范围，2020-2023 年 6 月，喷漆类表面处理件大型件(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99 元/件、6.65 元/件、4.31 元/件和 4.70 元/件。

上述喷漆类表面处理件供应商中，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福尔达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供应商主要供应的喷漆类表面处理件面积较大，客户认证严格，因此相应的采购价格较高。

2021 年，和力电子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略高于同类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福尔达高新区喷漆生产线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部分大件喷漆类表面处理件转为自制，外购喷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应降低导致的。福尔达于 2021 年将与和力电子的采购业务转入慈溪精彩，后者采购均价与和力电子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问询回复十一(二) 。

报告期内，福尔达各类表面处理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平均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类型差异导致的。

② 电镀类表面处理件

报告期内，福尔达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表面处理件采购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8.33	55.68%	2.20	7.04%	4,157.89	50.99%	2.10	-2.15%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3.82	20.60%	1.95	-5.11%	1,787.89	21.93%	2.05	-4.59%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349.93	10.54%	2.19	6.82%	915.21	11.22%	3.13	45.26%
合　计	2,882.09	86.82%			6,860.99	84.1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70.54	55.41%	2.18	-0.34%	4,826.18	62.12%	2.35	3.9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85.90	22.40%	2.34	6.96%	1,844.83	23.75%	2.55	12.87%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731.3	9.72%	2.73	24.85%	142.6	1.84%	0.93	-58.86%
合　计	6,587.74	87.52%			6,813.61	87.70%		

总体而言，福尔达报告期向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其供

应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是其自 2021 年起定点的装饰框的大型电镀点的比例逐年提高，平均采购均价亦相应提高。

③ IMD

报告期内，福尔达 IMD 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479.75	56.43%	39.93	7.53%	1,213.93	57.94%	39.48	8.27%
日写(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48	7.94%	43.17	16.27%	84.68	4.04%	47.02	28.94%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8	1.69%	25.64	-29.69%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299.12	35.18%	47.77	28.64%	756.40	36.10%	41.47	13.72%
合　计	846.36	99.55%			2,090.40	99.7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456.27	70.50%	43.31	12.79%	1,261.27	68.35%	36.41	14.55%
日写(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8.17	11.05%	47.43	23.52%	245.83	13.32%	51.92	63.34%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8	12.98%	34.01	-11.44%	134.26	7.28%	36.19	13.85%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74.03	3.58%	15.12	-45.55%	26.34	1.43%	13.00	-43.05%
合　计	2,026.66	98.12%			1,667.70	90.38%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日写(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因为该供应商参与主机厂的早期设计，其通过拥有专利的 IMD 膜片进行膜内注塑形成的纹路、图案得到整车厂的认可，并且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难以提供相似产品，具有因此产品价格相应较高。2020 年、2021 年福尔达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低、2022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2021 年福尔达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比较单一主要为面框等中小件，2022 新增仪表板类大件产品，采购的平均价格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约 0.16 元/件至 78.70 元/件之间，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约 0.12 元/件至

170.94 元/件之间，IDM 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 7.66 元/件至 80.64 元/件之间；表面处理件的价格主要受表面处理工艺、素材价格及表面处理面积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同类表面处理件不同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素材价格及表面处理面积的差异导致的。

综上所述，福尔达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该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

4.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尔达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等以标准件为主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相关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该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福尔达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福尔达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并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供应商定价规定以及完备的项目定点筛选程序。报告期内，福尔达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报价、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共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除 2019 年与个别供应商上存在周转贷款行为外，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福尔达自 2020 年起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原则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逐年下降；福尔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均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福尔达不存在对供应商不当利益输送或供应商替福尔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吨

原材料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元器件	期初库存	9,733.75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当期采购	17,274.82	48,057.98	42,444.70	47,378.52
	当期耗用	18,820.89	50,354.57	44,478.54	47,782.32
	期末库存	8,187.69	9,733.75	12,030.34	14,064.19
PCBA 板	期初库存	145.76	142.22	133.39	135.81
	当期采购	603.41	1,265.80	999.30	843.31
	当期耗用	625.37	1,262.27	990.48	845.73
	期末库存	123.79	145.76	142.22	133.39
塑料粒子	期初库存	228.81	216.46	204.84	156.77
	当期采购	2,220.97	4,440.02	3,173.49	2,728.22
	当期耗用	2,255.21	4,427.67	3,161.87	2,680.15
	期末库存	194.57	228.81	216.46	204.84
塑料件	期初库存	1,666.92	1,387.99	1,688.78	2,706.84
	当期采购	26,235.25	65,737.06	54,352.05	53,501.07
	当期耗用	26,479.14	65,458.13	54,652.84	54,519.13
	期末库存	1,423.02	1,666.92	1,387.99	1,688.78
表面处理件	期初库存	271.64	326.71	382.28	395.50
	当期采购	3,659.51	8,340.37	7,722.71	7,593.92
	当期耗用	3,679.12	8,395.44	7,778.29	7,607.14
	期末库存	252.03	271.64	326.71	382.28

2.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吨

原材料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元器件	当期采购①	17,274.82	48,057.98	42,444.70	47,378.52
	当期耗用②	18,820.89	50,354.57	44,478.54	47,782.32
	总成产量③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2	0.95	0.95	0.99

	耗用产成比②/③	4.35	5.27	6.00	7.69
PCBA 板	当期采购①	603.41	1,265.80	999.30	843.31
	当期耗用②	625.37	1,262.27	990.48	845.73
	总成产量③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6	1.00	1.01	1.00
	耗用产成比②/③	0.14	0.13	0.13	0.14
塑料粒子	当期采购①	2,220.97	4,440.02	3,173.49	2,728.22
	当期耗用②	2,255.21	4,427.67	3,161.87	2,680.15
	总成产量③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8	1.00	1.00	1.02
	耗用产成比②/③	0.52	0.46	0.43	0.43
塑料件	当期采购①	26,235.25	65,737.06	54,352.05	53,501.07
	当期耗用②	26,479.14	65,458.13	54,652.84	54,519.13
	总成产量③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9	1.00	0.99	0.98
	耗用产成比②/③	6.12	6.86	7.38	8.77
表面处理件	当期采购①	3,659.51	8,340.37	7,722.71	7,593.92
	当期耗用②	3,679.12	8,395.44	7,778.29	7,607.14
	总成产量③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9	0.99	0.99	1.00
	耗用产成比②/③	0.85	0.88	1.05	1.22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中 PCBA 板、塑料粒子的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匹配较好，耗用产成比较为稳定；塑料件、表面处理件耗用产成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趋势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所致；电子元器件耗用产成比受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等差异变动的影响，耗用产成比出现波动，除 2020 年度外，其他年度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耗用产成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福尔达高新区工厂 SMT 贴片生产线逐步投产，投产初期产品产出不稳定，耗用量相对较多，随着工艺成熟及质量管理提升，相关原材料损耗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耗用产成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福尔达自身注塑产能提升以及喷漆线的投产导致自制率提高，相关外购件的单位耗用降低。由于公司明细产品类别众多，大小、形状、材料、功能要求各不相同，并非所有

产品均需要耗用 PCBA 板和表面处理件，因此该两类原材料的实际耗用产成比例的计算结果会出现小于 1 的情况。整体来看，福尔达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基本与耗用数量保持一致，与福尔达“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相吻合。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原材料的期初期末库存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采购及耗用情况的影响，因此其数量变动与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也基本保持稳定。

3. 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电力、水和天然气，各期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电　力		水		燃　气	
	耗用量（万度）	采购金额	耗用量（吨）	采购金额	耗用量（立方米）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371.28	1,551.95	97,289.67	54.79	204,062.58	54.22
2021 年度	2,916.89	1,854.66	89,257.33	50.84	360,877.75	110.49
2022 年度	4,001.33	3,045.97	103,954.29	59.71	734,301.70	300.45
2023 年 1—6 月	1,789.73	1,351.20	45,819.11	25.75	335,102.60	132.46

福尔达耗用的水资源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与产成品产量之间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2021 年，福尔达用水量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生产及生活的用水环节采购配置了水循环系统，通过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极大降低用水量；(2)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老旧生活用水设备(如食堂用水管等) 进行了维修和改进，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水资源的非必要损耗；(3)报告期内公司对厂区喷泉以及部分员工宿舍楼进行修缮，导致维修期间的相关用水量降低。2022 年用水量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人数的增长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

福尔达耗用的电力以及燃气主要用于生产环节，其各期耗用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成产品产量(万件)	4,323.75	9,545.91	7,408.26	6,216.63
电能耗用量(万度)	1,789.73	4,001.33	2,916.89	2,371.28
燃气耗用量(立方米)	335,102.60	734,301.70	360,877.75	204,062.58
电能产成品耗用比	0.41	0.42	0.39	0.38

燃气产成品耗用比	77.50	76.92	48.71	32.83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电力耗用量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电力耗用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产销量的增长带动了生产以及机器设备开工时长的增加。2021 年下半年开始，高新区工厂注塑生产线逐步投产，注塑工艺耗用电能较多，导致报告期内电能的耗用与产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燃气耗用量逐年增长显著，主要是因为随着高新区工厂以及福尔达天津工厂喷涂生产线的投产，其开工时间及产量不断提高，耗用的燃气相应增多。2021 年开始，福尔达高新区工厂的二期喷涂生产线开始逐步投产试制，导致燃气耗用量大幅增长。由于福尔达喷涂生产线在投产过程中的增量爬坡，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燃气的耗用与产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福尔达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3,023.55	82.34%	186,806.14	82.49%	146,874.52	82.87%	139,592.17	83.09%
直接人工	6,697.00	7.55%	16,056.44	7.09%	11,866.56	6.70%	10,571.26	6.29%
制造费用	7,979.84	9.00%	20,436.43	9.02%	16,714.42	9.43%	16,219.35	9.65%
运输费用	989.55	1.12%	3,165.18	1.40%	1,769.61	1.00%	1,624.45	0.97%
合　计	88,689.94	100.00%	226,464.18	100.00%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福尔达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等原材料的耗用；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的摊销、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其中，

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

2. 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

(1) 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智能照明系统中主要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智能电子模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

报告期内，福尔达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12,929.54	57.14%	34,388.42	58.19%	29,430.83	61.95%	27,665.46	64.49%
	氛围灯	4,145.22	18.32%	12,805.36	21.67%	8,937.30	18.81%	6,322.29	14.74%
	其他	5,552.33	24.54%	11,899.53	20.14%	9,140.43	19.24%	8,911.04	20.77%
	小计	22,627.09	100.00%	59,093.31	100.00%	47,508.56	100.00%	42,898.79	100.00%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	15,474.86	65.66%	45,471.83	65.65%	26,474.42	55.35%	25,200.43	47.80%
	收音机	1,144.21	4.85%	5,578.00	8.05%	7,989.56	16.70%	13,329.25	25.28%
	其他	6,949.75	29.49%	18,210.35	26.29%	13,368.40	27.95%	14,187.69	26.91%
	小计	23,568.83	100.00%	69,260.19	100.00%	47,832.38	100.00%	52,717.36	100.00%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5,608.47	63.86%	64,491.33	70.30%	52,602.93	70.39%	49,920.01	74.89%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494.84	36.14%	27,250.92	29.70%	22,125.01	29.61%	16,733.34	25.11%
	小计	40,103.31	100.00%	91,742.25	100.00%	74,727.94	100.00%	66,653.35	100.00%

注：由于运输费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故分析上述产品的成本时未包括运输费，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以及出风口总成在福尔达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对成本的变动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福尔达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智能照明系统	顶 灯	75.46	0.91%	74.78	4.81%	71.35	-6.75%	76.51
	氛围灯	11.89	-7.23%	12.82	-0.23%	12.85	31.50%	9.77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器	122.54	-3.81%	127.39	32.41%	96.21	5.21%	91.44
	收音机	1,144.10	-17.51%	1,387.01	31.26%	1,056.71	-17.90%	1,287.12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34.96	-7.48%	37.79	3.31%	36.58	0.34%	36.45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氛围灯和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整体呈逐年上涨趋势，顶灯产品 2021 年的单位成本较低，收音机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出风口总成单位成本较为稳定。

1）顶灯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顶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单位材料	69.41	1.13	68.28	2.68	65.60	-4.29	69.89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6.05	-0.45	6.50	0.75	5.75	-0.87	6.62
小 计	75.46	0.68	74.78	3.43	71.35	-5.16	76.51

从上表可知，顶灯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1 年度，顶灯的单位成本比 2020 年下降了 5.16 元/件，主要系福尔达自主开发的麦克风等智能部件通过了客户认可，部分麦克风由原来的指定外购转为自主安排生产，同时麦克风供应商降价，共同导致顶灯单位材料成本环比下降。

2022 年度，顶灯的单位成本相比 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电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略有改变导致。

2）氛围灯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氛围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单位材料	9.56	-1.07	10.63	0.10	10.53	2.65	7.88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2.33	0.14	2.19	-0.13	2.32	0.43	1.89
小　计	11.89	-0.93	12.82	-0.03	12.85	3.08	9.77

从上表可知，氛围灯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氛围灯的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氛围灯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迭代升级，增添更多个性化、美观性元素，比如随音乐变换颜色形状、点状氛围灯升级为长条状氛围灯等，导致产品技术难度加大、制造工艺更加复杂，由此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2023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跌联动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小幅下降。

3）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单位材料	110.63	-4.90	115.53	28.57	86.96	4.83	82.13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13.69	1.83	11.86	2.61	9.25	-0.06	9.31
小　计	124.32	-3.07	127.39	31.18	96.21	4.77	91.44

从上表可知，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材料成本呈持续的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比上一年度上升了 20.49 元/件、4.83 元/件和 28.57 元/件，主要受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和车型改款及高成本的新项目上量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因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客户的新增配套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进行了较大幅度改款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对触控操控、功能集成等方面的需求，单位成本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波动，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材料成本均存在上涨的趋势，同时公司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在 2022 年开始上量生产，该产品应用到屏幕组件，单位成本较高，导致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材料成本在当年均出现增长。2023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材料成本略有降低。

4）收音机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收音机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单位材料	1,060.38	-238.95	1,299.33	337.07	962.26	-232.24	1,194.50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83.72	-3.96	87.68	-6.77	94.45	1.83	92.62
小　计	1,144.10	-242.91	1,387.01	330.30	1,056.71	-230.41	1,287.12

福尔达的收音机产品包含了触控式屏幕，因此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整体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材料成本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受芯片、屏幕等元器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收音机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 2022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增加 337.07 元/件。2021 年，收音机单位材料成本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了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收音机产品屏幕组件的替代供应商，切换后收音机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3 年 1-6 月，收音机的单位材料成本显著下滑，主要是因电子元器件价格下降所致。

5) 出风口总成

出风口总成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变动额	金 额
单位材料	26.42	-2.31	28.73	1.03	27.70	-0.83	28.53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8.54	-0.53	9.07	0.19	8.88	0.96	7.92
小　计	34.96	-2.83	37.79	1.21	36.58	0.13	36.45

2020—2022 年度，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总体保持平稳。2023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存在合理性。

(2) 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明细产品众多，其大小、形状、材质、功能各异，对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需求不尽相同，而即使是同种产品，也会由于配套车型、车型新旧款式、自制化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成本差异，故公司的产品单位成本受产品结构、生产要素、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基本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与公司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等主要原材料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的异常。

(3) 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顶灯	单位售价	113.81	110.81	108.45	111.50
	单位成本	75.46	74.78	71.35	76.51
	毛利率	33.69%	32.52%	34.21%	31.38%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0.60%	-3.09%	4.76%	-5.49%
氛围灯	单位售价	18.49	18.81	18.87	14.26
	单位成本	11.89	12.82	12.85	9.77
	毛利率	35.68%	31.82%	31.94%	31.49%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5.02%	0.14%	-16.32%	-13.60%
空调控制面板	单位售价	164.33	171.86	133.07	120.29
	单位成本	122.54	127.39	96.21	91.44
	毛利率	25.43%	25.87%	27.70%	23.98%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2.95%	-18.15%	-3.58%	-15.81%
收音机	单位售价	1,235.31	1,366.86	1,072.14	1,038.21
	单位成本	1,144.10	1,387.01	1,056.71	1,287.12
	毛利率	7.38%	1.47%	1.44%	23.97%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19.66%	-24.16%	21.49%	-9.18%
出风口	单位售价	49.24	51.54	50.04	51.80
	单位成本	34.96	37.79	36.58	36.45
	毛利率	29.00%	26.67%	26.91%	29.63%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5.74%	-2.36%	-0.26%	-1.24%

注：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表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顶灯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2022 年分别减

少 5.49%、3.09%，在 2021 年增加 4.76%，主要是受麦克风部件价格变动以及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的影响；2023 年 1-6 月，顶灯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减少 0.6%，主要是系新款顶灯产品份额增长，拉高了单位成本。氛围灯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下滑 13.60%、16.32%，主要系氛围灯产品的迭代以及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推高产品成本。2022 年的毛利率同比较为稳定。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2022 年度分别下滑 15.81%、3.58%和 18.15%，主要是由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客户的新增配套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进行了改款升级以及新增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减少 9.18%和 24.16%，在 2021 年增长 21.49%，主要因屏幕切换及芯片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大，进而导致对毛利率的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出风口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减少 1.24%、0.26%和 2.36%，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1-6 月，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以及出风口的单位成本变动分别导致各自产品的毛利率增长 4.12%、1.79%、14.63%和 4.79%，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

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以及各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如下：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顶灯	-0.60%	14.49%	-3.09%	15.41%	4.76%	16.48%	-5.49%	16.37%
氛围灯	5.02%	4.64%	0.14%	5.73%	-16.32%	5.00%	-13.60%	3.74%
空调控制面板	2.95%	17.34%	-18.15%	20.31%	-3.58%	14.82%	-15.81%	14.91%
收音机	19.66%	1.28%	-24.16%	2.46%	21.49%	4.47%	-9.18%	7.88%
出风口总成	5.74%	28.69%	-2.36%	28.82%	-0.26%	29.45%	-1.24%	29.53%
小　计		66.44%		72.73%		70.22%		72.43%

因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各年度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对整体毛利率影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顶灯	-0.09%	-0.48%	0.78%	-0.90%
氛围灯	0.23%	0.01%	-0.82%	-0.51%
空调控制面板	0.51%	-3.69%	-0.53%	-2.36%

产品类型	对整体毛利率影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音机	0.25%	-0.60%	0.96%	-0.72%
出风口总成	1.65%	-0.68%	-0.08%	-0.36%
小　计	2.56%	-5.43%	0.32%	-4.85%

注：对整体毛利率影响=∑(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各产品成本占比)

2020 年和 2022 年，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1 年，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相比其他产品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多。2023 年 1-6 月，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成本变动对福尔达毛利的提升有较大影响。

3. 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为生产过程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公司向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支付的各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不能直接归属到产品的相关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水电气费以及其他辅料费等构成。

成本的归集情况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生产成本明细项目，对应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人工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制造费用按照机器消耗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2) 在产品与产成品分配

考虑到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已接近完工或者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包装入库，在产品与产成品在物理形态、功能、成本金额层面无实质性差异。因此，在产品在核算成本时视同完工产品，按照与完工产品相同的成本核算方法。月末在分配当月消耗的料工费时，按照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配。

(3)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

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按不同产品进行清晰的成本归集，能够保证成本在各期之间、在各产品之间分配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公司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7.66%	86.87%	87.6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2.91%	3.40%	3.19%
	制造费用	未披露	8.05%	8.22%	8.29%
	运输费用	未披露	1.37%	1.51%	0.91%
星宇股份(601799.SH)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50%	81.33%	83.3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6.17%	6.29%	5.3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2.70%	10.73%	9.46%
	运输费用	未披露	1.64%	1.65%	1.86%
香山股份(002870.SZ)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3.99%	73.96%	73.33%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1.04%	11.32%	17.5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4.97%	14.72%	9.14%
	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东鸿图(002101.SZ)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位数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50%	81.33%	83.3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6.17%	6.29%	5.3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2.70%	10.73%	9.14%
	运输费用	未披露	1.51%	1.58%	1.39%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尔达	直接材料	82.34%	82.45%	82.87%	83.09%
	直接人工	7.55%	7.11%	6.70%	6.29%
	制造费用	9.00%	9.05%	9.43%	9.65%
	运输费用	1.12%	1.40%	1.00%	0.97%

注：上述比例系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说明福尔达对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下游客户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福尔达采购成品的产品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金额及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座舱功能件	3,061.10	7.56%	4,883.45	5.25%	7,719.52	10.33%	4,185.80	6.28%
智能照明系统	812.00	3.54%	2,623.71	4.37%	2,881.85	6.07%	3,209.47	7.48%
智能电子模块	1.70	0.01%	29.07	0.04%	15.95	0.03%	100.03	0.19%
合　计	3,874.80	4.44%	7,536.23	3.38%	10,617.32	6.24%	7,495.30	4.62%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25%		3.95%		6.63%		5.4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的成品主要以座舱功能件和智能照明系统为主，整体成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以及成本的比例均较小。2021 年，公司采购的成品座舱功能件增长主要是电池盒部件以及中央通道项目上量增产导致。采购的智能照明系统主要是地图灯产品，公司通过就近生产来降低物流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2,064.52	53.28%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4.78	34.19%
3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4.38	7.08%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49	0.92%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3	0.87%
合　计		3,732.90	96.34%
2022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3,478.85	46.16%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23.39	45.43%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22	1.49%
4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97.34	1.29%
5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87.84	1.17%
合　计		7,199.64	95.53%
2021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5,997.87	56.49%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954.34	37.24%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83	1.17%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56	0.89%
5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75.47	0.71%
合　计		10,246.07	96.50%
2020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4,289.81	57.23%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50.61	30.03%
3	海塑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286.18	3.82%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07	3.02%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43	2.03%
合　计		7,205.10	96.13%

3. 采购的成品的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1) 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个别物料单独包装发货，无需装配成总成产品，因此导致该类物料在采购时直接划入成品采购范围；

(2) 为应对行业内围绕整车客户分布进行产业及服务布局的趋势，公司安排部分产品就近委托合格供应商生产成品，从而降低运输及第三方仓储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并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的主要内容及其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成品内容	是否客户指定	采购成品原因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地图灯、电池盒组件	否	就近委托合格供应商生产成品，以降低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提高供货效率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央通道、手套箱	否	相关产品主要供货给位于长春的一汽丰田。由于体积较大，物流运输成本高，所以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进行供货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风口装饰框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电镀件，由于福尔达没有电镀工艺，只能通过外采实现。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灯框、支架等功能件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注塑件，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海塑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后面板总成等功能件	否	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否	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装饰框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电镀件，由于福尔达没有电镀工艺，只能通过外采实现。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门扣手	否	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综上，公司对外直接采购成品类物料符合自身的供货模式，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的独特性需求。

经查看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况。在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成品的情形
新泉股份 (603179.SH)	主要生产汽车饰件，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等	采购的外协件分为两类，一类系主要向长虹模塑及湖大艾盛采购的外协成品件，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另一类系向其他外协企业采购的外协零部件，被广泛的用于公司自产产品的组装和生产。2014-2016 年，其外协采购成品金额分别为 3,703.02 万元、2,572.94

		万元和 14,019.9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6.92%、4.37%和 9.92%。
纽泰格(301229.SZ)	主要生产汽车悬架系统及汽车内外饰产品	根据纽泰格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不再发生外协加工费。具体采购金额及明细未披露。
无锡振华(605319.SH)	主要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	冲压零部件业务中，部分产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冲压件，经检验合格后向下游客户销售。2018-2020 年，其采购的成品冲压件金额分别为 19,508.38 万元、16,389.00 万元和 13,83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9.89%、19.89%和 19.53%。

因此，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较大差异，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对福尔达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之十(三) 。

我们关于福尔达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福尔达关于采购及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资料文件，了解福尔达关于料、工、费划分标准及归集过程和依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控设计是否有效；

2. 访谈福尔达采购、生产及财务部门的关键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及成本核算相关内控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取得福尔达报告期职工薪酬清单，与成本分配表进行比较，分析人工费用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取得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汇总表与明细清单，并与成本分配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摊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获取报告期内福尔达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料工费及占比，各年度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测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与福尔达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如下：

1. 福尔达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福尔达就成本费用归集划分了明确的标准、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费用核算具有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

3. 福尔达报告期内的料工费占比(扣除运输费用）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福尔达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报告期采购额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同类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情况，分析直接采购成品涉及的产品种类、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情况；

(2) 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同行业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料工费情况，并与福尔达进行比较；

(3) 访谈福尔达采购、生产及财务部分负责人及关键人员，了解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了解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了解采购结构变化的原因，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及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 对福尔达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福尔达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情况等，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 获取报告期内福尔达的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成品重大料工费及占比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测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6) 取得报告期内的存货收发存资料、耗用的水电及燃气明细及发票情况，分析水电燃气的耗用与产品入库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主要原材料与产品入库的投入产出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按照生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与上游市场价格及采购结构特征的变化相关，具有合理性，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变动也与福尔达的业务规模发展及业务结构特征变动

情况相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增减变化能够直接影响福尔达的营业成本，导致福尔达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的波动；

(2) 报告期内，福尔达各主要原材料在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以及不同供应商比较时，由于具体采购物料在定制化、类型、材质、品牌、尺寸、形状等方面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况；福尔达在与供应商定价时有具体的定价依据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报告期内福尔达原材料的采购及投入，燃料动力的耗用，产成品的产出量等数据的勾稽不存在重大异常，原材料的采购、燃料动力的耗用与产品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4)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并无直接的匹配关系，单位成本金额及构成的变化与福尔达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保持一致，存在合理性；福尔达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存在联动影响，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变化；

(5) 福尔达成本归集能够保证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结构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合理性；

(6) 福尔达直接采购成品的占比较低且与自身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特征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福尔达采购成品并非下游客户指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7%、30.97%和 28.14%。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新增 2 家。

(2)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做配套生产的情形，主要为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及逍林云炬，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将上述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相关替代供应商中，安博电器、慈溪杭天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外，其他替代供应商均为公司既有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4）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福尔达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说明福尔达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福尔达关联关系等

1. 说明福尔达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

福尔达各类别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类别		定价依据	筛选标准
原材料	电子元器件	一般为标准件，主要以供应商的市场报价为主，价格定价主要受运输成本、材料要求、供货数量等因素影响。	公司根据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进行供应商筛选： 1. 供应商资料评价：通过供应商反馈的调查表等信息进行初步评价； 2. 供应商审核：根据供应商提供商品的重要程度组
	塑料粒子		
	塑料件	普通注塑件、气辅注塑件：采用核定采购单价及模具报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其中核定采购单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模具的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其模	

采购类别		定价依据	筛选标准
		具生产用料、工艺要求、材质要求、使用寿命等因素确定。 嵌件注塑件、双色注塑件：直接采用供应商报价的方式确定，一般选取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对比。报价因素主要包括产品重量、原材料价格、机台吨位、辅助机器数量、成型周期、模具腔数、包装运输成本等。	织质量评审，并进行现场审查； 3. 供应商绩效评价：对供应商以往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进行定期的绩效评价。 根据上述筛选标准，福尔达选择多个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并综合考虑价格、行业经验、合作历史等因素选取供应商。
	表面处理件	表面处理件主要由素材及加工费构成，其中素材一般为塑料件，采用核价及报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加工费用依据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由供应商进行自主报价，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供货数量、材料成本、工艺要求、工序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	
	PCBA 板	PCBA 板的定价主要由元器件材料价格及贴片加工费用构成。其中元器件价格由福尔达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期核价确定，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根据使用的人工、机器设备情况、供货数量、工艺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因素进行报价确定。	
成品		主要由供应商根据料工费成本及相关利润率进行报价。	
模具类		由供应商进行报价确定，定价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模具材质要求、工艺要求、模具型腔、机台吨位、热流道要求、模具寿命等。	
委托加工		由供应商根据委托加工的工用料成本、供货数量、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因素进行报价。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经营区域与规模、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区域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赛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04年	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PCBA板等	全国范围兼有出口	约3.9亿元	约35%-55%	否	9,769.22	13.23%	23,344.43	12.25%	18,054.02	11.27%	15,720.79	11.44%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994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	全球范围	约1.32亿美元	不足1%	否			341.49	0.18%	1,266.05	0.79%	1,185.32	0.86%
2	隽益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北地区	约4,000万元	约90%以上	否	1,366.58	1.85%	3,617.10	1.90%	3,752.63	2.34%	3,611.87	2.63%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及模具	华东地区	约7,000万元	约60%	否	2,006.43	2.72%	4,102.30	2.16%	3,659.62	2.29%	2,190.52	1.59%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东地区	约2,600万元		否	841.75	1.14%	2,168.59	1.14%	2,515.94	1.57%	2,326.04	1.69%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及模具。2021年起业务逐步转移至南通隽益	华东地区	2021年已暂停经营		否					62.00	0.04%	657.99	0.48%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PCBA板	全国范围	约1.9亿元	约1.5%-35%	否	4,141.91	5.61%	8,552.09	4.49%	3,556.71	2.22%	350.63	0.26%
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2022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屏组件	全球范围	约50亿元	不足1%	否	384.89	0.52%	7,357.73	3.86%		0.00%		0.00%
5	小岛冲压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1938年	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等	全球范围	约1,756亿日元	不足1%	否	621.77	0.84%	2,714.62	1.42%	1,221.52	0.76%	1,418.71	1.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区域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5	小岛冲压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03年	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等	全国范围	约3.7亿元	约6%-10%	否	633.57	0.86%	2,947.33	1.55%	2,822.69	1.76%	1,750.59	1.27%
6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东地区	约5,500万元	约60%-90%	否	2,236.62	3.03%	6,300.75	3.31%	5,118.82	3.20%	4,204.08	3.06%
7	盛豪科技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全贴合屏组件	全球范围	约9亿元	约1%-5%	否	356.09	0.48%	1,762.07	0.92%	1,920.14	1.20%	5,461.76	3.98%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LCD屏幕等电子元器件	全球范围	约8亿元	约1%-5%	否	691.91	0.94%	1,990.53	1.04%	1,272.97	0.79%	1,075.93	0.78%
8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表面处理件	全球范围	约1.5亿元	约30%-40%	曾为福尔达关联方	2,238.38	3.03%	4,378.18	2.30%	4,625.35	2.89%	5,151.33	3.75%
9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1995年	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地图灯总成、电池束带保护套、电池护板、电池支架等	全国范围兼有出口	约4亿元	约10%-15%	否	2,231.08	3.02%	3,479.30	1.83%	5,998.34	3.75%	4,290.19	3.12%
10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996年	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麦克风模块	全球范围	约450亿元	不足1%	否	306.42	0.42%	2,404.56	1.26%	4,643.51	2.90%	4,658.74	3.39%
1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011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表面处理件等，2022年出于缩减关联交易考虑结束合作。	华东地区	约4,800万元	约60%-90%	是					2,864.32	1.79%	5,023.72	3.66%
合　计									27,826.62	37.69%	75,461.07	39.58%	63,354.65	39.56%	59,078.19	43.00%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赛斯

福尔达的供应商赛斯包括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和赛斯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赛斯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未披露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梅路 117 号地块无锡宝德工业园 8 号厂房、19 号	未披露
主要股东	大日光工程株式会社持股 100%	未披露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激光打印机、平板显示器、数码相机零部件；从事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未披露

(2) 隽益

福尔达的供应商隽益包括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隽益”)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111 号 B 幢一层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688 号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玉兰大道 19 号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温家房子工业区温东五支路 8 号
主要股东	洪央丰持股 51%，上海德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49%	王星华持股 51%，潘国园持股 49%	王星华持股 51%，潘国园持股 49%	潘国园持股 60%，陈伟达持股 40%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机械加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生产、批发零售。	汽车电器、塑料制品制造；工装夹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

			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3-1 号 1-3 层
主要股东	郝芳持股 8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

(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主要股东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9.2308%，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4615%，杨洪持股 12.69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5) 小岛冲压

福尔达的供应商小岛冲压包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和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38 年 5 月 20 日	2003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 亿 5000 万日元	6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爱知县丰田市下市场町 3 丁目 30 番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和路 2 号
主要股东	未披露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未披露	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汽车相关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及上述产品的配件和原材料；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非金属制品模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6)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兴业路 9 号
主要股东	高哲芳持股 70%，叶青松持股 3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用塑料零件、电器配件、汽车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7) 盛豪科技

福尔达的供应商盛豪科技包括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025 室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36 幢 A 区 1 楼 104-5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主要股东	金立峰持股 99%	董佳持股 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明器材，灯具，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灯具、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技术与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设备；附设生产加工型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路西侧
主要股东	京威股份持股 50%，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5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港路 300 号
主要股东	大连辽无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
经营范围	示波器、船用导航雷达、可编程序控制器、计测仪器、信号源、工业定时器、照明器具、光学仪器、工业电视镜头制造；电热毯制造；草制品、轻纺织品加工；税控收款机制造；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装配及制造；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许可范围内）；软件开发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供热服务；电子设备、卫生洁具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92.098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7,8 号楼二层全部位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松下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松下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含软件）的仓储、销售业务；松下产品的保税展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及简易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与区内外有进出口权企业间的直接贸易；区内物流业务；向松下集团及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中国业务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人事、培训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电子部件及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电动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汽车音响、导航设备、摄像监视系统等）、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1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
主要股东	张焕义持股 80%，张梦莎持股 2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加工；塑料表面处理加工。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福尔达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福尔达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福尔达将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转移至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转让完成后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和力电子	日系业务转入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精彩”），欧系业务转入福尔达高新区工厂	和力电子保留喷漆产线；产品专用喷漆治具及原辅料及包材随业务转入福尔达或慈溪精彩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入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杭天”)、慈溪市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凯迪”)、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格式”)、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南通隽益”)、慈溪市万强实业有限公司(“万强实业”)、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祥云”)、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祥齐电子”)、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奉化理实”)、慈溪市安博电器有限公司(“安博电器”)、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联凯”),部分转为福尔达自制	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注塑机等通用设备由众晟电子自行处置;存放在众晟电子的生产模具由福尔达收回或转移至替代供应商;福尔达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周转材料等由福尔达收购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3	众车联	转为向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	众车联为采购平台,不涉及资产转移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4	胡国飞(楼建达)	负责的运输线路经过福尔达重新招标后由宁波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	/	无业务、资金往来
5	陈海权		/	/	无业务、资金往来
6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及福尔达欧系工厂;金属件及嵌件双色注塑业务不再新增,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	注塑机及周边设备、原辅材料包材转入我司	原公司任职	
7	逍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慈溪祥齐	通用设备逍林云炬自行处置;福尔达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包材等转入替代供应商慈溪祥齐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8	逍林杰升五金店	转为向市场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件供应商采购	2021 年 2 月注销	/	转完后无业务往来

2. 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

福尔达已将注塑业务相关的生产模具从关联供应商转移至替代供应商,并与替代供应商签订了新的模具租赁协议,业务转移时点之后由替代供应商向福尔达供货。

替代供应商与福尔达及其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者关键岗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替代供应商与原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慈溪精彩

企业名称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95064624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巷通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晨雄
成立日期	2009-09-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电器辅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9-28 至 2029-09-27
股东构成	上海骐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曹磊 45.00%
实际控制人	曹磊

2）慈溪杭天

企业名称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03708X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西三村小陈家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群艳
成立日期	2014-11-2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14-11-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胡群艳 55.00%，严兴植 35.00%，严建波 10.00%
实际控制人	胡群艳

3）慈溪凯迪

企业名称	慈溪市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80441930X

注册地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泉海
成立日期	2005-12-09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微型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05-12-09 至 2025-12-08
股东构成	张迪权 80.00%，张泉海 20.00%
实际控制人	张迪权

4）宁波格式

企业名称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919274 68L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西工业区纬四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烈炯
成立日期	2014-03-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3-12 至 2044-03-11
股东构成	施烈炯 52.00%，商一婷 24.00%，施啸宇 24.00%
实际控制人	施烈炯

注：施烈炯在 2007-2008 年间曾在福尔达处任副总经理

5）南通隽益

企业名称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RX8XY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玉兰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星华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王星华 51.00%，潘国园 49.00%
实际控制人	王星华

6）万强实业

企业名称	慈溪市万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36114X
注册地	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孙引强
成立日期	1996-02-1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纤原料、针织品、服装、钢材、铜材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1996-02-12 至 2046-02-11
股东构成	孙引强 80.00%，伍建芬 20.00%
实际控制人	孙引强

7）慈溪祥云

企业名称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2062673K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东畈村寺下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明
成立日期	2007-05-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加工。
营业期限	2007-05-17 至 2027-05-16
股东构成	胡国明 70.00%，胡春波 30.00%

实际控制人	胡国明

8）祥齐电子

企业名称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W5E10D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马堰村新陆家 2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国明
成立日期	2019-11-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电设备、模具制造、加工；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胡国明 80.00%，胡春波 20.00%
实际控制人	胡国明

9）奉化理实

企业名称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84332379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楼家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波华
成立日期	2006-03-01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喷漆加工。
营业期限	2019-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王波华 100.00%
实际控制人	王波华

10）安博电器

企业名称	慈溪市安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99462956C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崇寿镇经六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日期	2012-07-19
注册资本	9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12-07-19 至 2032-07-18
股东构成	赵强 80.00%，吕秋芹 20.00%
实际控制人	赵强

11）宁波联凯

企业名称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919098332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北工业园区区横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华荣凯
成立日期	2014-02-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14-02-24 至 2034-02-23
股东构成	华荣凯 80.00%，陈浩 20.00%
实际控制人	华荣凯

(2) 替代供应商目前与福尔达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替代供应商中，除安博电器、慈溪杭天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外，其他替代供应商均为公司既有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溪精彩	表面处理件、塑料件、模具等	1,792.75	4,210.80	3,974.97	3,131.03
宁波格式	塑料件、模具等	1,634.01	4,567.74	4,345.03	2,571.27
南通隽益	塑料件、金属件	2,006.43	4,109.13	3,659.62	2,190.52
宁波联凯	塑料件等	1,091.99	2,539.40	2,399.37	1,724.96
慈溪祥云	塑料件、模具等	728.76	1,507.46	1,336.52	1,121.33
祥齐电子	塑料件等	333.30	1,043.03	333.87	193.59
慈溪凯迪	塑料件、金属件、模具等	168.16	411.66	346.30	347.39
万强实业	塑料件、委托注塑	112.64	253.75	275.82	303.02
奉化理实	表面处理件、喷漆加工	202.32	148.27	155.80	164.80
安博电器	塑料件等	—	0.00	50.56	44.57
慈溪杭天	塑料件等	47.08	238.23	54.00	1.96
合　计		8,117.45	19,029.47	16,931.86	11,794.44

注：慈溪祥云及祥齐电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上述供应商除购销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3. 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福尔达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福尔达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和力电子

福尔达将和力电子的部分表面处理业务转移至慈溪精彩，并于 2021 年 4 月与慈溪精彩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新的价格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生效。2021 年，福尔达向和力电子及慈溪精彩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20151051	29.97	34.40	0.87	44.61	50.94	0.88	0.54%
2	F120551011	25.79	22.72	1.14	43.14	38.67	1.12	-1.70%
3	F120551012	28.06	24.66	1.14	41.12	36.78	1.12	-1.74%
4	F120551013	27.61	24.26	1.14	41.59	37.18	1.12	-1.72%
5	F120551014	25.88	22.69	1.14	43.48	38.75	1.12	-1.63%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6	F120551015	25.76	22.62	1.14	43.43	38.78	1.12	-1.66%
7	F120551016	26.65	23.48	1.14	42.30	37.92	1.12	-1.72%
8	F120551017	26.37	23.12	1.14	43.01	38.32	1.12	-1.64%
9	F120551019	25.51	22.53	1.13	43.26	38.86	1.11	-1.66%
10	F120551023	64.88	42.21	1.54	92.07	59.90	1.54	0.00%
11	F120551024	54.49	39.22	1.39	116.48	83.64	1.39	0.22%
12	F120551026	23.44	14.50	1.62	30.78	18.89	1.63	0.85%
13	F120551027	23.21	14.36	1.62	31.02	19.03	1.63	0.86%
14	F120551049	37.59	39.12	0.96	82.05	84.78	0.97	0.73%
15	F120551055	35.91	11.90	3.02	91.43	30.30	3.02	0.00%
16	F120551057	36.86	12.22	3.02	90.47	29.99	3.02	0.00%
17	F120551307	16.52	13.00	1.27	33.11	25.91	1.28	0.54%
18	F120551308	15.74	12.34	1.28	34.08	26.57	1.28	0.58%
19	F120551309	50.76	39.83	1.27	116.95	91.25	1.28	0.56%
合计		601.00			1,104.38			

(2) 众晟电子

福尔达 2020 年 11 月完成众晟电子业务的转移工作，将向众晟电子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无关联供应商，部分转为自制。福尔达 2020 年完成业务转移时间较晚，同时福尔达业务转移时尚有部分库存备货，福尔达当年就同一物料向替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少，同一年度可比样本有限；因此，将福尔达 2020 年向众晟电子的采购均价与 2021 年向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采购均价进行比较。

福尔达向众晟电子及替代供应商的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慈溪杭天

福尔达转移至慈溪杭天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慈溪杭天自 2021 年开始向福尔达批量供货，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 和慈溪杭天(2021 年) 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0002	1.93	6.02	0.32	2.19	6.45	0.34	5.91%
2	F300150004	2.04	6.31	0.32	2.08	6.32	0.33	1.85%
3	F300150005	2.11	6.18	0.34	2.24	6.42	0.35	1.96%
4	F300150006	4.21	5.99	0.70	4.53	6.33	0.72	2.06%
5	F300150007	2.16	6.33	0.34	2.17	6.24	0.35	1.98%
6	F300150008	2.35	6.21	0.38	2.48	6.39	0.39	2.18%
7	F300150009	2.03	6.21	0.33	2.13	6.38	0.33	1.86%
8	F300150010	2.01	5.88	0.34	2.23	6.39	0.35	1.94%
9	F300150011	4.48	5.95	0.75	4.85	6.33	0.77	1.93%
10	F300150012	2.16	6.30	0.34	2.20	6.30	0.35	1.97%
11	F300150013	2.33	6.15	0.38	2.46	6.34	0.39	2.17%
12	F300150018	2.54	11.80	0.22	2.72	12.66	0.22	0.00%
13	F300150019	4.75	12.07	0.39	5.11	12.98	0.39	0.00%
14	F300150020	4.36	11.36	0.38	4.95	12.90	0.38	0.00%
15	F300150021	1.80	13.78	0.13	1.57	11.48	0.14	4.90%
16	F300150023	1.85	5.50	0.34	2.18	6.46	0.34	0.00%
17	F300150025	1.21	8.69	0.14	0.60	4.02	0.15	6.91%
18	F300150026	1.16	8.92	0.13	0.52	3.75	0.14	6.50%
合计		45.49			47.21			

2）慈溪凯迪

福尔达转移至慈溪凯迪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自 2021 年开始向福尔达批量供货，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凯迪(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凯迪(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4066	1.36	2.09	0.65	1.26	1.95	0.65	-0.57%
2	F300154067	0.86	1.38	0.63	0.54	0.85	0.63	0.14%
3	F300154068	1.28	1.98	0.65	1.26	1.95	0.65	-0.41%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凯迪(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4	F300154069	0.78	1.36	0.57	0.50	0.87	0.58	0.11%
5	F300150737	0.50	2.23	0.23	0.48	2.11	0.23	0.00%
6	F300157453	1.55	12.58	0.12	2.08	16.87	0.12	0.00%
7	F300157456	1.25	7.54	0.17	1.43	8.59	0.17	0.00%
8	F300157457	1.63	12.78	0.13	2.17	17.06	0.13	0.00%
9	F300157458	2.27	6.50	0.35	2.98	8.53	0.35	0.00%
10	F300157463	1.48	6.34	0.23	2.01	8.61	0.23	-0.01%
11	F300157464	0.86	6.86	0.13	1.06	8.38	0.13	1.32%
12	F300157468	1.08	7.00	0.15	1.32	8.53	0.15	0.00%
13	F300154061	1.13	2.16	0.52	1.02	1.96	0.52	-0.25%
14	F300154064	0.91	1.42	0.64	0.47	0.74	0.64	0.00%
15	F300154063	1.77	2.18	0.81	1.59	1.96	0.81	-0.32%
16	F300154062	0.91	1.46	0.63	0.45	0.73	0.63	0.02%
合　计		19.65			20.64			

3) 宁波格式

福尔达转移至宁波格式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东风柳汽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宁波格式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福尔达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 和宁波格式(2021 年) 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120150061	9.97	1.98	5.02	17.95	3.44	5.22	3.97%
2	F120150325	6.13	1.97	3.12	2.91	0.90	3.23	3.70%
3	F120150326	6.12	1.96	3.12	2.92	0.90	3.23	3.63%
4	F120150327	6.26	2.03	3.09	2.94	0.92	3.20	3.66%
5	F120150328	6.27	2.02	3.10	2.74	0.85	3.22	3.71%
6	F300153260	6.56	2.24	2.93	2.72	0.88	3.08	5.16%
7	F300159729	8.77	15.43	0.57	9.47	15.99	0.59	4.19%
8	F300159678	9.80	15.24	0.64	10.94	16.32	0.67	4.25%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9	F300159681	8.83	15.29	0.58	9.63	15.99	0.60	4.24%
10	F300159687	14.76	56.21	0.26	16.77	63.33	0.26	0.85%
11	F300161128	15.53	15.87	0.98	16.35	15.97	1.02	4.71%
12	F300161129	13.69	14.33	0.96	15.57	15.57	1.00	4.61%
13	F300161130	13.05	14.58	0.90	14.57	15.57	0.94	4.52%
14	F300161131	15.75	15.72	1.00	16.84	16.05	1.05	4.75%
15	F300161132	13.90	14.60	0.95	15.51	15.57	1.00	4.61%
16	F300161133	9.60	15.02	0.64	10.39	15.57	0.67	4.38%
17	F300161134	12.25	15.29	0.80	13.44	16.06	0.84	4.47%
18	F300161135	11.39	15.10	0.75	12.26	15.57	0.79	4.40%
19	F300161127	13.72	14.36	0.96	15.57	15.57	1.00	4.61%
20	F300161176	6.00	14.21	0.42	6.90	15.69	0.44	4.14%
21	F300161177	7.99	14.53	0.55	9.08	15.81	0.57	4.43%
22	F300161178	7.05	15.00	0.47	7.69	15.69	0.49	4.29%
23	F300161179	6.06	14.35	0.42	6.90	15.69	0.44	4.15%
24	F300161180	8.10	14.72	0.55	9.08	15.81	0.57	4.45%
25	F300161181	7.02	14.95	0.47	7.69	15.69	0.49	4.31%
26	F300161188	7.97	29.81	0.27	8.52	31.61	0.27	0.81%
27	F300150448	6.13	52.86	0.12	6.73	58.08	0.12	0.00%
28	F300150455	6.50	51.39	0.13	7.36	58.16	0.13	0.00%
合　计		265.15			279.45			

4）隽益

福尔达转移至隽益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丰田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上汽大众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隽益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福尔达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隽益(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隽益(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340310	9.72	24.52	0.40	20.10	39.18	0.51	29.35%
2	F300340151	10.18	14.05	0.72	6.80	9.38	0.72	0.00%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隽益(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3	F300340296	4.51	16.68	0.27	6.05	22.40	0.27	0.00%
4	F300340150	7.10	13.72	0.52	6.51	9.24	0.70	36.23%
5	F300340290	8.23	21.00	0.39	8.03	20.13	0.40	1.70%
6	F300340262	7.29	15.44	0.47	8.09	13.44	0.60	27.40%
7	F300340277	7.39	15.65	0.47	8.11	13.50	0.60	27.22%
8	F300340254	1.09	1.56	0.70	1.34	1.49	0.90	28.44%
9	F300340255	1.08	1.54	0.70	1.34	1.49	0.90	28.42%
10	F300340295	8.04	18.71	0.43	12.86	22.72	0.57	31.69%
11	F300340241	4.61	7.07	0.65	4.49	5.47	0.82	25.93%
12	F300340242	4.76	7.30	0.65	4.49	5.47	0.82	26.00%
13	F300168299	1.32	2.22	0.59	1.64	2.81	0.58	-1.66%
14	F300168301	1.33	2.24	0.59	1.59	2.72	0.58	-1.67%
合　计		76.66			91.44			

2021 年，福尔达向隽益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涨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地图灯、刹车等的配光镜，主要由 PC2407 粒子或者 PC 为基料的改性塑料注塑而成。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 PC 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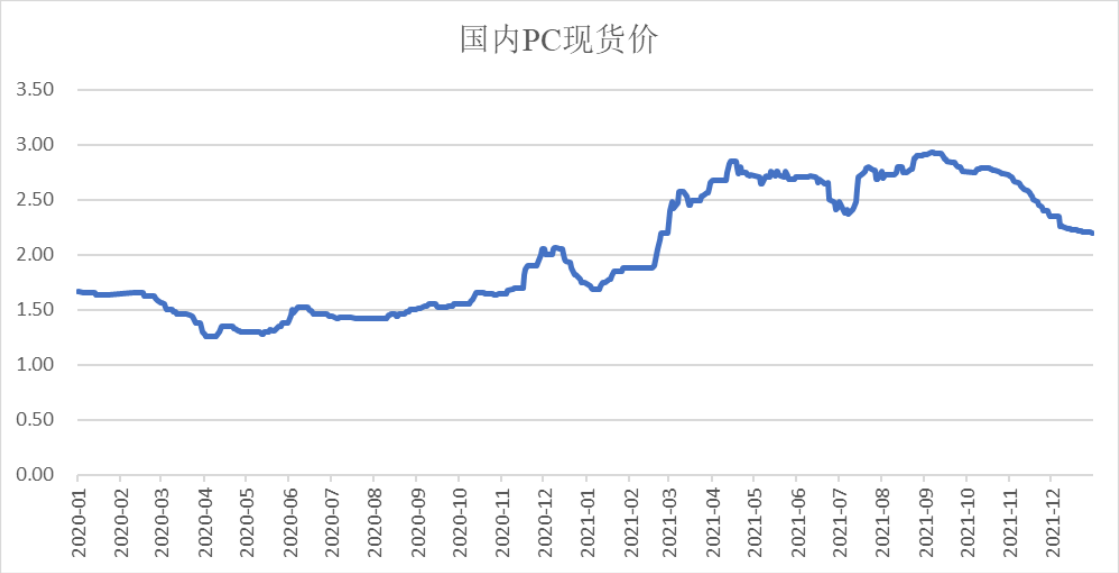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2021 年国内 PC 现货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55 万元/吨、2.52 万元/

吨，2021 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62.99%，PC 基料价格的上涨带动注塑件的原材料成本相应增长，因此福尔达提高了采购价格，导致 2021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相应增长。

根据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福尔达采购上述产品的数量，因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福尔达对隽益采购价格波动，对福尔达的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1	F300340310	20.10	39.18	0.12	4.56	14.61	32.66	0.05	1.66
4	F300340150	6.51	9.24	0.19	1.73	5.30	8.70	-0.12	-1.01
6	F300340262	8.09	13.44	0.13	1.74	0.08	0.27	0.03	0.01
7	F300340277	8.11	13.50	0.13	1.74	0.07	0.27	-0.24	-0.06
8	F300340254	1.34	1.49	0.20	0.30	0.03	0.05	0.31	0.01
9	F300340255	1.34	1.49	0.20	0.30	0.03	0.05	0.23	0.01
10	F300340295	12.86	22.72	0.14	3.10	10.43	20.83	0.03	0.59
11	F300340241	4.49	5.47	0.17	0.92	0.09	0.17	-0.18	-0.03
12	F300340242	4.49	5.47	0.17	0.93	0.09	0.17	-0.18	-0.03
合计		67.34	111.98		15.31	30.73	63.15		1.15

注：测算对成本影响时假设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形成完工产品，并全部对外销售

由于福尔达报告期内对上述品的采购数量较少，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福尔达向隽益采购价格较众晟电子上涨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31 万元、-1.15 万元，上述产品采购价格的上涨对福尔达利润产生影响很小。

5）万强实业

福尔达转移至万强实业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万强实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福尔达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万强实业(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038	1.50	3.30	0.45	0.75	2.25	0.33	-26.71%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	F300160040	1.83	3.54	0.52	0.84	2.25	0.37	-27.69%
3	F300160042	1.25	3.27	0.38	0.64	2.25	0.29	-25.01%
4	F300160045	1.07	4.37	0.24	0.48	1.84	0.26	5.70%
5	F300160093	1.03	3.94	0.26	0.59	2.14	0.28	6.21%
6	F300160099	4.93	3.19	1.54	4.14	2.44	1.70	9.85%
7	F300160101	6.51	3.22	2.02	3.38	2.44	1.38	-31.55%
8	F300160103	6.68	3.33	2.00	3.35	2.44	1.37	-31.46%
9	F300160112	3.75	6.47	0.58	2.03	4.88	0.42	-28.11%
10	F300160114	2.21	3.27	0.67	1.18	2.44	0.48	-28.68%
11	F300160137	2.19	3.25	0.67	1.17	2.44	0.48	-28.67%
12	F300160161	1.51	3.28	0.46	0.82	2.44	0.34	-26.53%
13	F300160163	2.04	3.52	0.58	1.02	2.44	0.42	-28.28%
14	F300160165	1.26	3.29	0.38	0.70	2.44	0.29	-24.81%
15	F300160175	3.31	3.51	0.94	2.00	2.00	1.00	6.10%
合　计		41.07			23.10			

2021 年，福尔达向万强实业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降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某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外叶片(一个出风口总成包含数个不同外叶片）。2020 年，福尔达使用新材进行小批量试制，确认使用新材料生产的产品尺寸、外观、性能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并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2021 年万强实业使用新材料生产上述物料，福尔达根据新的材料成本重新核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根据 2021 年及 2022 年福尔达采购上述产品的数量，福尔达向万强实业的采购价格降低，对福尔达的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1	F300160038	0.75	2.25	-0.12	-0.27	0.23	0.60	-0.08	-0.05
2	F300160040	0.84	2.25	-0.14	-0.32	0.25	0.60	-0.09	-0.06
3	F300160042	0.64	2.25	-0.10	-0.21	0.19	0.60	-0.06	-0.03
7	F300160101	3.38	2.44	-0.64	-1.56	1.03	0.60	-0.29	-0.17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8	F300160103	3.35	2.44	-0.63	-1.54	1.03	0.60	-0.28	-0.17
9	F300160112	2.03	4.88	-0.16	-0.79	0.62	0.60	0.46	0.28
10	F300160114	1.18	2.44	-0.19	-0.47	0.36	0.60	-0.07	-0.04
11	F300160137	1.17	2.44	-0.19	-0.47	0.36	0.60	-0.07	-0.04
12	F300160161	0.82	2.44	-0.12	-0.30	0.25	0.60	-0.04	-0.02
13	F300160163	1.02	2.44	-0.16	-0.40	0.31	0.60	-0.06	-0.03
14	F300160165	0.70	2.44	-0.10	-0.23	0.22	0.60	-0.02	-0.01
合计		15.89	28.71		-6.57	4.86	6.57		-0.35

注：测算对成本影响时假设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形成完工产品，并全部对外销售

由于福尔达报告期内对上述品的采购数量较少，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福尔达向万强采购价格下降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 万元、0.35 万元，上述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对福尔达利润产生影响很小。

6）慈溪祥云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慈溪祥云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福尔达，而是由福尔达的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福尔达。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7）祥齐电子

福尔达转移至祥齐电子的定制塑料采购业务为上汽大众某车型的配套产品，相关车型在转移时处于前期研发阶段，采购的物料较少，因此 2020 年业务转入祥齐电子后未有新采购业务，2021 年祥齐电子开始向福尔达批量供货。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祥齐电子(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8326	0.05	0.04	1.22	1.19	0.97	1.22	0.00%
2	F300168407	0.05	0.04	1.14	1.15	1.01	1.14	0.00%
3	F300168332	0.01	0.02	0.50	0.47	0.94	0.50	0.00%
4	F300168339	0.02	0.04	0.42	0.40	0.96	0.42	0.00%
5	F300168340	0.01	0.04	0.24	0.23	0.94	0.24	0.00%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6	F300168325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7	F300168347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8	F300168388	0.01	0.02	0.51	0.51	1.00	0.51	0.00%
9	F300168346	0.01	0.02	0.50	0.50	1.00	0.50	0.00%
10	F300168396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1	F300168397	0.01	0.04	0.26	0.26	0.98	0.26	0.00%
12	F300168402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3	F300168403	0.01	0.04	0.24	0.24	0.98	0.24	0.00%
14	F300168426	0.04	0.04	1.12	1.16	1.04	1.12	0.00%
15	F300168433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6	F300169431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7	F300168442	0.01	0.04	0.36	0.37	1.03	0.36	0.00%
18	F300168443	0.02	0.05	0.43	0.43	1.00	0.43	0.00%
19	F300168450	0.01	0.04	0.36	0.36	1.01	0.36	0.00%
20	F300168451	0.02	0.05	0.43	0.44	1.01	0.43	0.00%
21	F300168413	0.01	0.02	0.42	0.42	0.99	0.42	0.00%
22	F300168419	0.02	0.04	0.42	0.42	0.99	0.42	0.00%
23	F300168420	0.01	0.04	0.28	0.27	0.97	0.28	0.00%
合　计		0.48			12.72			

8）奉化理实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奉化理实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福尔达，而是由福尔达的表面处理件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福尔达。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9）安博电器

福尔达转移至安博电器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安博电器自 2021 年起开始向福尔达批量供货，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安博电器(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安博电器(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928	0.25	0.11	2.35	0.18	0.07	2.37	0.71%

2	F300160957	7.27	3.09	2.35	8.50	3.62	2.35	-0.10%
3	F300140233	16.43	8.34	1.97	8.95	4.54	1.97	0.00%
4	F300140255	15.62	7.85	1.99	8.82	4.43	1.99	0.00%
合　计		39.56			26.44			

10）宁波联凯

2020 年 10 月起，福尔达将部分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宁波联凯，主要为部分广汽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宁波联凯自 2021 年起开始向福尔达批量供货，福尔达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联凯(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 2020 年			宁波联凯 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8335	1.48	0.45	3.32	1.14	0.34	3.40	2.28%
2	F300160953	14.11	9.96	1.42	9.34	6.38	1.46	3.21%
3	F300158309	1.92	0.58	3.33	1.14	0.34	3.39	1.88%
4	F300158337	2.70	0.60	4.53	1.48	0.32	4.63	2.36%
5	F300160929	27.98	10.33	2.71	17.88	6.39	2.80	3.30%
合　计		48.19			30.98			

(3) 众车联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众车联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回复四、(一) 2.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4) 易格模具

易格模具主要为福尔达提供模具设计制造服务、金属件以及定制塑料件等，自 2020 年 12 月起，福尔达将易格模具的定制塑料件中的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主要为路虎 L550 配套产品）或由福尔达自制(主要为奥迪 A3 配套产品），其余业务保留至配套车型 EOP 为止。宁波格式于 2021 年开始批量向福尔达供货，福尔达向易格模具(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	易格模具(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300159565	5.55	3.25	1.71	3.06	1.62	1.89	10.82%

序号	物料	易格模具(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	F300157737	4.67	2.43	1.92	-	-		
3	F300159542	3.70	3.48	1.06	1.73	1.48	1.17	9.86%
4	F300159590	3.65	3.43	1.07	1.78	1.52	1.17	9.71%
5	F300159579	2.17	25.86	0.08	2.09	24.93	0.08	0.00%
6	F300159595	1.74	6.85	0.25	1.32	5.22	0.25	-0.78%
7	F300159559	1.70	13.52	0.13	1.29	10.33	0.13	-0.40%
8	F300159556	1.64	6.42	0.26	1.41	5.57	0.25	-0.83%
9	F300157671	1.45	0.93	1.56				
10	F300159580	1.16	13.24	0.09	1.11	12.67	0.09	0.00%
11	F300159582	0.99	6.85	0.14	0.71	4.94	0.14	0.00%
12	F300159560	0.99	6.76	0.15	0.72	4.93	0.15	0.00%
13	F300159551	0.74	7.20	0.10	0.56	5.44	0.10	0.00%
14	F300159555	0.73	7.18	0.10	0.55	5.41	0.10	0.00%
15	F300159554	0.73	7.13	0.10	0.55	5.42	0.10	0.00%
16	F300159552	0.73	7.10	0.10	0.56	5.45	0.10	0.00%
17	F300159581	0.70	7.87	0.09	0.53	5.99	0.09	0.00%
18	F300159553	0.67	7.82	0.09	0.50	5.80	0.09	0.00%
19	F300159584	0.51	4.22	0.12	0.22	1.85	0.12	-0.52%
20	F300159583	0.48	3.97	0.12	0.23	1.92	0.12	-0.55%
21	F300159596	0.46	3.81	0.12	0.25	2.07	0.12	-0.59%
22	F300159561	0.45	3.72	0.12	0.25	2.11	0.12	-0.70%
合　计		35.60			19.44			

福尔达向宁波格式采购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较易格模具基本保持一致，部分物料价格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导致的。

(5) 逍林云炬

自 2020 年 9 月起，福尔达将逍林云炬的定制塑料件及结构件的采购业务转移至祥齐电子，并于 2020 年 9 月与祥齐电子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2020 年，福尔达向逍林云炬和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逍林云炬			祥齐电子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序号	物料号	逍林云炬			祥齐电子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00251031	18.82	44.94	0.42	14.49	34.60	0.42	0.00%
其他功能件小计		18.82			14.49			
2	F120250127	4.37	4.10	1.07	4.37	4.11	1.07	0.00%
3	F120250128	4.28	4.08	1.05	4.42	4.22	1.05	0.00%
4	F120250207	17.26	21.53	0.80	13.34	16.70	0.80	-0.38%
5	F120250208	31.31	39.07	0.80	28.71	35.95	0.80	-0.38%
6	F120250209	18.94	20.44	0.93	16.10	17.45	0.92	-0.43%
7	F300156906	8.77	40.60	0.22	7.50	34.85	0.22	-0.34%
8	F300156907	8.01	37.10	0.22	7.48	34.73	0.22	-0.30%
9	F300156908	7.22	40.22	0.18	6.21	34.68	0.18	-0.24%
10	F300156909	6.87	37.37	0.18	6.38	34.80	0.18	-0.23%
11	F300158135	2.52	8.36	0.30	2.35	7.81	0.30	-0.41%
12	F300158149	5.19	16.90	0.31	4.83	15.78	0.31	-0.37%
13	F300158155	5.79	35.50	0.16	5.29	32.48	0.16	-0.11%
14	F300158159	3.94	35.20	0.11	3.62	32.40	0.11	-0.18%
15	F300158185	3.60	8.74	0.41	3.19	7.78	0.41	-0.45%
16	F300158206	13.97	49.25	0.28	11.16	39.59	0.28	-0.66%
17	F300158210	14.26	49.46	0.29	11.25	39.30	0.29	-0.67%
18	F300158212	16.25	99.48	0.16	12.75	78.29	0.16	-0.31%
19	F300158215	9.94	100.08	0.10	7.72	78.15	0.10	-0.56%
20	F300161230	6.82	78.79	0.09	6.36	73.66	0.09	-0.26%
塑料件小计		189.30		—	163.02		—	—
合　计		208.12			177.51			

福尔达向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较逍林云炬略有下降，降幅在0.50%左右，主要是因为上述物料所用的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福尔达根据普通注塑件的核价公式，相应小幅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除隽益及万强实业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选择不同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外，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及业务转移后的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及受让方的采购定价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业务的受让方与福尔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福尔达受让方是否存在为福尔达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

情形。

（三）说明福尔达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福尔达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供应商向福尔达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福尔达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福尔达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福尔达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一) 2。福尔达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在其体系中的地位	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福尔达主要供应商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约 35%-55%	一般客户	是	否
赛斯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 90%以上	主要客户	是	否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约 60%	主要客户	是	否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约 10%-15%	一般客户	是	否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60%-90%	主要客户	是	否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 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60%-90%	主要客户	是	否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 30%-40%	一般客户	是	否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	一般客户	是	否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	一般客户	是	否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约 1.5%-35%	一般客户	是	否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约 6%-10%	一般客户	是	否

福尔达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向福尔达销售的情形，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其产能向福尔达倾斜，主要为福尔达进行生产配套。产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为福尔达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获得了终端整车厂的认可。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金字塔式的供应关系，福尔达上游的二、三级供应商往往专业性强但规模体量较小，造成福尔达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较大。因此，福

尔达存在少量向其销售的供应商符合行业结构特征。

（四）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福尔达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1. 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

福尔达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多品种小批次的产品特征，产品类别涵盖智能照明、智能电子、出风口总成以及其他座舱功能件，明细种类众多。由于不同产品的原料、结构、工艺等要素均存在一定差异，福尔达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且形状、大小、型号、材质不一，因此福尔达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福尔达的实际经营特点。

在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市场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供应配套体系。体系的最顶端为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下为一级、二级、三级等多层级供应商结构。福尔达作为主要向整车厂直接供货的一级供应商，上游供货企业主要为行业中的二级、三级供应商，该层级供应商在市场中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分工明确，因此福尔达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行业的供求结构特征。

福尔达2020年至2022年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6.00%	38.64%	37.25%
星宇股份(601799.SH)	22.03%	20.79%	19.00%
广东鸿图(002101.SZ)	47.53%	45.14%	37.90%
香山股份(002870.SZ)	23.97%	16.82%	19.19%
平均值	32.38%	30.35%	28.34%
中位数	29.99%	29.72%	28.22%
福尔达	29.26%	28.14%	30.87%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数据可知，福尔达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

著差异。

综上所述，福尔达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的特点。

2. 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福尔达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1) 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福尔达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单体总数分别为687家、713家、807家和712家，按照采购金额划分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层级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000万元以上	供应商数量(家)	2	4	3	4
	该层级采购金额	13,911.13	45,554.99	29,171.18	31,504.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84%	23.90%	18.21%	22.93%
1,000-5,000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27	33	32	30
	该层级采购金额	30,183.85	79,066.31	75,201.53	58,858.35
	占采购总额比例	40.89%	41.47%	46.96%	42.84%
500-1,000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32	35	26	20
	该层级采购金额	10,372.73	23,492.39	17,239.83	13,537.88
	占采购总额比例	14.05%	12.32%	10.76%	9.85%
100-500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128	143	131	111
	该层级采购金额	13,879.52	31,560.36	28,833.76	24,450.99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80%	16.55%	18.00%	17.80%
100万元以下	供应商数量(家)	523	592	521	522
	该层级采购金额	5,478.07	10,967.76	9,707.06	9,035.01
	占采购总额比例	7.42%	5.75%	6.06%	6.58%

注：表格中的数据按单体进行统计，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计算。2023年1-6月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统计口径标准为全年的一半，即2,500万元以上、500-2,500万元、250-500万元、50-250万元以及50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福尔达各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采购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减少了1家，为上海盛豪

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福尔达收音机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所以通过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屏幕部件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屏幕、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福尔达对其采购金额在 2020 年度超过了 5,000 万元。而在 2021 年，受切换供应商等因素影响，福尔达对其的采购金额减少，从而也导致该层级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在 2021 年出现明显下滑。2023 年 1-6 月，采购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减少 2 家，主要是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阳电子。福尔达主要向航盛电子采购 PSA 项目的空调控制面板屏组件，2023 年 1-6 月 PSA 项目订单量下降，导致向航盛电子采购的物料减少。福尔达对华阳电子的采购也由于整体销量的减少而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采购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福尔达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了新增供应商以及采购额的增加。2023 年 1-6 月该层级供应商数量下降，主要是与整体销量的减少导致相关采购减少。

采购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在报告期内逐步增长，主要是正常的规模增长带来的采购需求增加导致。

采购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在 2021 年度出现了明显增加，主要是受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导致新增供应商。

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整体数量及采购占比在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的物料需求量及物料品种增多，供应商数量相应变多。

整体来看，福尔达主要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保持稳定，并无异常波动。

(2) 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福尔达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福尔达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1,428.40	8.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1,084.12	6.79%
3	盛豪科技	1,048.00	6.56%
4	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967.63	6.06%
5	小岛	906.04	5.68%
合　计		5,434.18	34.04%
2022 年度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357.73	13.11%
2	小岛	4,281.90	7.63%
3	盛豪科技	3,752.59	6.69%
4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 有限公司	2,404.56	4.29%
5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 有限公司	2,335.99	4.16%
合　计		20,132.78	35.89%
2021 年度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 有限公司	4,643.51	11.16%
2	盛豪科技	3,193.12	7.68%
3	小岛	2,945.06	7.08%
4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1,981.89	4.77%
5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1,904.92	4.58%
合　计		14,668.50	35.27%
2020 年度			
1	盛豪科技	6,537.68	17.93%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 有限公司	4,658.74	12.78%
3	小岛	2,496.34	6.85%
4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2,182.63	5.99%
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35	4.60%
合　计		17,552.74	48.14%

2020 年，福尔达电子元器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天线组件，系一汽集团客户的新增项目开始量产导致。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受上汽大众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相关项目采购量略有减少。当年，福尔达对盛豪科技的采购额大幅增

加，主要系向其新增采购收音机的屏幕组件。随着项目上量生产，以及物料市场价格走高，导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021 年，福尔达电子元器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系福尔达收音机项目的新增贴合屏组件供应商。由于价格优势的原因，福尔达经整车厂认可后转向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收音机屏幕组件，因此也导致当年对盛豪科技的采购大幅减少。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导致，其采购额同比依然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福尔达电子元器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 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 PSA 的空调控制面板以及赛力斯的出风口等项目上量生产导致相关采购增多。

2023 年 1-6 月，福尔达电子元器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鸿德汽车照明公司，主要是奥迪、理想、小鹏等品牌的电机、氛围灯等项目销售起量，导致采购的相关芯片、电子小总成增多。

2) 塑料件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隽益	3,824.19	26.09%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7.93	15.07%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56.67	9.94%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8.00	7.01%
5	慈溪祥云	897.88	6.13%
合计		9,414.66	64.24%
2022 年度			
1	隽益	9,449.47	24.91%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79.90	14.32%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11.42	10.98%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8.97	6.22%
5	慈溪祥云	2,293.22	3.08%
合计		24,482.98	63.8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1	隽益	8,611.12	24.91%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9.19	14.32%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96.54	10.98%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9.80	6.22%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066.04	3.08%
合计		20,572.68	59.51%
2020 年度			
1	隽益	8,076.32	25.98%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8.07	13.21%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8.59	7.78%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2.22	5.54%
5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7.36	3.21%
合计		17,322.56	55.71%

注：慈溪祥云包括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福尔达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是上汽大众的眼镜盒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的采购增加。汉兰格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老款大众车型的机械开关项目销量逐步减少导致。

2021 年，福尔达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是广汽集团、广汽丰田的拉手项目增产以及新车型量产导致的采购增加。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导致，其采购额同比没有较大异常变动。

2022 年，福尔达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慈溪祥云，主要是一汽大众、金康等品牌新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相应塑料件的采购增加。

3）表面处理件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60.00	18.69%
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30.94	13.37%
3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8.83	7.12%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4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702.51	7.06%
5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5.41	6.89%
合　计		5,287.69	53.13%
2022 年度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84.29	16.81%
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47.67	12.65%
3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2,130.85	8.56%
4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87.03	7.98%
5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87.89	7.18%
合　计		13,237.73	53.19%
2021 年度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02.56	17.54%
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72.59	12.41%
3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4.94	11.00%
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6.67	7.08%
5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692.56	7.06%
合　计		13,199.32	55.09%
2020 年度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62.55	20.73%
2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2.20	20.09%
3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3.94	10.03%
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4.83	7.86%
5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6.31	7.06%
合　计		15,429.82	65.77%

2020 和 2021 年，福尔达表面处理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分别新增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均是由于上汽大众不同新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相关采购增长。2020 年，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老项目销量逐渐减少，新改款车型的喷漆件项目转为福尔达自制造成。

2021 年，福尔达对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减少，主要

系缩减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原有业务进行了转移。具体业务转移情况参见十(二) 。2022 年开始，福尔达不再向和力电子进行采购。

2022 年，福尔达表面处理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对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主要系上汽大众新 SUV 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上量，导致相关喷漆件采购增多。对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广汽丰田和一汽丰田的空调控制器量产项目，导致相关装饰框组件的采购增加。

4) PCBA 板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9,206.37	65.03%
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810.54	26.92%
3	IL HEUNG CO LTD	382.04	2.70%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326.27	2.30%
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6.14	1.67%
合　计		13,961.35	98.62%
2022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21,613.82	71.25%
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7,261.11	23.94%
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51	1.24%
4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318.73	1.05%
合　计		29,570.17	97.48%
2021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17,468.30	87.38%
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699.21	8.50%
3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303.09	1.52%
4	希革斯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67.06	1.34%
合　计		19,737.66	98.73%
2020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	15,705.74	93.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437.52	2.59%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35.44	1.99%
4	希革斯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311.59	1.85%
合　计		16,790.28	99.54%

2020—2022 年，福尔达采购 PCBA 板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21 年开始，福尔达对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的 PCBA 板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PCBA 板对包装及运输的要求较高，其运费成本占比较大，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天津工厂相关光电系列产品的 PCBA 板主要就近向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而随着天津工厂新增定点车型项目的量产，造成福尔达对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大幅增加。

2022 年，福尔达的 PCBA 板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新增的一汽大众氛围灯项目开始批量生产导致，为客户指定的采购。

2023 年 1-6 月，福尔达的 PCBA 板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IL HEUNG CO LTD 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主要是奥迪 A3 等车型的顶灯项目上量以及江淮 PEPS 产品增量导致，相关 PCBA 板的采购均为客户指定。

福尔达对 PCBA 板采购的集中度相比其他类别原材料较高，主要是因为 PCBA 板为汽车照明、汽车电子等产品的重要控制部件，其对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相对较高，因而整车厂对该类别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流程及认可要求。福尔达的 PCBA 板主要用于日系车型照明及电子产品生产，而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作为通过丰田认可的 PCBA 供应商，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供货，并与福尔达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出于质量及成本控制的考虑，福尔达在赛斯电子(无锡) 有限公司的定点项目较多。

5) 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872.30	19.41%
2	丰田通商(上海) 有限公司	498.23	11.09%
3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388.73	8.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4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375.64	8.36%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82.82	6.29%
合　计		2,417.71	53.81%
2022 年度			
1	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2,208.64	22.55%
2	丰田通商(上海) 有限公司	1,212.21	12.38%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44	6.30%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591.87	6.04%
5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24.49	5.36%
合　计		5,153.66	52.63%
2021 年度			
1	科思创	1,406.12	20.29%
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633.57	9.14%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61	9.06%
4	丰田通商(上海) 有限公司	535.05	7.72%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70.82	6.79%
合　计		3,673.18	53.00%
2020 年度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 有限公司	1,359.09	24.65%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60	10.86%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08.91	9.23%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423.58	7.68%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66.24	6.64%
合　计		3,256.41	59.05%

注：2021 年度，科思创包括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 有限公司和科思创(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2 月开始，原科思创聚合物(中国) 有限公司的开票主体变更为后者

2020 年，福尔达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原先向众车联采购的芳香族尼龙、高温尼龙等材料转至向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

排序更新造成，其当年采购额同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福尔达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丰田通商(上海) 有限公司，主要系福尔达的电池槽项目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相关塑料粒子用量增多，客户指定向其采购PP/PPE塑料粒子。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造成，其采购额并未出现重大变化。

2022 年，福尔达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C+ABS，系当年新增的赛力斯出风口产品起量导致相关塑料粒子采购增加。

2023年1—6月，福尔达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福尔达向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PC+ABS、ABS、AES等材料，向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购PP+E/P-TD20，主要系丰田、大众的赛那、途岳等改款车型销量增长导致其出风口、手套箱、中央通道、小桌板、室内灯等产品的相关塑料粒子采购增加。

综上所述，福尔达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福尔达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证持续性及稳定性。

（五）请说明对福尔达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核查过程情况

(1) 核查方法

1) 针对福尔达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以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 对福尔达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采取实地走访与视频结合的方式) 。

(2) 核查标的选择方法

根据福尔达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对合并口径前二十大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其中同一控制下的各单体供应商分别进行函证及访谈。同时对非合并口径前二十大供应商全部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对于剩余供应商，以随机选取核查对象，确保报告期各期以函证及访谈方式核查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占各自总金额的60%以上。

(3) 核查结果

1) 采购金额函证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数(家)	84	74	109.00	109.00
发函金额	53,531.58	140,791.86	125,447.79	114,460.46
函证相符金额	53,417.26	131,006.16	122,222.85	108,856.05
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重	99.79%	93.05%	97.43%	95.10%
采购总额	73,825.30	190,641.82	160,153.37	137,386.89
相符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72.36%	73.85%	76.32%	79.23%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函证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函数(家)	89	74	109.00	109.00
发函金额	38,364.34	37,293.31	40,378.61	38,685.84
回函相符金额	38,335.02	35,306.44	39,076.40	37,399.90
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重	99.92%	94.67%	96.78%	96.68%
期末余额	54,498.50	56,879.72	57,067.11	52,917.84
相符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0.34%	65.57%	68.47%	70.68%

针对发函未回函的情况，我们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及期后付款记录等。

3) 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供应商数(家)	49.00	47.00	38.00	38.00
访谈供应商涉及金额	47,628.48	125,185.15	106,711.58	89,263.27
采购总额	73,825.30	190,641.82	160,153.37	137,386.89
占　比	64.52%	65.67%	66.63%	64.97%

访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被访谈人员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与福尔达业务合作情况、与福尔达交易定价与结算情况、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等。

获取的访谈资料如下：(1) 经签字或盖章的访谈纪要；(2) 工商类资料(营

业执照、工商简档等）；(3) 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名片等。

2. 核查结论

(1) 福尔达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的采购为真实交易；

(2) 我们采用了函证及访谈等多种核查程序覆盖了福尔达主要的供应商，相关核查内容充分。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福尔达采购业务的制度文件，了解福尔达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福尔达采购、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及关键人员，查询采购合同，了解福尔达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变动原因等信息，了解行业供应体系特征以及福尔达的采购业务模式；

(3) 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与福尔达的交易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关联业务受让方的工商信息；查阅关联业务转移相关的模具交接单；查阅报告期内与福尔达与关联业务受让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协议、交易及资金往来明细；比较福尔达向关联供应商及替代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平均价格；

(5) 访谈福尔达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与福尔达的历史交易情况、与福尔达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向福尔达销售占其业务总量的比例等信息；

(6) 对原材料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等，核验入账日期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执行期后付款检查；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 获取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的明细账，进行相互比对，结合应付账款发生情况，核实应付账款付款的真实性；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了解行业整体供应结构体系

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福尔达的供应商选取及采购定价具有合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区域能够与同福尔达的往来业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中除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除和力电子以及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 年开始不再是关联方，视同关联方披露）外，福尔达的主要供应商与福尔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福尔达已将部分关联供应商业务按照福尔达的计划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福尔达自制；关联供应商与福尔达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存货转入福尔达或其业务受让方；供应商的人员遣散或者仍在原单位任职；转让完成后，除仍保留的业务外，关联供应商与福尔达无业务或者资金往来；关联供应业务转让真实，受让方主要为福尔达的既有供应商，不存在受让方代持相关业务的情况；福尔达报告期内向受让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除购销业务相关的货款往来外，福尔达与业务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受让方与福尔达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替福尔达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能够与其向福尔达的销售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福尔达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向福尔达销售的供应商，但存在少部分供应商主要向福尔达供货的情形，符合福尔达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结构特征；

(4) 报告期内，福尔达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实际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福尔达各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保持稳定，并无异常波动；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动存在相关的商业逻辑，符合福尔达的实际经营需要，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持稳定。

十二、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25.27%和 27.42%，其中智能电子模块 2020 年毛利率由 21.23%下滑至 14.51%，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报告期内毛利率从 32.21%下滑至 26.91%，呈持续下滑趋势，模

具及配件产品毛利率持续维持在 42.48%至 47.73%的水平。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传导机制及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发行人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变动幅度整体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 动	毛利率	变 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0%	2.42%	25.28%	-1.41%	26.69%	2.15%	24.54%

报告期内，福尔达按主要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3.01%	27.94%	30.93%	28.70%
	智能电子模块	24.95%	25.93%	21.50%	29.49%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8.26%	29.40%	25.58%	29.02%
	其他座舱功能件	19.41%	14.76%	16.47%	10.89%
模具及配件		42.41%	1.97%	44.25%	1.90%
合计		27.70%	100.00%	25.28%	100.00%

(续上期)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1.98%	29.22%	30.30%	27.97%
	智能电子模块	21.69%	25.49%	13.87%	27.70%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12%	29.77%	28.88%	31.86%
	其他座舱功能件	17.83%	11.26%	16.51%	9.10%
模具及配件		47.73%	4.26%	45.09%	3.36%
合计		26.69%	100.00%	24.54%	100.00%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按照主要产品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0.34%	-0.47%	0.87%
	智能电子模块	0.13%	0.81%	1.69%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0.89%	-0.35%	-1.43%
	其他座舱功能件	1.07%	-0.21%	0.51%
模具及配件		-0.01%	-1.19%	0.52%
合　　计		2.42%	-1.41%	2.15%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Σ(各产品本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

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

福尔达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智能电子模块中亏损的收音机产品扭亏，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上升了 7.82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上涨 1.69 个百分点；②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顶灯中的重要零部件麦克风由对外采购转变为进行自制，降低成本，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上升了 1.68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上涨 0.8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受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受汇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因素的影响，出风口总成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②随着新项目进入批量生产，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细分产品结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中央通道、杂物盒及非总成类零部件供应量增加，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32.41	-2.94%	33.39	-4.01%	34.79	11.97%	31.07
单位销售成本	21.71	-5.85%	23.06	-2.54%	23.66	9.27%	21.66
毛利率	33.01%	2.08%	30.93%	-1.05%	31.98%	1.68%	30.30%

报告期内，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将配套丰田车型的顶灯用麦克风部件从外购转为自制，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上涨。2022 年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变化影响，公司顶灯、氛围灯等细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小幅增加。

2) 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81.18	-3.05%	83.73	17.17%	71.46	11.60%	64.03
单位销售成本	60.93	-7.31%	65.73	17.45%	55.96	1.47%	55.15
毛利率	24.95%	3.473.855%	21.50%	-0.19%	21.69%	7.82%	13.87%

除 2020 年度以外，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2020 年度，受收音机产品亏损影响，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低，具体说明见十二(一) 。

报告期内，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贡献变动按照细分产品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对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影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空调控制面板	-1.15%	0.98%	3.55%
收音机	0.39%	-0.29%	4.39%
其　他	4.20%	-0.87%	-0.13%
合　计	3.45%	-0.19%	7.82%

注：对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影响=Σ(各产品本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

2021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20 年上升了 7.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公司收音机产品因原材料屏幕采购价格较高而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度屏幕供应商切换后，屏幕采购价格降低，收音机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收音机产品实现扭亏；②公司配套的中高端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的需求由手动操作逐步转向自动控制，并添加触摸等新技术，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3.55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19 个百分点，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2023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下降以及 PSA 项目等低毛利产品占比变化的影响，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上年小幅增加。

3) 出风口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出风口总成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49.24	-4.46%	51.54	3.00%	50.04	-3.40%	51.80
单位销售成本	35.33	-7.90%	38.36	3.75%	36.97	0.35%	36.84
毛利率	28.26%	2.68%	25.58%	-0.54%	26.12%	-2.76%	28.88%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出风口总成面临着整车厂每年降低采购价格的压力较大，2021 年度，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 2021 年销售单价比 2020 年下降了 3.40%。2022 年度，公司开拓的新客户塞力斯出风口销售起量影响，出风口销售价格与 2021 年度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由于汇率变动以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出风口总成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4）其他座舱功能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8.58	11.86%	7.67	-24.73%	10.19	-4.94%	10.72
单位销售成本	6.91	7.80%	6.41	-23.48%	8.37	-6.45%	8.95
毛利率	19.41%	2.94%	16.47%	-1.36%	17.83%	1.32%	16.51%

报告期内，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年度之间出现波动主要受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种类、型号有所差异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新项目进入批量生产，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细分产品结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中央通道、杂物盒及其他非总成类零部件供应量增加，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5）模具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191,577.79	-1.85%	195,180.66	38.63%	140,795.38	-22.56%	181,817.33
单位销售成本	110,328.55	1.40%	108,806.30	47.86%	73,587.84	-26.29%	99,830.08

毛利率	42.41%	-1.84%	44.25%	-3.48%	47.73%	2.64%	45.09%

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因模具定制化特性，单价和单位成本因项目不同而不一致，从而导致毛利率年度之间出现波动。

2. 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的原因分析

2019-2020 年度，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分产品列示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　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23.98%	53.76%	-0.90%	24.88%	51.97%
收音机	-23.97%	17.43%	-6.04%	-17.93%	6.26%
其他	20.14%	28.81%	-2.43%	22.57%	41.77%
合计	14.51%	100.00%	-6.72%	21.23%	100.00%

注：为保持可比性，本表格在计算毛利率等指标时剔除运输费

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了 6.72 个百分点，首先系因收音机产品受核心原材料触摸屏幕采购价大幅上升影响，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了 6.04 个百分点，同时配套车型市场销量大增，收音机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占智能电子模块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17.43%；其次，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无钥匙进入系统所配套的江淮品牌乘用车在 2020 年度市场销量不佳，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

1) 收音机项目经营情况分析

2019-2020 年度，福尔达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成本、销售量及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　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10,751.61	270.77%	2,899.78
营业成本	13,329.25	289.78%	3,419.71
销售量	10.36	260.98%	2.87

平均销售单价	1,038.21	2.73%	1,010.59
平均单位成本	1,287.12	8.00%	1,191.79
毛利额	-2,577.64	-2,057.71	-519.93

为迎合汽车行业电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为一汽-大众捷达品牌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客户定点，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在该项目定点后，由于主机厂对车型设计更新，原小屏带按钮的收音机总成变更为大屏幕触控款收音机总成，变更后的京东方触控款屏幕采购价格远高于原小屏价格，变更前后屏幕硬件的价差为 188 元/只，同时新款屏幕增加 Welink 功能，软件价差 9.45 元/只，从而导致收音机成本高于售价，收音机产品出现亏损。2020 年度，受核心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单只收音机产品亏损金额增加，本年配套的捷达 VS5 车型在终端市场上起量销售，公司收音机产品大批量供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七(四)，导致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2,057.71 万元。

为降低生产成本，福尔达积极寻找替代供应商。经客户认可，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向供应商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屏幕，用于收音机产品的生产。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五百强”) 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车载显示模组业务，在汽车车载前装、工控显示模组业务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深圳仪电屏幕采购价格低于京东方屏幕，因此收音机产品盈亏状况得到改善。

2) 无钥匙进入系统项目经营情况分析

2019-2020 年度，福尔达无钥匙进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额	变动	金　额
营业收入	1,405.89	-61.15%	3,618.41
营业成本	966.94	-48.43%	1,875.00
毛利额	438.95	-1,304.47	1,743.41

福尔达主要为江淮汽车(瑞风、和悦、思皓) 等车型配套无钥匙进入系统。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乘用车产销量数据，2019-2020 年度福尔达配套江淮汽车相关车型产量分别为 3.96 万辆、0.68 万辆，降幅为 82.84%，配套车型在终端市场销(产) 量不佳，导致福尔达无钥匙进入系统销售收入减少 61.15%，毛利额较

上年下降 1,304.47 万元。

(2) 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变 动	金 额
平均销售单价	49.24	-4.46%	51.54	3.00%	50.04	-3.40%	51.80
单位销售成本	35.33	-7.90%	38.36	3.75%	36.97	0.35%	36.84
毛利率	28.26%	2.68%	25.58%	-0.54%	26.12%	-2.76%	28.88%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8.88%、26.12%、25.58%和 28.26%，除 2023 上半年外，整体呈下降趋势。出风口总成面临着整车厂每年降低采购价格的压力较大，2021 年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3.40%，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公司出风口总成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54%，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由于汇率变动的影响外销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且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出风口总成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68%。

(3) 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5.09%、47.73%、44.25%和 42.41%，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模具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不同模具使用的模具材料、模具结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1) 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

① 公司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为客户生产注塑零部件，并将零部件组装成总成销售给客户。模具作为生产零部件所必需的生产工具，可在零部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使用，综合利用价值较高；

② 不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丰富自身产品线，是公司稳固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的模具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在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领域掌握的知识产权使公司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在开展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谈判时具有定价优势，获取较高的模具合同价格；

③ 相比模具本身而言，向公司采购注塑产品的客户更关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生产性模具由于存放在公司生产车间中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公司可以

利用自身积累的研发、调试和使用经验，优化模具制造流程，在保证持续提供合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模具的制造成本。

2）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仅科博达对模具毛利率作详细披露，通过查找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关于模具毛利率披露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46.47%	48.03%	42.24%
众捷汽车(A22441.SZ)	未披露	54.91%	53.88%	61.67%
福赛科技(A22026.SZ)	未披露	50.47%	39.71%	40.81%
博大科工(A21298.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66%
可比公司均值	—	50.62%	47.21%	49.10%
福尔达	42.41%	44.25%	47.73%	45.09%

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模具与配件毛利率与科博达、福赛科技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众捷汽车和博大科工，主要由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公司的模具主要用以塑料件的生产，众捷汽车、博大科工开发的模具主要用于金属件的生产。

3. 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七（一）。福尔达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　称	主要同类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601799.SH)	车灯	未披露	22.35%	22.93%	27.40%
科博达(603786.SH)	照明控制系统	未披露	30.99%	33.05%	36.76%
百康光学(A21460.SZ)	汽车氛围灯及其组件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38.44%	26.57%
可比公司均值		—	26.67%	31.47%	30.12%
福尔达	智能照明系统	33.01%	30.93%	31.98%	30.30%
科博达(603786.SH)	汽车电子	29.71%	31.19%	34.02%	35.76%
华阳集团(002906.SZ)	汽车电子	21.88%	21.28%	21.19%	23.10%
德赛西威(002920.SZ)	汽车电子	20.65%	23.03%	24.60%	23.39%
可比公司均值	-	24.08%	25.17%	26.60%	27.42%

福尔达	智能电子模块	24.95%	21.50%	21.69%	13.87%
广东鸿图(002101.SZ)	内饰件	17.12%	21.92%	21.96%	22.83%
香山股份(002870.SZ)	内饰件	23.72%	23.08%	22.61%	-
一彬科技(001278.SZ)	塑料件	22.52%	20.08%	24.88%	23.69%
可比公司均值		21.12%	21.69%	23.15%	23.26%
福尔达	座舱功能件	25.30%	23.10%	23.84%	26.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广东鸿图选取汽车内饰件产品毛利率；香山股份 2021 年完成对汽车零部件公司均胜群英的收购，选取其汽车智能座舱部件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智能电子模块和座舱功能件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十二(一) 。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高于星宇股份，主要系公司与星宇股份在具体车灯产品上存在差异所致。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主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车内小灯组，该类产品体积较小，具备实用性、功能性、科技感、个性化的特征。星宇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等车外大灯。由于汽车大灯单价和单位制造成本高于汽车小灯，客户对大灯价格敏感度高于汽车小灯，因此由于车灯产品类型差异，导致报告期福尔达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高于星宇股份。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内，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福尔达收音机产品亏损导致。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细分产品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2020 年-2022 年，福尔达空调控制面板毛利率平均为 25.03%，与可比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的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福尔达承接收音机项目，受触摸屏幕采购价较高的影响，收音机产品整体毛利为负，因此拉低了福尔达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福尔达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均低于科博达汽车电子毛利率，主要系科博达围绕车载控制器布局多品类产品，产品研发投入较多，产品附加值较高，客户结构全球化程度较高，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等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科博达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福尔达及其他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座舱功能件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

异，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福尔达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细分产品结构、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差异，福尔达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福尔达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传导机制及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3,023.55	82.34%	186,806.14	82.49%
直接人工	6,697.00	7.55%	16,056.44	7.09%
制造费用	7,979.84	9.00%	20,436.43	9.02%
运输费用	989.55	1.12%	3,165.18	1.40%
合　计	88,689.94	100.00%	226,464.1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146,874.52	82.87%	139,592.17	83.09%
直接人工	11,866.56	6.70%	10,571.26	6.29%
制造费用	16,714.42	9.43%	16,219.35	9.65%
运输费用	1,769.61	1.00%	1,624.45	0.97%
合　计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相对占比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09%、82.87%、82.49%和 82.34%，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80%，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影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比重，进而影响单位成本，最终对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人工成本波动对单位成本、

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福尔达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12.35%	12.37%	12.43%	12.46%
原材料上涨 10%	8.23%	8.24%	8.29%	8.31%
原材料上涨 5%	4.12%	4.12%	4.14%	4.15%
原材料下跌 5%	-4.12%	-4.12%	-4.14%	-4.15%
原材料下跌 10%	-8.23%	-8.24%	-8.29%	-8.31%
原材料下跌 15%	-12.35%	-12.37%	-12.43%	-12.46%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福尔达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8.93%	-8.86%	-9.11%	-9.40%
原材料上涨 10%	-5.95%	-5.90%	-6.08%	-6.27%
原材料上涨 5%	-2.98%	-2.95%	-3.04%	-3.13%
原材料下跌 5%	2.98%	2.95%	3.04%	3.13%
原材料下跌 10%	5.95%	5.90%	6.08%	6.27%
原材料下跌 15%	8.93%	8.86%	9.11%	9.40%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福尔达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净利润变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117.49%	-139.01%	-100.22%	-120.60%
原材料上涨 10%	-78.33%	-92.67%	-66.81%	-80.40%
原材料上涨 5%	-39.16%	-46.34%	-33.41%	-40.20%
原材料下跌 5%	39.16%	46.34%	33.41%	40.20%

项　目	净利润变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下跌 10%	78.33%	92.67%	66.81%	80.40%
原材料下跌 15%	117.49%	139.01%	100.22%	120.60%

综上，福尔达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三）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福尔达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福尔达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福尔达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凭借持续的行业深耕和经验积累，福尔达已实现设计、开发、生产的一体化，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能够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在获取新项目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福尔达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福尔达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于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市场地位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科博达(603786.SH)	汽车智能领域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大众集团、戴姆勒、捷豹路虎、宝马、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企业	2022 年度，科博达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 327,625.15 万元	科博达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	1-3 个月
常州星宇(601799.SH)	汽车灯具总成知名制造商，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2022 年度，星宇股份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 754,625.85 万元	星宇股份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1-2 个月

项　目	市场地位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广东鸿图(002101.SZ)	广东鸿图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系汽车内饰件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广东鸿图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致力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的制造，在汽车行业拥有最广泛的客户群	2022 年度，广东鸿图实现收入 182,723.07 万元	宁波四维尔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及其他塑料件产品	1-3 个月
香山股份(002870.SZ)	香山股份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配套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T 品牌、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机厂的多系列车型	2022 年，香山股份实现业务收入 405,444.97 万元	香山股份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	1-3 个月
德赛西威(002920.SZ)	德赛西威是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欧美系车厂、日系车厂和国内自主品牌车厂等主流车企	2022 年，德赛西威实现业务收入 1,493,290.57 万元	德赛西威为智能驾驶舱、智能驾驶以及车联网技术提供创新、智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1-2 个月
经纬恒润(688326.SH)	经纬恒润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实现覆盖智能驾驶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纳威斯达等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和英纳法、安通林、博格华纳等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为核心的汽车领域客户群，同时获得了中国商飞、中国中车等高端装备领域客户和日照港等无人运输领域客户	2022 年，经纬恒润实现业务收入 402,197.36 万元	经纬恒润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2-3 个月
华域汽车(600741.SH)	华域汽车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T 品牌等整车企业提供零部件产品配套	2022 年，华域汽车实现业务收入 15,826,790.68 万元	华域汽车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未披露
宁波华翔(002048.SZ)	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是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捷豹路虎、奔驰、丰田、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东风日产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	2022 年，宁波华翔实现业务收入 1,962,612.39 万元	宁波华翔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	未披露
福尔达	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德国奥迪、广汽乘用车、捷豹路虎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	2022 年，福尔达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 304,770.43 万元	福尔达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包括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等	1-3 月

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市场头部企业之间存在差距，但是在细分产品领域公司具

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的客户质量、产品类型及信用政策等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比较长，客户粘性较高，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2.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福尔达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调价机制情况

结合产品价格调整相关的条款，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是否定期协商调整价格
一汽丰田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1、甲乙双方应于每年 6 月最后一天及 12 月最后一天以前，就分别适用于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间及下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进行协商。甲方于各期间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应由甲方根据该协商结果用《价格通知书》通知乙方；除乙方立即对该通知提出异议的外，于该通知到达乙方时予以确定。 2、经济状况或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或变动，或者供应部件的规格发生变更时，即使在按前款规定确定之价格的适用期限内，甲乙双方也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1、甲方(一汽大众) 应在合同零部件制造过程中及时将技术更改通知乙方(福尔达) ，如上述更改使乙方的生产要素发生变化，双方应就技术更改的进程及增加费用的承担等问题通过磋商而达成协议。2、在有效期内，如定价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可提出修改。协议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修改，则自动延长。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广汽丰田	采购基本合同	1、甲乙双方应于每年 6 月最后一天及 12 月最后一天以前，就分别适用于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间及下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进行协商。甲方于各期间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应由甲方根据该协商结果用《价格通知书》通知乙方；除乙方立即对该通知提出异议的外，于该通知到达乙方时予以确定。2、经济状况或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或变动，或 者供应部件的规格发生变更时，即使在按前款规定确定之价格的适用期限内，甲乙双方也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广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1、材料价格变动：1) 集中购买材料由甲方(广汽集团) 与材料供应商治谈供应价格，根据材料供应价格确定零件结算单价。2) 非集中购买的材料价格根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

		据市况变动调整。材料价格根据官方渠道公布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季度初，取上一季度平均值。变动>5%时，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 2、汇率及变动：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季度初，取上一季度汇率平均值。汇率变动>5%时，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汇率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汇率变动反映到下期价格。 3、如今后存在新的，或进一步的技术或供货合作，乙方(福尔达) 承诺对合作可能发生的费用或价格给予最大优惠，以配合甲方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协商调整价格
上汽大众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上汽大众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零部件(包括提供的零部件、软件和软件服务) 设计及加工工艺。若发生此等情形，本条款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产生的后果，特别是诸如有关成本增加或减少、交货日期等事宜。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对于已量产的产品，受福尔达与客户定价方式限制，在原材料价格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不能立即将价格变动传导给客户，仅能就产品价格定期与客户更新价格协议(通常为每个年度) 。同时，为保证与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稳定，在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的情况下，福尔达不会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即时传导至客户，因此原材料成本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限制性。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在年降协商过程中，通常会考虑原材料的波动因素，并结合当年行业情况、过往合作情况进行具体确定，变更年降金额、比例或者维持不变。

(2) 福尔达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采取的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涨价的风险，福尔达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

1)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市场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并对未来趋势作出合理预测，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以通过及时与客户协商重新定价，或者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未履行完毕订单价格等方式，转嫁增加的部分生产成本，与下游客户共担原材料涨价风险；

2) 持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积极做好采购过程成本管控，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材料供应商的多元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预留安全边际。

(3) 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福尔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经营风险”之“(四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09%、82.87%、82.49%和 82.34%。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市场供给不足等原因，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在此基础上涨 10%，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5.9 个百分点。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年度间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项目毛利率分析、客户毛利率对比分析；针对影响毛利率较大的项目从影响收入、成本的角度全面分析业务模式、产品特征、定价策略、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

(2) 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原因、出风口总成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以及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价格调节机制，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福尔达主要产品竞争力情况；

(3)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尤其是价格条款，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4) 实施敏感性分析，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情况；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对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受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音机产品屏幕采购成本变动影响所致；出风口产品毛利率下滑系受价格年降影响所致；福尔达模具及配件毛利率水平较高系因公司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模具，公司模具的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综合利用价值高；福尔达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因细分产品结构、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差异，福尔达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80%，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影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比重，进而影响单位成本，最终对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人工成本波动对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较小；福尔达主要财务数据中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与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

(3) 福尔达虽销售规模与市场头部企业尚存在差异，但是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福尔达的客户质量、产品类型及信用政策等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比较长，客户粘性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福尔达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调价机制，基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合作背景，福尔达不会将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即时传导至客户，因此原材料成本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福尔达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7%、16.46%和 17.47%，其中职工薪酬占各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2021 年期间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销售费用项下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19.34 万元、602.99 万元和 1,075.2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4%、11.66%和 17.35%，

2021 年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

(3) 报告期内，福尔达共实施 40 个研发项目，其中 36 个项目已结束；福尔达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38.68 万元、13,742.62 万元、15,956.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13%、6.55%。

请福尔达：

(1) 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均薪酬，福尔达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福尔达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福尔达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报告期内已结束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是否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福尔达业绩增长；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 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均薪酬，福尔达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以及生产人员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23	3.78%	125	3.77%	100	3.83%	93	4.39%

管理人员	677	20.82%	723	21.79%	710	27.22%	581	27.44%
研发人员	645	19.84%	689	20.77%	516	19.79%	434	20.50%
生产人员	1,806	55.55%	1,781	53.67%	1,282	49.16%	1,009	47.66%
合　计	3,251	100.00%	3,318	100.00%	2,608	100.00%	2,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增加，主要系因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项目增加扩大，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2. 福尔达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1.67	25.10	25.22	28.53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0.71	21.45	17.91	18.4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9.54	19.00	17.06	17.28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6.93	10.99	11.09	9.21
福尔达平均工资	8.42	15.47	14.42	13.61
宁波市平均工资	未披露	8.32	8.16	7.07

注：公司平均工资以薪酬实际发生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所得；宁波市平均工资取自宁波市统计局官网

福尔达销售人员主要包括市场营销部等部门的员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员工，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技术中心、创新研究院等部门的员工，生产人员主要包括生产部、工装部等部门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处于增长状态；福尔达员工主要集中在宁波慈溪市，平均工资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福尔达为慈溪市的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为员工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员工薪资福利待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各类人员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18.10	15.26	10.70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0.57	10.27	9.54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50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42.22	37.95	18.93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3.63	21.16	16.42
	福尔达	11.67	25.10	25.22	28.53
管理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35.18	38.74	31.40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9.72	27.68	28.62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27.43	23.23	16.97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48.42	68.48	8.10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2.69	39.53	21.27
	福尔达	10.71	21.45	17.91	18.45
研发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24.59	24.15	21.33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0.91	14.60	13.90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9.40	8.44	7.42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24.83	17.02	9.42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7.43	16.05	13.02
	福尔达	9.54	19.00	17.06	17.28
生产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14.81	16.53	13.08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4.95	10.05	6.63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	14.17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9.08	10.55	11.71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2.95	12.38	11.40
	福尔达	6.93	10.99	11.09	9.21

注：为保持可比性，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以薪酬实际发生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注重销售与研发活动，因业务发展需要，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所以销售、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宁波慈溪市，可比公司主要位于我国一、二线城市等，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由于管理人员的区分标

准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之间的可比性较低，但是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资水平在住所地慈溪市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

(1) 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

福尔达售后服务费主要由挑选服务费和质量索赔费构成。其中，挑选服务费系由福尔达指派第三方在客户现场协助挑选不良品而发生的相关支出；质量索赔费系福尔达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协商后予以执行的质量索赔款。

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关于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等条款，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福尔达主要产品均为定制件，历史的质保经验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报告期各期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较低，故公司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02.99 万元、1,075.29 万元、614.99 万元和 645.82 万元。2021 年度售后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德国奥迪合作项目由于海上运输环境湿度大，部分产品因包装原因发生霉变，公司雇用德国当地人员挑选霉变产品发生费用较上年增加 307.22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售后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83 万元，主要是因电机质量等问题，福尔达向东风马勒等客户支付售后索赔款增加所致。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安排售后人员通过补发产品、支付索赔款项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同时，公司对产品包装进行改进，

发生产品霉变等类似事项的概率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德国奥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739.29万元、4,824.63万元、3,104.94万元和1,347.70万元，公司与德国奥迪的业务仍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售后事项未对后续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福尔达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后服务费	645.82	614.99	1,075.29	602.99
主营业务收入	122,672.85	303,067.09	241,753.41	222,640.49
占　比	0.53%	0.20%	0.44%	0.27%

报告期内，福尔达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44%、0.20%和0.53%，占比整体较小。

(2) 福尔达售后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福尔达售后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科博达(603786.SH)	0.22%	0.26%	0.32%	0.34%
星宇股份(601799.SH)	0.34%	0.98%	0.69%	0.50%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香山股份(002870.SZ)	0.34%	0.53%	0.54%	—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0%	0.59%	0.52%	0.42%
福尔达	0.53%	0.20%	0.44%	0.2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香山股份在2021年之前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故未统计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福尔达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福尔达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

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福尔达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福尔达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

(1) 运输费用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

公司运输模式包括客户上门提货和第三方运输两种模式，客户上门提货模式下，运输费由客户承担，第三方运输模式下，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福尔达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运输费用	989.55	3,165.18	78.86%	1,769.61	8.94%	1,624.45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5.10%	243,625.12	8.74%	224,042.54
运输费用占比	0.80%	1.04%	0.31%	0.73%	-	0.73%

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73%、1.04%和 0.80%，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整体上存在正相关的关系。2022 年度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广汽丰田由上门提货方式转为由福尔达运输至第三方仓库，运输方式的改变，导致 2022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2023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汽-大众等与福尔达协商变更交货方式，由原本送货上门变为上门取货，对应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动与收入规模整体上是匹配的。

(2) 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列示营业收入、运输费用及其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境内地区								
东北地区	19,165.37	15.51%	41.09	4.15%	52,810.49	17.33%	185.21	5.85%
华南地区	33,743.38	27.31%	568.02	57.40%	81,977.22	26.90%	1,253.71	39.61%
华东地区	29,427.30	23.82%	173.25	17.51%	68,640.83	22.52%	728.50	23.02%

华北地区	19,079.43	15.44%	37.07	3.75%	39,781.00	13.05%	59.17	1.87%
西南地区	15,636.88	12.66%	22.65	2.29%	45,878.30	15.05%	118.30	3.74%
华中地区	801.79	0.65%	24.06	2.43%	2,617.76	0.86%	167.74	5.30%
小　计	117,854.14	95.40%	866.14	87.53%	291,705.60	95.71%	2,512.62	79.38%
境外地区	5,686.88	4.60%	123.41	12.47%	13,064.83	4.29%	652.56	20.62%
合　计	123,541.02	100.00%	989.55	100.00%	304,770.43	100.00%	3,165.1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境内地区								
东北地区	67,462.31	27.69%	323.10	18.26%	58,814.93	26.25%	475.82	29.29%
华南地区	57,531.64	23.61%	276.37	15.62%	49,001.74	21.87%	267.95	16.49%
华东地区	46,452.92	19.07%	389.62	22.02%	42,948.04	19.17%	361.63	22.26%
华北地区	40,052.66	16.44%	60.36	3.41%	44,281.28	19.76%	95.26	5.86%
西南地区	18,272.09	7.50%	21.60	1.22%	17,225.78	7.69%	55.72	3.43%
华中地区	1,187.62	0.49%	43.45	2.46%	1,664.30	0.74%	27.22	1.68%
小　计	230,959.24	94.80%	1,114.50	62.99%	213,936.07	95.49%	1,283.60	79.01%
境外地区	12,665.88	5.20%	655.11	37.02%	10,106.47	4.51%	340.85	20.98%
合　计	243,625.12	100.00%	1,769.61	100.00%	224,042.54	100.00%	1,624.45	100.00%

1）境内运输费用的区域性匹配分析

福尔达向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北京奔驰等客户的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福尔达向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等客户的交货方式为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北京奔驰等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丰田系乘用车在国内市场销量较好，福尔达向丰田系车型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上升，导致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运输费用占比相较于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而且呈下降趋势；2022 下半年广汽丰田与福尔达协商一致，运输方式变更为送货上门，福尔达聘请第三方运输机构发生的运输费用 895.96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华南地区运输费占比相对较高；2023 上半年，公司向一汽-大众交货方式变更为上门取货，对应运输费由客户承

担，所以 2023 上半年东北地区运输费占比有所下降；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等以配套大众系车型零部件为主的区域运输费用占比相对收入占比而言较高。

2）境外运输费用的区域性匹配分析

近年来受境外海运运输单价较高且处于上涨趋势的影响，境外地区运输费用占比高于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福尔达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51%、5.20%、4.29%和 4.60%，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20.98%、37.02%、20.62%和 12.47%，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各区域运输费用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之间存在差异，但是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整体上是匹配的，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运输费用变化与销售数量、发货数量的匹配关系

因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均为整车厂的定制件，产品种类多，且与不同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运输费用变化整体上无法直接简单地与产品销售数量、发货数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货物体积、运输次数或运输重量等存在匹配关系，详见本题三(一) 4。

(4) 运输费费用变化与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公司依据不同的运输线路、结算依据等向福尔达报价提供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元/次、元/吨、元/只

物流单位名称	结算依据	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 结算平均单价
慈溪市杭州湾物流中心	货物体积 (立方米)	慈溪—长春	115
		慈溪—重庆	150
		慈溪—合肥	70
		慈溪—南京	75
		慈溪—长沙	95
浔恒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体积 (立方米)	慈溪—长春	115
		慈溪—重庆	70
长春市玥达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运输次数 (次)	长春—长春	300—450
宁波创源物流有限	运输次数	慈溪—上海	1,380

物流单位名称	结算依据	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 结算平均单价
公司	(次)	慈溪—常熟	1,500
		慈溪—象山	1,200
		慈溪—宁波(杭州湾新区)	400
		慈溪—杭州	1,200
		慈溪—余姚	400
		慈溪—慈溪(模具工厂)	140
陈海权	运输次数 (次)	慈溪—上海	1,750
		上海—常熟	500
		慈溪—宁波	650
		慈溪—象山	1,500
		慈溪—余姚	500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货物重量 (吨)	所有地区	快件，随市就价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次数	慈溪-广州	16,830-25,300
剑桥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数量 (只)	宁波、上海—美国	0.15-0.67 美元

主要运输公司一般基于货物体积、运输次数或货物重量等与福尔达结算运输费用。因运输费用受不同结算依据的影响，与运输里程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匹配关系，但二者之间整体上为正相关关系。

2. 福尔达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销售模式

1) 福尔达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福尔达主营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指定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

福尔达通过严格的资质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获取客户新项目的发包询价后，进行成本核算并出具技术方案进行报价竞标。竞标成功后，福尔达与客户签署协议并进一步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待研发设计结束且产品获得认可后，陆续实施生产计划、物料备货、生产发货、核对开票、按账期收款等流程。

2）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科博达(603786.SH)	整车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整车厂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向公司发布询价信息，公司中标后整车厂确定公司供应资质、单价等信息，后续经过技术设计、产品试制、样品测试、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并签署供货协议，明确供货周期、供货时间、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至此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星宇股份(601799.SH)	整车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单个项目的价值量较高，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整车制造企业的招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历史价格进行沟通和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
广东鸿图(002101.SZ)	汽车零部件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整车(整机）生产厂商，通过进入下游大型客户采购平台，实行订单式生产。
香山股份(002870.SZ)	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向客户提交项目报价。客户之后会组织竞标和定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与模具开发合同，随后陆续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认定产品、大批量供货。相关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公司会根据客户每年的采购预测安排生产和销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福尔达目前的销售模式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直销”模式，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2) 运费承担方式

1）福尔达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聘请第三方机构运输的交货方式发生运输费由福尔达承担，第三方运输交货方式下对应福尔达不同销售类型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销售类型		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内销	到货结算	福尔达承担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费
	使用结算	
外销	FOB	起运港船上交货，福尔达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CIF	指定目的港交货，福尔达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DAP	指定目的地交货，福尔达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FCA	客户委托第三方运输机构上门取货，运输费由客户承担

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主要与客户订单收入规模、国内单位运费水平等因素相关。在 DAP 贸易方式下，公司需承担运送至目的地国家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成本较高，若客户需求较急，部分产品需要空运，一般会由客户承担空运运费；在 FOB 贸易

方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在 CIF 贸易方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在 FCA 贸易方式下，公司不承担运输费。

2）运费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福尔达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运费承担方式作详细披露，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其他公司对运费承担方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斯菱股份(A21742.SZ)	内销	使用结算	承担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费
		到货结算	
	外销	FOB	承担厂区到发运港口或保税区运费，客户承担剩余运费
		CIF	承担厂区到发运港口运输费、海运费，客户承担剩余运费
		DDP	承担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境外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费
泰祥股份(301192.SZ)	内销	到货结算	客户上门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费由公司承担
	外销	FOB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至上海港，运费、报关费、港杂费由公司承担
		FCA	客户上门自提，运费、报关费，港杂费由客户承担
金钟股份(301133.SZ)	内销	使用结算	广州地区利用自有货车送货上门，其他地区由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配送
		到货结算	
	外销	寄售	负责承担发送至目的地的全部运输费用
		FOB	一般不承担海运费，仅承担部分客户的国内段运费
		FCA	

福尔达的运输费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报告期内已结束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是否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福尔达业绩增长；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1. 说明报告期内已结束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是否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福尔达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福尔达已结束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1	一种带轮盘结构高强度左中右空调出风口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在不改变材料强度情况下通过新型的配合结构提升拨扭的拉脱力，增强产品质量。实现了特定材料在产品 A 面外观零件中的应用，使零件免二次喷涂加工的同时也能够满足颜色、光泽和耐刮擦的要求。通过特殊的模具设计及工艺调整，可以很好的对高玻纤材料进行稳定注塑，制得良好外观并具备高强度的叶片塑件，提升了汽车空调出风口的强度，更好的适用了顾客的使用环境，提升顾客的使用感受
2	车用双向翘板按键控制器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双向翘板按键开关，优化了车用空调控制面板按键占用空间较大这一问题，整体设计简洁时尚且极具氛围感
3	带氛围灯阻燃电动出风口外叶片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新型出风口，其可以实现动态出风，大大增加了出风角度，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与整车内饰氛围灯连成一体，提升了内饰的科技感，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能够实现自动调节与手动调节无缝连接，提高了产品使用的灵活性
4	一种无钥匙进入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新型 PEPS 控制单元，其采用自适应升压电路设计方案,该升压电路可以在输入电压 2.5V 下工作,使汽车在恶劣的低温环境下也能启动。在电路中采用冗余设计和诊断设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迅速进入安全状态
5	耐高温带导光条装配结构顶灯系统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优选及改进材料，开发了一种新型室内灯具，其采用了具有良好热塑性的耐高温塑料，同时还具有抗化学、抗机械性能，具备较强的可塑性及较高的质量表现
6	抗静电阻燃多功能汽车储物装盒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储物盒在满足产品性能和阻燃性的前提下，增加了抗静电性能，大大减少了表面粉尘的吸附，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
7	车载室内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散热小、寿命长，采用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的室内灯具
8	耐摩擦带装饰条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采用新型油漆涂料、带耐摩擦装饰条的出风口产品。通过对材料的优化以及工艺的提升，大幅提高产品表面硬度，能够满足耐液体试验、抗刮伤试验、耐刮擦测试等要求，能够有效延长高光表面的使用寿命
9	超韧耐摩带阻尼汽车顶棚拉手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把顶棚带阻尼拉手和阅读灯结合，设计成顶棚带阻尼带灯拉手，节省了空间，提升了内饰的整体质感和体验感。同时通过对结构的改进，提升了支架的结构强度，满足了点爆实验的要求
10	一种氛围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新型氛围灯，其长光导采用激光切割打点的加工工艺，能够进行自定义颜色设定，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11	一种APB开关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APB 开关采用了永磁磁力控制结构，确保开关在档位切换过程中的操作力的均匀性和舒适性，使 EPB 功能键在静态下保持了位置的一致性。按键表面采用双色注塑,产品表面无缝电镀的边缘技术，使包边工艺得到更佳的推广运用,外观优美,满足作为外观件的一切要求。外围电路采用伯特利电子驻车原理方案,降低结构复杂性，有效的减少产品的成本
12	一种座位指示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座位指示灯能够有效结合氛围渲染与灯光功能，在实现提示作用的基础上提高汽车内饰档次
13	一种空调控制器总成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全新的空调控制器可实现远程控制，语音控制，自动除雾等功能，给驾驶者及乘客带来更好体验的舒适性配置。其中所有控制输出信号均采用具有诊断功能的电路来实现，可以实现开路，短路，过温等诊断功能及保护功能。同时采用静态功耗极低的系统集成芯片来实现产品的电源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的
14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控制模块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充电桩电子控制模块采用功耗极低的系统基础芯片进行电源管理，大大的降低了产品的静态功耗；所有的大电流驱动输出信号均采用具有诊断功能的设计来实现具有开路、短路及过温诊断和保护功能，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在软件层次，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及代码模型，降低错误率简化开发流程，提升软件开发和测试的效率。同时，该控制模块具有网络诊断和 BootLoader 功能，对产品的维护和升级更新提供了更加简便的方法，能够降低维护成本
15	高强度光电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具备氛围灯结构的出风口，其中出风口上预留氛围灯容纳槽，可以实现安装氛围灯，可选择 64 种颜色以及静态、呼吸、流水等多种表现模式，从而提升车辆整体档次
16	带防错装结构汽车空调控制器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器采用各不相同的结构，保证多种零部件中只有对应的部件才可以装配组合，以结构防错避免错装风险
17	车载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研发的氛围灯能够烘托车内气氛，增强便用舒适度，提升车型档次；多种颜色可随意切换；亮度要求满足灯光的均匀性，采用透明的 PC 材料以减少短光导产品对色度及亮度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18	耐高温带拨纽汽车电动左中右出风口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出风口应用激光辐照技术、将润滑剂、涂液与 PC 结合为一体，成为 PC 复合多层体，提升了面板抗划伤能力。其通过结构优化，使得出风口壳体四周均与仪表主体连接，规避受力后位移风险，承载力大大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
19	抗老化抗静电带阻尼缓冲装置拉手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该拉手装置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降低阻尼油泄漏的风险，防止阻尼油发生堆积。通过设置卯榫结构，使得卡扣受力变形时有支撑，防止拉手本体在气囊点爆的时候发生脱离，卡扣在扣点的位置增加形状加强卡扣自身的抗形变强度
20	一种高阻燃地图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对产品材料的改进，提高灯具产品的阻燃率，增强安全性能
21	一种后视镜投射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研发的投射灯具备迎宾、寻车和照明效果，可以进行个性化配置，提升车型档次和用户体验舒适度。通过采用恒流驱动电路，稳定、无闪烁，耐高温、不褪色。可以提供高照度，高清晰度的投射效果。具备高防护性能以及小体积，安装方便的特点。具备平台化，模块化的优势，可通过更改菲林片图案实现多车型配置
22	耐摩擦搭载多麦克风顶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该新型顶灯通过使用微型机电系统元件以及优化电路逻辑，能够有效提高麦克风的灵敏度和稳定性，并提升抗干扰能力，减轻重量。通过结构设计，可以实现麦克风的全方位高灵敏度收音，协助汽车智能系统根据声音执行相应的任务，实现用户整车人机高质量的语音互动，提升车辆科技感
23	高韧性耐老化仪表面板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将激光辐照技术、润滑剂迁移效应及涂液键合结合为一体成型 PC 复合多层体，大幅提升涂层与 PC 层的粘结能力，提升抗划伤能力。通过支撑筋与卡接臂的卡紧配合，使得出风口壳体四周均与仪表主体连接，受力后不会轻易移动，大大提高承载力。
24	蓝牙虚拟钥匙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采用低功耗蓝牙与手机建立蓝牙连接，通过手机可以控制车门的开关，车窗的升降以及车辆状态的查询。通过车身布置多个蓝牙天线，根据蓝牙 RSSI 的变化特点以及用户设备的状态，融合自适应的滤波算法和补偿策略，定位用户设备的位置，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车内 PS 可达 100%覆盖，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30cm，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捷性。基于云服务和安全算法认证，用户可以将车的使用权方便安全的分享给朋友或家人。增加 NFC 通信技术作为备用钥匙进入和启动车辆。基于证书机制的 PKI 网络信息安全架构方案使用，保证设备与车之间的通信安全，车与云端之间的通信安全。
25	一种照明控制模组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将光学照明与电子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在集成通讯接口、RGB 驱动及 LED 光源的电路基础上，通过动态实时的智能软件算法对红绿蓝三基色进行颜色和亮度的高精度运算，可无极变化颜色和亮度，从而实现车内个性化及场景化氛围的营造，满足用户不同环境的视觉感官需求。通过节点分组控制、动静态模式调节、温度补偿机制、故障诊断保护等一系列功能，达到国际一流 OEM 整车厂技术标准，通过 ASPICE 能力 Level2 级评估。通过模组产线软件自适应标定算法和检测，确保照明控制模组的一致性，提升生产效率。
26	汽车智能顶灯集成控制模块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将摄像头和顶灯结构完美结合，设计出隐藏式摄像头，从而既兼顾功能又能提升整体美观度。同时，摄像头可以搭载人脸识别和疲劳驾驶等驾驶员监测功能，对驾驶安全得到大幅提升。不仅减少了零件数量，节约了模具开发费用以及产品产线装配多余步骤，也加快了功能反馈速度和灵敏度，提升功能灵敏性。
27	耐摩擦汽车空调电动控制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通过选择和开发合适的材料，提高电动出风口运动部件的耐摩擦和使用寿命。性能能够达到高温堵转耐久测试以及常温耐久测试的要求，大幅提升出风口使用寿命。
28	车内智能照明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研发的氛围灯可根据需要设置任意条通道和对应的导光条，在任意相邻两条通道的交叉区域设置两个 RGB 灯光模组并分别连接两条导光条的进光端，为实现氛围灯能够无限扩展长度提供了可能，同时氛围灯交叉区域出光良好，亮度均匀。
29	抗老化带氛围灯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表面采用 PC 复合材料的成型工艺：首先将 PC 层的材料组分中加入以铝溶胶混合无机纳米润滑剂颗粒干燥后制备的复合纳米润滑剂，继而成型 PC 层；然后以脉冲激光辐照对成型 PC 层的表面进行改性以提升表面粗糙度，将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铝溶胶以凝胶法制备涂液，将涂液涂敷中改性后的 PC 层表面，干燥后形成抗划伤能力强、耐热性好 PC 复合多层体。
30	二代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通过射频空间定位技术精准判断智能钥匙在车、内外的空间位置，确保定位精度可以达 10 厘米，提升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在低压环境下保持 IG1 电路输出稳定，保证 PEPS 系统可以在冬天恶劣工况下正常工作，进而使汽车在冬天实现正常启动。通过采用瑞萨功能安全单片机和 CAN 总线电子转向柱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通过采用 FSK 方式，增强系统抗干扰能力。IG1 电路控制采用冗余设计，提升整车的安全性。使用平台化 MCU 芯片，降低物料成本和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周期。
31	高强度汽车顶棚带阻尼带灯拉手总成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通过对拉手支架结构设计的重新优化，提升拉手的结构强度，进一步加强了耐热性、耐老化性、耐冲击性和耐光照性。
32	触控带声音反馈空调面板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通过触控式结构减少零件数量，节约模具开发费用并优化产品产线装配步骤。通过 IML 工艺增加耐用性。通过触控式感应结构，解决在空调控制器面板上按键式声音偏大和按键异响问题，使面板表面更加直观，字符更加清晰，提高外观美感和操作感。加快按键功能反馈速度和灵敏度，实现按键功能更加灵敏方便。
33	汽车多功能智能内饰小灯总成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将原来灯具单一的 LED 颜色改成多色 LED。通过导光条的导光功能，实现多彩变化的氛围效果。
34	高阻燃汽车中央通道总成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更新传统的中央通道覆盖物结构，对传统的骨架结构以及储物盒盖连接机构进行优化，增大储物空间，提升盒盖开关使用时的便利性和寿命，同时也能够满足各项试验强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福尔达已结束的研发项目基本能够转化为多种类别的量产产品并为福尔达带来收入的增长，相关转化的主要业绩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转化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照明系统	16,899.42	46,708.86	33,318.93	25,031.52
智能电子模块	10,438.47	38,908.94	28,773.72	30,826.90
出风口总成	13,725.68	32,562.52	24,210.55	16,159.67
其他座舱功能件	2,945.51	4,620.26	765.64	943.51
合　计	44,009.08	122,800.58	87,068.84	72,961.59

报告期内，涉及研发项目转化的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72,961.59 万元、87,068.84 万元、122,800.58 万元和 44,009.08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77%、36.02%、40.52%和 35.88%。福尔达的研发项目转化良好，是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2. 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1) 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具体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指具有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智能

光电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福尔达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其中，将隶属于“创新研究院”和“研发中心”且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

综上，福尔达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2) 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福尔达研发费用归集的内容包括职工薪酬、试制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差旅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用。

福尔达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主要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具体的归集和分摊方法如下：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核算，主要分为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均按员工参与各项目的工时进行分摊
试制材料	将用于研发项目的材料费及研发领用的模具费计入核算，按领料申请单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试验检验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试制产品检验费计入核算，按结算单标明的项目进行归集
折旧摊销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和软件摊销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技术服务费	将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核算，按结算单标明的项目进行归集
维修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运维、检验等费用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差旅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计入核算，按研发人员在差旅费报销单上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燃料动力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其他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按研发人员在报销单上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福尔达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列支研发费用，并通过上述方法合理、恰当归集和分摊各项目的支出。福尔达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对各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了记录。此外，研发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对各项研发费用的发生进行交叉审核，确保研发支出的归集和分摊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合理、准确。

（五）核查程序与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福尔达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了解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查询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分析与福尔达员工薪酬的差异是否合理；

(2) 检查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关于质量保证条款等具体约定，并对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报告期内相关产品质量保证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并抽查记账凭证、发票等；

(3) 取得福尔达运输费用明细表和运输费合同，检查抽查付款单据、发票等凭证，查阅了了解主要物流运输公司价格标准，对福尔达物流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运费承担方式以及运输费用占比收入的情况；

(4) 检查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的各阶段流程、参与的人员角色、研发领料流程、折旧分摊流程、费用的归集方法等，并进行相应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以及项目各阶段的相关文件，检查福尔达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核算表；针对大额研发费用支出，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支出发生的真实性，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整体处于增长状态；福尔达为慈溪市的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为员工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员工薪资福利待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福尔达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福尔达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具有不确定性，且金额及占比较小，

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故未计提与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 年，奥迪项目由于海上运输环境湿度大产品发生霉变，发生挑选费较多导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但是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对福尔达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44%、0.20%和 0.53%，占比整体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福尔达运输费用变化无法直接简单地与产品销售数量、发货数量进行匹配，但是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售区域及运输里程整体上是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4) 报告期内，已结束的研发项目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福尔达业绩增长；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进行划分，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准确的。

十四、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53.46 万元、25,565.91 万元和 34,66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8%、11.41%、14.23%；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7%、97.50%和 99.12%。

(2)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29.18 万元、5,036.62 万元和 6,568.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2.21%、19.70%和 18.95%，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1.33%和 4.49%。

(3)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811.31 万元、6,531.97 万元和 2,768.55 万元。

请福尔达：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福尔达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	34,647.64	0.18%	34,586.30	-0.22%	34,662.27	35.58%	25,565.91
营业收入	123,541.02	-12.33%	304,770.43	25.10%	243,625.12	8.74%	224,042.54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率高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率，主要原因系：① 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 2020 年度因临时支持政策实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21 年该些客户应收账款支付周期恢复正常，导致应收账款环比增加 4,968.85 万元；② 基于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的快速渗透，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销售收入比 2020 年第四季度增加 3,915.26 万元，导致公司新能源小鹏汽车和一级配套商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电池槽最终配套给一汽丰田)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2,703.10 万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背离，主要原因系：① 2022 年度，

丰田系车企销售量增加 2.4 亿元，丰田系车企基本于当月回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②本期上汽集团销售收入上涨，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延锋加快了付款进程，由此导致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下降；③本期新增客户斯特兰蒂斯集团（原 PSA 集团）销售起量，该客户付款较为及时，由此导致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2.33%，但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丰田、大众、小鹏等品牌客户乘用车市场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而丰田系及上汽大众等客户基本于销售当月回款，营业收入的下降不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故综合看，营业收入下降了，而应收余额波动不大。

公司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合作时间、业务规模、行业惯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德国大众集团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福尔达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福尔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信用政策详见十四(二) 。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整体上是匹配的；福尔达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6	9.67	9.08	8.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为支持供应商发展，对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由此导致 2020 年末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5,883.70 万元，提升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因支付货款较快的丰田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提升。2023 年 1-6 月，因部分回款较快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38	3.74	3.74	3.69
星宇股份(601799.SH)	5.14	6.99	8.24	8.27
广东鸿图(002101.SZ)	3.90	4.35	4.05	3.51
香山股份(002870.SZ)	5.36	5.39	4.26	-
可比公司均值	4.45	5.12	5.07	5.16
福尔达	7.86	9.67	9.08	8.0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星宇股份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中外合资的整车制造厂，这类客户信誉较好、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二）说明福尔达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 福尔达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应当根据供应商的发票日期安排付款，具体操作为:甲方 SV 网页发布开票通知。供应商仅在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连同甲方网上发布的开票单在两周内一起提供给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在发票日期的月末 30 日内安排付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帐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除非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上汽大众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零部件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应商发票支付货款：(1) 对于供应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零部件，供应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2) 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零部件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3) 如上汽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零部件交付日期，上汽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零部件的付款时间。(4) 对于指定供应商，上汽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应商直接付款。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对于甲方根据规定在 M 月向乙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甲方应在 M+1 月的甲方第九(9) 个营业日以前，向乙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以甲方根据前款规定交付计算书为条件，乙方确认前款规定的计算书的内容后，(a)没有问题的，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20)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按照该计算书制作的付款申请书；或(b)有问题的，应在与甲方协商后，向甲方交付按照该协商结果制作的付款申请书。 以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20) 日以前交付付款申请书为条件，甲方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五(25) 日以前，通过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的方式，针对前款规定的乙方的付款申请书进行支付。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对于乙方根据规定在 M 月向甲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第第五(5) 个营业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 以乙方根据前款规定交付计算书为条件，甲方确认前款规定的计算书的内容后，(a)没有问题的，应在 M+1 月的公历十五(15) 日以前，向乙方交付按照该计算书制作的付款通知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或(b)有问题的，应在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交付按照该协商结果制作的付款通知书。 以甲方根据前款规定在 M+1 月的公历十五(15) 日以前交付付款通知书为条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五(25) 日以前，通过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的方式，针对前款规定的甲方的付款通知书进行支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量产供应零部件货款的支付，甲方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货款。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货物和发票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的 45 日内
德国大众集团	付款的条件是收到适当形式的可审查发票。付款应在收到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后 30 天，或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天，以较晚者为准，将适当数额记入买方为供应商开设的账户。如果接受提前交货，则按原定交货日期计算付款日期。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结算期限和结算方式：甲方确认收货使用后，乙方根据东风柳汽乘用车协同采购系统公布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发票到甲方报账后 60 天后，扣除乙方保留在甲方的供货风险抵押金之后，甲方以不超过 6 月期承兑汇票支付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账期及付款方式：零件/物料货款以月结方式支付，甲方对上月(计算周期为每个自然月) 入库零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60 天后第一个付款期(每周四) ，以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支付时间：从结算日(每月 28 日为结算日) 起按挂账金额后延 60 天支付除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 、供方应承担的零部件质量赔偿、违约金及索赔等以外的货款
OpelEspana, S.L.U.(西班牙欧宝有限责任公司)	从客户收到我们的商业发票以及客户端物流的产品签收单后 60 天付款。

报告期内，福尔达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647.64	34,586.30	34,662.27	25,565.91
逾期金额	6,295.79	5,868.69	6,568.49	5,036.62
逾期金额占比	18.17%	15.70%	18.95%	19.70%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内	4,203.26	3,803.77	4,631.24	1,665.66
逾期 3-6 个月	553.92	439.11	365.80	232.69
逾期 6-12 个月	90.82	145.89	13.85	240.66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447.78	1,495.78	1,557.60	2,897.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 20%，逾期金额占比较为稳定。除特殊情况外，逾期时间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主要系重庆力帆、华晨集团以及宝沃汽车债务危机所致，福尔达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基于两个原因：①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②重庆力帆、华晨集团以及宝沃汽车等出现债务危机，无法支付到期货款，导致逾期。以上两个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931.68	78.33%	4,467.07	76.12%	5,123.37	78.00%	2,120.89	42.11%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1,364.11	21.67%	1,401.61	23.88%	1,445.12	22.00%	2,915.73	57.89%
合　计	6,295.79	100.00%	5,868.69	100.00%	6,568.49	100.00%	5,036.62	100.00%

(2) 补充说明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的应收账款，单项识别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为标准，形成组合，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1,364.11	1,364.11	100.00%	1,401.61	1,401.61	100.00%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931.68	288.63	5.85%	4,467.07	255.21	5.71%
合　计	6,295.79	1,652.74	26.25%	5,868.69	1,656.82	28.2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1,445.12	1,445.12	100.00%	2,915.73	2,213.02	75.90%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123.37	277.02	5.41%	2,121.89	193.00	9.10%
合　计	6,568.49	1,722.14	26.22%	5,037.62	2,406.02	47.7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零部件配套商，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及谈判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部分客户考虑到短期的资金安排或者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完全严格按照信用期进行付款，出现了部分应收账款短期逾期。公司上述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提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催收，若发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出现债务危机迹象，则将相关应收账款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除因客户债务危机导致的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全部收回外，公司其他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647.64	34,586.30	34,662.27	25,565.91
回款金额	25,068.77	32,552.34	33,217.16	24,353.56
回款比例	72.35%	94.12%	95.83%	95.26%
未回款金额	9,578.87	2,033.96	1,445.11	1,212.35
其中：华晨汽车系单位	1,139.61	1,139.61	1,141.55	1,141.55
宝沃汽车	103.92	103.92	103.92	
其他单位	8,335.34	790.43	199.64	70.8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26%、95.83%、94.12%和72.35%，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福尔达存在少量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力帆汽车系单位				1,756.77
华晨汽车系单位	1,139.61	1,139.61	1,141.55	1,158.96
宝沃汽车系单位	103.92	103.92	103.92	
其他单位	302.90	158.08	199.64	
合　　计	1,546.43	1,401.61	1,445.12	2,915.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尔达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6.4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46%，占比较低，主要为应收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及宝沃汽车系单位的款项，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福尔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 福尔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账龄为依据确认组合。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　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见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福尔达针对所有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福尔达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博达	2023 年 1-6 月	A 类	3.55%	28.48%	56.38%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37%	50.75%	94.47%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27%	31.13%	79.27%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2.19%	31.13%	92.68%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5.16%	33.87%	79.8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A 类	3.62%	22.95%	60.2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9%	4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0%	34.15%	62.00%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09%	34.15%	92.58%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5.16%	33.87%	79.8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99%	36.58%	60.97%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66%	29.64%	81.51%	100.00%	100.00%	100.00%
星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广东鸿图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计计提比例 2.45%、2.97%、2.64%和 2.57%。					
香山	2023 年	未逾期	0.43%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股份	1-6月	逾期	1.61%	34.19%	71.37%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	未逾期	0.23%					
		逾期	1.62%	34.22%	70.42%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	未逾期	0.26%					
		逾期	3.41%	13.65%	40.81%	100.00%	100.00%	100.00%
福尔达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注：科博达将客户分为A类、B类、C类及D类以确定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香山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的比例

福尔达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5.0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50%、99.12%、99.37%和98.54%，占比较高。福尔达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星宇股份相当，整体低于香山股份及科博达，福尔达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51%、0.88%、0.63%和1.46%，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不会对福尔达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尔达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划分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博达(603786.SH)	5.34%	5.60%	5.75%	5.49%
星宇股份(601799.SH)	5.02%	5.00%	5.00%	5.00%
广东鸿图(002101.SZ)	2.57%	2.64%	2.97%	2.45%
香山股份(002870.SZ)	1.37%	1.28%	1.02%	-
可比公司均值	3.58%	3.63%	3.69%	4.31%
福尔达	5.17%	5.10%	5.10%	5.46%

数据来源：wind

福尔达的按照账龄划分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2) 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	32,791.95	94.64%	32,975.38	95.34%	32,944.91	95.04%	22,647.75	88.59%
1-2 年	412.40	1.19%	117.10	0.34%	260.28	0.75%	547.24	2.14%
2-3 年	1.95	0.01%	87.52	0.25%	300.56	0.87%	2,027.13	7.93%
3-5 年	1,441.34	4.16%	1,406.30	4.07%	1,156.52	3.34%	343.79	1.34%
合 计	34,647.64	100.00%	34,586.30	100.00%	34,662.27	100.00%	25,56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年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十(二) 。

(3) 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适当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遵照应收款项减值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偿付能力、期后还款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宝沃汽车系等单项金额大，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下占比分别为 97.50%、99.12%、99.37%和 98.54%，福尔达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下计提坏账比例为 5.0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谨慎的。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博达(603786.SH)	5.54%	5.82%	6.19%	5.58%
星宇股份(601799.SH)	5.14%	5.35%	5.57%	6.10%
广东鸿图(002101.SZ)	3.06%	3.29%	3.22%	2.50%
香山股份(002870.SZ)	1.37%	1.28%	1.02%	
可比公司均值	3.78%	3.94%	4.00%	4.73%
福尔达	9.40%	8.94%	9.06%	13.4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受福尔达对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及宝沃汽车系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0.24	1,632.87	2,768.55	6,531.97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的需要，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以支付货款或者取得现金，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该些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银行承兑票据时，一般不约定追索权。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考虑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承兑银行不存在出现违约或明显违约的迹象，因此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基本不存在，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故将其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760.24	1,632.87	2,768.55	6,531.97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兑付金额	373.73	1,632.87	2,768.55	6,531.97
兑付比例	49.16%	100.00%	100%	100%

2020-2022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00%；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上半年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的比例为 49.16%，主要原因系前述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尚未到期。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2. 说明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考虑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承兑银行不存在出现违约或明显违约的迹象，因此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基本不存在，因而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故将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

我们针对福尔达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如下：

1. 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实施函证程序

将报告期各期客户按交易额从大到小顺序确认发函对象，确保发函金额占当期交易额和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70%后实施函证程序，合计向115家客户寄送询证函。报告期各期函证回函金额差异主要系福尔达与客户入账时间差所致，对函证差异部分，已核查相关订单、发票、领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各期函证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647.64	34,586.30	34,662.27	25,565.91
发函金额	29,913.64	29,803.90	25,956.00	20,648.45
发函金额占比	86.34%	86.17%	74.88%	80.77%
回函确认金额	28,015.23	27,215.37	25,448.49	19,924.99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0.86%	78.69%	73.42%	77.94%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5.48%	7.48%	1.46%	2.83%
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6.34%	86.17%	74.88%	80.77%

3. 实施走访客户程序

对福尔达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总共走访客户数量52家。完成走访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647.64	34,586.30	34,662.27	25,565.91
走访客户覆盖金额	21,040.95	21,004.84	20,730.51	15,308.10
走访占比	60.73%	60.73%	59.81%	59.88%

访谈内容包括确认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客户主营业务、客户与福尔达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和结算方式、业务合同等单据，核实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与客户使用文件模板制式相一致、是否存在退换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对于境外客户，因海外出行受限，进行视频访谈并留存音视频记录，并对其境内相关主体/办事处(如有) 进行实地走访。

4. 实施期后回款测试，经测试，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647.64	34,586.30	34,662.27	25,565.91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回款金额	25,068.77	32,552.34	33,217.16	24,353.56
回款比例	72.35%	94.12%	95.83%	95.26%

5. 对期末应收票据盘点实施监盘，将应收票据台账余额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核查应收票据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3/7/12	2023/1/5	2022/1/5	2021/2/5
监盘可确认金额	23,871.01	38,162.00	22,947.71	22,664.7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对各期期后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检查票据备查簿，编制应收票据监盘表，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票据金额，与应收票据明细表、备查簿的记录相符，不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6. 检查网银系统中记录的票据情况，导出网银记录，检查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尔达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准确。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管理政策及管理模式；检查福尔达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

(2) 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测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与福尔

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5) 实施期后回款测试，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及货款回收分析表；

(6)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福尔达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和到期承兑情况；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复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7)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复核是否及时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复核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8) 分析福尔达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情况、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等，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分析判断福尔达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整体是匹配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因回款及时的丰田系车企、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延锋和斯特兰蒂斯集团(原 PSA 集团) 等销售额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变动背离；2023 年 1-6 月，因丰田、大众、小鹏等品牌客户乘用车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该部分客户回款及时，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未现重大波动。

报告期内，福尔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系因力帆汽车和华晨汽车等债务危机影响及信用期内客户付款进度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星宇股份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中外合资的整车制造厂，这类客户信誉较好、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2) 福尔达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信用政策进行了约定，福尔达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给予主要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同时福尔达存在少量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以及宝沃汽车系等单位的款项，该部分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福尔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福尔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最近一期末，福尔达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福尔达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按照账龄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95%以上，应收账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福尔达的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531.97 万元、2,768.55 万元、1,632.87 万元和 760.24 万元；福尔达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且不附带追索权，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福尔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20.66 万元、52,151.87 万元、57,718.47 万元，其中，产成品、发出商品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59.37%至 65.72%，在制模具占比介于 15.05%至 20.94%。

(2)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超过 85.00%，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中产成品和在制模具占比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福尔达在制模具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由于在制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降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

(4) 福尔达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请福尔达：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福尔达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4) 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福尔达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福尔达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福尔达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如何判断存货品质，监盘金额、比例及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尔达分类列示存货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原材料	6,477.62	-8.73%	7,097.16	23.14%	5,763.36	12.40%	5,127.42
半成品	5,135.29	-12.65%	5,878.93	11.67%	5,264.40	34.73%	3,907.43
产成品	12,305.13	-3.66%	12,772.90	4.60%	12,211.18	14.55%	10,659.91
发出商品	20,292.73	0.93%	20,105.19	-21.83%	25,721.08	17.63%	21,866.38
在制模具	14,875.31	19.55%	12,442.86	43.21%	8,688.80	-17.67%	10,553.14

其他	180.66	97.66%	91.40	31.21%	69.66	85.36%	37.58
合计	59,266.75	1.50%	58,388.44	1.16%	57,718.47	10.67%	52,151.87

2021 年末福尔达存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5,566.60 万元，增幅 10.67%，主要是因为丰田系整车厂芯片紧缺得到缓解，在春节之前抢期生产以补充年内因芯片短缺造成的产能缺口，福尔达根据其订单计划增加了生产备货，因此除在制模具外的各类存货余额均相应增长。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69.97 万元，增幅 1.1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原材料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2023 年上半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78.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制模具增长了 19.55%，在制模具增长与定点项目的增加有关。

2. 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对于量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整车企业提供的年度计划及市场预测，编制各产品的年度销售和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以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按照相应计划实施物料的采购备库并启动生产备货。生产过程中，各工厂会结合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情况对后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计划安排进行动态调整，以尽量保证库存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产成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成品数量(A)	553.56	659.91	449.43	366.22
期后一个月订单数量(B)	850.22	1,010.40	671.21	721.95
产成品订单覆盖率(C=B/A)	153.59%	153.11%	149.35%	197.13%

报告期内，产成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97.13%、149.35%、153.11%和 153.59%，公司期后一个月实现销售的订单基本可覆盖各期末的备货数量。

对于在制模具，公司均按照客户定点计划约定的模具需求进行生产，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为 100%。

3. 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金额①	20,292.73	20,105.19	25,721.08	21,866.38
期后三个月开票结转成本②	32,538.60	27,921.54	44,054.72	32,764.48
期后销售覆盖率②/①	160.35%	138.88%	171.28%	149.84%

注：2022 年期后结转成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二个月主营业务成本。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成本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二个月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福尔达发出商品期后销售覆盖率分别为 149.84%、171.28%、138.88%和 160.35%，均超过 100.00%，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良好。

4. 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	20,292.73	20,105.19	25,721.08	21,866.38
存货余额	59,266.75	58,388.44	57,718.47	52,151.87
发出商品占比	34.24%	34.43%	44.56%	41.93%

福尔达发出商品为已经从自有仓库或者第三方仓库发出，但是尚未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零部件产品，该部分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交付安排，且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零部件产品自仓库发出至与客户对账确认结转成本的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上述时间间隔导致福尔达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余额①	20,292.73	20,105.19	25,721.08	21,866.38
主营业务成本	87,700.39	222,774.57	175,455.51	166,382.79
月均主营业务成本②	14,616.73	18,564.55	14,621.29	13,865.23
比例①/②	1.39	1.08	1.76	1.58

注：报告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当期月平均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1.58、1.76、1.08 和 1.39，与公司发出商品 1-2 个月的结转周期相符，具备合理性。

5. 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

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仅科博达披露发出商品情况，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增加了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浙江仙通、恒勃股份等。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27.84%	27.40%	31.00%	34.00%
浙江仙通(603239.SH)	40.02%	37.62%	38.38%	43.69%
恒勃股份(301225.SZ)	38.11%	40.54%	41.73%	40.58%
可比公司均值	35.32%	35.19%	37.04%	39.42%
福尔达	34.24%	34.43%	44.56%	41.93%

报告期内，福尔达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的结算模式及对账周期等因素紧密相关。

福尔达与浙江仙通、恒勃股份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结算模式及对账周期相似，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浙江仙通、恒勃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科博达，主要是科博达外销占比较高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

(1) 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

福尔达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福尔达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以定制件为主，在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合作时，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或外购配套的模具。存货中的在制模具为尚未完工、验收的在制模具。模具的设计制造是公司项目开发的一个重要环节，通常模具开发的周期较长，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且公司的产品种类多，因此存货中在制模具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在制模具余额分别为 10,553.14 万元、8,688.80 万元、12,442.86 万元和 14,875.31 万元，各年间存在波动。2021 年末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模具制造完成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结转成本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上半年末在制模具均有增长，主要原因系福尔达新增定点项目增多，持续投入了模具制造力度。

(2) 在制模具采购、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

项　目	具体描述
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模具工厂，公司优先选择自行开发模具，在模具工厂产能不足等情况下，选择对外采购，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等
生产模式	公司模具系应客户定点要求开发生产，模具销售给客户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后主要续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一般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福尔达所有涉及开发或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相关的零部件，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的模具

2. 在制模具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福尔达在制模具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制模具(A)	14,875.31	12,442.86	8,688.80	10,553.14
营业成本(B)	89,260.43	227,584.90	178,597.62	169,046.80
在制模具周转率(B/A)	12.00[注]	18.29	20.55	16.02

注：数据已经年化

可比公司中仅广东鸿图披露的数据可以计算出在制模具周转率指标，选取同行业其他公司在制模具周转率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19.19	21.15
宁波华翔(002048.SZ)	未披露	18.50	43.69	42.05
福赛科技(301529.SZ)	未披露	15.82	18.62	18.22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7.16	19.88	20.13
福尔达	12.00	18.29	20.55	16.02

福尔达在制模具周转率与广东鸿图和福赛科技相近，但是低于宁波华翔，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小于宁波华翔，在制模具占比相对较高。福尔达的细分产品种

类多，向客户供应的零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多数经过注塑环节，项目开发过程中、后续的零部件生产阶段涉及的模具数量较多，由于在制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所以福尔达的在制模具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制模具余额	14,875.31	12,442.86	8,688.80	10,553.14
存货余额	59,266.75	58,388.44	57,718.47	52,151.87
在制模具占比	25.10%	21.31%	15.05%	20.24%

报告期内，福尔达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①福尔达持续获得新增项目定点，新项目均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新的生产模具；②模具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汽车零部件企业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零部件产品，并将零部件组装成总成销售给客户。模具作为生产零部件所必需的基础工艺装备，需在零部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使用，因此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综合利用价值高，其毛利率通常较高较高；报告期内，福尔达模具平均毛利率在 40%以上。

福尔达根据客户项目定点要求设计开发模具，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制模具均有对应的定点项目或者合同。客户约定的模具费均能覆盖福尔达在制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预计成本，基于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福尔达未计提在制模具跌价准备。

(三) 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福尔达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1. 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福尔达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1)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418.11	90.13%	52,336.76	89.64%	54,227.96	93.95%	45,133.50	86.54%
1 年以上	5,848.64	9.87%	6,051.68	10.36%	3,490.51	6.05%	7,018.37	13.46%
合计	59,266.75	100.00%	58,388.44	100.00%	57,718.47	100.00%	52,15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5,133.50 万元、54,227.96万元、52,336.76万元和53,418.11万元，占比分别为86.54%、93.95%、89.64%和 90.13%，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2) 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福尔达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在制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原材料	846.80	14.48%	599.17	9.90%	219.12	6.28%	1,481.87	21.11%
半成品	1,147.54	19.62%	1,030.67	17.03%	348.87	9.99%	1,330.45	18.96%
产成品	1,916.92	32.78%	1,830.61	30.25%	1,770.04	50.71%	2,685.45	38.26%
在制模具	1,937.39	33.12%	2,591.23	42.82%	1,152.48	33.02%	1,520.60	21.67%
合　计	5,848.64	100.00%	6,051.68	100.00%	3,490.51	100.00%	7,018.37	100.00%

福尔达部分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因主要系：① 因下游终端客户的部分车型销量不及预期或部分车型停产，福尔达为该部分车型配套的定制零部件或者专用原材料周转速度降低或者呆滞；②因售后服务条款约定，公司需要对部分EOP 车型备存部分维修部件，以备该些车型维修之用，由此导致部分库存部件库龄较长。

福尔达部分在制模具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模具需在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客户量产时间受到主机厂车型的生产排期、其他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

应商生产交付进度的影响。若车型整体项目验证周期相对较长，或总成件开发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则会导致部分在制模具的库龄在 1 年以上。②公司检具作为模具的配件，按照零部件产品外观进行设计，由于产品外观在产品设计之初已确定，后续基本不发生变动，客户通常要求在 T1 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样件）制作完成，远早于整体模具的验收时间(通常超过 1 年），导致部分检具形成长库龄存货。

(3) 福尔达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报告期内，因力帆汽车和华晨汽车等企业债务危机，对应车型停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库龄较长、滞销，但福尔达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库龄及呆滞情况详见十五(四）。

2. 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1) 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期　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2023/6/30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5,951.79	91.88%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525.83	8.12%
		合计			6,477.62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成都市、东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0,388.21	84.42%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合肥市、长春市、长沙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16.92	15.58%
		合计			12,305.13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柳州市、广州市、佛山市、成都市、长春市、无锡市、海外等	在途或第三方仓库	20,292.73	100.00%
		合计			20,292.73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11,076.04	74.46%
		正常，可供出售或自用			3,799.27	25.54%
		合计			14,875.31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5,823.34	82.05%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273.82	17.95%
		合计			7,097.16	100.00%

期　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成都市、东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0,824.37	84.74%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合肥市、长春市、长沙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48.53	15.26%
		合计			12,772.90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柳州市、广州市、佛山市、成都市、长春市、无锡市、海外等	在途或第三方仓库	20,105.19	100.00%
		合计			20,105.19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9,264.26	74.45%
		正常，可供出售或自用			3,178.60	25.55%
		合计			12,442.86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5,443.05	94.44%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20.30	5.56%
		合计			5,763.36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柳州市、重庆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0,243.02	83.88%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柳州市、合肥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68.16	16.12%
		合计			12,211.18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广州市、成都市、杭州市、廣州市、武汉市、海外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25,721.08	100.00%
		合计			25,721.08	100.00%

期　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5,466.38	62.91%
		正常，可供出售或自用			3,222.42	37.09%
		合计			8,688.80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嘉兴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182.31	62.06%
		非正常，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太仓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45.10	37.94%
		合计			5,127.42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成都市、柳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7,418.29	69.59%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沈阳市、合肥市、常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241.62	30.41%
		合计			10,659.91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成都市、柳州市、佛山市、广州市、天津市、海外等	在途、客户仓库	21,775.79	99.59%
		呆滞，已提跌价	上海市、沈阳市、重庆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90.59	0.41%
		合计			21,866.38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8,581.60	81.32%
		正常，可供出售或自用			1,971.54	18.68%
		合计			10,553.1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盘点过程

福尔达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存货性质不同，福尔达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存货的盘点清查，定期盘点时间为资产负债表日或临近日，盘点范围为盘点日所有权为公司的所有存货，盘点过程具体如下：

1）盘点前：财务经理、仓库负责人一起制定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盘点人员、盘点时间、盘点方法、盘点记录、注意事项等。仓库人员依据盘点清单有序地进行存货盘点，盘点过程中确保仓库有序摆放存货，附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2）盘点过程中：存放于本地仓库的存货，盘点人员将存货盘点表与仓库中实际存货数量进行核对，并对物料标识卡中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与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对存货盘点中出现的差异，重新盘点，核查差异原因，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存放于异地仓库的存货，由监盘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监盘，要求该库盘点人员进行定位，确认与仓库地点一致后，开始执行盘点，盘点过程将通过视频或者截图方式进行记录；

3）盘点结束：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其内容真实有效。仓库负责人根据《存货盘点表》编制《存货盘点报告》，报告中详细说明本次盘点的方法、盘点结果、盘盈差异、差异原因及建议处理方法，《存货盘点报告》连同《存货盘点表》一起提交给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核算会计根据审批后的《存货盘点报告》进行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账务处理。

（四）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福尔达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科博达 (603786.SH)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原材料出现呆滞情况的，计提全额的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星宇股份 (601799.SH)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广东鸿图 (002870.SZ)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香山股份 (002870.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福尔达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比较，福尔达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基本为整车厂定制化产品，若配套车型的销量不佳或不及预期，则相关定制产品或原材料将会出现呆滞。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由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PCBA 板等构成，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对除收音机以外的零部件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零元对呆滞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即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

—2020 年末，公司预计收音机产品会继续亏损，所以按照销售价格扣减账面价值、预计销售费用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77.62	525.83	7,097.16	718.63	5,763.36	320.30	5,127.42	1,945.10
半成品	5,135.29	1,009.33	5,878.93	1,030.67	5,264.40	242.66	3,907.43	1,156.78
产成品	12,305.13	1,916.92	12,772.90	1,849.15	12,211.18	1,968.16	10,659.92	3,241.62
发出商品	20,292.73		20,105.19		25,721.08		21,866.38	90.59
在制模具	14,875.31		12,442.86		8,688.80		10,553.14	
周转材料等	180.66		91.40		69.65		37.58	
合　计	59,266.75	3,452.08	58,388.44	3,598.46	57,718.47	2,531.12	52,151.87	6,434.09

福尔达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本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3,598.46 万元和 3,452.08 万元。

福尔达 2020 年公司跌价余额较大，主要的原因是 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出现负增长，2019 年下滑态势延续，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下滑、订单减少，同时，力帆汽车及华晨汽车因经营及财务状况困难，项目停滞，导致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形成呆滞。福尔达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该些呆滞物资计提存货跌价。2021 年，福尔达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品进行集中报废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多，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下降较多。2022 年度，受部分整车企业减产影响，导致采购半成品呆滞，由此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3. 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福尔达存货库龄结构详见十五(三)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54%、93.95%、89.64%和 90.13%，平均占比超过 90%，良好的库龄结构表明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存货呆滞情况较少，大大降低存货因积压呆滞而发生减值的风险。

(2) 存货适销性、周转能力较好

福尔达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与国内外大型整车制造厂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丰田、上汽丰田及上汽大众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均为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所配套车型在国内多为畅销产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有比较稳定、长期的需求。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年、3.54 次/年、4.14 次/年和 3.23 次/年，随着加强精细化管理，福尔达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存货周转率水平不断提升。

(3) 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3.01%	30.93%	31.98%	30.30%
	智能电子模块	24.95%	21.50%	21.69%	13.8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8.26%	25.58%	26.12%	28.88%
	其他座舱功能件	19.41%	16.47%	17.83%	16.51%
模具及配件		42.41%	44.25%	47.73%	45.09%
合　计		27.70%	25.28%	26.69%	24.54%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价格较为稳定，相关毛利覆盖税金及销售费用，同时，公司以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项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并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4) 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比较

报告期内，福尔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博达(603786.SH)	5.17%	4.03%	3.84%	4.61%
星宇股份(601799.SH)	1.59%	1.54%	1.63%	1.69%
广东鸿图(002101.SZ)	1.79%	1.80%	1.46%	2.99%
香山股份(002870.SZ)	4.31%	3.34%	3.23%	-
可比公司均值	3.21%	2.68%	2.54%	3.10%

可比公司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福尔达	5.82%	6.16%	4.39%	12.34%

2019 年和 2020 年，福尔达因对力帆汽车、华晨汽车等配套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均值，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毛利率较高，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公司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五）福尔达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福尔达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1. 福尔达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

(1) 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同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之间成本差异较小，日常按月归集产品生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科博达(603786.SH)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星宇股份(601799.SH)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均采用加权平均法。
广东鸿图(002870.SZ)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香山股份(002870.SZ)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福尔达公司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福尔达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对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在制模具按照项目作管理，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相一致，能按照项目逐一辨别模具类型，模具因定制化特点，导致不同模具之间成本存在差异成本，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能够更准确的

核算模具成本。

可比公司并未详细披露在制模具发出方法，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在制模具发出方法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多利科技(A21143.SZ)	除模具外，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
宁波方正(300998.SZ)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成品采用个别认定法(宁波方正产成品包括汽车模具)
福尔达公司	模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经比较，福尔达在制模具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 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制模具最终主要留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类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除在制模具之外的存货	44,391.44	74.90%	45,945.58	78.69%	49,029.67	84.95%	41,598.73	79.76%
个别计价法	在制模具	14,875.31	25.10%	12,442.86	21.31%	8,688.80	15.05%	10,553.14	20.24%
合 计		59,266.75	100.00%	58,388.44	100.00%	57,718.47	100.00%	52,151.87	100.00%

3. 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福尔达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福尔达通过以 SAP 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各种信息化平台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 SAP 系统模块包含销售、采购、生产、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生产报表等，实现了实物和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福尔达通过 WMS 系统配备条码对物资进行日常的出入库管理，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各系统都对接 SAP，实现了系统一体化。

福尔达在 SAP 信息系统中设置物料代码，日常货物流转以物料代码作为唯一标识，通过对唯一的物料代码的物资进行全流程的流转登记和计价，实现业务和财务可靠运转。

福尔达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具体分析详见十五

(五) 。

(六) 说明对福尔达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1. 福尔达存货核算方法

针对除模具以外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针对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采购或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结转成本费用。

福尔达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确定存货核算方法，经比对，福尔达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福尔达按照品种法对产品进行管理，除模具之外的同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小，故公司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对产品发出计价；模具因定制化属性，同类模具之间成本差异较大，而公司信息系统能逐个对模具成本作跟踪和核算，故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对模具进行核算，福尔达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符合福尔达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对在库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或个别方式进行呆滞识别，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福尔达存货跌价政策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 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核算方法及选择的背景；

(2) 了解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并测试该流程的有效性；

(3)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将企业存货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比对，分析福尔达存货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查看公司信息系统、物流单据等，分析存货核算方法选择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尔达存货的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 说明对福尔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

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1.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

(2) 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的适当性；

(3) 对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现状；

(4) 检查存货账目，通过货龄、周转率和毛利率识别呆滞库存清单；

(5) 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尔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对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情况，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存货核算方法，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过程；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查存货存在性；

(4) 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测试成本核算准确性；

(6) 实施发出商品期后开票测试；

(7) 实施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福尔达采购清单，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采购原材料同期不同批次的采购单价，并进行比较分析，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同批次人为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8) 实施销售收入配比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表，抽取主要销售产品对同期不同批次的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尔达存货是真实、完整的，计价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况。

（八）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存货盘

点方法、程序，如何判断存货品质，监盘金额、比例及结论

1. 监盘程序

(1) 了解福尔达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了解福尔达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 监盘前，获取福尔达盘点计划，复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实地观察主要仓库的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明显标识；

(3) 编制存货监盘和抽盘计划，合理安排监盘工作，明确监盘工作重点；

(4) 监盘中，观察福尔达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关注存货入库及出库场所，确定该存货是否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等；

(5) 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6) 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福尔达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7) 盘点结束后，确认福尔达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编制“监盘表”“存货监盘倒轧表”及“存货监盘小结”。

2.监盘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范围集中于慈溪、上海、天津三个基地，以及长春、上海等驻外仓及三方仓库的所有存货。

3. 监盘比例及替代测试的结果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福尔达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制模具等执行了监盘程序，同时，通过检查客户排产计划、销售订单、期后开票结转成本情况、发运单据及函证等方式执行了存货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替代测试程序确认的金额、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5,771.25	89.10%	6,475.16	91.24%	4,689.65	81.37%	4,106.04	80.08%
半成品	3,944.65	76.81%	5,649.29	96.09%	3,727.72	70.81%	2,462.07	63.01%
产成品	9,890.97	80.37%	8,505.18	66.69%	6,304.63	51.63%	5,402.44	50.68%
在制模具	7,338.05	49.33%	4,378.71	35.19%	2,875.12	33.09%	3,135.34	29.71%
发出商品	14,672.01	72.31%	16,059.34	79.80%	23,729.10	92.26%	21,802.14	99.71%
合　计	41,616.93	70.22%	41,067.68	70.34%	41,326.22	71.60%	36,908.03	70.77%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存货管理较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类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一) 到(五) 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结合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发出商品生产交付约定，在制模具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发出商品及在制模具长期未结算原因，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等；

(2) 了解与存货、在制模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福尔达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存货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4) 结合福尔达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存货周转率、在制模具周转率及库龄结构合理性等；

(5) 查询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数据，分析公司的发出商品占比、存货周转率及在制模具周转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库龄情况、存货发出计价政策与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 检查产成品、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交货条款、行业惯例分析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准确性、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分析福尔达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7) 实施存货计价测试、存货截止性测试和存货跌价测试，核查存货核算方

法和存货计价的合理性；结合库龄结构、适销性、周转能力、毛利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访谈福尔达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查询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分析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检查福尔达存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查询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了解并分析福尔达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的方法及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系因销售规模、采购模式和芯片紧张综合影响所致，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产成品和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较高，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较好；各期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因生产交付时间与结算时间差异影响所致，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制模具系按客户订单生产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模具，公司定点时一般会与客户约定模具制造相关情况，根据客户要求，自行生产或外部定制采购对应模具，并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中大多数经过注塑环节，使用的模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在制模具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在制模具均有订单支撑，未出现模具完工报废或被客户拒收情形，且模具毛利率较高，经测试，在制模具成本低于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福尔达存货库龄整体较好，除在制模具外，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基本上为维修件或呆滞品；报告期内，因力帆和华晨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公司配套该公司的产品出现呆滞；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处于在途或者在客户仓库中，原材料、产成品等大多在慈溪工厂仓库中，在制模具在大多在模具工厂，部分定制模具在定制供应商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在公司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全盘，针对发出商品，通过检查客户排产计划、销售订单、期后开票结转成本、发运单据及函证等方式核实具体数量和金额；

(4) 报告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跌

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福尔达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尔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出于准确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原因，福尔达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具备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福尔达通过 SAP、WMS 等系统进行管理，实现了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福尔达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模具数量及成本作详细跟踪，对在制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更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十六、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2)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8.54 万元、9,912.00 万元和 9,695.47 万元，福尔达商誉形成于 2018 年三花控股购买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2019 年 12 月，福尔达收购三花控股所持福宇龙 100%股权，在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平移至福尔达。

(3)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福尔达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4) 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福尔达在制模具后续用于销售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尔达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26%。

请福尔达：

(1) 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对应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 匹配性。

(2) 说明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说明福尔达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

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资产整合效果、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福尔达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一）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对应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匹配性

1. 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

公司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福尔达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以定制件为主，在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合作时，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开发设计或外购配套的模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模具费的承担方式。公司所有涉及开发或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相关的零部件，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的模具。

根据客户承担模具方式的不同，福尔达模具可分为销售模具和摊销模具两大类，具体如下：

模具类别	划分依据
销售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并收取所有费用，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但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摊销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开发成本全部通过量产后的零部件销售价格收回，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产品销售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福尔达在制模具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数	12,442.86	8,688.80	10,553.14	12,841.30
本期增加	8,899.23	16,525.40	11,549.27	6,900.97
本期减少	6,466.78	12,771.34	13,413.61	9,189.13
期末数	14,875.31	12,442.86	8,688.80	10,553.14

报告期各期末在制模具余额 10,553.14 万元、8,688.80 万元、12,442.86 万元和 14,875.31 万元，2021 年末较上年下降 1,864.3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模具制造完成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结转成本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制模具金额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福尔达获得较多定点项目，对应定制开发模具的金额增长。

2. 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完成转生产的模具金额与新增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完工模具金额	6,466.78	12,771.34	13,413.61	9,189.13
营业收入增长额	-17,372.69	61,145.32	19,582.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3%	25.10%	8.74%	-

2020 年度，随着新项目进入 SOP 阶段，完工转生产的模具金额 9,189.13 万元，在新增项目批量供货带动下，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82.58，增长幅度 8.74%；2021 年度，转生产的模具金额较上年增加，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度，新项目数量较多，完工模具金额 12,771.34 万元，但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终端车型销量减少，导致 2023 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模具完工转生产至相关车型起量销售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福尔达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模具完工转生产时点有一定的滞后，但总体趋势匹配。

（二）说明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模具初始确认

模具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与其他制造费用，模具耗用的直接材料系根据物料清单表中各模具所需的标准材料定额分配至各模具中；模具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以各模具各工序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进行分配。模具完工后由“生产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核算。福尔达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具，在模具完工送达福尔达的指定地点后，计入“存货-库存商品”核算。

2. 模具领用及出库

福尔达生产用模具的会计处理依据客户对模具费承担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销售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福尔达根据客户可确认的模具款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模具成本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生产模具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时点为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通知的时点。

(2) 摊销模具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福尔达将模具由“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模具摊销政策

不单独收取模具费的摊销模具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福尔达将模具由“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 年) 内进行摊销。

4. 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模具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因此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与福尔达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标榜股份(301181.SZ)	生产用模具主要用于注塑成型环节，在通过试生产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6 个月) 进行摊销。
神通科技(605228.SH)	(1)商品模具(即福尔达生产模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品模具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在收到模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2)生产模具(即福尔达摊销模具)：公司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因此不确认生产模具收入。公司在该等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法为：生

	产模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直接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五年预计使用年限直线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
钧达股份(002865.SZ)	(1)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生产模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2)对于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
恒勃股份(301225.SZ)	(1)生产模具：在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摊销模具：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福尔达	(1) 销售模具：在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摊销模具：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福尔达对于模具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福尔达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说明福尔达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8 年 7 月，福尔达控股公司三花控股以人民币 5 亿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宇龙 100%股权；2018 年 10 月，福宇龙以 9,00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太隆 54.40%股权，收购基准日净资产及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福宇龙	福太隆
股权收购款	50,000.00	9,000.00
减：收购日前宣告分配股利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份额		326.40
减：收购基准日评估公允价值	41,148.35	8,043.17
加：收购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16	
确认资产组商誉	8,851.65	630.43
确认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因福太隆持续亏损，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收购基准日标的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58 号和坤元评报〔2022〕45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准则规定，三花控股因收购确认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8,851.65 万元，因对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万元；福宇龙因收购确认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万元。2019 年 12 月，福尔达收购三花控股所持福宇龙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规定，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平移至福尔达。

2. 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认定范围	认定依据	后续变化
福尔达资产组	资产组所在企业为福尔达及下属子公司	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未发生变化
福太隆资产组	资产组所在企业为福太隆		未发生变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福宇龙并非系独立经营企业，其采购、生产与管理职能主要由福尔达负责，人力资源由福尔达统一调配。故福宇龙不能被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福尔达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

经核查，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资产整合效果、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宇龙持续盈利，而福太隆除 2021 年外，其余年度均亏损。报告期内，福太隆和福宇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金　额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福宇龙						
营业收入	13,890.31	41,644.53	2.38%	40,676.36	-21.97%	52,131.56
净利润	1,369.35	4,496.21	23.73%	3,633.79	220.65%	1,133.26
资产总额	31,494.00	27,187.46	-24.55%	36,034.81	-15.19%	42,491.04
负债总额	6,533.25	3,596.05	-54.71%	7,939.61	-28.02%	11,029.63
权益总额	24,960.76	23,591.41	-16.03%	28,095.20	-10.70%	31,461.41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522.06	10,322.85	-17.32%	12,485.58	-0.41%	12,536.83
净利润	-317.48	-384.98	-148.77%	789.33	-273.46%	-455.04
资产总额	14,447.08	15,436.86	-5.37%	16,313.63	-5.94%	17,344.58
负债总额	3,446.65	4,118.94	-10.67%	4,610.73	-28.30%	6,431.02
权益总额	11,000.43	11,317.92	-3.29%	11,702.90	7.23%	10,913.56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予以同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作专门减值测试。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和福宇龙资产组商誉(含在福尔达资产组中）减值测试关键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如下：

(1) 关键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假定资产组所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其能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障碍。

3）假设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资产组业务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参数

关键参数	福尔达资产组				上海福太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详细预测期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永续期增长率	0%	0%	0%	0%	0%
税前折现率	11.84%	10.14%	11.45%	12.59%	10.57%

(3) 测试过程与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福尔达每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管理层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工作。在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通过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分摊金额）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

相关商誉的测试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	年　度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损失
福太隆资产组	2018 年度	14,473.15	13,228.19	1,244.96	630.43
福尔达资产组	2020 年度	123,315.54	198,444.76	—	—
	2021 年度	128,477.57	218,135.51	—	—
	2022 年度	131,654.66	237,752.57	—	—
	2023 年 1-6 月	132,796.34	224,676.78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福宇龙资产组商誉包含在福尔达资产组中，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3.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福太隆历史经营数据较好，伊朗项目有绝对贡献额，具有较强依赖性。经统计，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 4,222 万元。2018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 1,974 万元。

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福太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客户提出“停止供货申请”，相关方签订了《停供协议》。因伊朗项目停止，福太隆后续业绩大幅度下滑，报告期内，福太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54 万元、429.40 万元、-209.43 万元和-172.71 万元，业绩低于预期。

基于业绩变动，福尔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福太隆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2)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形成的商誉，该部分商誉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同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尔达计提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290.16 万元。

(3)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福宇龙并非系独立经营企业，其采购、生产与管理职能主要由福尔达负责，人力资源由福尔达统一调配。福宇龙不能被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福尔达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

福尔达是国内领先的乘用车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座舱功能件等领域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福尔达分别实

现营业收入 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304,770.43 万元和 123,541.02 万元，2020—2022 年度年均增长率 16.92%。公司预测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593.72 万元，预计收入增长率为-9.57%，预测数据较为谨慎。

经测试，报告期内，福尔达资产组(含商誉) 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198,444.76 万元、218,135.51 万元、237,752.57 万元和 224,676.78 万元，均高于各年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损失。

（五）说明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福尔达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产能(万件)	8,888.65	9,728.94	7,402.90	6,463.80
产能变化(万件)	-840.29	2,326.04	939.10	64.70
变动幅度	-8.64%	31.42%	14.53%	1.0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2,972.81	69,576.92	60,887.38	57,118.22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7,372.57	34,302.40	27,497.74	24,268.65
固定资产原值变化(万元)	3,395.89	8,689.54	3,769.16	5,678.15
变动幅度	4.88%	14.27%	6.60%	11.04%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万元)	3,070.17	6,804.66	3,229.09	5,513.05
变动幅度	8.95%	24.75%	13.31%	29.39%

注：2023 年 1-6 月的产能为 4,444.32 万件，年化后预计全年产能约为 8,888.65 万件，产能的同比变化及变动幅度数据均以年化后的产能情况计算得出。

福尔达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与产能的变化基本保持相同趋势，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1) 2019—2020 年，福尔达的高新区工厂竣工验收，主要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相关项目产量仍在爬坡阶段，因此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但对产能的影响不明显；

(2) 福尔达的生产工艺包括了注塑、SMT 贴片、喷漆以及装配，其中成品装配为影响福尔达产能水平的重要环节。2020 年度，福尔达增加的机器设备中包含了 2,276.42 万元的智能仓库物流输送系统，不会对福尔达的产能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3) 2020 年度，部分生产设备在福尔达工厂间进行了转移，由于需要进行拆卸、运输、组装以及调试等必要过程，因此导致当年部分生产设备的理论开工时间缩短，产能水平受到限制；

(4) 福尔达电池槽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逐步开始量产，同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全部完工投产，因此福尔达的整体产能水平在 2021 年得到显著提升；

(5) 福尔达于 2022 年新购置较多机器设备，因此产能有较大幅度上升，同时由于以前年度投产项目产能爬坡，因此产能水平的增长要略高于相关固定资产的增长。

(6) 2023 年 1-6 月，由于老项目产品逐步 EOP 以及老旧装配机台的淘汰，导致理论产能有所减少。而当期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注塑机以及仓储物流设备等，对福尔达的产能水平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9.08%、65.26%、64.56%和 62.63%，主要是随着资产使用年限的增长而下降，各类别固定资产的具体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65.26%	67.64%	71.61%	76.46%
机器设备	66.07%	67.74%	65.78%	69.59%
运输设备	31.02%	31.03%	35.66%	22.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1%	36.09%	31.65%	36.86%
合　计	62.63%	64.56%	65.26%	69.08%

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幅度与折旧年限相关，折旧年限越短的资产，其成新率下降越快。因此，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成新率相比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要低。

福尔达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博达(603786.SH)	47.89%	48.31%	50.87%	52.85%
星宇股份(601799.SH)	68.02%	69.55%	69.79%	71.54%
广东鸿图(002101.SZ)	55.39%	57.67%	58.79%	62.63%
香山股份(002101.SZ)	56.66%	56.61%	58.45%	58.31%
可比公司均值	56.99%	58.03%	59.48%	61.33%
中位数	56.03%	57.14%	58.62%	60.47%
福尔达	62.63%	64.56%	65.26%	69.08%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从上表可知，福尔达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尔达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保养维护，相关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

3. 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十六(六) 。

(六) 详细说明对福尔达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详细说明对福尔达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福尔达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进行了盘点，主要程序如下：

(1) 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等，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

(2) 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出型号、规格，核对固定资产表账卡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对盘点中发现

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3) 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我们参与了福尔达的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过程，并实施了以下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取得福尔达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福尔达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了解福尔达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制定监盘计划确定资产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2) 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实施监盘，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核对了固定资产实物数量与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数量的一致性；

(3) 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各期，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日期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监盘范围	监盘比例
2023-6-28 2023-6-29	各公司所在地(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保荐机构项目组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3.34%
2022-12-31 2023-02-03	各公司所在地(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项目组会同保荐机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71.49%
2021-12-31 2021-12-29 2022-02-26	各公司所在地(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项目组会同保荐机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7.59%
2020-12-31	各公司所在地(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7.8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福尔达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2. 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和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比对，我们参与并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于盘点过程中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的真实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说明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的真实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与核查过程
房屋及建筑物	取得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对比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区域位置等信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查看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具备可使用性
机器设备	查验机器设备铭牌上显示的品牌、规格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卡片及账面信息一致；观察机器设备的运转状况，是否属于公司控制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的真实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与核查过程
运输工具	取得相关运输设备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书等，并检查其有效性；与车辆实物进行比对，观察车辆的实地运行状况，查验能否稳定运行
电子设备及其他	该类设备单位价值较低，较为分散，通过抽查大额、关键的设备进行现场盘点与观察其运行状态，成新度等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在盘点/监盘过程中通过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现场查看机器设备铭牌信息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面进行比对，观察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方式验证了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福尔达协同参与的人员有使用部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对固定资产的规格型号、功能效用、投资金额及财务入账情况具备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且福尔达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的识别难度较低，经中介机构现场监盘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日判断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陈旧过时及损坏资产已经处置，经盘点，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企业内部报告显示无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公司模具部负责人，了解福尔达对模具进行不同划分的标准、生产工艺、模具开发流程、模具使用次数及时间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模具领用与分摊明细表，结合项目情况，重新复核模具摊销情况，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与福尔达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福宇龙和福太隆收购时商誉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日及认定依据、资产组认定范围及后续变化情况；查阅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评估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复核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增值是否合理；

(4) 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选取考虑的因素；对收

购后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进一步判断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确定及依据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访谈福尔达生产人员，了解福尔达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价值及技术性能等情况；获取福尔达固定资产明细表，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核查福尔达对专用设备的产能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分析福尔达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自身经营规模变化是否相匹配；查看福尔达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购买合同等资料，复核福尔达固定资产成新率计算过程；访谈福尔达管理层，获取福尔达资产管理制度，了解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备用设备或购置计划等；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比较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差异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福尔达的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福尔达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福尔达设计开发或者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客户生产相关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并与客户协商确认承担模具费的方式，福尔达不存在单独模具销售业务；根据客户承担模具费方式的不同，福尔达的模具划分为单独收取模具费的销售模具和不单独收取模具费的摊销模具；由于福尔达配套项目的 SOP 至上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福尔达收入增长金额与新开发生产模具相比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福尔达新开发生产模具与收入增长幅度总体趋势相匹配；

(2) 福尔达模具的制造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模具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中，客户验收后或项目达到量产当月，根据客户承担模具费用方式的不同分别转入营业成本或者长期待摊费用；福尔达摊销模具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福尔达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福宇龙股权及 2018 年 10 月福宇龙收购福太隆股权过程中，因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商誉；2019 年，福尔达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三花控股收购福宇龙全部股权，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转入福尔达；因福宇龙并非独立经营企业，因此福尔达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而是与福尔达及其子公

司合并划分为福尔达资产组，福太隆则单独划分为福太隆资产组，相关资产组的划分后续未发生变化；福尔达商誉的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福宇龙持续盈利，而福太隆除 2021 年外，其余年度均亏损。福尔达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测试关键假设及参数具备合理依据，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5) 福尔达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相匹配，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尔达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十七、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

(1) 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状态，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制造企业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福尔达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福尔达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2022 年，天津、长春、上海等福尔达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传播，当地政府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阶段性停产。未来境内外疫情若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升级，福尔达将面临下游阶段性停产带来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进而对福尔达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福尔达说明：

(1)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福尔达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一)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

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与上年末或者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较上年末变动情况	
			金 额	比 例
资产总计	255,940.60	231,533.99	24,406.61	10.54%
负债合计	153,004.40	127,930.62	25,073.78	1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36.20	103,603.36	-667.16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3.10	97,875.39	-382.29	-0.3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可比数据）	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金 额	比 例
营业收入	140,913.71	120,842.69	20,071.02	16.61%
净利润	9,959.69	9,450.95	508.74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57	9,343.02	901.55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06	8,910.64	740.43	8.31%

注：除营业收入外，2021 年可比数据按全年数据的 1/2 计算

2022 年上半年，福尔达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可比数据均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福尔达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福尔达于 2022 年上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的。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6,927.84	22,067.92	67.34%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及承兑票据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9.71	16,592.60	-54.62%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账款	42,389.00	31,522.97	34.4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存货	60,425.11	55,187.35	9.49%	系销售量增加，相应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42,015.51	39,733.51	5.74%	主要系在建生产线及设备等转固
短期借款	28,453.53	21,855.93	30.19%	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458.40	57,067.11	26.97%	系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可比数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0,913.71	120,842.69	16.61%	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4,750.73	89,298.81	17.30%	
销售费用	3,120.81	3,097.94	0.74%	销售增加，对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售后服务费发生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749.40	9,626.88	22.05%	系规模扩大，对应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678.85	7,978.38	8.78%	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净利润	9,959.69	9,450.95	5.3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12,469.04	-19.64%	系销售增加，备货库存增加，垫付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6	3,702.56	-28.20%	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5	-13,750.16	-94.35%	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2021 年可比数据取 2021 年全年数据的 1/2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福尔达经营可持续性。

（二）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福尔达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自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国内外疫情出现多次反复，对汽车行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而伴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的不懈努力，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逐步恢复，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复苏，疫情影响主要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有所体现，自 2020 年 4 月以来月度产销量呈现同比上升趋势，行业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4-12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上升 12.04%和 11.42%。

尽管自 2020 年底以来全球疫情因素叠加芯片供给短缺，给需要大量芯片的汽车行业又增加了不利因素，使得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出现环比下降趋势。然而，伴随着国内政策与产业环境的优化与扶持，上下游企业的通力合作，国内外芯片产量的提振，芯片短缺现象有所缓解，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汽车产销量环比稳步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生产供给受到了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特别是天津、长春、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多点爆发，对我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造成影响，导致 3 月中下旬至 4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和 6.6%，总体呈现“U 形”走势。2022 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40%和 2.10%。

2019—2023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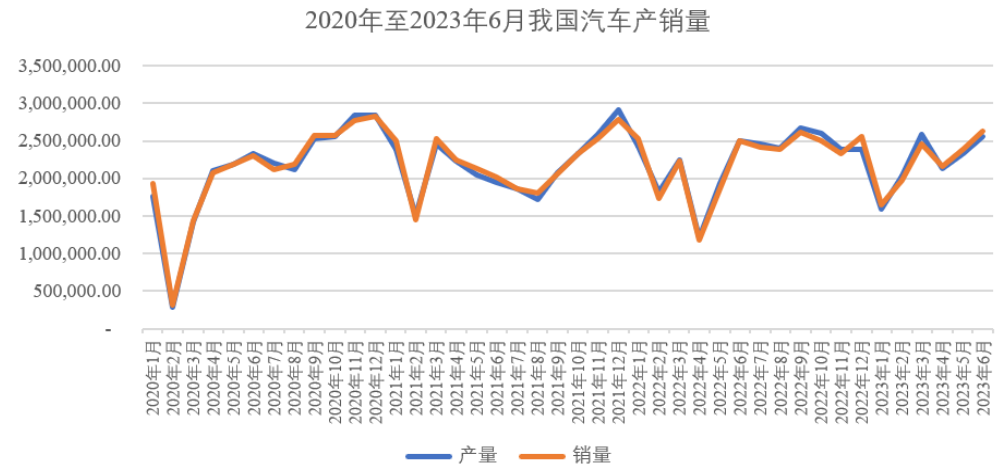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

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需情况，福尔达的业务

收入亦受此影响。2020—2022 年 6 月，福尔达各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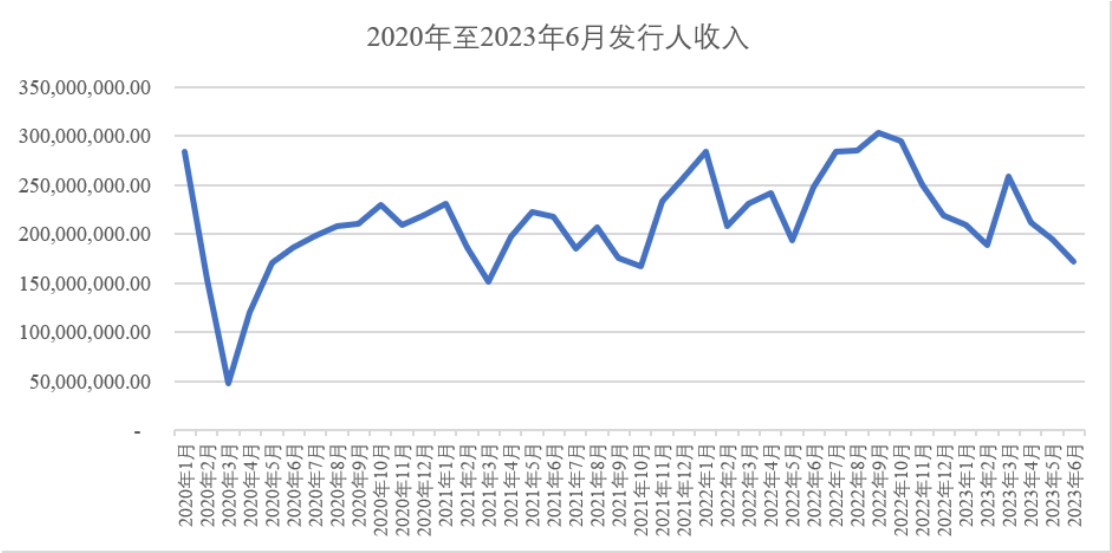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3 月当月收入环比下降 63.26%；2021 年 9-10 月受芯片短缺的持续传导，公司收入环比下降 22.17%；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但是受丰田、大众、小鹏等品牌车型销量下降影响，福尔达的营业收入小幅下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月份实现的收入情况整体较好，与行业整体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福尔达收入按照业务区域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境内销售								
东北地区	19,165.37	15.51%	52,810.49	17.33%	67,462.31	27.69%	58,814.93	26.25%
华南地区	33,743.38	27.31%	81,977.22	26.90%	57,531.64	23.61%	49,001.74	21.87%
华东地区	29,427.30	23.82%	68,640.83	22.52%	46,452.92	19.07%	42,948.04	19.17%
华北地区	19,079.43	15.44%	39,781.00	13.05%	40,052.66	16.44%	44,281.28	19.76%
西南地区	15,636.88	12.66%	45,878.30	15.05%	18,272.09	7.50%	17,225.78	7.69%
华中地区	801.79	0.65%	2,617.76	0.86%	1,187.62	0.49%	1,664.30	0.74%
小 计	117,854.14	95.40%	291,705.60	95.71%	230,959.24	94.80%	213,936.07	95.49%

境外销售								
德国	2,957.53	2.39%	5,887.55	1.93%	8,136.80	3.34%	6,783.08	3.03%
英国	706.93	0.57%	935.28	0.31%	3,087.34	1.27%	1,754.75	0.78%
西班牙	441.36	0.36%	3,953.37	1.30%				
其他地区	1,581.06	1.28%	2,288.63	0.75%	1,441.74	0.59%	1,568.64	0.70%
小　计	5,686.88	4.60%	13,064.83	4.29%	12,665.88	5.20%	10,106.47	4.51%
合　计	123,541.02	100.00%	304,770.43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2022 年度，天津、长春、上海等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阶段性停产。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东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 10.36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占比下降 3.39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因江浙地区客户收入的持续增长，收入占比略有增长；西南地区因重庆赛力斯销售起量，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较多。

目前国内疫情已经结束，不会再对福尔达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福尔达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国内疫情已经结束。福尔达客户积极推进复产复工，加大了对福尔达的订单数量以弥补疫情期间的产能缺口，疫情对福尔达收入造成的负面影响有所缓解，未来不会再对福尔达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当前全球主要芯片企业已经在逐渐加大汽车芯片生产供应，新建产能也将于今年下半年陆续释放，预计未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将会逐渐缓解。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综合国内宏观经济、消费信心及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综上所述，目前全国疫情及芯片短缺情形均有所缓解，预计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304,770.43 万元和 123,541.02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6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180.13 万元、17,821.28 万元、19,610.23 万元和 8,323.30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60%，整体业绩表现较好，汽车行业芯片短

缺及新冠疫情未对福尔达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福尔达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同期可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访谈福尔达管理层，了解并分析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数据；与福尔达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福尔达对各客户的销售业务受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可比数据均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福尔达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福尔达于 2022 年 1—6 月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的；福尔达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可比数据的变动情况如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相符，驱动福尔达业绩变动的因素具有连续性；

(2) 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福尔达主要客户的出现间歇性停产的状况，进而影响对福尔达的采购需求，福尔达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结束、芯片短缺情况的局部缓解，以及国内主要整机企业所在地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福尔达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福尔达存在多笔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每笔金额在 6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不等。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5.93 万元、2,901.66 万元、1,245.37 万元。

请福尔达：

(1) 说明报告期内福尔达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

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福尔达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福尔达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一) 说明报告期内福尔达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福尔达转贷具体情况

2019 年，福尔达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其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资金转回后均用于福尔达日常经营活动。2019 年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金　额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斯电子	2019.06.05	5,000.00	2019.06.06	5,000.00
2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6.05	900.00	2019.06.06	900.00
3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8.16	1,680.00	2019.08.19	1,680.00
4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8.16	1,080.00	2019.08.19	1,080.00
5	福尔达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和力电子	2019.06.13	1,900.00	2019.06.14	1,900.00
6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6.13	600.00	2019.06.14	600.00
7	福尔达	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华阳电子	2019.06.12	1,500.00	2019.06.13	1,500.00
8	福尔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和力电子	2019.10.24	1,300.00	2019.10.25	1,300.00
			华阳电子		1,700.00		1,700.00

福尔达确认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且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情况。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所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

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2. 福尔达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贷款的银行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福尔达申请的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欠息行为，公司与其不存在贷款纠纷。

通过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网站查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福尔达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全部偿还，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58.02	2,207.01	1,245.37	2,901.66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第三方回款占比	1.02%	0.72%	0.51%	1.3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0.51%、0.72%和 1.0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回款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汽车整车厂统一支付零部件企业货款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90.18	655.51	480.67	724.75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45.89	252.25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341.95	867.08	428.60	1,109.2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94.21	223.81	180.77	417.0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5.21	126.36	106.46	267.59
佛山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60	20.5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 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29.29	30.45	25.82	315.42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 股份公司		0.50	30.97	5.13	62.28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 有限公司					3.47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7.52	1.81
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9			
小计		1,258.02	2,207.01	1,234.97	2,901.66
二、客户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杭州云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沈惠林			10.07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吴旭			0.33	
小计				10.40	
合计		1,258.02	2,207.01	1,245.37	2,901.66

公司的第三方业务回款主要是公司的部分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一级配套商供货、开具发票，一级供应商向整车企业提供总成产品并开具发票，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一级配套商提供的含二级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直接分别向一级配套商和公司付款。在前述上方协议的安排下，公司向一级配套商发货并

确认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当公司收到整车制造企业的银行汇款或汇票时，直接冲销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与福尔达之间的第三方回款是基于其与一级配套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产生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旧物品及少量样件时，客户员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金额合计为 10.40 万元。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德国大众、英国捷豹路虎等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汉兰格、德科斯米尔、SAS 集团等一级供应商供货，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目前尚不存在向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制造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

（三）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福尔达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针对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项和 26 项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对照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019 年 11 月起，福尔达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福尔达上述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不涉及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转贷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八(一) 及(二) 。

报告期内，福尔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相关、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具有可验证性、能够合理区分且金额比例不大，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

综上，报告期内，福尔达曾存在供应商转贷情形且已及时规范；福尔达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但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除此之外，福尔达不存在原《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其他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明细账，转贷涉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归还凭证，以及转贷相关资金转出、转入凭证；

(2)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转贷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与转贷涉及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材料；

(4) 取得贷款银行就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就福尔达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明细，及银行流水，核对付款方与核销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一致；

(7) 查阅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相关的三方协议、相关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凭证；

(8) 查阅福尔达的银行流水，查阅福尔达应付票据台账，开具承兑汇票相关

协议；

(9)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公开方式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公司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贷款本息，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贷款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1 月起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公司的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通过一级配套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货，由后者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进而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为直销模式，直接向整车制造企业或者一级配套商供货、结算，目前尚不存在通过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配套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未形成境外的第三方回款；

(3) 除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对 2019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进行规范，并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九、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福尔达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除少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外，福尔达已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不影响整体安全。

(2) 报告期各期，福尔达缴纳社保公积金为 96%以上，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请福尔达：

(1) 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福尔达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福尔达净利润影响。

(3) 说明福尔达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福尔达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福尔达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福尔达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 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一)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福尔达净利润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福尔达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　度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2	98.20%	17	14	7	1.80%
2021-12-31	2,596	2,513	96.80%	28	52	3	3.20%
2022-12-31	3,282	3,226	98.29%	33	23	0	1.71%
2023-06-30	3,205	3,006	93.79%	36	163	0	6.21%

报告期内，福尔达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　度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0	98.10%	17	14	9	1.90%
2021-12-31	2,596	2,517	96.96%	28	46	5	3.04%
2022-12-31	3,282	3,225	98.26%	33	23	1	1.74%
2023-06-30	3,205	3,004	93.73%	36	164	1	6.27%

综上，福尔达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福尔达次月进行缴纳；③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比例为 1.80%、3.20%、1.71%和 6.21%，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比例为 1.90%、3.04%、1.74%和 6.27%，未缴人数总体占比较低。2022 年年末，公司约有 300 余名当月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为 F(2022) 00034496、F(2022) 00034495、F(2022) 00037581、F(2022) 00037579，查询编号为 CX01202301130936230046091 4、CX01202301130942090351068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 2023 年 1-6 月福宇龙、福太隆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 20220127WJ0082、2022070711DDE9、2023020811DDE9 和 2023070311DDE9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开户缴存至 2023 年 6 月，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福宇龙、福太隆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 2023 年 1-6 月福宇龙、福太隆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福尔达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福尔达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是鉴于福尔达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多为新入职人员并于次月缴纳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且福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福尔达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福尔达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被处于支付滞纳金等处罚，福尔达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确保不会对福

尔达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福尔达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福尔达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各期补缴金额及对福尔达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福尔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福尔达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60.25	132.08	77.35	54.6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7.65	43.79	26.87	19.52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77.90	175.87	104.22	74.14
当期净利润(万元)	9,323.12	20,101.30	18,901.89	14,406.0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84%	0.87%	0.55%	0.51%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福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无违规证明，福尔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款凭证；核查未缴纳原因、涉及的人数、金额等；

(2) 测算如需补缴，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福尔达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福尔达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福尔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经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福尔达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十、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福尔达、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任总经理等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福尔达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我们结合福尔达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福尔达，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成年或身处国外的子女、年迈行动不便的父母除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成年或身处国外的子女、年迈行动不便的父母除外），报告期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福尔达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系
1	福尔达	福尔达
2	福宇龙	福尔达子公司
3	福太隆	福尔达子公司
4	福尔达天津	福尔达子公司
5	福尔达德国	福尔达子公司
6	福尔达罗马尼亚	福尔达子公司
7	福尔达宁波分公司(2020 年已注销)	福尔达分公司
8	福尔达光电	福尔达子公司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系
9	三花控股	福尔达控股股东
10	三花绿能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三花智控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三花汽零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绍兴三花汽车”)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三花汽零子公司
14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花汽零”)	
15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新智”)	
16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绍兴三花新能源”)	
17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18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简称“北美三花汽零”)	
19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简称“墨西哥三花汽零”)	
20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简称“日本三花汽零”)	
21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简称“印度三花汽零”)	
22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简称“欧洲三花汽零”)	
23	三花研究院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三花产业园	福尔达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惠联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7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 有限公司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28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系
29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30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 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31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 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4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3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8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张道才	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40	俞*娟	张道才的配偶
41	张亚波	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42	汪*波	张亚波的配偶
43	张*婷	张亚波的子女
44	张少波	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45	于*	张少波的配偶
46	龚斌	持股 5%以上股东，福尔达运营中心总监，报告期曾任福尔达董事、总经理
47	岑*芬	龚斌的母亲
48	龚*	龚斌的弟弟
49	龚福根	龚斌的父亲，福尔达的创始人，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50	楼*达	龚福根控制其部分银行账户，福尔达员工
51	佘*	龚福根的配偶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系
52	翁伟峰	福尔达董事长，报告期曾任福尔达监事
53	李*	翁伟峰配偶
54	翁*哲	翁伟峰儿子
55	任金土	福尔达董事
56	任*伟	任金土的儿子
57	石*凤	任金土的配偶
58	姜磊	福尔达董事、总经理
59	孟*东	姜磊的配偶
60	杨冬华	发行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1	吴*辉	杨冬华的配偶
62	岑仲达	福尔达副总经理
63	徐*荧	岑仲达的配偶
64	岑*璐	岑仲达的女儿
65	蔡荣生	福尔达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6	吴*	蔡荣生的配偶
67	刘锡琳	福尔达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68	华*凤	刘锡琳的配偶
69	赵亚军	福尔达监事，控股股东财务副总监
70	王*	赵亚军的配偶
71	赵姣	福尔达监事、行政部部长
72	潘*军	赵姣的配偶
73	王猛	福尔达日系工厂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人员
74	岑*波	王猛的配偶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系
75	王文忠	福尔达福太隆、福宇龙子公司总经理、核心人员
76	冯*莉	王文忠的配偶
77	王*祁	王文忠的子女
78	吴成华	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核心人员
79	宋*桥	吴成华的配偶
80	卓健	福尔达模具工厂总经理、核心人员
81	陆*儿	卓健的配偶
82	史初良	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福尔达董事
83	陈金玉	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福尔达董事、总经理、监事
84	岑红迪	福尔达欧系工厂总经理
85	廉治丰	福尔达天津子公司总经理
86	叶旭峰	福尔达高新区工厂总经理
87	沈世凯	副总经理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88	胡雅红	财务部部长
89	张郁文	财务部资金主管
90	徐佳	福尔达天津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91	朱士央	福太隆、福宇龙子公司财务出纳

比照中国证监会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福尔达报告期内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1	福尔达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否
2	福尔达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否
3	福尔达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4	福尔达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否
5	福尔达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6	福尔达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否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比照中国证监会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中关于银行流水所需要重点核查的方面，同时结合福尔达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我们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 福尔达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 福尔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除分红、薪酬等合理原因之外的大额资金往来；

3. 福尔达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4. 福尔达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5. 福尔达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6. 福尔达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的；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福尔达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福尔达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福尔达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9. 存在关联方代福尔达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 确定核查银行范围和核查期间

对于属于前述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法人，我们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境内法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同时取得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主要采取陪同或远程联系视频企业人员前往现场或银行网站网上下载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上述清单及承诺函中所列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公司已开立的外币结算资金流水。

对于属于上述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自然人，我们通过对其录屏查询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系统，核查其在各主要银行(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24 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绍兴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或农商行）的开户情况、各银行账户开户明细，并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按照开户明细主要采取陪同或远程联系视频其前往现场或网上下载并录屏等方式获取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

上述银行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 确定核查金额的大额标准及依据

对于法人单位主要考虑其公司经营规模或者审计机构对该单位审计确定的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等因素的基础上来制定大额的标准；对于自然人主要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自然人生活工作地区(主要是浙江及附近经济较发达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来确定大额的标准，具体如下：

(1) 福尔达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 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 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 了解福尔达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资金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 将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福尔达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5. 对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6. 获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福尔达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 抽查并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8. 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凭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9. 对除了福尔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1) 获取银行流水对账单、关联方清单、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福尔达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主要供应商及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以下统称名单) ；2) 逐笔浏览明细，核查：①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②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是否异常；③大额往来交易；3) 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

10. 对福尔达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较大金额的备用金领用、实际控制人银行流

水中大额消费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专项核查。

（四）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尔达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福尔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